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帝国主义对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剥削	6
1. 殖民地和附屬国是帝国主义者超额利润的源泉	6
2. 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原料产地	15
3. 战后帝国主义对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进攻	27
4. 战后时期帝国主义之間争夺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斗争 尖銳化	42
第二章 地主阶级和外国垄断組織手里的土地集中	52
1. 作为帝国主义在殖民地支柱的大地产的形成	52
2. 外国垄断組織对土地的掠夺	75
3. 奴役性地租——农业落后国家土地經營的基本形式	82
第三章 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中的农民分化	107
1. 农村中的阶级成份	107
2. 贫民——无地和少地农民，是农民的基本群众	112
3. 农业无产阶级	147
第四章 帝国主义垄断組織对殖民地和附屬国农业的控制 ..	161
1. 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农业是外国資本的投资領域	161
2. 外国資本——种植园的占有者	165
3. 外国資本——殖民地农产品的包买主和出口商	175
4. 在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农业中居于統治地位的垄断組織的 利潤	188
第五章 半封建压迫和帝国主义压迫下殖民地国家及附屬 国的农业生产	199
1. 农业生产力的衰竭	199
2. 殖民地国家及附屬国中农业土地的掠夺性的使用	214
3. 殖民地国家及附屬国农民的劳动条件	227

第六章 战后时期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农业状况	234
1. 农业极低的单位面积产量	234
2. 畜牧业的状况	255
第七章 殖民地和附属国的农民状况	269
1. 垄断组织和土地所有者对农民的掠夺	269
2. 对农业工人的剥削	288
3. 农村劳动者的状况由于种族歧视政策和强迫劳动的使用而恶化	299
4. 农民群众的生活条件	317
第八章 农民争取土地、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	331
1. 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人民民族解放斗争的高涨	331
2. 殖民地和附属国进步力量解决土地问题的途径	334
3. 战后时期农民运动的发展	349
4. 农业工人的斗争	367
5. 农民争取和平的斗争	376
结束语	385

前　　言

当前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的瓦解，是战后时期具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事件。造成这种瓦解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所经历的内部过程，另一方面是由于社会主义体系与资本主义体系力量对比中所发生的那些根本变化。由于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由于世界上出现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资本主义已经不是一个统一的无所不包的体系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欧亚两洲的许多国家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关系。社会主义已经变成了日益发展和日益巩固的世界体系。当前的国际条件促进了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人民的斗争发展及其斗争的胜利。

由于许多手执武器反对本国压迫者的人民所进行的英勇胜利的斗争，许多独立的人民民主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已经建立，并且都已走上了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中华人民共和国所进行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改变了中国农村的面貌。中国全国农户的92%已经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都在进行土地改革和农业改造。这些国家的农民正在满怀信心地走向自己光明的前途。

许多过去的殖民地国家，经过了人民的顽强斗争以后，业已得到了国家的独立。印度这个在世界上人口居于第二位的国家，已经获得独立，并成为一个大国。此外获得独立的还有缅甸、印度尼

^① 从1958年夏季开始，我国农村在广大农民的热烈要求的基础上，迅速地展开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人民公社运动，仅几个月。全国七十四万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已改组成二万六千多个人民公社，参加公社的有一亿二千多万户，已占全国各民族农户总数的99%以上。——译者

西亞、埃及①、黎巴嫩、蘇丹、加納以及許多其他前殖民地國家。如果說在1939年時，各個殖民地和附屬國家的人口超過十五億人的話，那末現在已有十三億以上的人擺脫了殖民主義的束縛。几乎占全球人口半數的人民已經獲得了獨立。

象印度、緬甸、印度尼西亞、埃及等等這些已獲得獨立、並走上自主發展道路的國家，已經能夠取得一定的進步。它們正在鑿除帝國主義長期壓迫的沉重後果，其中最嚴重的就是：農業极端落後、缺乏基本生產資料（土地）的廣大農民群眾異常困苦。

許多現在仍處於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地位的國家，都是落后的農業國。農業是它們的經濟基礎。農產品在國家產品總值中起着決定性的作用。

在這些國家中，因為工業發展非常落後，所以它們的農業成為國民收入的基本來源。

然而，由於帝國主義掠奪的結果，許多殖民地和其他不發達國家，雖然擁有大量的天然財富和生產各種產品的有利條件，並且絕大多數勞動人民都從事於農業，但是他們却無法維持本國人民的生活。

這些國家經濟、尤其是農業的困難狀況，是殖民地和其他不發達國家現存土地關係的後果。這些關係的特徵，一方面是封建殘余，另一方面是帝國主義的壓迫和壟斷組織在這些國家的農業中的統治。

本書專門分析資本主義總危機第二階段殖民地以及附屬國家的農業和農民狀況。殖民地和那些迄今為止仍為帝國主義勢力範圍控制的國家，是本書研究的主要對象。

在第一章中总的敘述了帝國主義對殖民地和不發達國家的剝削，這種剝削在戰後時期特別加劇。同時表明了各個帝國主義之間爭奪作為帝國主義者超額利潤來源的殖民地和不發達國家斗争

① 埃及與敘利亞已于1958年2月1日合併組成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譯者

的尖銳化。

第二章專門研究地主和外國壟斷組織手里的土地集中問題。當地地主和外國壟斷組織對土地的掠奪以及農民的土地喪失現象均已十分嚴重。大部分土地和好地都集中于大地主之手。農民的基本群眾都沒有土地。他們變成了佃農和地主土地上的雇農。盤剥性地租成為殖民地和附屬國家土地經營的基本形式。

帝國主義壟斷組織往往得到數百年的土地租讓權。英國茶葉公司“巴雷特茶葉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尼亞租用土地期限達九十九十五年。世界最大的美國水果生產和貿易公司“聯合果品公司”，在拉丁美洲各國侵佔了一百萬公頃以上的土地。

本書第三章闡述了殖民地和不發達國家的農民分化狀況。農村的階級成份並不一样。由於土地的遭受掠奪和集中於地主以及外國壟斷組織之手，貧農——無地和少地的農民——已成為殖民地農民的基本群眾。封建殘余和前資本主義剝削方法，使農民的這一最大階層的狀況完全難以忍受。

殖民地農村的資本主義發展和農民的分化，一方面造成了少數的富農階層，另一方面導致了農業無產階級的形成。

第四章敘述了帝國主義壟斷組織侵入殖民地和不發達國家農業的狀況。外國資本在這些國家建立了種植園，手里操縱着殖民地農產品的銷售工作，成為它的包買主和出口商。對於殖民地和附屬國家農業及數百萬農民所進行的剝削，給帝國主義壟斷組織帶來了巨額的利潤。

第五章和第六章系說明殖民地和不發達國家在半封建和帝國主義壓迫下的農業生產狀況。這種生產的特徵是：農業生產力極端衰竭。殖民地和不發達國家農業土地的濫用，以及農民的勞動條件，其直接後果就是農業的衰落。這表現為單位面積產量很低、饑荒歉收和畜牧業生產率很低。在較好的情況下農業生產也仍是停滞不前。自然災害造成大批農民群眾的飢餓。

第七章劃定了殖民地農民由於遭到壟斷組織和地主的掠奪而

陷于破产和貧困的情景。

对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最丰富资源和农产品的掠夺，对这些国家爱好劳动农民的残酷剥削（在这种剥削下，不仅榨取剩余产品，而且榨取部分必要产品）——所有这一切保证帝国主义者获得巨额的利润。同时广大的农民阶层却陷于破产。殖民地和附属国农民很早以来就是最受压迫、受折磨最甚，和最贫苦的一部分居民。战后时期对农民的剥削已增长到相当程度，以致于大部分农民甚至都无法恢复自己的劳动力。农民群众过着可怜的半饥半饱的生活。

由于对土著居民实行土地剥夺政策以及土地集中于封建主、地主和外国垄断组织之手，土地問題已成为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千百万农民今后生活的最迫切問題。

农民的破产和贫困化、难以忍受的生活条件和沉重的殖民地民族压迫，驱使农民进行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反动派、争取土地、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

本書第八章闡述了战后时期农民运动的发展。农民是帝国主义压迫下的各国人民民族解放运动的基本队伍，并且是无产阶级在反帝反封建革命中的广大同盟者。

战后时期，在各个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蓬勃发展的农民运动正在扩大，这是一个争取土地、争取解决农民問題、争取实行土地改革作为解决这一迫切問題的第一步骤的运动。农民运动的组织性正在增长，农民正在越来越多地参加人民大众争取本身民族独立、争取土地、争取摆脱帝国主义压迫和争取和平的斗争。

在結束語里简短地总结了全書的內容。文中指出，如果不解决土地問題，不根本破坏现存的土地关系，不坚决铲除封建制度残余和奴隶农奴制的劳动条件，不去进行土地改革，那就不可能改善殖民地和其他經濟不发达国家千百万农民的生活。同时如果不消灭地主的土地占有制，不把土地交给农民，也就不可能改变农民的状况。人民民主国家已經胜利地解决了农民土地問題。並非两洲

的許多自主国家也在企图解决这一問題。每一个国家的农民土地問題是否有效解决，得看各該国家解放运动的力量和人民群众在民族解放共同斗争中的团结而定。

本書系苏联科学院世界經濟与国际关系研究所一些工作人員的集体著作，由維·雅·瓦西里耶娃主編。

各章作者如下：

第一章 伊·彼·雅斯特列鮑娃

第二章 維·雅·瓦西里耶娃

馬·維·達尼列維奇

第二节 馬·亞·柯里

第三章 馬·維·達尼列維奇

第四章 馬·亞·柯里

第五章 漢·格·克列斯梅特

第六章 維·雅·瓦西里耶娃

第七章 馬·維·達尼列維奇

第二节 馬·亞·柯里

第八章 伊·彼·雅斯特列鮑娃

前言和結束語 維·雅·瓦西里耶娃

第一章

帝国主义对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剥削

1. 殖民地和附属国是帝国主义者 超额利润的源泉

对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各人民的剥削，是帝国主义本身存在的必要条件，并且是帝国主义国家许多垄断集团发财致富的主要源泉之一。

在帝国主义时代，资本输出是垄断资本奴役和掠夺殖民地以及附属国各人民的最典型形式。在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里，资本积累达到了巨大的规模。出现了在国内找不到盈利场所的“过剩”资本。帝国主义国家很大一部份的输出资本，系投资于各个殖民地和其他不发达国家，因为在这些国家的利润率，大大高于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利润率。

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果，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不平衡性加强了，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力量对比已起了变化。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英国在世界资本输出中居于第一位，国外投资超过美国国外投资一倍。在大战中发财致富，并且加强了本身经济地位的美国，在资本和商品市场上猛烈地排挤英国。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垄断资本居于优势地位。美国国外投资总额较战前时期大大增长：即从1939年的114亿美元增长到1955年的四百四十九亿美元^①。半数以上的国外投资分布在各个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自1948年到1950年这段时期，美国在各个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

① “商业现况”(Survey of Current Business)，华盛顿版，1956年3月号，1954年5月号。

的私人直接国外投資的比重，从 40% 增加到 45.5%，而在 1955 年为 50.1%^①。仅在 1949—1955 年期間，美国在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投资，即从六十亿零九千一百万美元增加到九十六亿零九百万美元。很大一部份美国国外新投資系投于这些国家^②。

英国在 1938—1954 年間的国外投資，按股票的票面價格來說，从三十五亿四千五百万英鎊減到二十一亿二千八百万英鎊^③。据英國資產階級經濟學家康南（他的統計數字，系根據比較廣泛地計算各種海外投資，以及根據股票的市場價格）的估計，英國国外投資總額，在 1949—1960 年間為四十二亿英鎊。英國投資總額 46.4% 以上，系投于英帝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除外）的各个國家，以及其他殖民地和附屬國^④。1954 年新增加的名義投資為五千一百二十万英鎊，其中某一部份，即四百八十万英鎊，亦即 9.3%，投資地區未明。四千三百五十万英鎊，即總額的 85%，系分布在英帝国的各个國家，而二百九十万英鎊（6.7%）分布于外國^⑤。

法国全部国外投資的半數以上散布在各个殖民地，可是在 1938 年時，殖民地在法国资本輸出中的比重約為 20% 左右^⑥，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全體為 10%^⑦。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法国在法兰西聯邦各國的投資，約為全部国外投資的 50—55% 左右，其中在非洲約為 40%，而在亞洲約為 12—14%^⑧。仅在 1949—1954 年期間，在阿尔及利亚、突尼斯、摩洛哥（它們約占法国全部殖

① “1946—1952 年国际私人資本總額”(The International Flow of Private Capital, 1946—1952)，联合国 1954 年紐約版，第 15 頁；“商业現況”，1956 年 8 月号。

② “商业現況”，1956 年 8 月号；1955 年 8 月号。

③ “联合王国的海外投資”(United Kingdom Overseas Investments)，英國銀行，1956 年英文版；同書……1938—1948 年。

④ 阿·爾·康南：“英國區”，世界知識社 1956 年版，第 130 頁。

⑤ “英聯邦研究”(Commonwealth Survey)，1956 年 8 月 21 日，第 599 頁。

⑥ 罗比坎：“法国的海外財富”(Ch. Robequin. Les richesses de la France d'outre-mer)，1949 年巴黎版，第 210 頁。

⑦ “法國与托拉斯”，世界知識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42 頁。

⑧ 同上書，第 180 頁。

民地投資 70%) 的投資就大約有四百四十四億法郎(按 1938 年牌價計算), 其中約三分之一為私人投資^①。

殖民地和其他不发达国家, 作為投資範圍來說, 對其他資本主義國家, 也甚為重要。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夕, 荷蘭、比利時和意大利僅在其本國所屬殖民地的投資, 即各占上述三國全部國外投資的 40%、28% 和 48%。^② 仅在 1947—1962 年間, 在比利時境外開設的許多公司, 它們在比利時或比屬剛果註冊的股金和公積金, 就從三億三千七百万美元增加到六億八千二百万美元, 其中那些在比屬剛果經營的公司的比重, 從全部投資的 65% 增加到 81%^③。

在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中的外國資本, 集中於某些在發展上對宗主國和帝國主義國家利益最大的經濟部門, 首先是集中於礦物原料和農業原料的生產中。農業是外國投資分布的重要範圍之一。因為資本有机构成很低, 可保證高度的利潤率, 同時有可能在相當小規模的投資中對廣大的小商品生產者進行帝國主義的剝削, ——所有這一切, 促使外國資本流入這個經濟部門。在許多殖民地和不发达的國家里, 農業占有相當大一部份的外國投資。

壟斷資本不僅只滿足於農業原料的生產方面。在各个殖民地和其他不发达国家中, 壟斷資本家也是小商品生產者的農產品的包買主。由此可見, 不用生產費用, 或只把生產費用限制到最低限度, 他們就可以依靠剝削大批小商品生產者來獲得利潤, 并將許多國家置於自己的勢力控制之下。

外國資本對農業投資的增加, 就越來越使農業服從於壟斷資本的利益, 就越來越加強農業的單一耕作性質。

在各个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中主宰一切的外國資本——這首

① “投資委員會報告之七”(Septième rapport de la Commission des investissements); 財政部; “統計和財政研究”(Statistique et études financières); 附錄 74, 1955 年巴黎版。

② 列明: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英美矛盾”(И. Леман, Англо-американские противоречия после второй мировой войны), 世界知識社 1956 年版, 第 132 頁。

③ “國際私人資本總額”, 第 24—25 頁。

先就是使这些国家經濟屈从于本身利益的那些最大公司的壟斷聯合組織的資本。例如，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年代，东南亚三分之二的外國資本，系屬於最大的壟斷組織和最大的公司^①。

在資本主義总危机第二阶段，殖民主义的庞大壟斷組織，越来越广泛地把它的控制扩大到农业生产的一系列部門。这些壟斷組織，集中全力来扩大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农业原料的生产和输出，加强了这些国家經濟的畸形的片面性質，并使它們成为宗主国和資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农业原料产地而加以进一步的奴役。此外，它們还以自己的魔爪操縱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整个經濟，并且利用經濟統治，使这些国家的政府屈从自己的意志，扶植反动政府和加剧殖民主义和民族压迫。由于肆无忌憚地剝削殖民地人民和大肆掠夺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自然財富，帝国主义者在这些国家获得的利潤非常巨大。1955年，美国国外直接投資的利潤总额为二十八亿四千六百万美元，其中自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获得的利潤即达十七亿五千万美元。由此可见，虽然美国在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为全部国外直接投資的50.1%，可是美国在这些国家所获的利潤，却为国外直接投資利潤总额的61.5%。美国1955年全部国外直接投資的利潤率为15%，其中在加拿大的利潤率为9%，在整个西欧为16%，在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利潤率为18%，而在欧洲国家所屬殖民地的利潤率則达32%。美国壟斷組織在欧洲国家所屬殖民地所获得的利潤，增加特別大。自1950年到1955年，美国在这些国家的直接投資总额，从四亿三千五百万美元增加到六亿三千六百万美元，即增加了46.2%，可是在这相同几年中的利潤，却从九千五百万美元增加到二亿零六百万美元，即增加116.8%^②。美国壟斷組織在各个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所获得的利潤率，大大超过他們本国的利潤率。美国壟斷組織于1951年从

① 卡里斯：“东南亚的外國資本”(H. G. Cattis, Foreign Capital in Southeast Asia), 1942年紐約版, 第98頁。

② “商業現況”，1956年8月号。

美国在拉丁美洲的国外投资中所获得的利润率，超过美国加工工业利润率66%，在西欧国家所属殖民地的利润率超过前者45%，而在其他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则超过114%^①。

英国在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利润，也大大超过在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投资利润，1954年，在英帝国各个国家（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印度除外）的资本利润率为11.7%，可是在法国、德国、奥地利、丹麦、挪威和希腊这些欧洲国家中，英国资本的利润率仅为7%^②。英国国内工业公司利润与资产的比例，1951年为34%，国外公司的这个比例是47%（其中茶叶公司为40%，橡胶公司为37%）^③。1951年英国八十一个殖民公司的利润，与前一年相比，从二亿七千九百万英镑增加到四亿三千八百万英镑，而巨大的殖民公司“尤尼莱佛公司”（该公司雇有十一万工人，他们主要是在公司的非洲各个企业中工作）的利润总额，1952年与1949年相比，从三十九百万英镑增加到五千六百万英镑^④。

法国殖民垄断组织也获得了巨额的收入。开设在法属殖民地的公司的利润，1948年为三万零四百八十七亿法郎^⑤。据官方材料，自1951—1952这两年之中，开设在阿尔及利亚的二十五个殖民公司的利润，从二十九亿三千九百万法郎增加到五十六亿一千八百万法郎。自1947年到1953年，许多大公司的利润率，在法国增长了5%，而在北非增长了8.5%^⑥。

在比利时和比属刚果注册的比利时公司的利润，在1947—

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Экономика капит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стран после второй мировой войны），“统计资料汇编”（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й сборник），1953年莫斯科版，第184页。

② “英联邦研究”，1956年8月21日，第690—691页。

③ 以后各章将说明在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农业中经营的个别公司的利润。

④ “世界工会运动”，1953年10月，第20期。

⑤ “法国经济运动”（Мouvement d'économie en France），国立统计与经济研究所，1950年巴黎版，第335页。

⑥ “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俄文版，1955年7月29日。

1952年这段时期为二百零七亿比利时法郎(四亿三千万美元)，而且利润年年增大。仅在1952年，利润就有六十七亿法郎^①。

在许多情况下，利润大大超过帝国主义国家新的投资总额。在1946—1952年间，拉丁美洲各个国家中的新的外国投资为二十亿零九千万美元，可是在这同一时期，用利息和红利形式付给外国股东的款额达五十八亿二千九百万美元^②，即超过新投资额一倍半以上。在1950—1955年这段时期，美国在各个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中的国外直接投资增加到三十一亿四千万美元，可是在这些国家所获得的利润总额，为八十七亿八千三百万美元，美国在欧洲几个国家领地的投资，在这同一时期增加到二亿零九百万美元，而从这些国家所获得的利润总额为九亿三千二百万美元^③。1954年，英国在英帝国的殖民地、以及南非、巴基斯坦和锡兰的名义投资增加三千一百七十万英镑，可是在这些国家同年所获得的利润总额却为六千一百八十万英镑^④。

所有这些关于垄断组织利润的材料，远没有完全反映出帝国主义者对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真正掠夺情况，因为它们并不包括商业收入、运费收入和保险收入，也不包括由殖民地人民负担的费用。但是，就连这些材料，也雄辩地证明了殖民掠夺的规模和帝国主义压迫的整个重担。

帝国主义者，把殖民地和经济落后国家的人民变成了自己的朝贡者，将他们国民收入的很大一部份攫为已有，从而加深了这些国家的贫困和落后。外国垄断组织，仅仅利润一项就从拉丁美洲国家每年拿走了国民收入的五分之一^⑤。单单美国垄断资本家，就以利润形式攫取了拉丁美洲国家不少于14%的国民收入^⑥。委内瑞

① “国际私人资本总额”，第24—25页。

②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3年4月6日，第5页。

③ “商业概况”，1956年8月号。

④ “联邦研究”，1956年8月21日，第630页。

⑤ “真理报”，1954年7月26日。

拉国民收入被帝国主义者侵吞的部份，1949 年达到 17%⑦。在其他大陆和帝国主义統治的国家中，也能够看到同样的情况。在非洲、中近东的許多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里，国民收入的很大一部份，都被外国資本攫为己有。在北罗得西亚經營的垄断組織的利潤，為該國全部国民收入的 27%⑧。1949 年，伊朗国民收入的 13%，以利息和利潤形式付給外国資本⑨。1947 年，利比里亞全部出口收入的 53%，作为外国投資的紅利和利潤而支付出去了⑩。从下一事实可以看出法国垄断資本对阿尔及利亚劳动人民掠夺的程度，即在 1953 年，开設在阿尔及利亚的三家法国公司（在它們的企业中共有六千五百名工人）的利潤为四亿七千四百万法郎，即从每个工人身上赚了七十三万法郎⑪。而阿尔及利亚人的平均收入，根据官方材料，是三万法郎。

由此可见，法国垄断資本家在每个工人身上“賺得”的利潤，超过阿尔及利亚人平均收入水平的二十三倍以上。

对于帝国主义国家來說，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作为銷售市場这样的剥削对象也具有重大的意义。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世界社会主义市場的发展，世界资本主义市場的范围越来越縮小了；帝国主义陣營国家的商品銷售条件大大地惡化了，而同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进行的貿易，已具有特殊的意義。美国 1955 年差不多全部出口的 44% 系輸往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国家。美国 1955

⑦ 达尼列维奇，“拉丁美洲工人阶级的状况和斗争”（М. В. Дацкевич, Позиция и борьба рабочего класса стран Латинской Америки），苏联科学院出版社 1953 年莫斯科版，第 51—62 頁。

⑧ 帕姆·杜德，“英國和英帝国危机”（Palme Dutt: The Crisis of Britain and the British Empire），世界知識社 1954 年版，第 44 頁。

⑨ 同上書。

⑩ 同上書。

⑪ “經濟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洲經濟狀況的評論”（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s Review of Economic Conditions in Africa），联合国 1951 年編，第 198 頁（以下簡称：“非洲經濟狀況評論……”）。

⑫ “新民主”月刊（Démocratie nouvelle），1955 年第 3 期，第 157 頁。

年从这些国家的輸入，占本国全部輸入的 58.5%^①。英國 1956 年从不列顛帝國的許多國家及其他殖民地和附屬國家的輸入占全部輸入的 57% 以上，而在這些國家的銷售量約為本國輸出的 60%^②。1956 年英國單從英聯邦國家的輸入就約占本國輸入的 45%，而向這些國家的輸出則超過本國全部輸出的 46%^③。法國 1956 年對法郎區各個國家，以及對伊拉克、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委內瑞拉、古巴、巴西和阿根廷這些國家的輸出，占全部本國輸出 35.4%，而從這些地方的輸入，則占本國輸入的 36.7%^④。單就同法郎區的貿易來說，1955 年它就占法國輸出的 31.5%，占法國輸入的 24.6%^⑤。

帝國主義國家完全控制了自己的殖民領地和它們勢力範圍中的不發達國家的對外貿易。許多黎各 90% 的貿易額操縱在美國手裏^⑥。美國在菲律賓輸出中的比重，1953 年為 69%，而在拉丁美洲國家輸出中的比重為 40%（1955 年）。美國在這些國家輸入中的比重還大一些：相當於 78% 和 43.5%^⑦。美國壟斷了個別拉丁美洲國家的對外貿易。美國在墨西哥、古巴、哥倫比亞、巴拿馬、委內瑞拉、薩爾瓦多、哥斯達黎加、危地馬拉和玻利維亞這些國家輸入中的比重，1964 年系擺動于 55% 到 76% 之間。而在巴拿馬、哥倫比

① “1955 年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狀況”（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е положение капит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стран в 1955 году），1956 年莫斯科版，第 375 頁。

② “英國海關冊”（Accounts Relating to Trade and Navigat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1956 年 12 月倫敦版，第 377、384 頁。

③ 同上書，第 345、359 頁。

④ “1955 年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狀況”，1956 年莫斯科版，第 399 頁。

⑤ 法郎區包括：阿爾及利亞、突尼斯、摩洛哥、留尼汪島、馬提尼克島、瓜德羅普島、法屬圭亞那、法屬西非洲、多哥和密凌薩托管地、法屬赤道非洲、馬達加斯加島、聖皮埃尔—密克隆島、新喀利多尼亞島和大洋洲（法屬部份）。（法屬西非洲和法屬赤道非洲中除几內亞已于 1958 年 10 月獲得獨立之外，其余都在“法蘭西共同體”內成立共和國。——譯者）

⑥ “錢糧報”，1953 年 11 月 23 日。

⑦ “遠東經濟評論”（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1954 年 4 月 8 日（引自 1954 年 4 月 29 日外國商情公報）；“國際貿易統計年鑑”（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聯合國 1956 年版，第 28—31 頁。

亞、薩爾瓦多、古巴、墨西哥、危地馬拉、玻利維亞、哥斯达黎加的輸出中，這個比重則介於 59% 到 93%。

1953 年，英國屬地全部輸出的 35.6% 系輸往英國，其中占西非洲輸出的 64.4%，東非洲輸出的 31.9%，英屬西印度群島輸出的 48.4%，而在同年中，這些國家（馬來亞和香港除外）從英國的輸入占本國輸入的 41.4%。在法國屬地的整個輸出中，61% 系輸往法國，而從法國的輸入，則占這些領地全部輸入的 70%^①。

帝國主義者在殖民地和不發達國家對外貿易中的統治地位，使它們有可能規定壟斷價格，並且作為這些國家進出口的供應者而對它們進行嚴重掠奪。

帝國主義者與殖民地、不發達國家在不等價交換基礎上的貿易，是它們攫取超額利潤的源泉之一。通過不等價交換進行的掠奪，實際上達到了巨大的規模。據蘇聯經濟學家阿·山大洛夫的統計，僅在 1948—1952 年這段時期，七十個殖民地和不發達國家的人民，在本國產品的輸出中就損失了六百二十多億美元（即每年超過一百二十億美元），而在從帝國主義國家的加工商品的輸入中，損失了二百十億美元（即每年損失四十億美元）。由此可見，上述各國人民在進出口貿易中的損失總額為八百三十億美元，即每年平均一百六十億美元^②。美國壟斷資本掠奪了這些利潤的極大部份，其次是英國、法國、比利時和荷蘭的壟斷組織，以及力圖參與分蘋的西德和日本的壟斷組織。

帝國主義者所採用的剝削形式是多種多樣的。宗主國“凍結”本國殖民地英鎊結存的這一行動，可說是直接掠奪殖民地的例子之一。英國壟斷資本家廣泛地運用這種辦法。實質上這就是无偿

① “非自治領土經濟狀況專門研究”（Special Studies on Economic Conditions in Non-Self-Governing Territories），聯合國 1955 年紐約版，第 212—216 頁。

② 阿·山大洛夫：“帝國主義爭奪原料產地的鬥爭”（А. Сандалов. Империалистическая борьба за источники сырья），世界知識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53 頁。

地向宗主国提供商品。殖民地把原料和粮食运往英国，却什么东西也没有换回来。仅仅是它们的英镑帐目增加了。这种情况是在大战时期开始的，但是在战后年代达到了特别巨大的规模。大战时期，殖民地的英镑帐目，也就是英国欠其属地的债务，为四亿四千七百万英镑，可是到1955年年底，则增加到十二亿八千万英镑，即几乎增加了两倍①。

由于帝国主义者对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长期掠夺的结果，这些国家的人民已陷入了贫穷的极限状态。1952年每人的平均年收入，在美国是一千四百美元，在英国是七百三十三美元，尼日利亚为五十九美元，哥倫比亞为五十八美元，在中近东国家为三十到四十五美元，在巴基斯坦为五十一美元，在菲律宾为四十四美元，在泰国为三十六美元，在利比亚为二十五美元，在埃及为十八美元，而在北罗得西亚为十五美元②。虽然平均材料往往一方面掩盖了少数人手中的财富积累，另一方面也掩盖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贫困，但是这些材料却揭露了可耻的殖民主义制度。

2. 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原料产地

大多数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特征，是农业生产占绝对优势。

对于殖民地和经济不发达国家的绝大部分人口来说，农业是他们的基本职业和获得生活资料的唯一来源。据1947—1952年间的材料③，尼日利亚、尼亞薩兰、沙捞越、海地岛、英屬婆罗洲、锡

① 列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英美矛盾”，世界知识社1953年版，第134页；“英联邦研究”，1956年5月29日，第440—441页。

② “世界工会运动”，1953年9月，第17页；沃·海金斯，烏·馬林保姆：“财政经济的发展”（E. Higgins, W. Malenbaum. Financing Economic Development），1955年纽约版，第277页；“纽约先驱论坛报”（New York Herald Tribune），1956年2月3日。

兰^④、比屬刚果、阿尔及利亚、索馬里兰、牙买加(英屬)^⑤、伊朗的农业人口，占全国人口 80% 到 90%。在北罗得西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摩洛哥、土耳其、马来亚联邦、洪都拉斯^⑥、哥倫比亚、黃金海岸(該國已于 1957 年 3 月 6 日正式宣布独立，改名为“加納”。——譯者)和莫屬多哥，农业人口占全国人口 70% 到 80%。埃及、厄瓜多尔、危地马拉、突尼斯^⑦、哥斯达黎加、摩洛哥、玻利維亞、尼加拉瓜、墨西哥^⑧、秘魯^⑨、巴西、薩爾瓦多和伊拉克人口的 60% 到 70%，是农业人口。

帝国主义者一方面把殖民地和經濟不独立国家当作本国工业产品的銷售市場和原料产地而加以剝削，另一方面通过經濟影响和采用超經濟的强制措施，在这些国家扩大农业原料和矿物原料的生产，阻止它們的工业发展，特別是阻止它們的重工业发展。帝国主义者把这些国家变成了资本主义国家农业原料的产地，使它們的經濟具有畸形的片面性質。

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人口占资本主义世界人口 70%，但是这些国家在工业生产中的比重却微乎其微：它們全部产量只占资本主义国家工业生产的 5%。可是，人口只及资本主义国家 16% 的美、英、法三个帝国主义国家^⑩，工业生产却占 70%。在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电力生产还不到资本主义国家总发电量的十二分之一。1953 年按人口計算的电力消耗量(折算为公吨煤)，在北美洲为六·一吨，在英国为四·五三吨，在西德为二·九四吨，而

③ “1952 年人口年鑑”(Demographic Yearbook, 1952)，联合国 1952 年紐約版，第 163—178 頁。“粮食和农业統計年鑑”(Yearbook of Food and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1953 年版，第 1 部。

④ 1946 年的材料。

⑤ 1943 年的材料。

⑥ 1945 年的材料。

⑦ 1946 年的材料。

⑧ 1940 年的材料。

⑨ 1940 年的材料。

⑩ “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俄文版，1953 年 10 月 30 日。

在亚洲（苏联、中国和朝鲜除外）为〇·二吨，在非洲为〇·二四吨；而在南美为〇·四七吨；同时在下列国家，例如泰国，按人口计算的电力消耗仅为〇·〇三，菲律宾为〇·一，马来亚为〇·三六等等。按人口计算的钢铁消耗，南亚只及英国的二十九分之一①。

但是在资本主义世界的原料和粮食生产中，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比重则很大。它们生产下列几种矿物原料的很大一部份：石油、锡、镍、铅、铜、黄金、白银、钴、金刚石和某些其他矿物。这些国家是主要农业粮食作物和技术作物的巨大产地。在许多产品上，这些国家都居于世界生产的第一位（见统计表1）。

第1表 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在1955年资本主义世界农产品生产中的比重(百分比)*

产品种类	亚洲国家	拉丁美洲	非 洲	总 计
可可豆	—	35	64	99
黄麻	98	—	—	98
咖啡	—	80	16	96
茶叶	95	—	—	95
天然橡胶	92	—	—	92
花生	52	6	34	92
大米	90	—	—	90
蔗糖	31	50	8	89
椰子核	89	—	—	89
棉籽	25	17	11	53
棉花	23	18	11	52

* “农业经济与统计月报”(Monthly Bulletin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57年3月; 1956年4月, 1956年5月, 1956年8月; 1956年10月; 1956年11月。

仅以非洲国家来说，1953年的棕榈仁产量就占资本主义国家

① 列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英美矛盾”，世界知识社1956年版，第138页；“世界事实和数字”(World Facts and Figures)，联合国1955年10月纽约版，第23—24页。

的 85.4%，棕榈油产量占 79.2%，可可产量占 63.7%，西沙尔麻占 55.1%，枣树产品占 31.7% 等等①。

此外，在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还出产 25% 的小麦，23% 的玉米黍和 35% 的大麦。个别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是某几种原料的盛大产地。例如，马来亚几乎出产资本主义世界橡胶的三分之一。

巴基斯坦大约生产世界黄麻的 70%。战前时期，缅甸在贵重硬木材料生产上居世界第一位，并占世界大米输出的 45%。

帝国主义者，把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生产的绝大部分农产品都输往宗主国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所以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在资本主义国家世界贸易中的意义非常巨大（见统计表 2）。

第 2 表 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在 1954 年资本主义世界农产品输出中的比重（百分比）*

产品种类	亚洲国家	拉丁美洲	非 洲	总 计
黄麻	99	—	—	99
可可豆	—	31	65	96
天然橡胶	95	—	—	95
咖啡	—	75	19	94
棉籽	14	16	63	93
棕榈仁	—	—	93	93
茶叶	92	—	—	92
大米	73	—	—	73
蔗糖	15	53	—	68
花生油	—	—	68	68
棉花	13	27	22	62

* “粮食和农业统计年鉴”，1956 年第二部。

在 1949—1950 年间，巴基斯坦输出了全部棉花产量（原棉）的 92%，茶产量的 35%。黄麻的输出超过了这两年的产量，甚至动用了存货。1948 年锡兰输出了茶叶总产量的 99% 和 91% 的橡胶。

① “非洲经济活动评论（1950—1954）”（Review of Economic Activity in Africa, 1950—1954），联合国 1955 年纽约版。

1950年南罗得西亚输出的烟草，占总产量92%①。

第3表 1952年与1934—1938年比較殖民地作物
面积和产量的增长(百分比)*

作物	播种面积的扩大			产量的增加	
	一切资本主义国家	非洲	亚洲	一切资本主义国家	非洲
棉花	3.9	50.0	—	20.7	100.0
油料和籽	18.0	41.3	—	25.2	83.3
花生	—	—	—	9.2	80.0
芝麻	35.5	86.1	—	8.7	58.3
棉籽	3.9	40.0	—	12.2	31.9

* “粮食和农业统计年鉴”，1953年版，第1部分。

资本家往往采用直接的强制方法，在各个殖民地和附属国家推行单一耕作制，这在方法上一方面是建立大型的资本主义种植园，另一方面是强迫小商品生产的农户参加这种生产。最近几年来农业单一耕作性质的加强，反映在许多殖民地国家的输出总额中一两种农产品比重的增长上。在1938到1950年这段时期，可在黄金海岸（加纳）输出中的比重从41%增长到71%，烟草在南罗得西亚输出中的比重从11.9%增长到42.4%，橡胶在马来亚输出中的比重从46.9%增长到50.2%②。自1937年到1949年，西沙尔麻在坦噶尼喀输出中的比重从42%增长到58%，而在怯尼亞输出中的比重则从17%增长到26%③。在1934—1938年到1954年这段时期，橡胶输出量在泰国是从三万二千一百吨增加到十一万八千六百吨，在利比里亚是从一千六百吨增加到三万八千四百吨，而在尼日利亚是从二千三百吨增加到二万零五百吨。在这同一

① “英联邦农业评论：生产和贸易”(Review of Commonwealth Agriculture; Production and Trade), 1952年编数据, 第165—201页。

② “英联邦农业评论……”, 第165, 201页。

③ “非洲经济状况评论……”, 第100页。

时期，尼日利亚椰子的输出，从二万三千四百吨增加到四十三万四千七百吨。而棉籽的输出，则从一万一千六百吨增加到三万六千六百吨^①。拉丁美洲糖的净输出，在1934—1938年期间，平均为四百七十万吨，在1951年增长到七百七十万吨（几乎全部增产的糖是古巴生产的）^②。

由于作为某种农业原料产地而遭受帝国主义奴役的各个殖民地和附属国家，它们经济的畸形片面性质，在分析它们输出的商品结构时就完全明显地暴露出来。许多殖民地和附属国家，几乎完全只输出一两种农业产品（第4表）。

对于每一个帝国主义国家来说——特别是在宗主国经济军国主义化的条件下——，殖民地和附属国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美国从殖民地和附属国家获得了大量的农业原料。在1948—1951年期间，它从亚洲国家输入了全部进口黄麻原料的98%（七万九千吨），93%的橡胶（七十万四千吨）和79%的生丝^③。美国从马来亚和印度尼西亚获得天然橡胶，从巴基斯坦获得黄麻，从菲律宾输入木材和糖，从古巴输入糖，从巴西和哥伦比亚输入咖啡，从巴西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输入可可豆。拉丁美洲各属国是美国农业原料和粮食的最大产地。1955年，美国从这些国家输入了全部食品进口额的61%，其中包括全部咖啡输入的81%（八千八百万磅），甘蔗的74%（七千五百万磅），可可的61%（五千六百万磅），香蕉的100%，植物油的29%和烟草的31%，以及全部原料和半成品输入的24%^④。

英国从英帝国各个国家输入了茶叶和黄麻进口总额的100%，橡胶的90%，可可的75%，还有大约75%的植物油和油籽，大约一

① “1955年粮食和农业统计年鉴”，第2部分，1956年罗马版。

② “农业经济和统计月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第2卷，1953年7月，第七期第8页。

③ “亚欧贸易研究”（A Study of Trade between Asia and Europe），联合国，1953年日内瓦版，第15页。

④ “外国商情周报”（Foreign Commerce Weekly），1956年4月7日，第22页。

第4表 1955年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输出中的主要作物的比重*

国 家	主 要 货 出 品	在国家全部输出中的比重 (百分比)
毛里求斯岛	糖	100
哥斯达黎加**	花生	88
萨尔瓦多	咖啡	86
哥伦比亚	咖啡	84
黄金海岸(加纳)	可可	76
巴拿马	香蕉	74
巴西	咖啡	59
马来西亚	橡胶	58
埃塞俄比亚	咖啡	56
洪都拉斯	香蕉	52
厄瓜多尔	香蕉、咖啡、可可和大米	93
古 巴	糖和烟草	87
乌干达	棉花和咖啡	87
哥斯达黎加	香蕉和咖啡	86
尼加拉瓜	咖啡和棉花	83
坦噶尼喀	西沙尔麻和咖啡	83
锡 兰	茶叶和橡胶	80
巴基斯坦	棉花和黄麻	72
菲律宾	椰子树产品，糖和麻尾拉麻油籽，棕榈仁和可可	70
尼日利亚	油籽，棕榈仁和可可	68
泰 国	大米和橡胶	66
法属赤道非洲	棉花和木材	66
牙买加	糖和糖酒	37
法属西非洲	花生和花生油	33

* “1955年国际贸易统计年鉴”，联合国1956年纽约版。“年鉴和东非指南”(Year Book and Guide to East Africa),1956年,第70页。“1956年政治家年鉴”(Statesman's Year Book,1956),伦敦版,第327、328页。“国际金融统计”(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1957年1月,第25—29页。

** 1954年。

半的烟草和咖啡，大約 40% 的糖和大約 25% 的棉花^①。英國單單從尼日利亞，就獲得了椰子進口總額的 81%，75% 的花生，60% 的椰子油和 33% 的可可^②。

法國從自己殖民地輸入大量的糧食和農業原料。在 1952 年總額達 545 萬噸的全部糧食輸入中，有三百三十四萬六千噸，即 61.4% 系來自法國的海外領地。法國從自己海外領地輸入的原料，1952 年占工業需用的全部農業原料輸入的 25.8%^③。

殖民地和其他不發達國家，作為一切西歐國家（包括英國、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法國、西德、荷蘭、葡萄牙、瑞典）的農業原料和糧食的供應來源，具有重大的意義。在 1948—1951 年期間，西歐國家從亞洲國家獲得的黃麻原料，占它們黃麻原料輸入總額 97%，茶葉占 95%，天然橡膠占 91%，原絲占 60%，而大米占 38%^④。

帝國主義者往往在某些殖民地和其他不發達國家種植單一農作物，這種農作物不僅損害其他經濟部門的發展，同時也縮減了糧食的生產。非洲殖民地作物播種面積的擴大及其產量的增長，大大超過基本上用于供應當地居民消費的糧食作物生產的增長速度。非洲 1952 年谷物生產，比 1934—1938 年間增加了 31.1%，可是在這同一時期的油籽產量增加了 83%，花生產量增加了 80%，棉花產量增加了 100%，芝麻產量增加了 58.3%^⑤。非洲 1954—1955 年年度糧食作物的產量指數，與 1934—1938 年相比是 144，可是非糧食作物的產量指數在這同一時期增加到 235^⑥。在許多

① “英聯邦農業評論”，第 268 頁。

② “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俄文版，1953 年 2 月 3 日。

③ “1951 年統計年鑑”（Annuaire statistique 1951），1952 年巴黎版，第 192 頁。

“法國對外貿易統計月報”（Statistique mensuelle du commerce extérieur de la France），1952 年法文版，第 8、12、14、30、33 頁。

④ “亞歐貿易研究”，第 15 頁。

⑤ “糧食和農業統計年鑑”，1953 年版，第 1 部。

⑥ “糧食和農業情況”（The State of Food and Agriculture），聯合國 1955 年簽約版，第 81 頁。

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它们的粮食产量在绝对数字上甚至于稍有增加），按人口计算的产量仍旧没有变动，甚至于还降低了。所有资本主义国家 1954—1955 年度粮食生产指数与战前水平相比是一百二十九，可是按人口计算的粮食生产指数，才刚刚超过战前水平，而为一百零一。在世界上的某些地区，粮食产量与战前时期相比是减少了。1954—1955 年度拉丁美洲按人口计算的粮食产量，比战前时期降低了 6%，而在远东（中国除外）则降低了 14%^①。由此可见，出口农产品生产的扩大，往往是靠损害殖民地人民日常需要的供应来实现的。

粮食生产按人口计算的缩减，对于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劳动人民来说，具有最严重的后果，他们在日益穷困和经常吃不饱的条件下渡过一生。

殖民地和其他不发达国家的粮食极端不足是长期性的；而饥饿是它们毁灭性的灾难。饥饿往往夺走了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里那些用本身劳动为帝国主义剥削者创造大量财富的、数百万居民的生命。

依靠绝对缩减粮食作物所造成的出口作物生产的扩大，其结果使得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不得不输入粮食。

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粮食不足（在某种程度上是依靠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粮食输入来抵消），使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不仅有可能把它作为本国工业品的销售市场，同时也作为本国农产品的销售市场而加以剥削。美国向拉丁美洲的粮食输出，从 1937—1938 年度到 1951 年已有所增长；用不变价格计算，大约增长了 320%。美国和加拿大谷物输出总量的指数，在 1951—1952 年度增长到三百五十九（1934—1938 年等于一百），而这两个国家向拉丁美洲输出的谷物总量指数，在这同一时期则增长到八百六十八。拉丁美洲国家，作为谷物的销售市场，对于发达的北美国家来说，已具有越来越大的意义。在 1934—1938 年年间，美国和加拿

① “粮食和农业情况”，第 223 页。

大向拉丁美洲国家输出的谷物，占全部谷物输出的4%，而在1951—1952年年度占10%；1955年，美国向拉丁美洲国家输出的油脂，占全部本国油脂输出的42%，乳制品占35%，大米占27%，而小麦和面粉占13%^①。

帝国主义国家，利用这种日益增长的依赖性，以便强迫殖民地和附属国家接受它们供应粮食的奴役条件，并保证自己按照极其高昂的价格销售本国商品，获得最大的利润。由此可见，殖民地和附属国家农业的单一农作物性质，加深了它们的依赖性，并且加剧了它们遭到的剥削。

除此之外，帝国主义在各个殖民地和附属国家所推行的单一农作物制，削弱了这些国家的经济，使之陷于极不稳定的状态。因为这些国家只发展世界资本主义市场所需要的一两种农业原料的生产，所以它们的经济特别脆弱，经不起帝国主义垄断组织政策所引起的资本主义世界行情的最小波动。最近几年，已发生了农产品的跌价现象，这可从下列材料中看出来（以每吨的英镑价格计算）^②。

	1951年	1953年
橡胶	401	173
棉花	426	294
可可	262	235
西沙尔麻	170	74
棕榈油	90	67

可可跌价，对于前殖民地黄金海岸（加纳）这样的国家具有最严重的后果，该国大约40%的人口系依靠可可生产为生，而棉花跌价对乌干达的贸易平衡起着异常恶劣的影响，因为这个国家从棉花出口税中的收入，差不多占全部收入的三分之一。橡胶价格的

① “农业经济和统计月报”，1953年7月第7期，第8页。“外国商情周报”，1956年4月16日，第15页。

② “非自治领土经济状况专门研究”，1955年版，第209页。

下跌，使得馬來亞（該國三分之二的國民收入系依靠橡膠生產）以及其他出產橡膠等的國家的處境非常困難。

帝國主義國家，利用它們在殖民地和不發達國家對外貿易中的壟斷組織，肆意地降低殖民地原料價格，縮減在這些國家的收購，或者賣它們原來儲備的存貨，從而限制這些國家銷售本國產品的可能性。而某一種農產品銷售量的縮減和跌價，給個別殖民地和附屬國家帶來極嚴重的後果，使它們的人民陷入飢餓和極度貧困。美國壟斷資本家降低椰子干價格和拋售它們從前積存的剩餘椰子干，造成了馬來亞、菲律賓椰子干小生產者的真正灾难。帝國主義國家，首先是美國，千方百計地力圖破壞傳統的經濟和貿易聯繫，反對殖民地和附屬國同社會主義陣營國家（例如中國）的貿易發展。

然而，世界社會主義市場的形成和发展，根本地改變了附屬國和不發達國家的狀況，並在它們面前展現了進一步發展經濟的有利前景。不發達國家已經不需要單單通過與帝國主義國家進行的奴役性貿易的途徑來獲得它們必要的商品了，而帝國主義國家不再是不發達國家供應的唯一來源，已不能象以往一樣地利用對外貿易來奴役它們。不發達國家和附屬國同社會主義陣營國家在平等、互利基礎上進行的貿易的發展，在它們面前提供了穩定經濟的廣泛可能性。這樣的貿易，就保證附屬國和不發達國家能夠最充分地滿足對某些工業產品、首先是對生產資料的需要。有了上述產品，將有助於克服殖民地經濟的片面、畸形性質，並會促進更加全面的經濟發展。

許多不發達國家，因為越來越認識到同社會主義陣營國家進行貿易的好處和優越性，所以力圖擴大這種貿易和克服帝國主義方面的壓力。

許多獲得國家獨立、並力圖克服帝國主義壓迫的嚴重後果的亞洲國家，正在同社會主義陣營各國、首先是同蘇聯發展貿易關係。與中國發展貿易關係，對亞洲國家具有重要的意義。中國與

印度已經簽訂了對亞洲這兩大國人民有利的貿易協定。中國同緬甸、錫蘭和其他國家也締結了貿易協定。印度和印度尼西亞同歐洲人民民主國家以及同埃及的貿易關係，正在發展。

社會主義陣營各國同經濟不發達國家之間的貿易關係，正在發展和加強起來。僅在最近幾年，蘇聯已同阿根廷、埃及、伊朗、阿富汗、緬甸和其他國家簽訂了貿易協定。捷克斯洛伐克同埃及、阿根廷、墨西哥、烏拉圭、巴西、敘利亞和黎巴嫩締結了貿易協定；羅馬尼亞同埃及和土耳其、匈牙利同阿根廷和伊朗、保加利亞同阿根廷等國締結了貿易協定。許多不發達國家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開始了貿易關係。美國帝國主義者千方百計地力圖阻擋亞洲國家之間恢復經濟聯繫。但是東南亞國家同中國的經濟聯繫仍在擴大起來。

不發達國家相互貿易的擴大，對於它們的經濟發展具有重大的意義。因為這種貿易是以萬隆會議所宣布，並為亞非各國人民熱烈擁護的平等、互利原則為基礎的。

帝國主義國家對於作為原料產地和銷售市場的殖民地和附屬國所進行的剝削的加強，就越來越使這些國家卷入了世界資本主義市場體系，並對它們的社會經濟結構起了非常重要的影響。外國資本的滲入，加速了這些國家早已存在的社會經濟關係的瓦解；它摧毀了自然經濟的基礎，加速了向商品經濟發展的過渡時間，促使商品貨幣關係越益廣泛的深入，導致殖民地和不發達國家資本主義的發展。

早在數十年之前，非洲各個國家仍很普遍存在着自然經濟。現在甚至於在熱帶非洲的國家，即大陸上的最落後地區，全部現有勞動力和土地的80%到40%，也用于生產供應市場需要的商品了。法尼亞農民生產的自用農產品的價值，1948年估計為一億一千六百五十萬美元，即占國民收入的26%^①。

① “熱帶非洲貨幣經濟的範圍和結構”(Scope and Structure of Money Economics in Tropical Africa)，1955年版；“非洲經濟狀況評論”，1951年版。

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虽然引起了自然经济的破坏，同时却没有破坏封建剥削——封建地主对农民的剥削——的基础。殖民地的资本主义畸形发展的，并且使殖民地人民难以忍受。帝国主义的掠夺与封建农奴制的剥削方法相结合，是殖民主义剥削方法的特点。帝国主义者力图保留封建残余和前资本主义剥削形态。它们利用半封建因素和买办资产阶级，作为自己在殖民地和其他不发达国家的社会支柱，使它们成为自己奴役殖民地各族人民的代理人。由此可见，殖民地和其他不发达国家的人民，因为越来越广泛地卷入了资本主义经济体系，所以身受着双重枷锁的痛苦——帝国主义的剥削和封建地主的压迫。

帝国主义阵营国家的侵略计划，给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人民带来了最致命的影响。这些国家被拖入新大战的准备工作，其结果就使它们的经济适应于帝国主义者的军事目的，使它们成为战略原料和给养的来源而遭到越来越大的剥削，并加深了农业生产单一耕作性，归根结底，也就加剧了它们经济的畸形片面性。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被拖入侵略计划和军事集团，意味着人民大众的新的重担，意味着他们贫困的尖锐化和剥削的加剧。

3. 战后帝国主义对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进攻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德国法西斯制度和日本军国主义的崩溃，以及由于以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力量的强大，帝国主义在殖民地和附庸国人民眼中的威信已经陷于破产。遭受帝国主义压迫而起来斗争的各国人民在实际上表明，他们再也不愿意按照旧的方式生活下去，而帝国主义暴露出它们已无能为力按照旧的方式来统治殖民地。帝国主义者遂不得不改变自己的殖民统治形式。因而它们较少应用粗暴的暴力形式，往往采取收买统治阶级上层、扶植帝国主义的傀儡政府、建立侵略集团等等办法。所谓“经济援助”也是这些新形式之一。帝国主义

者和冒牌学者——帝国主义的辩护人——急急忙忙地着手編制“援助”和“发展”殖民地和落后国家的各种計劃，夸大其辞地宣称这些計劃是帝国主义在殖民地的“新路綫”。

我們分析一下对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計劃和“援助”計劃就可以看出，計劃的实质与那些所謂慈善目的（圍繞着这些計劃而发动的籠絡人心的宣传，都說計劃具有上述目的），相隔十万八千里。实际上这些“計劃”和“綱領”，不管它們采用什么堂皇的名称，只不过是企图保留和巩固主要资本主义國家在各个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帝国主义統治。这些計劃的目的，并不象帝国主义的仆从所力图描写的那样，决不是克服殖民地和其他不发达国家的經濟落后和促进全面的经济发展。

这些計劃的目的是保留和巩固殖民經濟的基础，加强剥削这些作为原料产地、銷售市場和投資范围的国家。垄断资本家企图借助这些計劃、通过对殖民地和附屬國人民日益残酷的剥削，来挽救资本主义制度免于危险的破产，克服帝国主义的內部难关，和扩大垄断资本获得日益增长利润的可能性。这些計劃也为帝国主义者的战争目的服务。很大一部份的計劃拨款系用于战略目的。在政治方面，这些拨款系用于支持反动势力、扶植傀儡政府和加剧恐怖手段来对付殖民地和附屬国家的一切进步和民主人士。美国垄断組織广泛利用“援助”落后和不发达国家的綱領和計劃来掩盖自己扩张主义的目的。臭名昭著的杜魯門“第四点計劃”，籠絡人心地被說成是促进消灭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經濟落后的計劃。而实际上，“第四点計劃”是美国广泛的殖民扩张計劃。該項計劃的基本任务，是創造不发达国家屈从于美国垄断資本利益的条件、扩大美国資本在最有利条件下的輸出，搜刮不发达国家的資源用于战争目的。美国帝国主义者用“援助”落后國家的計劃作掩护，在經濟上渗入了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并在政治上干涉这些国家的內政。

“援助”落后國家的“第四点計劃”被大吹大擂为美国对落后國家的“恩惠”。但是資金分配的事实本身証明，全部的經濟“援助”，

只不过是同实行美国军事计划有关的一小部份开支而已。在1956—1957年度美国国会“援外”拨款三十七亿六千七百万美元的总额中，83%的拨款与军事用途有关。用于所谓“开发援助”的总额为二亿五千万美元，即占全部拨款的6.6%，而用于技术合作支出的为一亿五千二百万美元，即占总额4.3%。与美国军事目的有关的费用比重，在“援外”拨款总额中不断增长，1951年为26.7%，而在1955年增长到80%^①。

“第四点计划”仅仅只是美国垄断资本家的帝国主义政策的掩饰，借此来积极打入老牌殖民国家（首先是英国和法国）的殖民地，并将落后国家和附属国置于自己的势力控制之下。到1953年初，美国殖民主义者打着“第四点计划”的幌子，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三十五个国家里，展开了它的扩张活动。到1954年时，美国已经同三十九个经济不发达国家签订了关于经济技术“合作”和“援助”的许多协定和条约。

杜鲁门“第四点计划”的执行，暴露了它的真正目的是奴役殖民地和其他不发达国家，并把它们变成美国帝国主义的殖民地。“美援”普遍都附有下列条件：给与美国人经济和政治特权、承担提供军事基地的军事义务、参加军事同盟、强迫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接受奴役性的贸易和金融协定。美国垄断资本用“援助”名义打入殖民地和其他不发达国家，侵占原料产地和销售市场，以及加强剥削这些国家的人民。

在1954年按照共同安全计划（该计划规定保证美国垄断资本家免遭可能的亏本和损失）而提供的商品总值中，那些能够用于受“援”国民用经济的商品价值，共占17%，而且甚至于这些商品的很大一部份，例如石油产品或机器设备，也能够作为军事用途。美国对南越的“援助”，就是对个别国家的“援助”带有军事目的的明显例证。这笔援助在1955年和1956年为五亿美元，其中64%用

① “经济学家”(Economist), 1958年8月11日, 第491—492页; “1955年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状况”, 第119页。

于軍事需要，仅仅17%為經濟援助費用^①。在土耳其方面也可以看出同樣情況。在美國以贈款和貸款方式提供給土耳其的全部資金中，到1954年底，已支出了六亿六千五百四十万土耳其里拉，而在這筆款項中，四亿二千四百四十万土耳其里拉，即63.7%系作為軍事用途，而僅只有一亿八千六百五十万土耳其里拉，即28%用于各種經濟計劃^②。

許多接受美“援”的國家，不得不支出相當大一部分的本國資金作為軍事用途，並且拔出大筆款項來供養美國的軍事和技术代表團。土耳其的軍費支出，包括美國“援助”和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撥款，其總額几乎等於國家的全部預算費用。在泰國，每年支出一亿二千八百三十七萬銖供養美國軍事和技术代表團；這一點比六个主要內閣部（工業部、文化部、司法部、合作化部、財政部和外交部）的費用總額還多一千八百萬銖。在巴基斯坦，軍費消耗了國家的大部分預算。如果在1948—1949年度軍事費用占預算44.3%的話，那末在1956—1957年度，軍事費用就已經占預算全部支出的69%了^③。

按照“杜魯門第四點計劃”的“援助”貸款，和轉結技術合作協定，使得美國帝國主義者有可能在接受這種“援助”的國家裏，建立自己分配貸款和執行技術合作的機構，以及積極干預這些國家的內政，獲得對自己最有利的條件。例如，在伊朗，由於實行“技術援助”計劃，美國資本已經擺脫了伊朗立法對外國資本所規定的各種限制。

美國“援助”計劃的目的，是拉攏殖民地和不發達國家參加一系列的侵略聯盟，在這些國家建立軍事基地，並且把它們變成美國

① “越南經濟和財政通報”(L'Information du Viet-Nam économique et financière)，第1000期；1956年10月14日；第2頁。

② “1945—1954年中東的經濟發展”(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Middle East; 1945—1954)，第226頁。

③ “巴基斯坦時報”(Pakistan Times)，1956年3月16、17日。

的軍事战略桥头堡。

美国帝国主义者一方面支持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反动势力，同时利用自己的“援助”贷款进行反对殖民地各国人民解放运动的斗争。美国帝国主义者强迫接受美“援”国家的政府，动员本国资金，用于实现美国人追求的目的，从而，就把很大部分的费用转嫁到这些国家的劳动人民身上。

经济落后和不发达国家实际上同美“援”打交道时，就认清了它的真正本質。它們日益相信，美国“援助”是与美国对它們内政的干涉相隨而来的。許多國家的人民群众反对这种“援助”，某些国家的政府遂在这种斗争的压力下拒絕了美“援”。

美国垄断资本家也利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及进出口银行这类美国机构，作为自己以“援助”为名的渗透工具。这些垄断资本組織的活动，其目的是为私人資本創造最有利的投资条件，并且服从美国帝国主义的军事战略目的。国际银行贷款总额的绝大部分系用于动力和运输方面。美国帝国主义者，企图使运输建設服从于自己的军事目的，遂将运输建設、特别是将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运输建設操縱在自己手里。1956年6月30日，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提供的貸款資金总额达二十六亿六千七百万美元，大約80%（七亿八千九百万美元）系用于动力方面，而29%（六亿八千二百万美元）系用于运输方面。可是农业拨款总共只有8%（二亿二千八百万美元），而工业拨款为12%（三亿三千一百万美元）。对于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來說，发展工业和克服农业落后及原始状态，是迫切重要的任务。但是称之为复兴开发银行的这个国际銀行，在这种用途上的拨款却微乎其微。1947—1956年間，国际銀行向西半球国家提供的貸款总额为六亿五千三百万美元，其中农业拨款为7%（四千七百万美元），而工业拨款总共为3.5%（二千三百万美元），可是用作动力发展的款項达全部資金46%（三亿一千二百万美元），而运输方面的貸款达41.5%（二亿七千一百万美元）。我們在分析国际銀行对非洲國家的贷款时，就可以更加明显地看出資

金分配与經濟落后国家根本利益之間的矛盾。在 1947—1956 年間三亿四千七百万貸款总额中，51%（一亿七千八百万美元）系用在动力上，37%（一亿二千七百万美元）用在运输上，可是工业貸款总共只有二百万美元，即占貸款总额 0.6%，而农业拨款则完全沒有。

在 1955—1956 年度，象巴基斯坦、泰国、阿尔及利亚、罗得西亚和尼亞薩兰联邦、利比亚、厄瓜多尔、烏拉圭、哥倫比亚、危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巴拿馬、秘魯和尼加拉瓜这些国家，从国际复兴开发銀行获得了总额为二亿二千三百万美元的贷款。其中 48%（一亿零八百万美元）用于动力，37%（八千四百万美元）用于运输，可是工业贷款不到 2%（四百万美元），而农业贷款总共只有 0.7%（一千五百万美元）^①。

許多关于美国进出口銀行贷款資金分配的材料，更加揭露了美国机构的“援助”真相。1954年底提供給各个国家用于购买农业设备、用于灌溉和普遍发展农业的贷款，总共为二亿六千一百万美元，这占美国进出口銀行所提供的全部贷款总额 4%^②。这种资金分配情况証明：美国在进一步利用經濟落后国家作为原料的来源，但是既沒有发展这些国家的經濟，也沒有用先进技术装备它們的农业，而是仍舊采用掠夺的方法經營这些国家的农业和矿物資源。美国帝国主义者利用贷款来积累自己的軍用原料貯藏。某些贷款，例如 1951 年拔給北罗得西亚的五百万英鎊的贷款，按协定条款，罗得西亚必須向美国提供銅、鈷、鎳和鉻，作为贷款的清偿条件。

美国帝国主义者用“援助”名义拿出一块美元，是指望剥削接受这种“援助”的各国人民，获得十块或十块以上的美元，和扩大殖民掠夺的規模。在 1946—1953 年間，美国政府按照各种經濟、技术和社会“援助”，貸給拉丁美洲的資金为一亿八千九百万美元，可是

① “国际复兴开发銀行：第十一年度报告”(International Bank of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leventh Annual Report), 1955—1956 年度，第 858 頁。

② “粮食和农业情况”，1955 年版，第 37 頁。

美国垄断組織在这段时期的利潤却为四十亿零八千二百万美元，此外，美国政府还获得了一亿零八百万美元的贷款利息^①。

美国垄断資本家以及英國垄断集團，利用“援助”贷款作为对接受这种援助的國家施加壓力的手段，以便迫使这些國家奉行对它們有利的政策。埃及阿斯旺水壩建築援款問題，就是企图施加这种壓力的明显例子。阿斯旺水壩工程对于埃及的整个經濟具有重大的意義。因为根据預計，它将可以扩大耕种面积三分之一，使國內农业生产量增加一半。阿斯旺水壩工程，对于工业发展也将具有很大的意义。

因为需要进行建設的資金，埃及政府曾向国际复兴开发銀行，以及向某些西方国家政府，例如向英美两国政府請求援助。經過長期的談判，終于在1956年2月達成了協議，根据該項協議，国际复兴开发銀行应援款四亿美元，而美英兩国只拨出一小部份款——总共大約占建設援款預算規定所必需的總額的三分之一。这些資金用于在国外购买技术设备。据報紙報導，国际銀行同意提供貸款，但先决条件是：要求埃及拒絕接受非銀行會員國的“共产主义集团”国家的任何援助。提出这些条件，毫无疑问，这是西方国家企圖迫使埃及放弃执行独立政策，損害埃及在国际关系方面的主权。

然而埃及政府并没有放弃自己旨在东西方国家之間寻求和平共处的独立政策。西方国家想改变埃及外交路綫的打算已經明显地失敗，于是1956年7月，美国以及后来英国，都拒絕履行自己关于給与财政援助的諾言，从而就揭露了这种“援助”的真正目的^②。

美国大肆宣传“援助”殖民地和落后国家发展經濟，但是这种“援助”的結果却微不足道，而且无论采用任何方式都不能够保証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經濟的真正发展。这种“援助”，給外国資本的投资創造了最有利的条件，其結果只是加剧垄断資本对这些國家的剥削，进一步掠奪和奴役这些国家的人民。

① “今日拉丁美洲”(Latin America To-day), 1954年10月版。

② “消息报”(Известия), 1956年8月12日。

美国帝国主义者，广泛利用自称根据“杜魯門第四点計劃”为执行“援助”落后国家的任务而成立的各种机构，以达到自己的侦察目的。接受美“援”的国家，有大量的美国官员，各种“专家”，“行政人員”，“觀察員”，“管理員”，“顧問”，他們利用漫游全国的机会，收集情报、詳細了解該国自然資源、工业目标的布置和它的整个經濟潜力。美国“援助”計劃执行机构在伊朗、土耳其和其他与苏联及社会主义阵营其他国家邻接的国家里，特別活跃。

美国帝国主义者执行“援助”落后国家計劃的实际措施証明，这些計劃的使命是，促进美国垄断組織的經濟和政治扩张，并且拉攏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人民参与战争准备。

1957年1月，艾森豪威尔总统宣布的計劃、即所謂“艾森豪威尔主义”，是美国用各种“援助”計劃掩飾的殖民主义野心发展中的新阶段。艾森豪威尔主义是向中近东国家推銷的，据美国帝国主义集团看来，因为英法地位由于侵埃戰爭失敗而削弱，中近东已成了“真空”。美国帝国主义者打算填补这个空缺。为了执行这个計劃，已拨出两亿美元由总统支配。計劃規定，同那些表示准备把自己国家交给美国帝国主义者支配的中东国家的政府，締結經濟和軍事援助协定。

从艾森豪威尔主义上可以看出，經濟“援助”只是給与那些反动政府，使其用来反对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艾森豪威尔主义”的起草人，用軍事援助的建議为自己开辟了派遣美国军队到中近东国家的可能性。由此可见，艾森豪威尔主义旨在保証美国帝国主义者能够对中东国家內政施加經濟和政治压力，进行軍事干涉，以及拉攏这些国家参加軍事侵略集团（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約組織、巴格达条約）体系內的軍事同盟。艾森豪威尔主义的目的，决不是帮助中东国家的经济发展；它的目标是在这个对美国帝国主义十分重要的地区巩固美国的地位。

1956年夏天成立的国际金融公司的任务，同样是为了攫取利潤和施加經濟政治压力而扩大对不发达国家的資本輸出。国际金

融公司表面上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而实际上它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关系密切，首先是美国以及英国的工具，它们两国共掌握公司全部票数的62%，能够使其余会员国听从自己的意志。到1957年初时，参加国际金融公司的有三十七个国家；资本总额为七千九百万美元^①。该公司对那些与开采矿物原料有关的企业、农业企业、贸易企业、金融企业和工业企业优先贷款，但以中等规模企业为限。由此可见，不发达和附属国家不能够利用国际金融公司的资金来发展制造生产资料的大型工业，即不能够发展足以使这些国家摆脱依赖地位、并保证它们经济独立的那类工业部门。

英国帝国主义宣布的“殖民地开发及福利事业法”和对殖民地人民“经济援助”计划，被资产阶级报纸说成是英国与英帝国殖民地相互关系中的“新观点”的表现和“新纪元”的来临，其实，这些计划与美国帝国主义所宣布的对落后国家的“援助计划”如出一辙，具有同样的欺骗性质。

英国开发非洲殖民地的十年计划，系根据一系列的议会措施（始于1929年的开发殖民地法令，而终于在1940年、1945年、1949年、1950年、1956年先后颁布的“殖民地开发及福利事业法”诸法令）而产生的。根据这一点，殖民地国家必须编制本国的十年发展计划。

英国分担着殖民地开发计划的拨款。英国根据殖民地开发计划自1946年4月到1956年3月31日所承担的义务总数为一亿四千七百六十八万一千英镑，其中一亿四千五百四十七万七千英镑系用“赠款”名义拨出，而三百二十万零四千英镑用贷款名义拨出。在1955—1956年度，英国拨出了所有这些年中最大的一笔款项，用于执行经济发展计划，即一亿六千七百万英镑。在这笔款项中，七百多万英镑，即全部资金42%，用于道路建设，而剩下的款项用于其余用途——教育、保健、自来水和卫生，以及农业和兽医方

① “苏联财政”(Финанса СССР)，1957年第2期，第82、83页。

面的設施。

在英國的各个殖民地，設有殖民地開發公司這類機構，這是根據 1948 年關於開發海外資源的法令設立的。它的活動以商業原則為基礎，它單獨或伙同私人資本或殖民地政府從事執行一系列的計劃工作。雖然，根據聲明，在解決有關該公司參與執行某種計劃的問題時，必須考慮到一定國家居民的利益，而不拘種族、肤色和宗教信仰的區別，但是在確定公司任務和活動方法時，利潤率却是決定性的因素。該公司既不負責執行比較廣泛的措施，也不負責辦理社會服務事業（例如在保健或教育這些部門）。這些部門的撥款，由英國開發殖民地和提高福利基金或其他國家資金中支出。象動力、交通和住宅建設這些部門，則歸該國政府計劃之中，而公司的任務是在幫助那些不能用其他方式籌款的部門中積累必要的資本。

該公司資本總額，1955 年達五千四百八十五萬三千英鎊，其中農業撥款，包括畜牧業、漁業和林業，占 39.2%，采礦撥款占 11.8%，動力、運輸和交通撥款，即能夠為外國投資創造最有利條件的那些部門，占 27.9%，可是工業（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只限於原料的第一道加工）撥款總共只占該公司資本的 6.2%^①。

英國在不列顛帝國個別國家中執行的開發計劃旨在進一步加劇對它們的剝削，這些計劃的撥款情況表明，英國帝國主義者以加強殖民剝削的方式，把主要的費用重擔轉嫁到殖民地本國人民身上。最近幾年，英國發展殖民地和提高福利的基金每年開支大約為一千四百萬英鎊。而在 1956—1960 年時期，每年開支大約二千四百萬英鎊。其中部分資金留作研究工作和总的計劃之用，而大部分基金用“贈款”名義分配給個別領地作為執行它們“開發計劃”之用；這些資金總共占這些計劃撥款必要總額的六分之一^②。

自 1940—1941 年度到 1950—1951 年度為止的這段時期，

① “英聯邦研究”，1956 年 8 月 21 日，1956 年 7 月 26 日。

② “糧食和農業情況”，1955 年版，第 37 頁。

实际上按照“开发”计划支出了6,640万英镑。把这一笔款项与各个殖民地的英镑结存(即在大战年代英国从各个殖民地获得商品和服务而积成的并由伦敦的“冻结”信贷清偿的款项,1952年,这笔款项为十亿零八千六百万英镑)的总额相对照,就能看出,用于所谓“殖民地开发及福利事业法”的全部费用,只等于英国因向殖民地赊购商品而所负债务的十六分之一。由此可见,用于开发和提高殖民地福利而拨出的资金,甚至于远远不能抵消宗主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和战后年代从殖民属地所获得的款项的总额。

各个殖民地从发展殖民地和提高福利基金中所获得的资金,微乎其微,尤其是把它与这些国家人民的需要和贫困相对照时更是如此,实际费用非常不符合计划数字。非洲殖民地“开发”计划的预定拨款总额,在1950年规定为一亿五千三百三十万英镑,其中五千二百五十万英镑应从发展殖民地和提高福利基金中拨出^①。但是到1953—1954年度为止,从这些基金中总共只拨出三千九百二十万英镑^②。这些非洲国家的人口超过五千七百七十万人。由此可见,殖民地发展和提高福利基金,在八年以来按人口计算只支出了一三·五先令,即每年一·七先令。

英国的“开发殖民地和提高人民福利”计划的很大一部份资金,正如美国“援助”计划一样,系用于具有军事战略意义的建设——用于运输、交通、港口设备等等。在为英国个别领地所规定的计划中,运输和交通在1946—1947年度消耗了这些计划规定的全部支出资金的18.8%,而在1950—1951年度消耗了21.9%^③。

英国用于“援助”不列颠帝国个别国家的资金,在许多场合只是在这些国家实行殖民主义恐怖所消耗资金的小部分。所谓英国对法厄亚的直接财政援助,包括1955—1956年度的拨款在内,于1956年3月底为一千八百万英镑和七百万英镑的无息贷款^④。可

① “非洲经济状况评估”,1951年版。

② “非洲经济活动评估”,1955年版,第106页。

③ “非自治领土的经济发展专门研究”,1955年版,第10~11页。

是对怯尼亞的討伐措施，在 1955 年初就使英國政府花費了四千萬英鎊^④。

英國對怯尼亞“援助”的很大一部分，也作為與鎮壓非洲人運動有關的用途。1953—1954 年年度以前，在英國以贈款和貸款名義交給怯尼亞的一千一百萬英鎊中，六百萬英鎊，即半數以上，系作為與非常狀態有關的費用，而僅只有五百万英鎊作為農業用途^⑤。

英國打算執行“殖民地開發及福利事業法”，但是遭到破產。

這方面最明顯的表現是在東非洲種植花生計劃的失敗。這個所謂“花生計劃”，是龐大的殖民壟斷組織“尤尼萊佛公司”的最大子公司——“聯合非洲公司”草擬和編制的，後者控制著非洲大陸的許多國家，並且毫無限制地在非洲主宰一切。這個公司並負責在最初階段執行這個計劃。種植花生計劃的主要宗旨之一，是補充英國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極度嚴重的油料不足。在坦噶尼喀、北羅得西亞和怯尼亞應該建立總面積達三百二十五萬英畝的大型花生種植園。到 1949 年時，花生實際種植面積，為預定於該年種植的總面積的十五分之一。而這些地段的灌木林清理費用却超過了最初計劃所定數字的九倍。收成少于播下的種籽。以後幾年，種植面積遂行縮小，而在 1950 年，減少到最初計劃面積的 6.4%。在 1951 年該計劃完全取消，而純損失為三千六百五十萬英鎊^⑥。

由此可見，向英國納稅人征收的資金，都落入了這些偽稱承擔開發殖民地國家“義務”的壟斷資本家的腰包。這些資金的很大一部分，也落入了英國各級殖民行政機構。非洲人民肩負著“發展和提高殖民地福利”計劃以及經濟“援助計劃”的整個重擔。擴大農業原料生產的計劃，就要對非洲居民的土地進行新的掠奪，例如喀麥隆和怯尼亞發生的情況就是如此。這些計劃的執行也就招致了土

④ “非洲世界”(African World), 1955 年 4 月號, 第 25 頁。

⑤ “時報”(Times), 1955 年 3 月 12 日。

⑥ “東非年鑑”(East African Year Book), 1953—1954 年版, 第 78 頁。

⑦ 帕姆·杜德：“英國和英帝國危機”，世界知識社 1954 年版，第 229 頁。

地恐慌和某些地区(即英国殖民主义者一直逼迫非洲居民移居的地区)农业人口过剩的尖锐化。建设具有军事战略意义的工程(筑路、建造飞机场等)，是“提高殖民地福利”计划的不可分割部分，并且在很大程度上以非洲人民的强迫劳动为基础。

“科伦坡计划”问题稍有不同。“科伦坡计划”是1950年在英联邦外长帝国会議上最初提出来的，于1951年夏天正式宣布。英国打算利用“科伦坡计划”作为巩固英国帝国主义日益削弱的地位的手段，以便反对南亚和东南亚英联邦国家中日益抬头的美国势力。英国在该项计划的拨款中所承担的费用比重微乎其微。“科伦坡计划”费用总额为十八亿六千八百万英镑，大约七亿英镑应由“外国负担”，美国在其中居于重要地位之一。差不多规定用来执行这个计划的全部资金的45%，应由参加“科伦坡计划”的南亚和东南亚国家担负。英国只承担“科伦坡计划”规定的全部费用的10—11%，即为三亿零六百万英镑，其中二亿四千六百万英镑应由英镑结存中提取。这绝不能叫做“援助”，因为这只是英国归还殖民地在战争年代欠下的一部分旧债务而已。英国直接用于“经济援助”的费用数目总共只有六千万英镑，即占计划规定的全部费用的3.2%。英国承担的“援助总额”(除英镑结存外)总共只给这些国家每人四个便士。这个区区数字本身就可以揭露所谓英国“关怀”英联邦国家人民福利的笼络人心的性质。

“科伦坡计划”资金用途如下：自1953—1955年间，“科伦坡计划”的八个成员国用于执行它们规定的计划的全部资金中，大约五分之二用于与农业有关的措施，大约四分之一用于运输业，而大致四分之一用于社会服务设施。1955年，在工业上的支出为六千二百万英镑，即占全部支出资金总额7.8%。印度和缅甸这些力图发展本国经济和争取经济独立的国家参加“科伦坡计划”之后，使得“科伦坡计划”参加国有可能在计划执行过程中改变计划的方针和获得某些实际的结果。

法国帝国主义的“开发”计划，其目的是进一步奴役殖民领地

和加強它們的軍事經濟潛力。按照“開發”計劃撥出的大部分國家投資和合營投資，系用于軍事戰略措施和運輸方面，運輸的發展，除了軍用用途之外，另一目的是為了便於從殖民地運出原料。在撒哈拉大沙漠以南的法屬領地，根據 1949 年的計劃，交通運輸的撥款大約已占全部支出資金的 60%。後來也大約維持着相同的情況，同時在某些法國領地方面，例如馬達加斯加，這個比重還更高一些，並且提出了進一步增加這個比重的要求^①。同時在法屬各個非洲領地，也正如英屬各個非洲領地一樣，運輸建設的進行並沒有考慮到當地的需要。基本上集中於修築很長的主要干線，而內陸地區仍舊交通阻塞。

很大一部分國家資金也用於那些需要長期大量投資的工作，這些工作的目的，一方面是為私人投資創造比較有利的條件，另一方面是服從軍事戰略的任務。這包括電力站和水電站建設，鐵路及其他交通，海港設備，飛機場建設等等。1949 年，北非國家在這些用途上共支出了全部預算的 70%，而在 1951 年為 60%，可是用於農業的開支在 1951 年為預算的 7.5%，而在 1949 年總共為 3.6%^②。

但是，雖然用於農業的款項為數不多，却大大超過用於發展工業的資金，而這就證明，法國“開發”計劃的目的之一，是擴大農業原料的生產。按照法屬西非洲“開發”計劃，這些國家的花生產量，到 1956 年時差不多將比 1938 年增加一倍。棕櫚油產量將增加兩倍半以上，棉花應增加三倍，可可几乎增加 50%^③。在法國海外中央銀行和“海外屬地經濟和社會發展基金”用於發展法國海外屬地（北非洲、印度支那和馬達加斯加除外）經濟的費用總額中，用於扩

① “非自治領土經濟狀況專門辟覽”，第 8 頁。

② “最近非洲經濟發展概要（1950—1951）”（Summary of Rec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frica, 1950—1951），聯合國，第 46 頁。

③ 弗·杰·貝特勒：“西非洲”（F. J. Pedler: West Africa），1951 年紐約版，第 126 頁。

大农业生产的經費，大致同发展采矿工业、加工工业（包括食品的初步加工），以及电力生产和建筑水电站的全部拨款相等^①。

殖民地“开发”计划，不管是否执行，却給法国垄断組織帶來了巨額的利潤。虽然印度支那經濟“发展和現代化計劃”事实上并没有执行，可是許多大的公司却为此目的获得了大量的貸款。例如庞大的煤炭垄断組織“东京煤矿公司”获得了十亿法郎^②。

比屬殖民地“开发”计划的經費支出；基本上依靠当地收入以及公債來抵銷^③，也就是归根結底由殖民地人民來負担。

帝国主义的計劃，不管它們采用任何名义——“援助落后國家”計劃，“殖民地开发及福利事業法”，“經濟援助”計劃等等——实际上其目的是阻止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首先是阻止它們的工业发展。所有这些“計劃”在各个殖民地和附屬國家的實際執行，就完全暴露了它們作為民族經濟發展的阻碍工具的真正本質。

根据大致包括 1946—1957 年这段时期三十个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开发”计划，在十四个国家（其中有哥倫比亚、利比里亞、同比亚、尼亞薩兰、塞拉勒窝內、坦噶尼喀、亚丁、北婆罗洲、沙捞越、塞浦路斯、馬来亚等国），国家在工业中的投資完全沒有規定，或少于各个計劃全部撥款的 0.5%。在英屬圭亞那、尼日利亚等七个国家，国家在工业中的投資占全部撥款的 5%。在五个国家（其中有快尼亞、土耳其和巴基斯坦）中，国家在工业中的投資，占各个計劃全部撥款的 5% 到 20%。而只有在四个国家中，工业撥款超过了撥款总额的 20%。撥款这样分配，无法保證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經濟发展的条件，并且也无法克服它們經濟的落后状态和片面性。

① “粮食和农业情况”，“評論与展望（1952 年）”（Review and Outlook）。

② “經濟札記和經濟研究”（Notes et études économiques），1953 年 5 月 8 日，第 91 頁。

③ “粮食和农业情况”，1955 年版，第 38 頁。

但是，所有这些計劃既然沒有提出来发展殖民地和經濟不发达国家工业的任务，也就不能为这些国家农业的广泛发展創造条件。在尼日利亚、沙捞越、哥倫比亚、利比里亚、岡比亚、北罗得西亚、尼亞薩兰等九个国家中，各个“开发計劃”的农业拨款，总共为全部拨款的15%以下，而在六个国家（其中有土耳其、塞拉勒窩內、坦噶尼喀和某些其他国家）中，农业拨款并沒有超过全部拨款的20%。而六个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农业拨款并沒有超过全部拨款的30%^①。农业拨款大于工业拨款，这一点符合于殖民主义者在这些国家扩大农业原料生产和維持它們經濟落后状态的意願。但是，既然各个“开发”計劃的拨款总额为数不大，所以划归农业的那一笔款項就不能对农业的发展保証給与相应的帮助。殖民地和附屬国家农业的落后和衰落，在帝国主义統治的条件下是无法加以克服的，而这些帝国主义計劃的目的則在保留和巩固帝国主义統治。不管它們的名义如何，所有这些計劃，其目的是加强剥削和奴役殖民地和經濟不发达国家，并且給这些国家的人民带来了新的貧困和灾难。

許多不发达和附屬国家，在本国经济发展上需要外来援助。但是所需要的是那种不会被提供援助的国家或机构用于自私目的的援助。这种援助不能以政治义务或者軍事义务作为先决条件，不應該使不发达和附屬国家的主权受到損害。联合国不发达国家經濟发展拨款专门基金会，可以說是能够保証向不发达和附屬国家提供援助的机构。苏联支持設立这样的基金会，即其工作以国际合作的民主原則为基础，并促进不发达国家符合民族利益的经济发展。

4. 战后时期帝国主义之間爭夺殖民地和 不发达国家的斗争尖銳化

第二次大战以后，对于資本主义国家來說，市場問題已变得日益尖銳。資本主义国内市场，在工人阶级相对与絕對貧劣化和农

① “农业經濟和統計月報”/1952年10月，第5頁。

民破产的规律的影响下，正在缩小。随着殖民体系的不断解体，由于许多国家走上了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以及新的世界社会主义市场的形成和发展，资本主义的国外市场范围已日益狭窄。垄断资本集团阻止同社会主义国家发展贸易的政策，还使市场问题更加尖锐。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之间为争夺投资范围、争夺商品销售市场和争夺原料产地而进行的帝国主义斗争，正在空前激烈地发展起来。

美英之间的矛盾，仍旧是主要矛盾。美国垄断资本家攫取了不列颠帝国的主要战略和经济地位，打算占领帝国交通线、破坏一系列的优惠税率、控制英镑区。英国、法国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则力图保证自己的独立地位和高额利润、保留自己的殖民地和势力范围。资本主义国家之间争夺资本和商品市场的斗争，采取了日益尖锐的形式。

在战争中发财致富并巩固了本国经济地位的美国帝国主义，在资本和商品市场上大大地排挤了英国。上面已经谈到资本输出方面发生的变化，由于这些变化，美国已成为世界的债权国而占据了英国的地位。

在世界贸易方面也发生了相当重大的变化。从1937到1955年，英国对外贸易（进出口）从七十二亿九千七百万美元增加到一百八十六亿九千二百万美元，即增加一·六倍，可是美国在这同一时期的对外贸易，从六十六亿一千万美元增加到二百六十八亿一千三百万美元，即增加三倍多，并且超过英国对外贸易额八十一亿二千一万美元^①。英美两国在世界进出口中的比重关系，证明着英国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的削弱。1937年，英国在世界出口额中的比重为10.4%，而在1955年为9.9%。在相同的这些年里，美

① 此处和本書其他各章所引用的关于资本主义国家对外贸易的資料，是按价值計算的。由于通货膨胀和商品价格上涨，这些数字造成了关于世界资本主义贸易扩大的过分夸张的印象。因为本章任务并不是研究世界贸易发展的各个問題，而是阐明个别资本主义国家在世界贸易中的比重，以及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世界资本主义市場中的力量对比的变化，所以本書作者們認為，利用这些按照价值計算的官方貿易材料是可以的。

国在世界出口額中的比重，則从 13.4% 增長到 18.8%。在世界進口額中，英國在這同一時期的比重，從 17.8% 降到了 1955 年的 12.1%。美國的比重則從 11.4% 增長到 1955 年的 18.1%^①。

無論在海上商船隊方面，也無論在海軍方面，英國過去的海上優勢也消失了。

美國帝國主義者，特別是在經濟落後和不發達的國家裏，進行了爭奪銷售市場的激烈鬥爭。在 1937—1952 年間，美國對拉丁美洲、近東（沙特阿拉伯、埃及、埃塞俄比亞、伊朗、以色列、黎巴嫩、敘利亞、英埃蘇丹^②）和遠東（日本、南朝鮮、印度尼西亞、泰國、中國台灣地區、菲律賓）的輸出，從十億零八百萬美元增長到四十九億一千万美元，即幾乎增長 4 倍。英國對這些國家的輸出，則從三億五千万美元增長到八億三千五百万美元，即稍低於一·五倍^③。

美國帝國主義，在那些對美國資本投資和商品銷售方面起着重大作用的不列顛帝國的國家裏，加強了擴張活動。自 1936 年到 1955 年，美國在不列顛帝國國家的直接投資從二十七億美元增長到九十一億零九百萬美元^④。美國對不列顛帝國國家（加拿大除外）的輸出，自 1938 到 1955 年，即從十一億九千五百万美元增加到四十八億九千五百万美元，而同一時期從這些國家的輸入即從五億八千五百万美元增長到四十億零七千五百万美元。大戰時期和戰後最初幾年，美國資本在滲入不列顛帝國的國家方面，已達到了最大的成果。美國壟斷組織的滲入，遭到了英國最有力的抵抗，後者為維護本身在不列顛帝國國家的地位而進行着激烈的鬥爭，而且直到現在還在這些國家保留着統治地位。在 1946—1955 年間，英聯邦國家的新投資為二十四億二千万英鎊，其中十六億

① 帕姆·杜德：「英國和英帝國危機」，世界知識社 1954 年版，第 138 頁；「1955 年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狀況」，第 375 頁。

② 1956 年 1 月 1 日，蘇丹宣布成為有主權的獨立國家。——譯者

③ 「統計月報」，1953 年 8 月号。

④ 「商業現況」，1952 年 12 月；1956 年 8 月。

五千万英镑(68%)系英国投资，而美国资本为六亿五千英镑，占27%。战后时期，在同本国殖民地的贸易方面，英国已经不仅恢复了本身在大战年代和战后最初几年遭到削弱的地位，而且还在殖民地的进口额中增加了自己的比重，即从1936—1938年的28%增加到1955年的30%，而在它们的出口额中，则从25%增加到29%。在这相同几年里，美国在同英国殖民地的贸易中的比重，甚至于稍有降低。在英国殖民地的进口方面，美国比重从7%降到了6%，而在出口方面，其比重从25%降到了11%。

美国扩大了对不列颠帝国的剥削，把它作为农业原料的产地，后者在这方面的作用对于美国来说非常重大。美国从不列颠帝国国家输入的农产品实物数量的增加证明了这一点。不列颠帝国在向美国供应许多种农产品方面的比重，也较战前时期增长了。1952年美国从不列颠帝国获得了全部进口橡胶的48%，进口黄麻的99%。1953年，美国从印度和锡兰输入的茶叶，占全部进口茶叶的68%，1952年从尼日利亚和黄金海岸(即“加纳”)输入的可可占全部进口可可的48%^①。

不列颠帝国的个别国家已经成为英美垄断组织日益激烈斗争的场所。虽然在印度获得国家独立之后，英国资本已经大批地流出印度，但是这个拥有英国海外投资四分之一的印度，对于英国来说，意义仍旧很大，所以英国集中全力来维持自己在这个现已走上自主发展道路的国家里的阵地。英国资本打算保持自己在印度经济中的统治地位。根据1948年的材料，英国在印度的全部外国投资中的比重超过70%。美国投资不到外国投资的6%^②，但是同时必须考虑到，美国资本往往表面上是以比利时资本、法国资本、或

①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和对外贸易”(Экономика и внешняя торговля капит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стран)，1954年莫斯科版，第494—495页，“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1953年莫斯科版，第695、704、699、700页。

② “关于印度外国债务和资产的调查报告”(Report on the Census of India's Foreign Liabilities and Assets)，印度储备银行研究与统计处，1950年孟买版，第85—86页。

者甚至是以印度資本作掩护的。1953年，在外国投資四十一亿九千三百万卢比的总额中，83%属于英国，而美国比重为7%^①。

美国在利用印度作为原料供应来源方面，卓著成效地与英国进行了竞争，这一点可从印度输出方面美国比重增加而英国比重减少的材料中看出来。在1938—1939年間，英国在印度输出中的比重占34%，而美国的比重总共为8.3%。1955年，印度对英国的输出，占出口額27.7%，可是对美国的输出已占印度出口額的15.3%。美国对印度的输出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1938年，印度从美国的輸入只占本国进口額的7%，而它的主要供应系仰仗英国。1955年印度进口額中的美国比重增加到14.4%，而英国的比重为25.7%^②。美国垄断組織正在加紧侵入印度。但是英国資本却掌握着用来与美国劲敌进行斗争的許多手段（存在帝國关系，參加英鎊集團等等）。

印度政府力图执行旨在保証印度經濟独立的政策，首先是美国渗入印度道路的障碍。

美国帝国主义也在巴基斯坦加紧进行活动，破坏英国在巴基斯坦居于統治的地位。美国在“援助”的名义之下，根据“杜魯門第四點計劃”，通过国际复兴开发銀行和国际貨币基金向巴基斯坦提供貸款，企图用財政依賴的鎖鏈來束縛这个国家。正如英國垄断組織一样，美国垄断組織往往在所謂合营公司的招牌下掩盖自己的活动，外國資本在这些公司中起着統治的作用。可是英國在巴基斯坦的地位仍旧比較强大。自1948年到1953年年底這段时期，英國在巴基斯坦的私人新投資为一亿二千二百八十万卢比，可是在这同一时期，美國的私人投資总共只有一百七十万卢比，而

① “外國債務和資產研究”(Survey of Foreign Liabilities and Assets), 1955年英文版，第75頁。

② “印度的外國資本”(Иностранный капитал в Индии)，外國書籍出版社，1953年莫斯科版，第14頁。“真理報”，1953年6月2日。“1955年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狀況”，俄文版，第492頁。

其他国家的投资为九千万卢比^①。英国在巴基斯坦的对外贸易中，压过了日本，恢复了自己的第一位，因为过去个别几年中，日本曾在巴基斯坦居于统治地位。

美国与英国垄断组织在东南亚各国的竞争正在非常激烈地进行。它们之间为剥削资本主义世界最大的橡胶和锡矿产地——马来亚的斗争已经极为尖锐。橡胶生产是英美垄断组织的主要投资范围之一，并且是特别尖锐化斗争的对象。美国垄断组织“美国橡胶公司”已大行扩充自己的橡胶种植园的规模，许多从前属于英国人的种植园，都转到了美国人的手里。

美英两国也为剥削锡兰而进行了剧烈的斗争。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从前本来是锡兰橡胶最大进口国的英国，已遭到美国垄断资本家的排挤，后者已在锡兰橡胶输出中居于首位。1952年，美国拿走了锡兰橡胶的26%，而英国拿走了21%^②。可是在整个锡兰的对外贸易中，英国仍居首位，虽然它在数量方面的比重也降低了。美国垄断组织，攫取了橡胶输出中的统治地位，就降低了橡胶价格，而在锡兰拒绝服从这项专横的决定以后，它就完全停止购买橡胶。于是锡兰出售橡胶的收入大大减少，其结果是造成贸易逆差和国内严重的粮食恐慌。

美国垄断组织采取各种方法力图加剧锡兰的困境，以便强迫锡兰按照低价出售本国橡胶。锡兰政府在国内舆论的压力下，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了关于出售橡胶的贸易协定，该项协定防止了锡兰经济的严重危机。这项协定的签订，得到了亚洲各国的拥护。这个协定，不顾美国的压力，一直在签字双方互利的情况下继续生效。锡兰与中国的贸易正在继续扩大和巩固起来，并成为亚洲其他国家的一个榜样，表明这些国家通过何种道路才能抵制美国垄断资本对它们的掠夺。

① “商业报”(Commerce)，英文版，1954年2月13日。据“外国语情报报”(Бюллетень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коммерческих информаций)，1954年3月2日。

② “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第117、704、765页。

美国資本侵入了不列顛帝國的非洲屬地，以及其他歐洲資本主義國家的殖民地，力圖破壞英國資本的地位。為了這個目的，美國也利用了“經濟合作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進出口銀行”等等。它並且與非洲大陸國家擴大了貿易來往。美國對非洲的輸出，從一億三千二百萬美元（以1936—1940年間為平均數）增加到1955年的五億八千八百萬美元。美國從非洲的輸入，在這同一時期由八千一百萬美元增加到六億一千九百萬美元。但是英國資本仍舊居於優勢的地位，並且英國在竭盡全力維護自己在非洲國家對外貿易中的統治。英國對非洲的輸出，自1938年到1955年即從七千萬英鎊增加到四億一千九百萬英鎊，而進口額則從五千五百万英鎊增加到四億一千三百万英鎊。英國在非洲英屬地對外貿易中的比重，比戰前時期稍有增加。1937年英國在這些國家進口額中的比重，平均為40.9%，而在1954年增長到44.4%。英國在這些國家出口額中的比重則從49.6%增長到52.4%^①。

最近幾年，殖民主義者力圖加強對非洲大陸的剝削，彌補自己過去在遠東和現在在南亞和東南亞國家所遭受的損失。美英帝國主義爭奪非洲的鬥爭正在加劇，而鬥爭的發展表明，英美在非洲的矛盾已日益有力地表現出來了。

拉丁美洲國家是這種極端尖銳化競爭的對象之一。拉丁美洲的許多國家，從前受着英國帝國主義的統治。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英美兩國資本在拉丁美洲的勢力對比關係發生了有利於美國壟斷資本家的劇烈變化。英國在拉丁美洲的地位大大削弱。在1939年到1953年這段時期，美國在拉丁美洲的投資從三十七億美元增加到七十九億美元，即增加一倍多，可是英國在這同一時期的投資，則從五十億美元縮減到二十六億美元，即大致縮減了一

① “非洲經濟狀況評論……”，1951年2月5日。“美國統計摘要”（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1956），1956年華盛頓版。“政治家年鑑”（1956），1958年倫敦版；同書，1942年版。“非洲的經濟發展（1954—1955）”，第86頁。

半^①。在拉丁美洲的所有国家，英国的投资都在减少。自 1939 到 1949 年这十年间，英国在阿根廷的投资缩减了 84%，在巴西——缩减了 35%，在墨西哥——缩减了 20%，在秘鲁——缩减了 14%，在古巴——缩减了 30%，在乌拉圭——缩减了 34%，而在智利——则缩减了 48%^②。

拉丁美洲对于美国和英国来说，无论作为商品销售市场，或作为获得农业原料和矿物原料的来源，都具有巨大的意义。

美国垄断组织一方面加强剥削拉丁美洲，另一方面从拉丁美洲市场上排挤英国垄断组织，控制拉丁美洲很大一部份的对外贸易。美国在拉丁美洲进口额中的比重，从 1938 年的 31.8% 增加到 1955 年的 43.5%，而在拉丁美洲的出口额中，则从 26.9% 增加到 40.0%。而英国在拉丁美洲进口额中的比重自 1937 年到 1955 年，系从 13% 降到 5%，而在拉丁美洲的出口额中则从 19% 降到 6%^③。但是英国并没有毫无抵抗地交出了自己的阵地。英国在拉丁美洲个别国家，例如在秘鲁、古巴、巴西这些国家进口额中的比重，甚至于比战前时期有所增加，而在巴拉圭方面，英国的比重则达到了战前水平。英美在拉丁美洲的斗争并没有停止。

美国资本就在其他国家也与英国资本发生冲突，例如在前荷属殖民地，即现已走上自主发展道路的印度尼西亚就是如此。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印度尼西亚大约全部外国投资的 64% 为荷兰资本，14% 多一点是英国资本，而 7% 为美国资本^④。橡胶生产是帝国主义在印度尼西亚进行斗争的重要对象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印度尼西亚橡胶生产中的投资总额为三亿七千七百万美元，

① 约·格列奇夫：“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在拉丁美洲国家的帝国主义扩张”（Империалистическая экспансия США в Странах Латинской Америки после второй мировой войны），1954 年莫斯科版。

② 达尼列维奇：“拉丁美洲工人阶级的状况和斗争”，第 22 页。

③ “1955 年国际贸易统计年鉴”，1956 年版，第 28—31 页；“国际金融统计”，1957 年 3 月，第 23 页。

④ 卡里斯：“东南亚的外国资本”，第 34 页。

其中荷兰資本占 50%，英國資本占 30%，而美國資本占 10%^①。1950 年，美國投資提高到 40%。戰後年代，象“法斯通輪胎橡膠公司”、“古梯爾輪胎橡膠公司”和“美國橡膠公司”這些美國橡膠壟斷組織在印度尼西亞大肆活躍。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夕，美國公司所屬的種植園，大約占地二十萬公頃。到 1952 年時，仅仅美國一個公司“法斯通輪胎橡膠公司”的地產就增加到三十五萬公頃^②。美國壟斷組織同許多荷蘭公司進行了鬥爭，把它們從許多地區排擠出去，並且也同英國壟斷組織進行了鬥爭。

中近東國家是英美矛盾發展最重要的焦點之一。美國壟斷組織操縱着中東國家和近東國家的石油和農業原料。

在資本主義剝削範圍縮小的條件下，帝國主義國家集中全部力量來擴大自己的殖民帝國、掠奪和控制殖民主義剝削的許多新對象。美國在殖民主義擴張方面活動得特別猖狂，這種擴張是用籠絡人心的所謂放棄“老牌殖民主義”的言詞，用各種各樣的“援助”計劃等等作為掩飾。美國帝國主義者對許多殖民地和不發達國家的人民進行殖民主義的剝削，並在保留這些國家原來制度的情況下，事實上完全將它們置於自己的勢力控制之下。

但是，仍為資本主義世界重要支柱之一的不列顛帝國，却與這個特殊的美利堅“帝國”互相对峙。不列顛帝國擁有資本主義世界主要幾種原料的很大一部份資源。雖然英國的海外投資已經大大減少，但是英國資本仍舊控制著許多殖民地和不發達國家的經濟，並在這些國家的貿易中維持著本身的統治地位。

美國帝國主義與法國帝國主義之間的矛盾也在發展起來。法國壟斷資本仍舊在法國各個屬地居於優勢地位，無論在投資方面，或無論在剝削這些作為銷售市場的國家方面都是如此。法國在海外屬地的新投資，1949 年僅為四百四十億法郎，其中單單在北非的

① “外國商情公報”，附錄 2，1952 年 2 月 2 日，第 1 頁。

② 道比：“東南亞”（Юго-Восточная Азия），外國書籍出版社 1952 年莫斯科版，波波夫的序文。

投資，估計大約就有三百五十億法郎。1951年，法國在各个屬地的新投資（北非除外）為六百至七百亿法郎。從1947年到1949年，法國殖民地的投資，據估計增加一倍，而在某些領地甚至增加了二倍^①。

1954年，美國在法屬北非洲和其他法國屬地的直接投資總額為四千二百万美元^②。然而就連美國在法蘭西聯邦國家的投資也在迅速增長。自1943年到1950年這段時期，美國在這些國家的直接投資總額，從一千二百九十分美元增長到二千九百一十分美元，即增長二倍多。雖然法國資本在法屬殖民地繼續居於優勢地位，然而美國投資的增長，對於法國地位來說，却是一個嚴重的威脅。美國在法屬地對外貿易總額中的比重為數不大，只及法國的幾分之一，可是美國帝國主義者在法屬地却極為活躍。美國帝國主義者在北非洲特別活躍，它企圖利用北非國家作為最重要的戰略基地。

日本和西德資本在國際舞臺上重新抬頭，是帝國主義之間爭奪剝削殖民地和經濟附屬國家的鬥爭尖銳化的因素。因為日本和西德都要求在剝削殖民地的財富中分擔一份，所以就使得資本主義世界的矛盾進一步地加深起來。

* * *

帝國主義國家力圖獲得壟斷利潤的活動，造成了對殖民地和其他不發達國家越來越大的奴役和有系統的掠奪。把這些國家當作原料來源而進行的剝削，加劇了它們經濟的畸形片面性質及其對資本主義國家的依附地位，並且在越來越大的程度上使它們成為帝國主義國家的農業原料的附庸。帝國主義之間由於資本主義剝削範圍縮小而引起的爭奪殖民地和不發達國家鬥爭的尖銳化，意味着帝國主義國家對殖民地和不發達國家掠奪的進一步加劇，並且給殖民地各國人民帶來了新的災難和貧困。

① 巴比：“法國亿万資本托拉斯”(Baby. Les Trusts milliardaires en France)法文版，第77頁。

② “商業現況”，1955年8月号，第16頁。

第二章

地主阶级和外国垄断组织 手里的土地集中

1. 作为帝国主义在殖民地支柱的大地产的形成

外国资本依靠大地主和买办阶级支持的政治和经济统治，资本主义剥削方法与半封建剥削方法相结合——这是殖民地和其他不发达国家落后、经济畸形发展、农业衰落和劳动群众日益贫困化的基本原因。

帝国主义在各个殖民地是居于统治地位的经济、政治和军事力量，它在压迫人民群众的整个体系中起着主导的作用。

垄断资本为了追逐殖民地利润，利用半封建残余和前资本主义的地租形态。这说明了它们在现在条件下具有巨大活动力的理由。

正如毛泽东指出，“地主阶级和买办阶级完全是国际资产阶级的附庸，其生存和发展，是附属于帝国主义的”^①。

这两个阶级代表最落后和最反动的生产关系。

殖民地和附属国家的土地关系是由下述情况决定的：一方面，大地产集中于半封建地主和外国垄断组织手里，另一方面，农民极端缺乏土地。大地主土地所有制——这是“农奴制度残余最显著的体现和坚固的支柱……”^②。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了压迫农民的复杂制度和各种各样的强迫劳动形式，在达各种形式下进行劳动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3页。——译者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俄文版，第215页。

的有雇农、在地主土地上、大农庄里以及种植园、木材加工业中的农业工人，而在某些場合还有在农产品初步加工中的农业工人。

半封建土地所有者是基本的反动力量，他們不仅用自己的勢力束縛少地和无地的农民，而且也束縛其他社会阶层的居民。帝国主义也正是首先依靠这个力量的支持；控制各个国家和整个大陆。

热衷于貪得无厌的积累和政治权力的欧洲殖民者，在数百年的侵略过程中，掠夺了被征服国家的財富，对它們征收巨額貢稅，抢占土地。他們剥夺了被征服国家土著居民的生活資料后，就采用各种經濟和超經濟的强制方法迫使土著居民作为奴隶或农奴（后来作为“自由的”工人）来进行勞动。

就連現在，帝国主义垄断組織也在广泛地进行掠夺土地，只不过它們打算賦与这种行动以某种用法律掩盖的形式而已（把土地长期租給外国垄断組織，出售土地，确定所有权等等）。

侵略者掠夺許多新的国家，并把这些国家变成了自己的殖民地，面临着这些国家在数百年中所形成的社会經濟制度和土地关系。在一些国家里，还存在着以公社为基础的氏族部落制度，在其他国家里，发生了氏族制度解体的过程，产生了阶级矛盾，而某些国家处于早期封建主义的发展阶段。大部分国家已形成了封建主义关系，而在許多国家里已发生了商品貨币关系的发展过程，已經形成了資本主义成份和資本主义生产关系。至于侵略国家方面——即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英國、法国、以及后来美國，也处于各个不同的发展水平，并在不同的时代走上了殖民主义侵略的道路。

自然，土地关系是在某一个殖民国家以及宗主国的經濟和历史因素的影响下形成的。

資本主义和世界經濟的发展、殖民地和附屬国家在經濟上隶属于帝国主义垄断組織，使得对各个不发达国家劳动人民的剥削采取了多种形式，但在基本上却都相似。

垄断資本一方面控制了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农业，同时为了自己发财致富就維持并利用了封建残余，而在許多場合則树立了

半封建制度。所以那些遭受帝国主义侵略者奴役的殖民地国家的土地关系，虽然很不相同，却都具有标明殖民地土地占有制和土地经营制度的许多共同的基本特征。

殖民主义者掠夺土地和封建大地主阶级的巩固，几乎是所有殖民地国家的特点。在一些被奴役的国家里建立大地产，而在其他国家里巩固现存的封建土地所有制——这是侵略者的首要任务之一。大地产在数百年来一直是殖民主义压迫的基石，就在现代垄断资本的条件下，也是帝国主义在各个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进行统治的可靠支柱。大地产的形成，正如现阶段扩大和维护大地产的情况一样，都是以野蛮的剥削方法、血腥的暴行、掠夺、奴役和屠杀许多民族为基础的。

封建主义的葡萄牙和西班牙，以及后来的尼德兰（荷兰），都是在所谓（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代走上了殖民主义的侵略道路。

拉丁美洲各国可作为大地产形成过程的明显例子，这个过程早在西班牙和葡萄牙侵略者进行殖民主义侵略的最初时代就已开始。

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在西半球侵占的领土，都分给了贵族、军事冒险家、大商人、高级僧侣的代表人物。封建大地产建立起来了。

西印度群岛首先遭到了西班牙人的侵占、掠夺和殖民地化。在西印度群岛的许多岛屿，当地印第安居民差不多被殖民主义者完全消灭。许多黑奴被运到这里来从事甘蔗、棉花、烟草这些大种植园的工作。

当西班牙人侵占了现在墨西哥和秘鲁的领土（印第安文明的中心）后，阿兹特克民族和印卡民族的社会组织遭到了破坏，财富遭到劫掠，土地被开拓者和教会侵占，印第安种族遭受着奴役。居住于墨西哥和秘鲁的印第安人，在西班牙人侵略时，正处在氏族公社制度迅速解体的阶段，当时土地私有制已经开始形成，并已经开始建立国家。

其他地方的印第安人还没有达到这个阶段。印第安社会发展

的自然过程遭受破坏，并且人为地加速了^①。各地印第安人都从他们耕种的比较方便和肥沃的土地上，被赶到了生活条件较差的未开垦地区。他们的土地全被殖民主义者侵占。在西半球的许多部分，绝大多数的当地居民（印第安人）遭到屠杀。剩下的印第安居民，受着极其残酷的剥削，变成了农奴和奴隶。黑人奴隶买卖和奴隶劳动得到了广泛的发展。

许多大的封建领地开始产生了，它们拥有的土地面积一望无边。最大的西班牙和葡萄牙地主阶层出现了，他们掌握着整个政权和许多封建权利。

封建专制的法国和资产阶级的英国，自十七世纪下半叶后，也都在各自北美的殖民地推行了建立和巩固殖民制度的支柱——封建所有制的政策。

通过这种道路，在西半球产生了大地产（庞大的封建和奴隶占有制的领地）制度，这种制度，就拿今天来说，也仍旧是拉丁美洲各国人民身上的沉重负担。大地主也在这些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居于统治地位。

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日益增长的土地私有制，和殖民主义者所建立的奴役条件，加剧了农民的贫困化和土地丧失的过程。

民族解放运动，虽于十九世纪初叶席卷了整个拉丁美洲，并终于推翻了西班牙人的统治，但是并没有动摇大地产（其中包括教会地产）和封建剥削形式的存在。资本主义关系发展的加速过程，加剧了印第安公社的解体和农民（绝大部分是印第安人、印欧混血种人和黑白混血种人）的分化。由于经济规律的作用，以及由于仍在进行的各种暴力方法，大地产的集中过程和印第安人以及本地白人小地主的土地丧失过程正在继续发展。

在十九世纪，拉丁美洲各国的大领地面积的增加，至少等予以

① 泰奥威廉·福斯特：“美洲政治史纲”（William Z. Foster, Outline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Americas），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3年版，第57页。

第5表 巴西的土地分配状况

农 场 类 别 (以公頃为单位)	农 场 数 目			
	1940年		1950年	
	以千为单位	百分比	以千为单位	百分比
100 以下	1,629.900	85.6	1,763.400	85.4
100—1,000	243.800	12.9	268.300	13.0
1,000—10,000	26.600	1.4	31.100	1.5
10,000—100,000	1.200	0.1	1.600	0.1
100,000以上	0.037	0.0	0.065	0.0
总 计	1,904.6	100.0	2,064.5	100.0

* 1955年巴西統計年鑑*(Anuario Estatico do Brasil 1955)，里約熱內盧版，注 16，第 93 頁。

往三百年的数字，例如阿根廷在十九世紀下半叶，一共沒收了七百五十万公頃的土地，分配給服役軍人，作為他們參加反印第安人斗争的“獎賞”，也就是獎賞他們对印第安居民无情的血腥鎮压、屠杀和搶掠，獎賞他們整个地消灭印第安种族的妇女和兒童。这个数字并不包括政府頒布法令时直接掠夺的土地，因当时政府曾經宣布，一切从印第安人手里掠夺过来的、位于規定界限以外的土地，则為該土地使用者的財產。^①

隨着外国金融資本(美国、英國、法国和德国的金融資本)加强侵入南美和中美，使占公地和公地集中于大地主之手的現象，繼續以新的形式发展起来。个别大的外国資本家、外国銀行和公司，向财政拮据的穷困的拉丁美洲政府購買大片土地的現象已經越来越多了。他們获得了森林、石油的租讓权，建立了許多庞大的棉花、大米、烟草、甘蔗及其他热带作物的种植园。許多进行殖民活動的专门的外国移民公司，購買土地后就高价卖出或出租^②。除了現

① 雅新多·奧东：“阿根廷的地主資产阶级”(Jacinto Odone, La burguesia terrateniente Argentina), 1936 年布宜諾斯艾利斯版；第 141, 150 頁。

(据1940和1950年的調查材料*)

土 地 数 量				每个农場的平均數量， 以公頃为单位	
1940年		1950年		1940年	1950年
以千公頃 为单位	百分比	以千公頃 为单位	百分比		
36005	18.2	38635	16.5	22	22
66185	33.5	75564	32.4	272	282
62025	31.4	73262	34.3	2331	2356
26301	13.3	38495	14.3	21917	20934
7204	3.6	12749	5.5	194702	196138
197720	100.0	233705	100.0	109	113

有的封建所有制之外，开始逐步地形成了资本主义土地私有制。土地遂变成了商品。

許許多的殖民法律，是土地集中于少数人之手的决定性手段之一，并且也促进了土地投机买卖的发展。根据这些法律，一切最肥沃、靠近铁路、港口和城市最方便的土地，都从国家手里轉到了私人手中，变成了进行任意投机和获得神話般利潤的工具。大规模的土地私有制的增长，使得居住于拉丁美洲的移民和当地农民都难以得到土地。不仅如此，在日益增加的各种苛捐杂税等等的压迫下，很大一部分的农民阶层都失去了他們手中仅存的最后的几小块土地。

在巴西，由于对直接生产者的土地进行剥夺的长期过程，最大的半封建所有者——棉花、咖啡种植园和畜牧場的主人——手里的土地集中，規模已經很大。这种現象就是現在也仍在繼續发生（第5表）。

② 馬·阿·卡尔卡諾：“公有土地制度的历史演变（1810—1916）”（Evolución histórica del régimen de la tierra pública (1810—1916)），1925年布宜諾斯艾利斯版，第423頁；貝爾納弟諾·奧爾納：“我國土地問題”（Bernardino C. Horne Nuestro problema agrario），1937年布宜諾斯艾利斯版，第145頁。

第 5 表所引材料表明，一百公頃以下的这类农場的土地面积的比重大大减少，而几类最大农場的土地面积的比重则大大增加。例如 1940 年，一万公頃到十万公頃的大地产共有一千二百家，而在 1950 年，它们的数目增加到一千六百家，而它们拥有的土地数量增加了七百万公頃，大地产户的土地比重相应地从 13.3% 提高到 14.3%。

十万公頃以上的領地，1940 年有三十七个，而在 1950 年有六十一个。它们的土地数量增加了五百五十万公頃，即增加了 80%。現在每家大地产平均就有十九万六千公頃的土地。其中十六家在阿克里地区，六家在巴拉州，五家在亞馬遜，十五家在馬托格羅索，五家在米納斯吉拉斯等等。六十五个最大的大地产所有者——拥有一千二百七十万公頃的土地，即占土地面积 5.6%，可是一百零三万三千家中小自耕农、佃农、分成制佃农农戶，拥有土地还不到八百万公頃，占土地面积 3.4%。

在巴西，土地已进一步集中到五百公頃以上的大地产农場手里。1940 年这类大地产計有五万九千三百家。它们手中拥有一万一千七百万公頃土地，即占土地面积 59.2%，每家大地产拥有一千九百七十五公頃的土地。

1950 年，这类农場已有六万九千八百个，它们的土地有一万四千五百万公頃，即为 62.3%。每家大地产現在平均有两千零八十七公頃的土地。从前这些农場的比重为 3.2%，現在为 3.4%。十年之内，許多大地主又占有了两千八百万公頃的土地，即差不多每年增加三百万公頃。

除了大地主之外，还有一个很大的中小地主阶层，他們主要是为国内市场生产粮食。

在现代的阿根廷（拉丁美洲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之一），7% 的农場各占有千公頃以上的土地。这些农場占有 80% 的土地面积。两千个最大的农場，占有的土地就其面积來說，等于比利时、荷兰、意大利和丹麦面积的总和。可是 60% 的小农戶却只耕种全

国 3 % 的土地。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根据阿根廷几个主要省份所作的調查对照表，表明了土地所有制进一步集中的过程。

1914 年，科尔多伐省共有一千七百六十九家大地产，在 1928 年有两千五百一十八家，而它们拥有的相应的土地数量为六百五十万公頃和八百二十万公頃，这占該省土地面积的一半。除了大地主手中的土地集中之外，25 公頃以下的小农場数目也在增加（从一万个农場增加到三万五千个农場）。这些小农場总共只有該省土地面积的 1.6%，与二十五个大領地的土地面积相等。依靠租地的农戶数目，从 24.5% 增加到 55.8%。通常，新的农戶都是在租佃的基础上产生的。

恩特累利俄斯也发生了类似的情况。根据 1914 和 1930 年的調查对照表，拥有土地一千公頃以上的大地产数目从一千一百零一家增加到一千二百八十九家。大地产占有該省土地面积 60%。同时佃农的比重从全体农戶的 22% 提高到 57.6%。

最近二十五年中，大地产的数目以及它們手里集中的土地数量已行增加。在阿根廷最大的地主中，有五十个領主各自拥有土地达三万公頃以上。其中有下面这些地主，例如：溫素埃·阿里撒加，拥有五十万公頃土地，安卓林——三十八万三千公頃，馬罗——二十三万二千公頃，普拉德爾——二十三万六千公頃，山大馬林（保守党領袖）——十六万公頃。大資本家本貝尔家族拥有三十万一千公頃的土地，大企业主多德罗家族拥有三十万公頃的土地。A·布朗·梅宁弟斯拥有 15 个畜产公司，二十三个工业和貿易公司和六百多万公頃的土地^①。农业寡头和工业家的这些最大的代表人物的家族成員，都系各个外国公司董事会成員，他們是大部分創業股票的持有者，同时又是董事会董事，他們与外国垄断資本具有密切的关系。許多大的國內股份公司和外国股份公司共占有

① 杰姆·富却：“殘略阿根廷的美國托拉斯” (Jaime Fuhs. Los Trusts yanquis contra la Argentina)，1951 年布宜諾斯艾利斯版，第 90 頁。

两千六百万公頃的土地^①。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大地产的形成道路也是如此。其結果在这些国家存在着世界上最大的土地私有制。

在智利，拥有一千公頃以上的大农場，为农戶总数 1.4%，手里集中的土地占全国土地 70%，而占全体农戶三分之二的中小农戶，使用土地仅只 1.2%^②。

在巴拉圭，拥有一万公頃以上的領地，占全国农业面积 75%。据 1951 年調查，在烏拉圭，二百公頃以上的大农場，为农戶总数 16.9%，而占土地面积 84.2%。其中一千到两千五百公頃的大地产共有两千四百五十二家，平均每家拥有的土地超过一千五百五十三公頃。一千一百五十家最大的大地产（超过两千五百公頃），平均每家拥有五千公頃以上的土地，占土地面积 34%^③。

許多大地主拥有改作放牧牲畜之用的天然牧場的农用土地达三至四万和五万公頃。

在古巴，两千三百家大地主（占全体农戶 1.4%）拥有耕地面积 47%。每家平均約有两千公頃的土地^④。

在墨西哥这个曾于 1910 年人民群众发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国家里，大规模的土地占有制仍未废除。根据泛美联盟的材料，墨西哥农民从 1915 到 1950 年共获得三千一百万公頃的土地，其中只有 5% 是水澆地，22% 是宜于耕种的旱地，42% 为牧場，18% 为森林，13% 是各种其他类型的土地。許多地主把自己的部分土地轉讓給高利貸主，分給自己家族的成員，就通过这种方式变成了“小”地主。墨西哥的小地主阶层，要比許多其他拉丁美洲国家稍微少一些。

① “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俄文版，1955 年 5 月 13 日。

② “土地改革的物質成就”（Progresos en materia de reforma agraria），联合国 1954 年紐約版，第 49 頁。

③ “农业經濟与統計月报”，1952 年 8 月第 1 卷第 4 期，第 44 頁。

④ “土地改革的物質成就”，联合国，1954 年版，第 53 頁。

在國內大約還有一萬家大地主(一千公頃以上)，占有八千萬公頃的土地。許多大地产系屬於美國公司和個別外國人所有。就在土地改革以後，國內仍舊保留了大量的大地产。1945年，擁有土地一千到五千公頃的有六千八百八十三家大地产；擁有土地五千到一萬公頃的大地产有一千三百四十二家，擁有一萬到兩萬公頃土地的大地产有七百五十一家，擁有兩萬到四萬公頃土地的大地产有四百二十家，而超過四萬公頃以上的有三百零一家^①。

因為這種大規模的土地占有制的統治，所以墨西哥有兩百萬家左右的無地農戶，也就是可以理解到的。

在被征服國家建立大規模的土地所有制，也是其他殖民主義者的特徵。例如，美國在“美洲是美洲人的美洲”的口號下，在西半球的各個地方進行了無數次的武裝進攻，搶占了佛羅里達、得克薩斯州、吞并了墨西哥的一半領土，奪取了西印度群島的許多島嶼。在吞并的地方建立了美國奴隸占有制南方所特有的土地關係。美國商人廣泛地滲入到墨西哥的經濟，攫取了銀礦、鐵礦的開採權，占領了大片的領土。

夏威夷群島——美國最早的殖民地——事實上是在十九世紀上半叶被侵占的。島上四十萬居民系依農業和畜牧业為生。這裡統治着帶有封建主義因素的宗法式的社會關係。當地居民几乎全被滅絕，而土地和灌溉系統則為美國殖民主義者所侵占(1886年共有五萬七千夏威夷人，1940年只剩下一萬四千人)。為了保證迅速發展種植園(甘蔗和菠蘿)，美國人開始從中國、日本、菲律賓、朝鮮、波多黎各等地運來工人，為他們建立了半奴隸式的勞動條件。

由於外國侵略者的這種長期的政策，現代土地關係的特徵是劇烈的階級分化。根據1950年調查，占農戶3.2%的大地主(平均每戶兩千公頃)占地96.6%，而90.9%的基本小農戶，擁有土地不

① “阿美利加”(Americas), 1955年4月号，第6—8頁。

到 2%。小农戶被排挤到貧瘠的土地上，从事半实用的种植业。作为甘蔗和菠蘿种植园用的好地（占全部耕地面积 96%），属于美国公司所有，其中最大的公司是“美国制糖公司”。

美国侵占菲律宾、波多黎各、古巴，是在帝国主义的时代，在这以前，这些国家遭受西班牙的压迫已經四百年了。这几个国家，特别是菲律宾群岛，此时已經兴起了当地的大地主和大资产阶级（主要是混血种人和白人后裔）。美国一方面承认菲律宾地主享有土地所有权，从这些土地获得各种封建捐税，并且宣布一切不受私人占有的其余土地，全为美国政府的财产。很大一部分土地被分给许多官员和军人。在菲律宾群岛，当地大封建地主阶层，成为新的殖民主义者的社会支柱；当时新的殖民主义者正在巩固大规模的土地所有制，扩大那种建立在强制劳动和各种半封建剥削形式（分成制、工役租制、劳役制）基础上的种植园事业。

在美国帝国主义者侵占菲律宾以前，差不多五分之四的农戶耕种着自己的土地。美国侵略者推行的措施和法律，促进了地主对农民土地的掠夺和封建特权的巩固。地主阶级利用 1902 年的法令，不仅确定了他們現有土地的所有权，而且也确定了本来属于农民的很大一部分土地的所有权。绝大部分的自耕农沒有获得土地所有权状。农民的状况大大恶化了，丧失土地和破产的过程加剧了，数十万农民变成了分成制佃农和雇农。好地都落到了大地主的手里。在中央呂宋島（主要的大米产区），地主阶级（占农戶 1%）手里集中了 90% 的耕地^①。

在波多黎各，美国公司赶走了农民，侵占了他們 80% 的耕地，利用作为开辟甘蔗种植园。在波多黎各，也正如夏威夷群岛一样，仅有的本地大地主只是一个很小的阶层，而美国公司的种植园却发展起来了。

美国垄断組織早就开始渗入其他殖民主义国家的亚洲和非洲

① “远东概覽”(Far Eastern Survey), 1954 年 8 月 14 日, 第 246 頁。

領地，在這些地方設立自己的原料生產公司，侵佔大片的土地，建立種植園，包辦農業原料的初步加工、收購和出口。美國壟斷組織的滲入，加劇了帝國主義爭奪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競爭。

非洲大陸的土地關係非常複雜，這是大陸各國人民及其被奴役歷史的複雜、特殊的发展道路的結果。歐洲人的侵入開始於十五世紀。非洲變成了“掠奪黑人的場所”^①。奴隶买卖給非洲各國人民帶來了難以數計的災難，造成大片地方毫無人煙，並導致了古代文化的毀滅。十九世紀八十年代，英國、法國、德國、葡萄牙、意大利、比利時和西班牙，已經把非洲瓜分完畢，只有某些不大的領土除外。

歐洲殖民主義者，也在此處採用了野蠻的方法，剝奪了非洲居民的良好土地，建立了壓迫和種族歧視的最殘酷的制度。

在非洲的大部分國家，封建地主的土地占有制居於主要地位。然而在非洲的個別國家和地區，直到現在仍舊保留著氏族公社制度。例如，在巴特勒關於英屬西非洲的一書中認定，在西非洲的許多地方，土地至今仍屬於部落，氏族，或個別人（這些部落的領袖）所有^②。雖然土地往往算是部落或公社的財產，實際上他們的領袖早就變成大的土地占有者了。在這些同樣的情況下，雖然農民手裡還保留有很大一部分土地，但卻遭到了外國壟斷組織的殘酷剝削。

在許多非洲國家，殖民主義者力圖維持氏族部落組織，並利用這種組織作為征收各種捐稅或進行動員居民履行各種徭役的行政機構。

非洲各個國家中的半封建的部落貴族，變成了帝國主義的社會支柱。

在非洲的許多地區，當地居民還過著游牧或半游牧的生活方式。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參閱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49頁。

② 貝特勒：“西非洲”，1951年經銷版，第37頁。

例如，在索馬里兰的領土上，70%的居民是牧民或半牧民^①。撒哈拉大沙漠、摩洛哥南部和东部的居民和北非的几个部落（提貝斯提高地、昂納廸高原、斐贊的一部份及其他地方），都过着游牧和半游牧的生活。

非洲国家是最野蛮的前资本主义的剥削形式（包括广泛采用的强迫奴隶劳动和对农民和分成制佃农的半封建剥削）与资本主义剥削形式（是指对雇农以及在外国资本家种植园中的农业工人和部份在富农农場中的农业工人的剥削形式）相結合的明显例子。

在非洲农村里，大战年代，特別是战后时期，外国資本已进一步地渗入了农业。垄断資本以不同形式、采用不同的方式将非洲农业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它建立了资本主义种植园，强迫个体小生产者栽培出口作物。

在非洲許多国家（南非联邦和北非国家），已經有許多资本主义农业和畜牧业发达的地区，这些地区的农业和畜牧业，在很大程度上是以剥削农业工人和雇农的雇佣劳动为基础的。

在非洲大陸上普遍流行着对人民进行經濟和政治奴役的駭人听聞的手段，这种手段由于种族歧视政策而更加厉害。

在南非联邦，根据 1946 年的調查，在一千一百四十万人口中，計有二百四十万欧洲人，1948年，共有十一万五千七百三十三家欧洲人农戶，拥有土地面积达两亿一千七百万英亩，即每戶平均几乎达两千英亩。而土著居民（三分之一被集中于居留区），只有三千一千万英亩的土地面积^②。这些材料証明，非洲人民极端缺乏土地。

在南非联邦有些地区，几乎全部土地都在帝国主义侵略者手中。这由第 6 表关于土著居民（被赶往居留区的班都族）与欧洲殖民者之間的土地分配情況得到証实。

作者公布的这些材料，說明了土著居民土地遭受掠夺和丧失土地的令人可惊的景象。由于居留区人口大大过剩以及他們耕种

^① “聯合國評論”(United Nation Review), 1955 年第 9 期, 第 13 頁。

^② “英联邦农业評論：生产与貿易”，1952 年倫敦版，第 60, 61 頁。

第6表 南非联邦四个自治州的土地分配情况(%)*

省 名	班都人在总人口中的比重	班都人所占有的土地	欧洲人在总人口中的比重	欧洲人所占有的土地
納塔尔州	80	28.2	20	71.8
好望角州	60	7.8	40	92.7
德兰士瓦州	70	3.7	30	96.3
桔河自由州	70	0.5	30	99.5

* “南非洲的前途”(Whither South Africa), 道格拉斯·杰·华尔顿(Douglas J. Walton)著, 1947年伦敦版, 第118页。

土地面积极小, 绝大部份居民都只拥有一小块土地, 或者完全沒有土地。

在布干达(英属保护国乌干达), 全部领土都分成了私人领地, 而农民失去了自己从前的公社土地。一万五千个地主变成了四分之三土地面积的主人, 二十万家农户成为佃农。

在南罗得西亚, 英国殖民主义者的大农場的数目增加了。1939年这类农場有三千五百个, 而在1949年——有五千个, 即增长了40%。同时他們侵占的土地面积也增大了①。根据1950年的农业調查, 五千零五十四个欧洲人拥有一千一百五十万公頃的土地。欧洲人的大农場, 土地面积約等子全部侵占土地的90%, 同时占欧洲人农場总数中的7.7% (最大的农場), 手里集中了六百二十万公頃的土地, 即占欧洲人所拥有的土地面积的54.2%。这批欧洲人地主所經營的大农場的平均面积, 据官方材料, 为一六一九七·四公頃②。

許多垄断公司和个别地主都侵占了較好的土地, 留給占人口95%的土著居民, 总共只有耕地的30%。

在北罗得西亚, 占全国人口99%的土著居民手中, 也只保留有全部耕地的三分之一。欧洲人的农場是最大的农場。1950年的調查

① “英联邦农业評論: 生产与貿易”, 第109页。

② “农业經濟与統計月报”, 1952年6月, 第1期, 第47—48页。

查材料表明：許多大的欧洲垄断組織和个别企业家拥有二百零一个农場，占欧洲人农場总数 20.8%；它們手中占有九十七万八千公頃的土地，即占欧洲人手中全部耕地面積的 64.4%。每个农場的平均面積为四千八百六十七公頃①。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年代和战后时期，非洲农民的土地丧失过程发展得特別迅速。由于战后年代对非洲国家剝削的加剧，由于美国垄断資本的侵入，由于非洲許多在军事战略方面重要地区的军事化，以及由于这些地区变成了軍事基地，帝国主义垄断組織在非洲許多国家的土地掠夺規模更加巨大了。

怯尼亞是这方面的最明显例子。英國殖民主义者在該國气候条件最有利的地方赶走了土著居民，在用了人口最稠密地区的最肥沃的四百万公頃的土地。大的垄断資本家侵佔了大量的土地。东非公司拥有十三万公頃的土地。德拉米尔勋爵（怯尼亞最大的地主家族）拥有四万公頃土地，佛朗西斯·斯各特勋爵占有十四万公頃从前属于吉庫犹族的土地。只有很少一部分被掠夺的土地进行耕种。可是基本农民群众却失去了土地。怯尼亞的土著居民被赶往居留区，苦于人口过剩和耕地不足。簇拥在小块土地上的人民无法謀生糊口，所以就成了帝国主义者的种植园的廉价劳动力。

一小撮殖民主义者操縱着一半的好地，可是五百五十万土著居民却只有耕作条件較差的土地。例如，阿喀巴和馬色部落的全部可耕地，都遭到剝奪，二十五万非洲人根本失去土地，而完全听受白人农場主的奴役盘剥。殖民主义者利用失去土地的土著居民作为廉价的劳动力。

在英國帝国主义关于加强开发非洲的許多战后計劃中，有一項是把大批白人移植到怯尼亞的計劃。向怯尼亞的部份移民已在进行。

因此英国人进行大规模地剝夺得怯尼亞农民的土地。例如在

① “农业經濟与統計月報”，1952年7月，第3期，第41—42頁。

1949年，在吉盧犹族居住地区，就曾发生过采用命令方式强迫奥林古龙十一万八千居民搬家的事件，命令规定要居民离开所在地区，借口是，他們已經破坏了可以住在当地的条件，同时限定十四天內迁往另一个甚至于还没有給他們划定的地区。因为他們沒有执行命令，于是遭到驅逐，草房被燒毀，而牲畜被沒收。土地遭到剝奪而作为軍用。軍事基地、战略公路的建設，使得对怯尼亞土著居民土地的暴力剝奪更加厉害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非洲其他国家也大規模地进行霸占农民土地。1949年在坦噶尼喀，瓦米魯部落三千人，根据法庭决定被用武力押出自己的土地。住宅和一部份牲畜被燒毀，而三万二千公頃肥沃的土地轉到了十三个欧洲人的手里。这些行动是由于殖民主义者企图侵占东非这些地区所发现的石油产地的缘故。“莫荷壳牌石油公司”在这里进行着勘查工作。而向联合国組織提出的呼吁書也对被驅逐的居民无济于事。

北非三个國家——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突尼斯，是当地农民土地遭到駭人听聞的掠夺和操縱于殖民主义者之手的图画。法国殖民主义者伸入北非，正值公社制土地占有形式居于統治地位。农民拥有土地和必要的生产工具。自然經濟占着优势。殖民主义者通过頒布許多法令、直接掠夺公社土地和驅逐农民的途径，剝奪直接生产者的基本生产資料，并将很大一部份土地集中到自己手里。法国資本家利用北非靠近法国和地中海沿岸的有利气候条件，提出的任务是把土地分給法国移民，利用他們在北非建立巩固的基地。

几十年来，殖民主义者在阿尔及利亚建立了强大的资本主义以及富农土地所有制。三百万公頃的土地通过所謂私人殖民的方式轉到了欧洲人手里。数百万公頃的好地落到了殖民当局的手中。殖民主义者利用各种借口剝奪了土著居民最肥沃的土地，这些土地散处于自然条件和交通条件比較有利的地区，都被他們以极低的代价、实质上几乎以贈送方式轉变成了法国人的財产。

法國大壟斷組織侵佔了大批的土地。許多法國領地擁有數百甚至數千公頃的土地，都是利用雇佣勞動力來進行經營或在苛刻的條件下將土地出租。

在阿爾及利亞，由於長期剝奪土地的過程，根據 1940 年材料，占農戶總數 4.3% 的歐洲人地主手裡，共集中了二百七十萬公頃的土地——即為全部土地的四分之一。其中 91% 的土地屬於大地主所有——他們都擁有五十至一百公頃以上的土地。

在土著居民中，五十公頃以上的農場主起着重大的作用，他們手裡握有屬於土著居民的 37% 的土地。

由此可見，歐洲人大地主和土著居民大地主（擁有五十公頃以上），擁有一半以上的土地面積。以後幾年，殖民主義者的大農場比重，仍在增加^①。

對雇農和農業工人勞動力的使用，往往與各種繁重的、實際上是半封建的農奴制的殘余有關。例如，在許多場合，工人收到的是實物收成的報酬。

阿爾及利亞歐蘭工會聯合會書記、1950 年訪問莫斯科的阿蘇友好協會代表團團員，在敘述本國農民狀況時說，法國銀行、法國資本家和當地大地主是土地的主人^②。領地的規模達到三千至五千公頃。許多領地是資本主義大農場，雇有一百到兩千雇農。在種植葡萄的大農場里，每公頃的收入很大。場主獲得了巨額的利潤。也還有大量的本地封建主——他們各自擁有五百公頃以上的土地。

過去殖民地突尼斯的特點也是：土著居民的地产大量被剝奪，許多自由、獨立的自耕農變成了尤地或少地的貧苦的分成制佃農和農業無產階級和半無產階級。1881 年突尼斯被迫接受法國的保護。1892 年，法國人手裡已經集中了四十四萬三千公頃的土地，其中四十一萬六千公頃只屬於十六個產業所有，其中有許多大的

① “國際手冊”(Cahier Internationaux)，1954 年第 61 期，第 48 頁。

② “新時代”，俄文版，1950 年第 41 期，第 28 頁。

股份公司。法国殖民主义者繼續經常地掠夺土地，他們极力要使这种掠夺具有某种合法形式。1896年1月13日曾頒布了一項命令，把“空地”、“荒地”、未开采的矿区等等改为国有財产。由于这一切的結果，农民失去了很大一部份的土地。到1946年时，四千七百个欧洲人手里集中了七十七万零五百公頃的土地，即占全部耕地面积(三百八十万公頃)的20%。

摩洛哥在1953年时，全部七百九十万公頃的耕地面积中，有一百多万公頃，即占17%屬於五千九百个欧洲人所有。同时必須考慮到，这都是一些座落在河岸地区的好地。平均每个欧洲人拥有二百公頃的土地，九百个大所有主拥有三百公頃以上，而許多人則超過一千公頃。他們的手里握有欧洲人占有土地面积的60%^①。

在許多屬於北非法国人的大农場里，相当广泛地应用农业机器和資本主义現代化农业耕作的方法。

在1952年土地改革以前的旧埃及，一万二千个大地主手里集中了二百多万費丹的好地，同二百五十万小农民的土地总数相等。在这些大地主中，三千二百七十八人平均有地一百三十九費丹，二千零二十二人——有地三百五十八費丹，而一百九十三人——拥有二千二百八十八費丹的土地^②。此外，1945年国家拥有的土地有一百五十万費丹，而六十六万費丹的土地屬於伊斯兰教僧侶階級(寺院土地)所有。

英國及其他外國公司和銀行，搶占了大片的肥沃土地。

在近东和中东国家里，土地問題也是一个特別尖銳的問題。在这些国家中仍旧巩固地保留着封建地主所实行的前資本主义剥削方法。在許多最不发达的国家，例如，在黎巴嫩、沙特阿拉伯，还維持着氏族部落关系，部落領袖和氏族长老也是农民的剥削者。土地

① 阿尔培·艾歇：“摩洛哥”(Albert Ayache. Le Maroc)，1956年巴黎版，第154，157頁。

② “埃及經濟与金融評論”(Revue d'Egypte économique et financière)，1951年3月3日。

越來越迅速地集中到他們的手里。

在敘利亞至少有90%的耕地歸封建地主和外國公司所有。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時期，地主差不多得到了一百三十萬可以耕種的國有土地。

在伊朗，一半的土地屬於那些不住在自己領地的地主。寺院土地占土地面積25%，而10%為國家財產。

1956年2月非常保守的伊朗報紙“世界報”關於非經營地主寫道：“許多大地主並不曉得怎樣經營自己的土地——而許多人一般地也不知道他們的土地上播种些什么，不知道他們的土地是否有水，如果沒有水，也不知道可不可以開渠引水。還有這樣的地主，他們讓自己的土地閑着，而自己到外國去專心享樂，使農民陷于貧困。雖然許多人對他們說分田是必要的，但是他們認為說這話的人是共產主義代理人和不忠誠份子”^①。

在土耳其，根據1950年的調查材料，七萬六千個大地主（占全體農戶2.6%），擁有83%的耕地。這裡的情況也正如伊朗一樣，大地主實際上擁有許多整個的村莊：許多地主擁有三十到四十個村莊。同時全國却計有五十萬沒有地和一百五十萬少地的農戶。最近幾年來的政府政策（對大農場的信貸和補助、包買農產品、保證價格、輸入農業機器等等），促使地主農場變成資本主義農場，並且巩固了富農經濟^②。

採用農業機器的地主農場的耕地面積的擴大，其結果是使得大批的佃農失去土地，和使農業工人大大減少。

在阿富汗，宜於耕種的80%的好地，是汗、地主、資產階級、大官僚和高級僧侶的財產。灌溉系統也操縱在他們的手里。擁有許多優良水澆地的坎大哈省，地產特別集中。該省農民群眾由於大地主和高利貸者的剝削所引起的破產過程非常厲害。

大部份東南亞和南亞的國家，並沒有象西半球國家或某些非

① “世界報”，1956年2月14日。

② “新民族報”(Ени Улус)，1954年2月1日。

洲殖民地那样遭到大規模的殖民地化。亞洲許多国家的社会經濟制度，处于比較高級的发展阶段。东方君主曾經把土地分賜給自己的臣屬——官吏、統帥及其他亲信人物，以供他們临时、終生使用或留給后代，并且还分賜給寺院和庙宇。大片的土地逐步地確定归个别氏族和部落所有。土地利用逐渐地变成了大的土地私有制；殖民主义者，侵入亚洲国家并把这些国家变成了自己的殖民地，他們力图使現存的土地占有制度符合剥削和获得最大利潤的目的。殖民当局，根据东方君主对所有土地以及國家財产的至高权力（虽然是表面上的权利），宣布所有土地为本国财产。从前的东方君主与其說是土地的实际主人、不如說是徒具空名而已，而在外国资本主义侵略者出現之后，情況就根本起了变化。殖民主义者开始自行支配所搶占的土地了。它們建立了大規模的土地所有制，剝夺农民群众从前使用的土地。

殖民主义者在南亚和东南亚国家中的地位，由于保留和进一步建立大規模土地所有制而巩固起来了。在这些国家中大規模土地所有制和封建残余直到現在仍占优势，仅仅最近几年，在印度和緬甸这些现已获得自由和独立的国家，民族政府已着手推行有限的土地改革。但是这些改革却遭到大地主的剧烈反对。英國殖民主义者的統治，造成了大地主手里的土地集中，使得农民經濟极端衰落，并导致大批的相对的农业人口过剩。

在过去殖民地的緬甸，土地是集中在英國侵略者以及印度和緬甸的地主手中。

在上緬甸，即國內人口較少地区，土壤比較貧瘠、而条件比較不利，很大部分土地仍归农民所有。在下緬甸，即最大的緬甸河流——伊洛瓦底江、西墩江和薩尔溫江流域，是一片最肥沃的土壤，这里集中了绝大部分的农民——大米的种植者，同时这里地主和高利貸者手中的土地集中过程，也进行得特別迅速^①。拥有二百

① 耶希奇·雅各比：“东南亚的农业不稳定”(Erich H. Jacoby, Agrarian Unrest in South East Asia), 1949年紐約版, 第76, 83頁。

到四百公頃土地的地主，在下緬甸地區，是一種平常的現象。還有一些地主領地，面積達八千公頃^①。

根據緬甸土地與農業委員會的官方材料，從1915年到1930年，河口三角洲一百三十萬英畝的土地轉到了高利貸者手里。1931年緬甸三分之一的耕地面積集中於地主和高利貸者之手，他們並不經營農場，而是放地出租。

從若開到毛淡棉為止的許多河流河口三角洲的土地上，有下緬甸十三個主要的大米產區，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十年間，這些地區的土地集中過程最為明顯（見第7表）。

第7表 大地主手里的土地集中*

年 份	全部耕地面積 (以英畝計算)	屬於地主和高 利貸者的土地 (以英畝計算)	比 重	屬於高利貸者 的土地 (以英畝計算)	高利貸者的 土地比重
1930	9,249,000	2,943,000	19	570,000	6
1937	9,650,000	4,929,000	50	2,446,000	25

* 安德魯斯：‘緬甸的經濟生活’ (J.R. Andrus. Burmese Economic Life), 1947年加里福尼亞版，第70頁。

由此可以作出結論，土地主要是集中在高利貸者的手里。如果說地主擁有的耕地面積總共增加了5%的話，那末高利貸者擁有的耕地面積則增加了330%。高利貸者變成了土地所有主，而無地的農民則以分成制佃農或純粹的雇農身份來耕種自己的土地。

上表所引材料，並沒有完全說明土地集中和農民喪失土地過程的全部情況。根據這些材料，1937年50%的土地系集中在地主和高利貸者的手里。實際上在上述地區的許多地方，集中和土地喪失的過程還發展得更加迅速。

甚至於連緬甸土地關係的資產階級研究者安德魯斯^②也指出

① 施耐德爾：‘緬甸（經濟地理概要）’ (С. С. Шнейдер. Бирма (Экономико-географический очерк)) 1951年莫斯科版，第162頁。

② 安德魯斯：‘緬甸的經濟生活’，第82頁。

說，官方材料過于樂觀，實際上往往是把許多地租收入者也算作所謂農業生產者，1939年他們在下緬甸十三個主要大米產區土地分配中的比重，平均大約為60%，而在個別地區則還更高。例如，在漢沙瓦底區，非經營地主和高利貸者手中的土地，至少占全部耕地70%，在因盛區——占68%，在卑固區——占67%，而在漂崩區——占71%。

戰前時期，有大批的地主，特別是印度人，他們擁有大量的領地，却並不經營大農場，也不住在農村。在日本占領年代，許多地主和高利貸者逃往國外。佃農們沒有繳付地租和貸款利息。當地主和高利貸者戰後回到緬甸以後，他們遇到了緬甸農民的反抗，已經無法完全恢復自己過去的地位。到1956年底，由於在農民群眾壓力下推行的土地改革的結果，大約一百萬英畝的地主土地已經收歸國有，並已分配給十萬農戶。

在過去殖民地時代的印度尼西亞，由於土地集中在封建主、地主、高利貸者、農村富農階層以及外國壟斷組織之手，農民也大批地喪失土地和陷於破產。商品貨幣關係的滲入，破壞了農村公社。但是直到最近幾年，爪哇島中部和東部以及許多其他島嶼的農民，仍還擁有相當數量的公社土地。爪哇島沿海和中央地區的絕大多數居民，或者完全沒有土地，或者只有一小塊土地。封建主手里掌握著大量的土地，他們或者是將土地出租，或者是用來組織種植園。

外國資本滲入國內，使得外國地主和本國地主手中的大型種植園發展起來。雖然表面上認為，種植園主系根據長期租賃權或根據由國家獲得的租讓權來占有土地，但是事實上他們却把土地作為自己的財產來支配。除了從殖民主義當局獲得的土地之外，種植園主還向小農民租用土地。一個農民既然不可能依靠手中僅有的小塊土地來維持自己和全家生活，遂不得不把自己的土地租給種植園主，變成了在自己土地上工作的雇佣工人。

爪哇好地的至少20%和蘇門答臘沿海地區的大部份土地，系

操縱在外国壟斷組織的手里。很大一部分土地為殖民主義當局所侵佔，他們建立了自己的農場，即所謂“公用土地”由當地農民無償耕種。

全部剩下的土地差不多都是地主和富農的財產，他們在盤剥的條件下把土地租給農民。只有小部分的土地是農民的財產。

巴基斯坦也是一個大規模土地占有制的國家。大地主比重不到土地所有者人數百分之一，但卻集中了三分之二的耕地。

各個省與土邦之間差別很大，東孟加拉省在英國殖民主義者的統治時期，根據英國法律，農民沒有法定所有權，所以這裡只存在土地國有制（18%的土地面積）和地主所有制，其餘土地都為地主所有^①。大約60%的土地系屬於那些擁有數千英畝的地主。農民不得不租種土地，同時很大一部分農民還享有世襲承租權。

在信德省，1950年地主擁有90%的耕地和宜于耕種的土地，國家擁有8%，其餘2%是小農財產（3英畝以下）^②。這是在有着最大的大地产的一個省。

在西北邊境諸省和在西旁遮普，大地主所有制的比重則稍微低些。

殖民地和不發達國家的農村狀況就是這樣。在社會一端是相當少數的大地主——他們擁有一望無際的土地面積，而在另一端是數億農民——小私有者、少地和無地的農民、分成制佃農、耕種分地的雇農、農業工人，他們都受着半封建剝削的壓迫。

半封建類型的大地主（統治階級中最寄生的階層）——依靠剝削全體人民、首先是剝削在經濟上依附它們的廣大的少地和無地農民群眾而賴以生存。這些地主不僅榨取了農民和雇農的剩餘勞動，而且也榨取了很大一部分的必要勞動，他們由此而積累了大量

① “聯合王國駐巴基斯坦工業使團的報告（1950）”（Report of the U.K. Industrial Mission to Pakistan, 1950），1950年倫敦版，第28—29, 32頁。

② “1950年巴基斯坦經濟”（Economy of Pakistan, 1950），第38頁。

的財富。

这种土地寡头垄断組織，仅仅私有權就保證它們巨額的积累，这些积累并沒有投資于土地，也沒有投資于农业生产，而是归入銀行和股分公司，作为国家机构的費用，部分地用于城市的发展。很大一部分积累輸往国外，維持統治上层的游手好閑的生活。

2. 外国垄断組織对土地的掠夺

当殖民地农民苦于无地可种、在自己小块土地上受飢挨餓和过着貧困的生活的时候，殖民地和經濟不独立国家的大量土地，却集中在本国大地主和外国垄断組織手中。石油矿藏、矿产地、农业土地、大片的森林，总而言之，凡是垄断資本家希望从中获得利潤而加以利用的全部土地，他們都攫为己有。

殖民地和附庸国家的大量土地財富是怎样到了外国垄断組織手里的呢？

正如上面表明，殖民地的一部分土地，早在殖民主义侵略时期就为殖民主义者所侵占。

但是除了公开掠夺土地之外，过去和現在都在广泛地采用隐蔽的掠夺方法。他們有时候形式上通过購買、租讓和包租的办法获得土地。實質上这种購買往往是一种隐蔽的剥削，而万能的壟斷組織所获得的时效达数十年的土地承租权和租讓权，几乎无异于使土地成为己有。

关于殖民地和附屬国家执政者給与外国公司长期租地权和土地租讓权的协定，通常簽訂的有效期限很长，規定为五十、六十、七十五、九十九年，甚至于九百九十九年，而租金不大，有时候則免付租金。例如，許多在北婆罗洲的英國橡膠公司，承租了数千公頃的土地，租期为九百九十九年，免付地租^①。英國茶业公司“貝龙萊特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在怯尼亞 1924 年承租的土地，租期一直到 2019 年 5 月 31 日，即規定为九百九十五年^②。同时还有无限期的承租权，即永远承租权。英國公司“达夫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

馬來亞就这样用了不多的代价租到了一万二千公頃的土地③。

十九世紀初叶，英屬洪都拉斯有大片的森林被英國政府“永远”出售。

在法屬赤道非洲，政府給与四十个公司使用全國三分之二領土的壟斷权利，允諾承認它們对全部开垦的土地拥有所有权④。

第8表 某些最大的石油壟斷組織在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侵占的土地
面积(直接侵占或通过女兒企业侵占。最近几年的材料)*

公司名稱	資本	面積 (以公頃為單位)
新澤西美孚油公司	美國資本	44,000,000
得克薩斯公司	美國資本	36,000,000
海湾石油公司	美國資本	20,000,000
英伊石油公司	英國資本	26,000,000

* “毛德編：美國和外國工業投資一覽……，1955年”，英文版，第1514, 2301頁；
“證券交易所行情年鑑，1955年”，英文版，第1卷，第1164頁；“關於五百二十七個美國公司的基本統計材料和說明”，第一、二卷，紐約，1951年英文版，第824頁。

為了比較明確地說明在其他国家掠奪的這些土地的數量，現在拿它們與某些歐洲國家領土對比一下就夠了。僅僅表中提到的最初兩個大的石油公司或其分公司，在不发达国家擁有的土地面積，即大於英法兩國全部領土面積的總和。英伊石油公司不久以

① 參閱“1955年證券交易所行情年鑑”，第1卷，——長期承租達九百九十九年者有以下幾個公司：“柏伏特婆羅洲橡膠公司”（第1207頁），“基瑞尼橡膠公司”（第1256頁），“蘭河北婆羅洲橡膠公司”（第1265頁），“北婆羅洲橡膠公司”（1952年，第1507頁）及其他。

② 同上書，第1385頁。

③ 同上書，第1229頁。

④ “土地改革和阻礙經濟發展的農業結構的缺點”（Land Reform, Defects in Agrarian Structure as obstacles to Economic Development），1951年紐約版，第33頁。

前根据租讓权掌握了超过英国全部領土的土地面积。

在沙特阿拉伯，一万一千四百万公頃、即約占全国領土72%的土地面积，系根据租讓权划归合營的阿美石油公司（阿拉伯美國石油公司）使用^①。此外，在沙特阿拉伯的其他領土上，該公司还享有为开发矿物資源而获得租讓权的优先权利。

其他石油和矿业公司也侵占了大量的土地。

在西非洲和赤道非洲，外国垄断組織的采矿租借地为五千万公頃，森林租借地为一千四百万公頃。

美国帝国主义者，采用各种方法，直到武装干涉，占有了西半球許多国家的大片領土，建立了自己的海軍基地，侵占了許多盛产矿物和石油的地区以及其他土地面积。他們使这些落后的农业国家的經濟屈从于本国垄断組織的利益。美国資本建立了許多大的种植园，出产甘蔗、咖啡、可可、棉花、黑納金树（黑納金这名詞源出墨西哥，是一种工业用途很广的植物，树叶纖維可制麻繩——譯者注）、香蕉。垄断組織在巴西、秘魯、厄瓜多尔、巴拉圭侵占，“承租”了出产貴重木材和含橡胶植物的一望无边的大片森林。許多股份公司获得了开采石油、銅矿、白銀、鐵矿和黃金的租讓权。

在巴西馬托·格罗索州的南方，属于美国垄断組織的有七百万公頃的土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福特在亞馬遜河上游获得了大片开辟为橡树园的租借地和在森林中采集橡胶的权利。这种租借地是真正的“国中之国”，甚至于称为“福特国”。

世界上最大的生产和經售水果的美国公司“联合果品公司”，直接地和通过自己的分公司，在中美許多国家、在古巴和海地、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哥倫比亞、墨西哥侵占了大量的土地。該公司在美国国外仅仅开垦和改良的土地面积，就占二十四万公頃^②。它在这些国家所屬的全部土地面积，数达100万公頃以上^③。

① 馬奴金和柯沙列茲：“资本主义的石油市場”（А.А. Манукян и К.Н. Козарев. Капиталистический рынок нефти），对外貿易出版社1953年莫斯科版，第58頁。

在哥斯达黎加，“联合果品公司”拥有两万六千公顷栽培香蕉和可可的种植园，这占该国全部耕地面积十三分之一。

由于这个公司在与其有关的国家里掌握了灌溉设备、放地出租、垄断着农产品的运输和收購，因而它就控制了这些国家的农业，并在它们整个的经济和政治生活中居于统治地位。这个公司控制着危地马拉40%的经济活动。

在巴拉圭，二十五个美国和英国的公司支配着一千三百万公顷的土地^②。此外，“加利福尼亚美孚油公司”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获得了租借期限达五十年的两千三百万公顷的土地用作勘探和开采石油产地，这即占巴拉圭全国面积50%。在秘鲁，美国人也获得了期限为五十至七十五年的大量租借地。在墨西哥，虽然法律禁止外国人在边境地带拥有地产，但是美国公司和个别美国人在墨西哥北部的边境地区，却拥有四百万公顷的土地^③。柯阿州的三分之一领土系属于美国人所有。

在阿根廷，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不久，从上议院辩论中表明，在巴塔哥尼亚“几乎最富庶的安德河谷的70%的土地，是外国公司的财产”。两个外国公司当时在阿根廷各个省份拥有660公顷的土地^④，即超过全国耕地面积的五分之一。

美国“国际收割机公司”在古巴拥有巨大的西沙尔麻种植园，而在菲律宾群岛拥有庞大的马尼拉麻种植园。

美国十六个甘蔗生产公司，在古巴根据所有权和承租权掌握着120万公顷的土地，这约为古巴全部领土的九分之一，而等于耕

② 毛德编：“美国与外国工业投资——1955年”(Moody's—1955)，第2460、2461页。

③ 毛德编：“美国与外国工业投资——1944年”，第2164页。

④ “解放报”(Liberación)，巴拉圭亚松森出版，1946年7月30日。

⑤ “墨西哥呼声报”(La Voz de México)，墨西哥版，1950年2月12日。

⑥ 苏勒，爱夫龙和纳斯：“未来世界中的拉丁美洲”(G. Soule, D. Efron a. N. T. Ness. Latin America in the Future World)，1945年纽约—多伦多版，第71—72页。

种植面积的五分之三。差不多这些土地的一半，系属于美国五个最大的垄断组织所有①。

美国最大的垄断组织在古巴的地产(以公顷为单位)：

“美国制糖公司”	128,000②)
“古巴美国糖业公司”	146,000
“古巴公司”	96,000
“古巴大西洋糖业公司”③	148,000

“联合果品公司”在这里约有40,000公顷的种植园，还不算它所属的其他土地在内。

仅仅上述美国五个公司在古巴就拥有大约60万公顷的土地，这等于古巴全国耕地30%。古巴著名的糖业生产问题权威人士P.格拉認為，古巴甘蔗种植面积的62%为美国资本所控制。在秘鲁，英国“贝鲁文公司”咖啡种植园大约拥有50万公顷的土地。④

两个美国公司，“南波多黎各糖业公司”和“西印度糖业公司”，通过它们的女儿企业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所控制的土地(前者相应地为146,000公顷，后者为102,000公顷)⑤，等于该国全部耕地面积三分之一。

美国公司在许多其他殖民地和附属国家也有租借地和种植园。“法斯通轮胎与橡胶公司”——美国最大的橡胶公司——早于1926年就在利比里亚获得了租借期限为99年的40万公顷的森林面积，用于建立橡胶种植园⑥。这个租借地面积超过利比里亚森林面积10%，后者现在为3,885,000公顷。

在东南亚许多国家，大量的土地为外国垄断组织所占有，用于

① 毛澤編：“美國與外國工業投資一覽……1955年”，第1962, 265, 1754, 1032, 2460頁。

② 此外，还拥有两个面积为八万公顷的岛屿。

③ 通过自己的女儿企业。

④ “证券交易所行情年鉴，1955年”，第1卷，第749页。

⑤ 姜嶽編：“美國與外國工業投資一覽……1955年”，第277, 494頁。

⑥ 同上書，第323頁。

开辟橡胶、茶叶和其他输出作物的种植园。英国种植园公司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夜所拥有的土地面积，据德国银行研究所的统计，大约有280万公顷^①。

许多英国垄断组织在马来亚橡胶生产中居于统治地位，例如，庞大的贸易公司“哈里逊与克罗斯菲尔德公司”，在马来亚和印度尼西亚控制着二十三个橡胶公司，拥有1600万英镑的资本和221,000公顷的地产。丹洛普公司通过自己的女儿公司“丹洛普种植园公司”在马来亚掌握了4万公顷的土地。

在南越，四个法国金融集团公司的橡胶园共有7万公顷土地。

在印度尼西亚，许多大的荷兰、英国和美国垄断组织仍在继续活动，它们手里集中了无数的种植园。例如，“联合苏门答腊橡胶种植园公司”，资本为150万英镑，拥有土地31,000公顷，其中大约三分之一系种植橡胶。拥有资本150万英镑的“苏门答腊联合种植园公司”，拥有16,000公顷的土地，其中一半以上的面积系种植橡胶。

在非洲国家的农业中，首先是在种植园经济中，居于统治地位的是法国、英国、荷兰和美国资本的许多大规模的垄断联合组织：“西非洲银行”、“法国西非公司”、“西非商业公司”、“非洲联合公司”。大垄断组织“艾德斯与菲福公司”操纵着喀麦隆的香蕉种植园。在法属西非洲，居于统治地位的是“热带油料作物总公司”，它支配着农民——油料作物的小生产者。

战后时期，许多大的垄断组织和个别资本家，仍在继续掠夺法属西非洲和赤道非洲的土地。在塞内加尔，三个大公司获得了9万公顷的农用土地。在喀麦隆，三年之中几个股份公司获得了租借地200万公顷。

在三个容易深入的森林地区，在加邦、象牙海岸、在喀麦隆和

① 这个统计是由银行研究所根据前德国经济部的材料作出的（引自伊·伊的论文——“英国的不公开的输出”，见“对外贸易”杂志（Внешняя Торговля），1947年第7期，第13页）。

剛果中部的某些地方，土著居民被剝奪的土地面積達45%到75%。在象牙海岸的一個州即達82%^①。

在達荷美，當局剝奪了土著居民的土地，以便賣給貿易公司。在被侵佔的土地上，許多種植的棕櫚樹、香蕉樹和其他樹木，都遭到了无情的砍伐。

為了追逐超額利潤，壟斷資本手里集中了大量的土地，它們打算或早或晚地利用這些可能的收入來源，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不讓競爭對手——其他外國公司或當地資本來加以利用。

很大一部份的土地面積仍未利用，或租給同一個失去土地的農民耕種。擁有土地的壟斷組織對土地利用相當不足，這即使從幾個例子中也可以看得出來。

龐大的美國石油壟斷組織“海湾石油公司”，在許多國家，其中包括在拉丁美洲、近東國家和在莫三比克，獲得了租借地或租地約2,000萬公頃，而所開發的面積，在1956年12月31日僅只120萬公頃，即占該公司在這些國家所獲總面積的6%^②。

美國公司“法斯通輪胎與橡膠公司”，目前在利比里亞僅只利用38,000公頃的土地作為橡膠園，即為所獲得土地的8%^③。

美國在古巴的生產和煉糖公司“美國制糖公司”，利用作為甘蔗種植園的還不到它所獲土地的四分之一。此外，它還擁有兩個島嶼，未利用的面積幾乎超過它的種植園面積的兩倍^④。

侵佔當地居民的土地、土地租讓制、長期承租以及經常无偿地利用土地，使得外國資本家用不着拿出大筆費用来購買土地和償付租金，就使它們更加大量地增加生產投資額，在各个種植園中雇佣更多的工人，开办新的種植園，從而也就提高了利潤總額。由

① 亨利·克勞德：“反民族的壟斷組織”(Henri Claude. Les monopoles contre la nation)；“1945—1955的十年美國史”(Dix ans de trahison nationale 1945—1955)，1956年巴黎版，第269—271頁。

② 毛德編：“美國與外國工業投資一覽……1955年”，第2301頁。

③ 同上書，第323頁。

④ 同上書，第1962頁。

于直接掌握殖民地和經濟落后的国家的土地，同时又把这些土地用来进行生产；外国資本除了利润之外，还获得了地租。資本家在获得土地和土地所有权后，就能够从那些失去土地而变成分成制佃农的农民身上榨取地租，或把他們作为雇农来进行剥削。

搶占土地，并且大规模进行搶占，这是外国垄断組織掠夺殖民地和其他不发达国家农民的基本方法之一。殖民地和經濟附屬國家破产农民的土地丧失情况，由于外国資本这种掠夺活动的结果而更加严重了。

垄断組織搶占耕地、或搶占宜于耕种的土地，利用它們来生产出口作物，也就是减少殖民地及附屬国家的粮食作物面积和缩小粮食基地。

3. 奴役性地租——农业落后国家土地經營的基本形式

由于地主、高利貸者、外国垄断組織和民族資本手中土地进一步集中的过程，和由于农村资本主义关系的增长，殖民地农民迅速丧失土地的过程正在进行。

当地地主——大的土地所有主——通常并不經營任何大规模的农場。大的土地所有制，在大部份落后的殖民地国家，通常并不与大农业相适应。只有少数的地主，在雇佣劳动的基础上組織資本主义农場，采用机器、肥料和現代农业技术。部份地主仅划出少部份的土地建立自己的大农場（以雇佣劳动或工役制为基础），把剩下的土地租給农民。而大部份地主則通过把土地租給农民的办法，利用自己的土地作为从农民身上榨取地租的手段。

农民租种土地是土地經營的基本形式，而地主剥削的主要形式，是通过榨取地租的办法来剥削农民。

在不发达的国家里，小农式租佃居于优势，这种租佃是基于需要，旨在維持一家农户的生活。

在落后經濟、和存在着造成对农民奴役性剥削的封建残余的

条件下，以小块方式出租土地是积累大量财富的最简单的方法。这种剥削的实质在于，在殖民主义制度的条件下，土地所有者不拿出资本、也不担负生产费用，以地租名义攫取了小佃农的剩余劳动。地租支付人——农民——是“实际的土地耕作者和占有者，他的无偿的剩余劳动，是直接到地主手里去的”^①。

寄生生活的地租收入者的人数增多了。半封建地主阶级在殖民地农村中居于统治地位，与它们相对立的是遭受残酷压迫的农民阶级，他们是少地和无地农民的总体。

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在承租部份土地时，遭到了巨大的困难。那些希望租种小块土地的无地农民的人数很多。农业中雇佣劳动的应用具有季节性，工业发展不足，并不大量需要劳动力，破产和失去土地的农民的惊人贫困使他们陷于走投无路。所有这一切，促使极端奴役性的地租形式大大流行，并促使半封建的剥削方法日趋巩固。

列宁在“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新材料”这一著作里论及美国奴隶占有制南部时写道：“这里所说的佃农还根本不是欧洲的、有文化的、现代资本主义意义上的佃农。这里所说的主要是一半封建的佃农，或者就经济方面来说，也是半奴隶制的分成制的农民”^②。

工役制和分成制地租直到现在仍在极为广泛地流行。土地所有者或是把小块土地交给农民耕种的中间人，常常榨取了一半和大部份收成，或者强迫农民在他们的大农场里每星期劳动若干天。

工役制和分成制地租的制度，是同雇佣劳动、债务奴隶制和种族歧视以不同形式相结合的、并且相互交错在一起，这两种制度的流行，使无地和少地的农民陷于极端困苦的境地。

“工役制是徭役制度的直接残余。工役制，这是从徭役制度到资本主义的一种过渡形式。工役制的实质在于，农民用自己的农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1955年莫斯科版，第815页。

② “列宁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2页。——译者

具耕种地主的土地，以換得半系貨币半系自然品的报酬（使用土地、沟渠、牧場、冬季貸款等等）。所謂对分制这种經濟形态，是工役制的变态之一。对于工役制地主經濟來說，須有分与土地的农民，該农民須有农具与牲畜（即使只拥有最不好的牲口和生产农具），而且需要該农民为飢寒所迫，自愿处于奴役的地位。奴役代替自由雇佣，是工役制的必要伴侣。在这里地主并不是拥有貨币和全部劳动工具的企业主資本家。地主在工役制下面，是利用附近农民的貧困而极度便宜地获得农民劳动的高利貸主”^①。

以工役制（即劳动）或分成制（即劳动产品）名义的自然地租形式，就連現在也是在殖民地和許多不发达国家居于統治地位的形式。

作为三个阶级（地主、資本家和工人）的生产关系表現的資本主义地租，在大部份殖民地国家的农村并沒有广泛地盛行。資本主义地租——农业工人所創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份（除掉平均利润外的剩下部份）并被土地所有者所占有——与前資本主义地租形态同时存在。

但是“地租不管属于何种特殊的形态，它的一切类型，总有这个共通点：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由以实现的經濟形态，并且地租也以土地所有权为前提^②”。

在不发达的国家里，資本主义地租是在租佃資本家的农場中产生的，在这种农場里，剩余价值——未付报酬的工人劳动的結果——分为地租和利润。前者为土地所有者所占有，后者为資本家所占有。如果这个企业主同时也是一个土地所有者，那末他就既攫取地租也攫取利润。利润与地租的区分，是比较发达的資本主义关系的特征。在种植园里也产生資本主义地租。在許多国家中，許多种植园主和公司以极低的代价从国家手里获得了长期租佃或租讓的土地。許多外国公司通过这样的办法，把一些在質量上特別

① “列寧全集”，第15卷，第67頁。

② 馬克思：“資本論”，參閱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卷，第328頁。

有利于种植某一种专门作物——香蕉、大米、咖啡、可可的土地攫为已有。许多公司在这些情况下获得了级差地租，而往往也获得了垄断地租。金融资本与大规模土地占有制相结合，资本主义剥削形式与半封建剥削形式相结合，就保证殖民主义者获得特别高额的利润。

那种利用雇佣劳动组织大农場的土地所有者，也获得了资本主义地租。为了增加剩余价值量，无论是资本家，也无论是采用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土地的地主，都对农业工人采用了半封建和半奴隶制的剥削方法。

在殖民地农业中，前资本主义地租占着优势——这是剥削无地和少地小农、首先是剥削分成制农民和对分制农民的结果。纯粹形态的前资本主义地租（即在封建制度条件下），代表两个阶级——封建地主和拥有原始生产工具及自己个体小农经济的农民——的生产关系。但是必须强调指出，垄断资本条件下的前资本主义地租，与孤立的自然经济的封建时代的地租并不完全相同。在具有非常明显的不等价交换、农业屈从于帝国主义垄断组织和外国银行等情况的世界市场条件下，前资本主义地租是改头换面出现的，它代表着那些由于现代资本主义所固有的许多联系而变得复杂起来的生产关系。

农民没有土地使他在经济上依附于地主，这是各种各样的前资本主义剥削方法仍然保留的原因。除了经济上的强制以外，在大多数殖民地和附属国家里，也还存在着超经济的强制。

前资本主义地租具有货币形式或实物形式。分成制地租和工役制，使地主能够更加大规模地利用半封建方法来剥削农民，并使农民经济屈从于自己的利益。

实物地租往往是一定部份的收获量（分成制和对分制），但是可能也表现于一定的、从前规定的、固定不变的产品数量中（小麦、棉花、玉米等等）。货币地租是前资本主义实物地租的转化形态。它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全部剩余产品的价格。实际上土地所有者

以地租形式，把佃农的一部份必要劳动据为已有。

在货币地租的情况下，如果经济性质不规定合同的条件，农民就可以在较大程度上成为“主人”，种植那些对他们比较有利，而且习惯种植的作物。在货币地租情况下，农民可以大量地种植各种各样的作物，生产一部份用于销售——供应出口或国内市场需要，一部份用于自己家庭的消费。在这些条件下，农民关心提高劳动生产率、比在工役制情况下更好地照顾作物、更加细心地耕种土地。在个别情况下，由于有利的市场行情而获得的利益，则归农民所有。但在危机年代，货币地租却失去了自己的优越性，促使佃农大规模的破产。

在分成制地租的情况下，照例，组织经济完全视土地占有者的意志而定。佃农必须生产土地占有者所指示的那些产品，后者有时也是出口商。

在许多情况下，分成制农民按照地主规定的价格把全部产品都交给地主（包括自己的部份）。地主在应归农民所有的总额中，通常总是要扣除佃农的现有债务、产品的运输费用总额（入库、运往码头等等）、佃农负担的赋税、供给佃农的肥料、设备、机器的开销。结果分成制农民所得总额微乎其微，既不足以保证他的小农场的再生产、也无法维持自己一家的生活。不得不越来越借更多的债务。

支付货币地租的佃农，也处于依附地主的地位。地主往往找寻各种方法和手段，使小佃农的经济屈从于自己的利益。

在某些国家，存在着集团分成制或生产队分成制的地租形式，这种形式应用于许多雇农中间，并代表某种隐蔽的雇佣劳动形式。

在同一条件下（地段大小、土地质量、作物性质相同），自耕农通常比佃农的生活条件稍微好一点，而比分成制佃农则更其如此。

层层转租使地租大大增高。居于直接生产的佃农与土地所有者之间的许多中间人，都因掠夺佃农而大发其财。

租佃期限短是农业方面的大弊病。它造成农民生活状况的不安定，使农民对将来的日子失去信心，并把农民变成了长期的游

民，經常帶着自己的全家和可怜的家俱从一个地段搬往另一个地段。同时租佃期限短，也造成了对土地的滥用，甚至于排除了最起码的土地改良、推行輪作制等等的可能性。

前資本主义农民地租、即所謂粮食地租或飢餓地租，广泛地流行于中近东、非洲大陆、南亚和东南亚、以及拉丁美洲。

在伊朗，农民手里仅只集中了 5 % 的耕地。所以 95 % 的农民不得不租地耕种。分成制地租居于优势^①。平均地租經常达到收成的四分之三。在伊朗，生产出来的产品，通常是由地主和分成制农民根据数百年来規定的原则来分。地主所根据的是下列所謂“五个要素”：土地、水、种子、牲畜、人的劳动。因为分成制农民大部分只占有自己的劳动力，而种子和役畜则不得不仰仗地主方面供给，所以他只获得收成的五分之一。在自己的这份收成中，农民必须向地方当局、僧侣阶级、以及地主或其管理人繳納稅金和各种捐款，而每逢节日和地主的意外事故（婚礼、葬礼等等）的日子，则必須用各种粮食繳納貢金^②。

由于农民极端貧困所造成的农村中的这种危險情况，迫使政府推行了某些据統治集團認為可以稍微安撫农民群众的措施。例如，在 1946 年，政府頒布了一項法令、即关于“地主份額中的 15 % 归还分成制农民，但本法律不生效的个别情況除外”^③。1952 年还頒布了一項关于从地主份額中扣除 20 % 的法令。这个数目的一半归还耕种土地的人，其余一半作为“农村发展基金”。据法令規定，后者又分成兩部份，70 % 用于地方，而 30 % 拨作地区服务事業經費。但是報紙承認，这个法令的执行却遭到地主的反对^④。

1955 年底，頒布了一項关于把一部份国有土地分段（不超过 100 公頃）卖給国家职员的法令。这一措施，只是意味着把国家土

① “1945—1954 年中東的經濟發展”，1955 年俄文版，第 63 頁。

② “世界工会运动”，俄文版，1951 年第 2 期，第 32 頁。

③ “1945—1954 年，中東的經濟發展”，第 63 頁。

④ 同上。

地轉到了私人手里，轉到了同样的大地主手里。所有这些措施，无论如何也不能够緩和农民群众的土地恐慌。

在伊拉克，达80%的土地属于天地主和族长所有，而绝大部分的农民却没有土地。分成制地租达到收成的70—80%。伊拉克学者賈法尔·哈雅特在其“伊拉克的农村”一书中不得不承认，在英国帝国主义者占领伊拉克的最初年代，封建秩序由于法律而得到巩固。“大地主利用农民的无地情况，把他们许多人变成了封建奴隶”^①。

賈法尔·哈雅特用以下的话评述分成制关系说：“农民在收入中的份额，取决于规定的惯例以及地主与农民之间所形成的相互关系……，土地上的全部收成，由地主和佃农来分。无疑，这种分成制度是中世纪的残余，在中世纪时期，农奴分种地主土地的制度居于统治地位。”

在北方，地主差不多拿走收成的一半。而在南方，农民与地主之间的收成分配很不一致……最流行的是把收成分为五个相等部份，即当地所称的‘庫瑪特’制或‘法拉基什’制。一份是政府税款，由地主向农民征收。两份交给地主作为地租。其余两份归农民所有。还有许多地区，地主的份额达到收成的三分之二”^②。

在种植大米的地区，参与分收成的还有第三者，即所谓西尔卡尔、是农民与地主之间的中间人，执行监工的任务。在许多地区，西尔卡尔从地主手里获得一块土地和种子，于是农民必须无偿地给自己的监工种地。

在阿富汗，地主和大商人（后者早已变成了土地所有者）占全国人口1%，但在他们手里却集中了大量的好地，80%的羊和60%的牛。大地主和大部分中等地主并不经营自己的农場，而是以分成制方式出租土地。小地主往往借助于雇农的劳动自行组织农

① 賈法尔·哈雅特：“伊拉克的农村”（Джафар Хайят. Иракская деревня），1953年莫斯科版，第35页。

② 同上书，第36—37页。

場。

定居农民占 50%，而游牧农民和半游牧农民——占全国人口 30%。

超过农业人口 75% 的贫农，几乎完全沒有土地。分成制农民不得不把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二的收成交给地主。在封建土地所有制占统治地位的同时，也保留了各种各样前资本主义地租形态，这些前资本主义地租形态往往不仅同时存在于一个地区，并且也同时存在于同一地主的土地上。

水也是剥削农民的手段之一。农民用水要付錢。此外还必須維护整个灌溉系統(清理水渠、加固水利工程等等)①。

租佃关系不仅盛行于土地方面，而且也盛行于牲口方面。全国共有 2,200 多万头牲口，主要是綿羊和山羊。許多部落經營的、落后的游牧和半游牧的畜牧业，在全国經濟中起着巨大的作用。畜产品在全国出口額中占 70% (羔皮、毛皮、皮革)。游牧畜牧业是东南各省的特征，牧場和半游牧畜牧业是北部各省的特征。

阿富汗政府在五年計劃(1956—1957 年度到 1960—1961 年度)中，除了提高农业和畜牧业的总的措施之外，还提出了灌溉和开垦新地、以及把游牧民移居到新地的任务。

在叙利亚(現为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叙利亚地区——譯者)，政府已就改善农业居民状况采取了初步措施，全国达 80% 的农户系租种或附带租种土地。在叙利亚和黎巴嫩，分成制地租直到現在也是土地經營的流行形式之一。大領地分成了用于維持农户最低限度生活的許多小块的土地。地段很不一致，視地区而定(气候、土壤肥沃程度)。在河岸地区，地段面积为二十公頃，在荷姆斯和哈馬地区为三十公頃，在各个干旱地区为四十一—五十公頃。可以想到，上述几种規模的面积，是一家具有一对牛和基本耕地工具的农户可以耕种得了的。如果分成制农民自己有农具和种子，那末

① 比庫林：“阿富汗(經濟概要)”(М. Г. Пикулин. Афганистан(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й очерк)), 1956年塔什干版, 第83、145、162頁。

地租即为收成的50%。而如果地主还貸給农民种子、畜力和农具，那末分成制农民手里至多剩下收成的四分之一。分成制农民变成了領地的不可分割的部份。而領地就按分成制农民的人数来估价，如：“价值二十、三十、四十分成制农民的領地”。实质上分成制农民已变成了雇佣工人，而土地所有者已一身兼有地主和資本家的双重身份了。

甚至于使用自己耕地的农民，常常每年付給“村主”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的收成。近几年来农业机器的使用有所增加。土地所有者，在获得机器后，就增大他們自己耕种的土地面积，或把机器租給农民换取很大一部份的收成^①。

在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突尼斯，无论在当地地主的領地中，或无论在法国地主的領地中，都流行各种各样的地租形式，其中包括哈梅撒特制，这是最沉重的分成制形式之一。哈梅撒特制农民既无土地、又无生产工具。他們便“租种”土地和利用地主的生产资料。分成制农民自己获得的劳动报酬仅仅只有他們生产出来的产品的五分之一，而有时只有六分之一。因为这样一份收入无法保证农民全家的生活，所以农民变成了某一个領地地主的长期的債務人。

突尼斯干旱和貧瘠地区种植橄榄的大农場，是建立在所謂“姆拉斯”制或“默加拉斯”制的土地关系的基础上。空地的所有者，按照特別合同雇佣少地的农民，在特定的土地面积上种植橄榄树。地主供给未耕种的生荒地，农民担负的义务是种植一小块土地，并负责照料，一直到橄榄树开始結果时为止，即达八年至十年。

根据合同，原則上当橄榄树开始結果的时候，种植的面积必須由土地所有者与农民来对分。

結果，农民好象必定成为土地和橄榄树的所有者。但是事实上却并不如此。在这整整八年至十年中，农民并没有得到任何勞

①—“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俄文版，1955年5月20日。

劳动报酬，也沒有获得任何必要的农业设备和农具。农民沒有生活資料，不得不向地主借錢來購買糧食和組織农場。这笔債務，地主强迫农民用实物形式偿还，也就是用农民应得的部份土地和橄榄树来还债。計算結果，农民手里最多只剩下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要不然还更少些。往往农民在地主的直接压迫下，不得不以少得可怜的錢把最后的橄榄树和土地也“卖给”地主^①。

甚至于在最侥幸的情况下，即使农民由于十年的紧张劳动和半飢餓生活的結果，終于成立了自己的农場，但是他的境遇也很少有所改善。

剩下的小块土地連同少量的橄榄树，并不能够供养农民一家，于是农民不得不全家給同一个地主当雇工。这样一来，地主既然拥有大片的土地面积，不花任何代价就获得了結果的橄榄树林，并且以少量工資就保證自己雇到种植园需要的长期的劳动力。許多大的橄榄园都属于当地地主和欧洲地主所有。

在許多国家里，特别是在中东的許多国家，地主把土地租給小佃农，往往把收租权卖給富农、高利貸者、一般是卖給出价最多并使地主省去收租麻烦的一切人，因为佃农往往沒有資料來支付地租^②。

在泰国，国王、亲王、貴族、軍人和高利貸者手里，集中了一半以上适于耕种的土地面积。所以在各个州中，达80%的农民不得不租种大地主的土地。由于租种的这一小块土地，农民得把50%的收成交给地主。

泰国立法与司法委员会秘书长，在强调指出官方材料歪曲了农民与地主之間实际的土地分配情況时，得出結論說：“大部份农民直到現在还是地主的奴隶。他們向地主租用土地和水牛，而必

① 謝巴：“突尼斯”(П. Себа, Тунис), 外國書籍出版社, 1953年莫斯科版, 第87頁。

② 基恩：“中东的农业发展”(B. A. Keen. Th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of the Middle East), 1946年倫敦版, 第13—14頁。

須把自己的一半收成交給地主”^①。地租正在不斷增長。很大一部份收成系作為用水費用，因為全國大部份地方，沒有水就不能夠經營農業。剩下的部份農民要向政府繳納占收成 20% 的稅款，並向地方當局和地主交付許多的苛刻雜稅。

許多少地的半佃農，不得不以極賤的價格把自己的土地典當或出賣給地主、高利貸者、富裕農民。馬來亞大學教授道比的“東南亞”一書，虽然是站在英國殖民主義者的立場來寫的，但他在這本書中畢竟承認：“租佃制度迫使農民借用高利貸者的貸款，因為泰國的佃農常常由於各種各樣的天然災害而遭到巨大的損失。即使農民除了租佃的土地以外還有自己的小塊私有地，那末，通常這塊土地將來也會賠予歉收年代的損失。由此可見，在每年一定季節使用雇佣勞動的泰國許多大米種植園，完全雇佣雇工”^②。單位面積產量的降低和大米出口的減少，造成了農民的大批破產和離鄉背井。於是就產生了許多大片的“荒地”。據農業部消息，在湄南河流域有 16 萬公頃的“荒地”。債務奴隸制和強迫勞動廣泛流行。

印度支那各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前也存在這樣的情況。在成立人民民主制度以前，越南 58% 的農戶完全沒有土地。地主所得的地租，系接收成的 50—60% 來征收，而有時達到 70—80%^③。

把 1918 年和 1948 年菲律賓進行的兩次土地經營調查作一比較，就可看出，土地私有者農戶的數目從 78% 降到了 52.5%。必須指出，官方統計歪曲了農村的狀況，因為它把那些沒有任何法定權利根據的農戶也列入私有者。根據其他材料，不到三分之一的農民具有法定的土地所有權。據 1948 年調查，在“非自耕農”農戶中，根據貨币地租來種種土地的農戶，其百分比微乎其微；一半佃戶是分成制農民，而其餘農戶是在“各種其他的土地經營形式”

① “曼谷郵報”(Bangkok Post), 1954 年 3 月 12 日。

② 道比：“東南亞”，外國書籍出版社，1952 年莫斯科版，第 237 頁。

③ “新民主”，1954 年第 8 期，第 140 頁。

的基础上利用土地，即在代表奴役性最大的从属形式（工役制等等）的、各种混合形式的基础上耕种土地。贫农和中农农户中自耕农的比重最少。在这些农户中居于统治地位的是分成制、工役租制，而不是货币地租。

最近三十年来，货币地租的比重已大大减少，这是由于地主关心的是实物地租的缘故。在菲律宾群岛仍还保留着各种各样的分成制形式（阿巴尔西里亚、梅尔托、因吉里纳托及其他），这些形式反映着少地和无地农民无产阶级化的不同程度。许多分成制农民不仅租种土地，而且还从地主手里获得耕地的牲口、或播种资料、或得到贷款和农具，而往往两者都借。在后一种情况下，佃农实质上变成了雇农，保留着空洞的“独立”主人的形式。在梅尔托制度下，“佃农”变成了领取收成的固定份额作为实物工资的雇佣工人。这样的佃农必须住在地主家里，担负同种地和照料牲口有关的全部工作。向佃农提供盘剥性的贷款、强迫农民在地主的小铺里购买产品和把收成物卖给地主，是使农民定居于领地、并对他们进行完全奴役的手段。地主变成了商人包买主。

在巴基斯坦，各种地租形式是土地关系的基础。收入达总产量 65—75% 的短期分成制，是一种最流行的形式。实物地租占优势，系因为大地主是出口公司农产品的供应者。例如，种植黄麻的佃农（巴基斯坦——是世界上主要的黄麻出口国），要以收成的三分之二交付地租，而其余的黄麻则应该按照比地主卖給包买主更低的价格卖給地主。佃农的经济从属于外国市场的要求。

有些佃农是固定的或世袭的佃农，但是大多数、特别是在西巴基斯坦——都是没有权利的佃农。后者耕种地主的土地，没有法律或合同所承认的任何权利，虽然他们也支付较高的地租，却能在任何时候被从土地上赶走。

根据英国文献（这些文献与其说是夸大了盘剥性的地租形式的流行情况，不如说是缩小了它的规模）的材料来看，在西巴基斯坦各个地区，实行分成制耕种的占全部土地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

租用土地——都是小面积 0.8 公頃到 1.2 公頃的地段，由农民小規模零散地耕种。

广泛流行的巴代分成制（巴代系分收成之意）的各种形式，系由佃农支付的份额而定。大地主通常除了土地外，还供给种子，或者部份或全部地交纳用水的捐税。

佃农必须保证有一对公牛、种子、肥料、生产工具。负责耕种土地、灌溉、收获和纳税。基本作物的收入采取对分。有时候给农民拨出一小块土地用于播种饲料。佃农农地的大小通常以拥有一对公牛的农民家庭能够有效耕种的土地面积为定^①。有一种巴代分成制形式非常流行，这种形式实质上就是所谓分成制佃农出售劳动力。在这种形式下，分成制佃农从地主手里获得土地、种子、牲口和农具，而只是投入自己的劳动。地主规定农场的组织。分成制农民获得六分之一的收成。在固定世袭租佃的情况下，小块土地从父亲手里遗留给儿子，同时在这种情况下，地租数额也达到了收成的四分之三。表面上，地主如果没有从农民手里赎回租地权，即没有付给农民一定的补偿时，是不能够把农民的土地收回来的。然而农民日益增长的债务和高利贷利息，使地主也能够把农民“世袭”承租的土地收回。在战争年代，世袭佃农失去耕地的情况大规模地发生。

此外还有一种特殊的地租形式，在这种形式下，佃农把全部收成交给地主。后者完全规定农场的经营和支配所得的产品，并按自己的意思来计算费用的报酬。结果佃农只得很少一笔钱，数目多少则听任地主随便处置。佃农实际上已降到了雇佣工人的地位，甚至于他的情况还更困苦、更不稳定。然而空洞的独立佃农的形式却使地主称心如意，因为这使他们省去了花在监工和管理人身上的费用。地主实质上变成了资本主义企业主。

在西北边境省份和贝鲁其斯坦，仍旧极其严重地保留着部落

① “1950 年联合国驻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报告”，1950 年伦敦版，第 28—29 页。

残余。在西北畜牧业地区仍旧保留着放牧牲口的分成租制。

广泛的轉租制度使农民状况极为恶化。在不經營自己大农場的大地主与直接生产的农民之間，有八个到十个中間人，而在許多場合則达到二十个中間人，他們依靠毫无人道地剝削无地农民来維持生活。

土地改革进行极慢，70%以上的土地仍留在大地主手里，而数百万农民仍旧是分成制佃农。

印度、緬甸、印度尼西亚三国，所得到的遗产是：不发达的工业、落后的农业和农村半封建的土地关系。

这些国家过去殖民地时代的情况怎么样呢？在这些国家里当时存在着大规模的土地所有制，与此相伴隨的是农民沒有土地、不得不向地主租地耕种。

在緬甸农村里，佃农完全受着地主的盤剥。非經營地主把土地分成 6 公頃到 12 公頃的小地段交給租佃者，并給与他們經營农場的收息貸款，利息額每年达 20% 到 30%。这些中間承租人把土地轉租給农民。地租額視土地所在地区而定，往往規定为收成的一半。但在特別尖銳地感到土地不足的地方，农民得繳付 60% 到 75% 的收入。这是奴役性的飢餓地租。除了地租之外，佃农往往不得不为自己的地主和国家地方当局担负各种各样的劳役。

緬甸农村中租佃期限較短，造成农村人口的大量移民，并加剧了佃农对地主的从屬关系。

在緬甸，佃农租种的土地，期限并不超过两三年。五分之二的佃农每年換一次土地，而 40% 到 50% 的佃农三年換一次租地和村落。造成租佃条件和农民状况恶化的迅速增长的地租，是移民的原因。緬甸政府曾企图“整顿”1930 年頒布的地租法令所造成的状况，但是这种企图却沒有收到任何积极的效果。

印度尼西亚农民，因为只占有面积为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公頃的小块份地，所以不得不額外租种地主和富农的土地。分成制农民則利用自己的牲口和花費自己的播种种子来耕种租来的土地。

如果农民既沒有牲口、也沒有種子，而是地主把牲口種子供給他們的話，那末分成制農民在收成中的份額則更低，往往少于收成的五分之一。一部份農民由於喪失土地的結果，變成了種植小塊份地的雇農。

在印度自主政府進行的土地改革以前，70%的土地由佃農耕種。在個別省份，例如在馬拉巴爾省，佃農耕種的土地占總面積90%。

在土地操於大地主之手，以及拉伊奧特瓦里（因獲得利用國有土地的權利而擔負高額稅款的農民）制度居於統治地位的地區，農民實際上已變成了佃農。在孟加拉、奧里薩、比哈尔和馬德拉斯北部，大地主並不經營自己的農場，而是通過無數的中間人，根據分成制的各種條件，把土地租給小農民和無地的農民，獲得收成三分之二。此外，農民必須為地主擔負各種勞役。大約只有三分之一的農民訂有書面合同。只有少部分農民能夠勉強度日，而大部分農民不得不向地主或高利貸者借錢和借產品。這一點在後來不可避免地使農民失去了自己“獨立的”經濟，並使他們完全破產。

在孟買省和馬德拉斯省的南部，拉伊奧特瓦里制度居於優勢，農民由於使用土地和水源，得向國家繳納高額的稅金和各種各樣通常超過一半收入的苛捐雜稅。

姆莫烏在其於1949年孟買出版的“印度農村”一書中，曾引述了他與個別農民關於農民生活條件和各種地租形式而進行的談話。

佃農們指出：“分成制地租比貨幣地租弊病較多。在後一種情況下，應該交付的數目是事先確切說定的。佃農常常有權出賣自己的收成——何時何地都由他隨便。在分成制地租條件下，收成差不多經常送往地主的倉庫……”^①。

一些曾經觀察過特拉凡哥爾—柯欽區土地委員會任務（1948

^① 姆莫烏：“印度農村”（И. У. Мумоу. Индийская деревня），外國書籍出版社，1952年英譯本，第62頁。

年的官員披露，規定的地租份額通常為收成的二分之一到四分之三。

在繳納地租、稅款和償付耕地費用以後，分成制農民手里已所剩無幾。不得不向地主和高利貸者借債^①。

在拉丁美洲國家，正如在其他殖民地和不發達國家一樣，佃農和分成制農民的比重不僅居於優勢，而且日見增長。各地仍保留着前資本主義關係的殘余。

在拉丁美洲最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阿根廷，1937年452,200家農戶中只有171,100家農戶是自耕農，而其餘占總數62.1%的農戶系根據租佃權和在各種其他土地經營的基礎上組織生產（見第9表）。

第9表 阿根廷的土地經營形式*（%）

1914年			1937年		
自耕农	佃农	土地經營的 其他形式	自耕农	佃农	土地經營的 其他形式
50.5	38.4	11.1	37.9	44.3	17.8

* 泰勒：“阿根廷的農村生活”(C. Taylor, *Rural Life in Argentina*), 巴騰魯, 1948年版, 第191頁。

自耕農農戶的比重大大降低了，地租和各種各樣“土地經營的其他形式”的比重增大了，後者這些形式保證農民很大的依賴性並保證對農民進行的剝削。表中所引的這些“其他形式”，是最殘酷的剝削形式，它們主要流行於遠離省會的地方，特別流行於阿根廷北部和西部地區，這些地方住有很大一部分印第安居民，同時地主是絕對全權的主人。在查河地區只有9.7%的自耕農戶，而63.4%屬於“其他形式”一類。在洛斯·安吉斯，相應數字為0.2%和99.8%；米西昂斯——為35.4%和61.6%；福謀薩——為2.4%和

① 巴拉梅斯瓦蘭：“喀拉拉的農民問題”(Parameswaran, *The Peasant question in Kerala*), 1951年孟加拉版, 第17頁。

79.1%，納烏肯——為 9% 和 79.6% 等等。這些農民既沒有所有權，又沒有租地契約，所以身受各種盤剥性的壓迫形式——分成制、工役制等等的束縛。根據 1947 年的調查材料，77.8% 被利用的土地系操縱在不耕種土地的一些人手里。

租佃關係不僅包括從事於農業的農戶，而且也包括畜牧業經濟。例如，30% 的飼牛場和 36% 的飼羊場系由場主自己經營，其餘飼養場都根據各種形式的租佃關係租出去。^① 同時，不僅出租土地，而且也出租一定數量的牲口——連牧場；在乳用畜牧業中已有種多樣的租佃形式。

在世界資本主義市場巨大的糖產地和出口國古巴，租佃土地的數目正在增長。如果在 1913 年，自耕農（“獨立的”農民）耕種甘蔗占種植面積的 16.5%，那末到大戰結束時只有 10%。同時農業工人的耕種面積大大增加了。

根據 1946 年調查，在 16 萬農戶中，所有者直接經營或通過管理人經營的 36% 的農戶，耕種 58% 的土地面積。而其餘根據各種租佃形式的 64% 的農戶使用土地面積為 42%^②。

在烏拉圭，五分之三的農戶是佃農。在委內瑞拉，只有四分之一的農戶耕種自己的土地，而四分之三是佃農戶和分成制農戶^③。在巴拉圭，自耕農農戶占農戶總數 16%^④。

在拉丁美洲國家，也流行著因獲得小塊土地而擔負的分成制地租和工役制地租。地租事實上達到收成 40% 到 50%。租佃期限很短。大多數佃農沒有書面契約。而在有契約的地方，契約也

① “全國农牧業調查”(Censo Nacional Agropecuario)，1937 年卡那德里亞版，第 2 卷，第 723—795 頁。

② “關於古巴的報告”(Report on Cuba)，國際復興開發銀行，1951 年版，第 91 頁。

③ 米格爾·巴拉·里昂：“委內瑞拉農村問題一瞥”(Miguel Parra León. Aspectos del Problema Rural Venezolano)，1948 年加拉加斯版，第 20 頁。

④ 卡洛斯·巴斯托：“巴拉圭的土地鬥爭”(Carlos Pastor. La lucha por la tierra en el Paraguay)，1949 年蒙德維多版，第 187 頁。

牵連和包含某些附帶条件，这些条件佃农不仅无法执行，而且甚至于往往并不知道。所有这一切为土地占有者的专横跋扈創造了条件，事实上如果土地占有者需要把土地出租、或者如果他要提高小块土地的地租和把佃农所进行的改善成果据为已有，他就能够在任何时候收回佃农的土地。平时契约不仅严格規定生产活动（作物的性质、应用机器的类型、佃农有权飼养的牲畜和家禽的数目，把全部产品交给地主或地主指定人的义务、谷物包装方法、麻袋的种类和质量等等），而且也严格規定佃戶的社会生活（禁止参加一定的党派，投票选举地主指定的議会候选人的义务等等）。

例如阿根廷，在 20 万依靠租地的农户中，只有 57% 的佃农交付货币地租，而其余佃农则交付实物地租。55%以上的佃农沒有書面契约，租佃条件沒有規定，期限沒有預先确定。这些农户在最大的程度上听任地主任意处置。

在阿根廷，短期地租居于优势。大約 88% 写有書面契约的佃农（而这些佃农占总数 45%），获得的土地租期都不超过 5 年^①。

巴西全国土地政策委员会于 1952 年视察了农业状况。該委员会在公布的材料中強調指出，当前农村的社会經濟状况、各种地租形式和分成制的到处流行“是造成全国农业人口不稳定状况的因素之一”^②。在种植棉花、玉米、大米的农場中，租佃关系应用最广泛，而在生产咖啡和甘蔗的情况下应用最少。該委员会認定，在土地租佃中，“口头契约”制度最流行，不写書面的租地契约。在一千四百九十二个进行视察的市政区中，只有一百九十三个（即 13%）地区发现了書面契约，在所有其余地区，租佃只限于单纯的口头契约。因而，佃农在地主的专横跋扈面前束手无策，他們甚至于不能够在法律上提出申訴。

巴西的租佃期限特別短。在视察的市政区中，56% 的租佃期

① “全国农牧业調查”，1937 年 11 月，农业部，第 3 卷，第 59 頁。

② “經濟与財政評論” (*Observador economico e financeiro*)，1955 年第 238 期，第 100 頁。

限不超过两年，并且在 26% 的市政区中，佃农租地系种一年。佃农简直变成了游牧民。经过每次 1 年到 2 年，农民就换到了陌生的新的生产环境去工作。他不熟悉土壤的質量和特点、不熟悉气候的特性和从前的作物等等。

巴西与許多其他不发达国家不同，货币地租居于統治地位。实物地租和混合地租（部分用产品、部分用货币）通用于二十九个进行覈察的市政区，在其余地区系采用货币地租。而在货币地租情况下，居于統治地位的是分成制（在一千四百六十九个被覈察的市政区中的 77% 个区的情况），其中地主份額在 87% 的地区中占 50%，在 10% 的地区中占三分之二，而在 2% 的地区中，占四分之一^①。

地租的規律性就是它隨着地段范围的縮小而提高。出租的地段越小，佃农每公頃土地交納的地租就越多。例如，根据烏拉圭財政部的材料，1951 年佛罗理斯和林康·德里·比諾省每公頃地租額如下：五公頃以下的小地段每公頃为二十四比索，五公頃到一百公頃的地段为十三点五比索，一百至三百公頃的地段为十一比索，三百至一千公頃的地段为九点五比索，而一千公頃以上的地段为七点五比索^②。小佃农付出的地租比承租上千公頃土地的大租佃者，高出两倍多。很大一批中間人所以存在，經濟基础就在这里；他們身居直接生产者与土地所有者之間，并且利用这种中間地位汲取巨額的收入。

地租不仅高，而且不断上升，这首先是由于越来越多的无地和少地农民对土地的需要增加以及投入耕种土地的資本和劳动日益增多的原故。

在烏拉圭，例如，从 1940 年到 1954 年，货币地租就增长了 300% 以上。

在拉丁美洲許多国家，农民往往利用自己的原始生产工具在地主的土地上劳动。所以大农場中的技术水平总是同最穷苦农民

① “經濟与財政評論”，1955 年第 238 期，第 100 頁。

② “正义报”(Justicia)，1956 年 1 月 20 日。

的农場中的技术水平一样低。

在拉丁美洲所有国家中，还有一个很大的完全沒有权利的农民阶层：即所謂“代耕农”(Ocupante)。“代耕农”包括那些为了很低的代价耕种国家土地而沒有所有权和确切期限的农民。那些自古以来就耕种着一定数量的土地，但沒能在文件上确定所有权的农民，也屬於“代耕农”范畴。許多迫于穷困而到遙远边区謀生和居于“无主”土地上的农民家庭，購成“代耕农”的很大一部分。任何时候只要出現了产业主(国家、銀行、股份公司等等)，“代耕农”就会失去这块土地、也会失去投于土地的資料，和失去同自己全家在耕种生荒地上花費的大量劳动。这些农場的特点也是：情况极不稳定，技术水平很低。关于阿根廷棉花种植园的現有材料，證明这些农場已經有了很大的发展。“代耕农”占棉花小生产者 53%。

在巴拉圭，80% 的农民是住在別人土地上、沒有任何租佃契約的“代耕农”。

沒有地的印第安农民情况特別困苦。在許多国家中，不仅出于經濟上的隶属关系，而且也出于超經濟的隶属关系，他們必須在地主土地上劳动一生。

在厄瓜多尔，十万以上的印第安人农戶沒有土地，不得不租种小块土地，而为了换取土地使用权，得交付自己可怜收成的五分之四。在各个山区，印第安人三天中得耕种一天来换取用水权；而往往为了在去往任何地方时取得“通过領地”的許可和为了获得产品运输权，农民不得不按地主的命令来种地^①。

在秘魯，从地主手里获得小块土地的印第安人，是一些遭受痛苦的生活条件折磨的农奴。他們必須同自己一家人完全无偿地为主人工作。

在危地馬拉，租种土地的无地农民，不得不把收成的 67% 作为地租交给“老爷”，或者就为他无偿地耕种面积与租地相等的一

① “土著民族”(Indigenous peoples)，1953年日内瓦版，第 88 頁。

块地段^①。

工役制度在拉丁美洲到处存在，而特别流行于智利、玻利维亚、秘鲁、厄瓜多尔、哥倫比亞、委內瑞拉。沒有土地的农民，租种了一小块土地，就必须同自己全家每星期給地主工作若干天。农民被束缚于土地上，而在地主沒有提出要求以前，則不得离开土地。如果地主把土地出卖或出租，那末农民也連同土地一起轉到了新主人的手里。在許多国家，这些隶属的农民都具有自己主人的姓。

在哥倫比亞，在普遍种植甘蔗的地区，农民为了租用一小块土地，每年必須為地主耕种 114 天。

对玻利維亚印第安农民的剥削，是真正的农奴制的工役制度。印第安人获得了一小块的土地，由一家大小来进行耕种。其交换条件是，印第安农民每星期必須在地主的农場中工作 4 天或 5 天，他的孩子們——必須給地主放牧牲畜，而当地主有需要的时候，农民全家人就必须在地主家里当帮工；此外，还要向地主提供“各种效劳”。农民全家人在地主农場中的无偿劳动——是拉丁美洲国家的农村中最普遍的現象。

在玻利維亚也广泛盛行分成制地租，同时分成制农民实质上往往变成了雇农，在一定期限內束缚于一小块土地上，并且必须服从地主的一切指示。

在“玻利維亚經濟独立”小册子中，引有分成制农民与地主之間的这种契约的下列原文：

“我們俩方（甲方为吳果·巩沙列斯，成年人，出身于里奧黑人，居住維克多利亚，乙方为謝勒等等先生）已根据下列条件締結分成制契约書：

我名叫吳果·巩沙列斯，任扁桃和橡胶采集工，願承担下列义务：把我所采集的所有产品都交给謝勒等等先生，无权卖給第三

① “新民主”，1964 年 5 月，第 5 期，第 283 頁。

者。我所交付的产品价格将由主人規定……

本契約生效期限內，我在划定地段进行的一切修繕，例如住宅建筑、播种地、各种栽培的作物；当我自动离开时，均无偿地交给主人。

在行政、紀律和收获扁桃与橡胶的技术諸問題以及进行农业工作問題上，我将遵循庄园管理人和监工的領導，并表示服从和受他們管轄……。

我如有逃亡或擅离指定地段情事，有关搜索和逮捕的全部費用則将由我負担。”

在契約中明显地表現出分成制农民的整个从屬地位。地主規定这种农民的活動、掠走全部产品、規定地主認為有利的价格等等。

分成制农民在政治上完全无权的状况和生活境遇的走头无路已在契約中的最后几行确定下来。在这种契約中农民事先認可地主有权利逮捕自己、并准备偿付在自己逃亡的情况下有关搜索的全部費用。

墨西哥社会研究所出版了米格尔·米赫·費爾納德斯的著作“拉丁美洲的强迫劳动問題”。在这本書中分析了拉丁美洲各个国家专门条件下的各种强迫劳动，以及奴隶制和农奴制关系的残余。例如，在提到秘魯和玻利維亞所保留的所謂“萌佳赫”制的关系、即提到印第安人因为租种小块土地而必須每礼拜无偿地給地主工作五天这一点时，作者写道：“庞果印第安人根据地主的权力屬於土地占有者所有。他不掙工資，并且不得主人許可无权离开田庄。地主无论在自己田庄里，或无论在城市住宅中，均可任意迫使印第安人担负家务工作，为此庞果人所获得的报酬仅只食物而已。在这种情况下，所指的是农奴制度传统形式之一所通具的典型例子，因为除了无偿地向地主效劳的义务之外，还規定农民世代定居于他所出生的領地”^①。

上面所引的关于土地分配的材料表明，在各个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居于统治地位的是大规模的、基本上是半封建的所有制。

在各个国家、以及在一个国家的各个地区，把某一个领地列为大地产的地产面积，彼此大不相同。

在一些国家中，地产面积为数百公顷、或甚至于数千公顷（巴西、阿根廷、阿富汗），在其他国家中——数十公顷、有时连不到数十公顷的地产，就已经可以算是大地产（下缅甸、尼罗河流域）。

大地产的面积，正如各个农民阶层的阶级特征一样，是由每一个国家发展的具体的社会、历史、地理条件所决定的。

对农民的剥削形式、系由殖民地隶属的程度、国家的经济发展、它所保留的封建残余的力量来决定。

大地主拥有大片未耕种和未利用的土地面积，能够把它租给分成制农民，在工役制或雇佣劳动力的基础上组织自己的农庄。分成制是最广泛流行的形式，并且土地所有者不仅往往把土地贷给分成制农民，而且也把种子、肥料、生产工具等等贷给他们。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看到的是一种特殊的分成制经济的制度，和从原始形态到资本主义地租的一种过渡性的地租形态。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地租的产生时，指出说：“地主在这里得到的部分，也没有地租的纯粹形态，实际上其中包含地主垫支的资本的利息……”^②。地主“也不只以土地私有权的理由，而且当作资本的贷者，要求他的一份”^③。

另一方面，分成制农民——只是部分生产资料的占有者，他已经是一半私有者一半工人。这类分成制农民的基本群众的最近前途就是变成无产阶级。

正如我们看到，这样的情况在许多国家早已形成，就连现在也

① 费尔纳德斯：“拉丁美洲的强迫劳动问题”(Miguel M. Fernandes. El problema del trabajo forzado en America latina), 1953年墨西哥版, 第9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商务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卷，第1048页。——译者

③ 同上。

仍以各种不同的形式繼續存在。

保留半封建的剥削方法，延緩了封建土地所有制轉变为資本主义土地所有制的过程。大地主以小块土地的使用权，就可以换取无限量的无偿劳动力。地主和企业家并不对价格昂贵的农业机器感到兴趣。他們农場中的工作，即使沒有技术革新和財政費用，只要依靠无限制地剥削无地农民的家庭就可以完成。对农民的剥削程度，在很大程度上，視地主任意处置，和看他們如何有效地利用毫无权利的、备受困苦的无地农民而定。

商业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直到現在为止仍在許多殖民地的經濟中起着很大的作用。

資本主义总危机时代特別明显表現出来的这种情况的特点，据馬克思的定义就是，这些陈旧的資本形式，在各个殖民地国家是与高度发达的資本形式——帝国主义大壟斷組織互相結合和錯綜交杂的。

除了地主与农民（轉租戶）之間的中間人之外，包买主和商人正在增加，他們把农民生产者和出口商（通常是向世界市場供应殖民地产品的大壟斷資本公司）联結起来。买办阶级和高利貸者的存在基础，首先是农民另散的小商品生产。

侵入殖民地农业的壟斷資本，采用商业資本的掠夺方法进行活动，控制着中間人和包买主代理人的整个长条鎖鏈。

許多国家的殖民地农民，大部分产品系为出口而生产。因而他們的生产已經納入了資本主义关系的体系。但是农民并不是只服从資本主义市場規律和資本主义关系发展的“自由的”生产者。农民完全隶属于帝国主义和本国剥削者、地主、高利貸主和买办阶级所建立的那种制度。无论是封建残余在土地关系中居优势的国家，或无论是还在很大程度上保留着氏族部落关系和公社土地所有制的国家（例如許多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国家），农民的困苦状况都沒有区别。

不管农民是不是土地小私有者，或者是不是佃农，他們的情况

都是走投无路。他們遭受着沉重的帝国主义压迫和前资本主义剥削：工役制、分成制、强迫劳动、不等价交换和直接掠夺的整个制度。他們受着殖民主义者所規定的債務、苛捐杂税、劳役、稅收的束縛。

外国資本家和当地大地主維持着各种各样的前资本主义剥削形式和封建残余，利用它們为自己服务，因为这給它們帶來了大量的利潤。

对于帝国主义殖民者來說，为它們发财致富服务，使它們能够攫取最高限度利潤的一切方法，都同样是好的。所以前资本主义剥削方法，并不完全为新方法所代替，它們仍旧保存着，并成为殖民地农民的沉重负担。

帝国主义殖民者和手里集中了大量土地財富的当地大地主，其共同利益是維护殖民主义压迫的現有制度。地主和中間买办阶层，帮助帝国主义者剥削人民和劫掠殖民地財富，而帝国主义者，一方面依靠地主和与垄断組織有联系的中間阶层，同时也同样地支持他們鎮压反帝土地运动日益壮大的力量。

第三章

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中的农民分化

1. 农村中的阶级成份

农民在一切殖民地和附属国中均占居民的绝大多数。

在一切阶级社会形态中，农民的社会本性都有它的特点，这些特点是由该社会的主要的生产方式的性质来决定的。农民是封建社会的基本阶级，随着资本主义关系在殖民地的渗透和发展，农民已经不再是一个统一的阶级了：农民中间已发生了缓慢而痛苦的分化过程。一方面，从农民群众中逐渐分化出一个不大的富裕阶层——富农，这个阶层构成了农村中的资产阶级；另一方面，农村半无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却不断扩大并迅速增长。大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小农土地所有制开始逐渐变成资产阶级所有制。但是在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中，尤其是在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中，还保存着农民依附地位的奴役形式；地主经济除了利用雇佣劳动之外，还利用农奴制的工役租和分成租制。

既然农村中还保存着半封建的关系，农民便仍旧是旧社会中的阶级，因为封建关系已被资本主义关系所排挤，且为后者所代替，所以农民就不再是一个统一的阶级。其一端形成农村无产阶级，另一端形成农村资产阶级。

在殖民地与不发达国家的现实中，对农民的半封建剥削形式在许多国家中与外国帝国主义所进行的资本主义剥削形式相结合。农民是小生产者，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以落后的技术单独的进行耕作，忍受地主、高利贷者和帝国主义垄断组织为所欲为的剥削。在殖民地和附属国中，存在着复杂的剥削和压迫农民的制度，

以及对雇农、农业工人和小农实行强制劳动和债务奴役的各种形式。

一切农民都反对这些制度，当前农民与那些同外国帝国主义相勾结的大地主之间深刻的阶级对立，反映了这一点。在反对大地主和外国殖民者以及为他们服务的国家的压迫时，农民仍是一个统一的阶级，所有农民阶层都力求消灭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

在殖民地和一切不发达国家中，半封建残余的存在，其中主要是以前资本主义剥削方式为基础的大地产的存在，阻碍了农村资本主义发展和阶级分化的过程，所有这一切造成了个体农民变为无产阶级的多种过渡形式。

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前夕，列宁在其关于土地問題提綱初稿中确定现代资本主义农村中的农业人口分为下列各个阶层：农业无产阶级、半无产阶级或极小农、小农、中农、大农和大地主^①。列宁指出了农业人口各阶层的特性，更重要的是指出了各阶层农民的原则区别。

在任何一个殖民地和附屬国的农村中，资本主义关系渗入愈深，上述这些阶层也就划分得愈明显。

如果在任何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大土地占有制与农业无产阶级的存在和意义比較容易确定，那么，什么样的农民应当属于半无产阶级，什么样的农民应当属于小农、中农和大农，这就十分难以确定了。

对殖民地和附屬国的农民各阶层进行研究和調查特別困难，这是因为：第一、外国垄断組織、当地地主和高利貸者、商人剥削农民的形式与方法特別复杂而又多样化，第二、統計資料极不确实，有时甚至完全沒有。

农业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造成农民大批的贫困和破产，绝大部分的农民失去了自己的生产資料，变成了无产阶级或赤貧者。

① 參閱“列寧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32、133、134頁。——譯者

农业工人既沒有土地，又沒有牲口和农具，因而，他們也就無法經營自己的农业經濟，他們主要是依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为生。然而在許多国家中，握有份地的农业雇佣工人（耕种份地的雇农）起着重大的作用。在部份国家中这种农业雇佣工人占大多数，他們即是用劳动力向地主換得小块土地的雇农。因而，这种雇农拥有小規模的个体家庭經濟，由家庭成員进行耕种，份地是使工人附属于大所有者和大場主并为其服务的工具。

无数的农业人口系通过两种方式获得生活資料，他們一方面在工农业企业中出卖劳动力，另一方面則耕种自有的或租用的小块土地（它只能出产农民一家所用的部份粮食）。列寧把上述这些农民列为半无产阶级或极小农，同时強調指出說，在一切国家中属于这一阶层的农村劳动居民为数不少，尤其在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中更是特別众多。

毛澤东在1926年3月所写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詳細地分析了中国的农村情况，他指出，当时在中国绝大部分半自耕农和貧农属于半无产阶级。半自耕农有一小块自耕地，但也不能保証家庭生活，所以他还須租种別人的土地，或者出卖一部分劳动力，有时則二者兼之。在中国农村中，绝大多数貧农沒有土地，他們照例是租地来种，将收获之一半或一半以上交给地主。这是小佃农或半自耕农。

毛澤东指出，貧农和半自耕农虽同属于半无产阶级，但其经济状况仍有上、中、下三等区别。佃农通常境遇困苦，其生活苦于半自耕农。他們比起拥有一小块自耕地的农民更听从于地主和富农的摆布。

但是貧农（佃农）之間也还有区别。毛澤东又将其分为两类：一类佃农有比較充足的农具和相当数量的資金，每年收获可以勉强維持生活。另一类佃农，则既无足够农具，又无資金，繳租之外，所剩无几，他們更需要出卖一部份劳动力，他們欠地主与富农的債務与年俱增。他們成了債務的奴隶，成了无产阶级或赤貧者。

列寧所謂的小农即指握有自己的或租来的一小块土地，其收获可抵敷其家庭生活和經營之所需的农民。这部分农民有些簡陋的农具，不需雇用別人的劳动力。

實質上，这些农民也屬於貧农，他們承受着外國壟斷組織、大地主和各种中間人——农产品包买主的各种压迫与支配的折磨。这些小农不但不雇用劳动力，有时还要出卖劳动力。絕大部份的小农經濟状况不斷惡化，他們愈来愈难以度日，偶尔一次歉收或其他灾害就会将他們变成半无产阶级。

小农、半无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在一切資本主义国家中占农村人口的絕大多数，在殖民地和附屬国中則占全国人口的絕大多数。

中农在殖民地和附屬国中为数不多。列寧在談到資本主义国家中的中农时写道：

“‘中农’在經濟意义上应当理解为小农，他們根据所有权或租佃权也拥有不大的一块土地，但是第一、在資本主义制度下，这块土地上的收入通常不仅够維持一家的俭朴生活和經營的費用，并且可能有某些剩余，这种剩余至少在好年月可能变为資本；第二、往往（例如两三家农户中就有一家）能够雇用他人的劳动力。”^①

絕大部份中农有自耕地，部份中农除自有土地外，还另租少量土地耕种。另一部份中农无自耕地，是佃农，其收入可以維持家庭生活。

外國帝国主义的压迫和各种半封建的苛捐杂稅（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农民遭到的压迫和剥削特別严重）使中农不可能成为富裕的农民。只有在极个别的情况下个别农民有可能进行少許积累，扩大自己的經濟，額外雇佣劳动力，变成了农村中的剥削者。殖民地农村的中农比发达国家为数较少，同时小部份中农变成富裕农民，而絕大多数中农的命运则是負債，从土地所有者变为佃农，分成制佃农，直到最后——破产。

① “列寧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34—135頁。——譯者

中农在地主和外国垄断組織的压迫下，毫无政治权利，經濟日益衰落，逐漸补充到农村半无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队伍中来。

大农(富农)在殖民地和附屬國中只占农村人口的极少数。富农在封建社会中就已开始形成，随着促使农民分化的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而得到了巩固。

富农在殖民地和附屬國的居民总数中所占的比重虽然不大，但他們在某些国家中的經濟作用却很显著。富农握有土地、农具、农业机器和役畜。

在富农的經濟中，本人劳动只是其家庭生活資料的部份来源，另一部份生活資料和財富則是剝削他人劳动，即剝削雇佣工人和分成制佃农劳动的成果。

“富农的剝削方式，主要是剝削雇佣劳动(請長工)。……富农的剝削是經常的，許多富农的剝削收入在其全部收入中并且是主要的”。①

在殖民地的农村中富农常常成为农产品的收买者、高利貸者、和地主或出租土地的股份公司与租种小块土地的、无地小农之間的中間人。部份富农剝削农民，常以苛刻的对分制和工役租制为条件租地給农民，以高利息貸給农民貨币、种子、役畜、粮食。

富农握有工商业企业和磨坊等等。富农将大部份农产品供应市場。

地主是大土地所有者，自己不勞动，基本上依靠半封建的方式剝削农民或农业工人为生。在殖民地和許多不发达国家中，地主剝削的基本形式，如我們在第二章中所談到的，是通过收取地租(实物地租、貨币地租和劳役地租)来剝削无地和少地的农民。

大土地所有者利用各种封建关系的残余不仅攫取了农民的剩余劳动，而且还攫取了在經濟上处于附屬地位的农民的大部份必要劳动。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124頁。——譯者

2. 貧民——无地和少地农民，是农民的基本群众

外国和当地的大私有者，在大多数国家侵占土地，土地日益集中于一小撮剥削者之手，这意味着剥夺农民，剥夺小生产者基本生产资料的过程。殖民地和经济附屬国家的特点，是基本农民群众的耕地遭到迅速的剥夺。愈来愈多的农民阶层完全或部分地失去了自己的土地，而被迫去作雇农，附带租种或完全租种大私有者、中間人和富农的土地。

在所有殖民地和其他不发达国家，无地农民占大多数。在叙利亚有三分之二的农民完全失去土地。他們有这样一句話：“种地的沒有田，有田的不种地”^①。在菲律宾群島，根据重点調查的資料，三分之二的农民或农业工人沒有土地^②。在泰国，甚至80%的农民沒有自己的土地，而必須租地耕种。在摩洛哥，60%的独立农业居民的土地被剥夺——这是十五万农业工人和70万哈梅撒特制农民（分成制农民）及其家庭成員^③。在哥倫比亞，巴拉圭，薩爾瓦多，无地的农民占独立农业居民的90%强。在秘魯——占80%，在委內瑞拉，烏拉圭，厄瓜多尔，多米尼加共和国——占70%到75%^④。

这些資料確証，土地集中于大私有者之手的过程，同时意味着“农业居民更加遭到剥夺和更加无产阶级化，极小农和以輔助工資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农戶正在增加、中等农戶更加貧困”^⑤。

农民不仅失去土地，而且他們私有和經營的土地也发生了遭到分割和縮減的現象。大部分农民只有微不足道的小块土地，甚

① 邽克·維勒斯：“敘利亚与黎巴嫩的农民”(Жак Веллер. Крестьяне Сирии и Ливана)，外国書籍出版社1952年莫斯科版，第146頁。

② “远东概覽”，1953年12月。

③ “政治和經濟”(Economie et Politique)，1955年第15期，第14頁。

④ “拉丁美洲的今日与未來”(Futuro y Presente de la America Latina)，1944年加利福尼亞版。

⑤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5卷，第202頁。

至不能維持农民家庭最低限度的溫飽。在东南亚的許多地区，在埃及和其他許多国家，土地另散的現象极为严重。

在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前，东京的农民都耕作另星的小块土地。在东京通常平均是十五至二十家极小农戶共只耕种一公頃的土地①。

在爪哇，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农村居民每人仅有灌溉土地〇·〇八公頃，未灌溉土地〇·一〇公頃。多年来的对照資料明显地表明了农戶的进一步的縮小与分裂。例如，1930年，每一农戶占土地〇·九九公頃，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占〇·六五公頃，而在1948年則占〇·二〇公頃②。甚至前官方政府机关也認為，要滿足家庭最低限度的需要，最少也不能少于一公頃的耕地③。

但是，在爪哇有70%的农民只有不到〇·五公頃的土地，即远远不能維持家庭最低限度的需要。25%的农戶占有〇·五到一公頃的土地，3%的农戶占有一至二公頃的土地，只有2%的农戶多于二公頃。

在哥倫比亚、墨西哥、巴西、古巴，以及中美的許多地区，一方面許多外国公司拥有极大的农业、畜牧业农場和种植园，另一方面农民土地占有制和土地經營却非常分散。特别是在墨西哥、秘魯及危地馬拉的印第安人村社，海地的黑人农場中，土地更是分散。例如在墨西哥、弥特拉村(瓦哈卡州)，八百二十六戶共有二百另八公頃未灌溉的土地和十六公頃灌溉的土地。

現在我們以某些国家为例来研究一下有关农民分化和各类不同农戶的社会經濟特征的問題。

必須估計到，这个問題的分析，为殖民地和附屬国非常貧乏的

① 道比：“东南亚”，外国書籍出版社，1952年莫斯科版，序文，第8頁。

② 辛金：“亚洲和西方”(Zinkin. Asia and the West)，1953年倫敦版，第130頁。

③ “亞細亞的热带”(The Asiatic Tropics)，1945年第4期，第166頁；“印度尼西亚經濟評論”(Economic Review of Indonesia)，1951年第1期，第12頁。

統計資料所限制。很多國家沒有進行農業調查，所有的仅仅只是個別的經濟學家所作的重點調查和統計的資料。所有的調查通常只限于各類農戶所占土地面積的統計。關於土地所有權、雇佣勞動、投資、農戶產值及產品價值，各類農戶的牲畜、機器分配、肥料使用等等資料都很缺乏（除巴西、烏拉圭和哥斯達黎加還有極少的資料外）。但是就連各類農戶占有土地面積的資料，也可以使我們作出關於農村當前分化狀況的肯定結論。

列寧強調指出在深刻研究農業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時掌握全面資料的必要性，同時他在自己的著作“現代農業資本主義制度”一書中寫道：“土地无疑是農業的主要生產手段；所以根據土地的總數可以比較正確地判斷農戶的大小，因而也就可以比較正確地看出農戶的類型，舉例來說，也就是可以看出我們一般所說的小農戶、中等農戶、資本主義大農戶或那種並不使用雇佣勞動的農戶”^①。列寧並且指出：“通常二公頃土地以下的農戶算是小農戶（有時稱為小農或極小農），二公頃到三十公頃（有時自二公頃到一百公頃）系普通農戶，而一百公頃以上為大農戶，即資本主義農戶”^②。

在殖民地和一般的不發達國家，利用某些國家的僅僅有關土地面積的資料，可以表明比在資本主義發達國家更加接近現實的情景，因為在前面這些國家里，投資極為有限，而土地起着決定性的作用。

在制定每一國家農民各個不同階層時，必須考慮許多專門的條件，經濟發展的水平，種植作物的性質，剝削與壓迫制度以及地理因素。對殖民地和不發達國家來說，闡明外國壟斷組織和半封建殘余的壓迫程度，具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例如，在現時的法國，再譬如說，在巴西，比屬剛果，菲律賓和意大利或比利時，中農的狀況，他們個人的和生產的需求，日常生活條件，都是各不相

①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16卷，第394—395頁。

② 同上書，第395頁。

同的。

在非洲大陆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土地关系，但是很多国家毕竟还有相似之点和共同的因素。在过去或現在受法帝国主义压迫的北非国家中，我們来比較詳細地研究一下阿尔及利亚的情况。

在阿尔及利亚，大部分的农民丧失了自己的土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几年，少地和无地农民达到一百二十万人^①。其中有五十万外出謀生，当了农业工人。大部分人变为分成制佃农，获得小块土地，为了使用这点土地常被征去五分之四的收成。这里如同許多其他由欧洲人殖民的非洲国家一样，在土地分配上，当地居民同欧洲居民有巨大的差別。这可在第 10 表的材料中看出来。

第 10 表 阿尔及利亚土地的分配情况 (1940 年)*

地 产 分 类 (单位: 公頃)	地 产 数 目 (单位: 公頃)	占 总 数 的 百分比	土 地 面 积 (单位: 公頃)	占 总 数 的 百分比	地 产 平 均 面 积 (单位: 公頃)
屬于欧洲人的					
不足 10 公頃	8,000	32	40,000	1	5
10—50 "	7,000	28	209,000	8	30
50—100 "	4,000	16	306,000	11	77
100 公頃以上	6,000	24	2,165,000	80	361
总计	25	100	2,720,000	100	109
屬于土著居民的					
不足 10 公頃	391,000	74	1,850,000	24	4.7
10—50 "	118,000	22	3,018,000	39	25.5
50—100 "	17,400	3	1,226,000	16	70.4
100 公頃以上	5,600	1	1,583,000	21	282.6
总计	532,000	100	7,672,000	100	14.4

* “国际手册”，1954 年第 61 期，第 48 页。

① 圣吉尔梅：“阿尔及利亚經濟”(Saint Germès. Economie Algérienne)，1950 年阿尔及尔版，第 65 页。

平均每一欧洲农户占有一百另九公顷土地，当地农户仅占一四·四公顷，而且欧洲农户土地平均面积从1929年的八十九公顷增加到1952年的一二四·八公顷^①。占地不足十公顷的农户，在欧洲人中占32%，而在土著居民中则占74%，他们所占的农户土地平均面积也较少。欧籍大农户（占地一百公顷以上的）占欧洲人所占土地的80%。土著居民的这类农户仅占土地的21%。约六千欧籍大农户共占地二百一十六万五千公顷，而三十九万一千土著小农户，仅占一百八十五万公顷。

八千法国移民的小农户（占欧籍农户总数的32%），仅仅拥有四万公顷土地，即占欧洲人所属土地总数的1%。每户的平均面积不超过五公顷。

国内共有七千欧籍农户占有土地十到五十公顷，他们的绝大部分可称为富农和资本家—企业主。他们共拥有二十万另九千公顷的土地，即占欧籍农户土地总面积8%。这些农户，如同上引表格中指出的三、四类一样，使用阿拉伯雇农的雇佣劳动。

由此可见，在阿尔及利亚的欧籍农户具有明显的阶级分化，而在法国移民中即在小农、中农间大土地所有者之间，存在着尖锐的对立。农业移民受着法国垄断组织、农产品包买主和高利贷者的压迫。

在阿拉伯的农业中，土地也是高度集中于大所有者之手。约占农户总数4%的阿拉伯地主掌握了当地居民所占土地总面积的37%，可是五十万另九千家农户，即占阿拉伯农户总数96%的土地所有者，只占有63%的土地面积。

在埃及的二千二百万居民中，农业人口占70%。

在1952年革命前，农业人口相对过剩人约计有五百万人（或30%农业人口）。一百五十万农户完全没有土地。租佃关系，尤其是分成制，得到了广泛的发展。“某些大领地完全租给佃农耕

① “经济和政治”，1955年第9期，第12页。

种。”①。

埃及农村在国王和殖民者的统治下，农民极其缺乏土地，非常贫困并且一无权利。没有一个埃及的政府曾经打算改善农民的贫困处境，甚至连稍稍限制封建主权力，放宽租佃土地的苛刻条件也没有做到。只有在驱逐了国王和殖民主义者后，埃及的自主政府才进行了土地改革。

旧埃及是大规模土地占有制和小规模土地经营的国家。阶级分化明显地表现在土地分化上。一万二千名大所有者——地主和外国垄断组织（占土地占有者总人数的0.4%）占有土地34.9%，平均每一大领地约有一百七十费丹的面积，可是差不多三百万半无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平均每户只拥有0.4费丹的土地。这些农户占农户总数71.6%，只占有土地13.3%。

下面是埃及在1949年和1954年（第11和12表）及1906年和1910年一部分的调查对照资料。

在埃及农村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呢？

(1) 在1906年到1949年的四十五年中地产总数增加到227%，而耕地面积只增加了11.2%。平均每户所占土地面积从四·六费丹减少到二·二费丹。极小农户的比重(不到五费丹)从87%增加到94.3%，而每户占地面积则从一·二六费丹减少到0.8费丹。

(2) 1910年，占有土地一费丹以下的农户（即半无产阶级和耕种份地的雇农）有七十八万三千户，他们共拥有三十六万四千九百费丹土地，平均每户占0.47费丹。三十九年来，半无产阶级农户差不多增加了一倍半，平均每户占地面积减少到0.4费丹（见第11表）。这类农户所占土地总面积增加了一倍，即土地的增加少于这类农户数目的增加。

这些农户比重的变化，只须查看下面两个调查材料就行，这些

① 德·华里纳：“中东的土地改革和发展”(D. Warriner. Land Reform and Development in the Middle East), 1957年伦敦版, 第25、41页。

第 11 表 1949 年埃及地产分配状况*

农户种类 (费丹)**	占有者人 数	各类比值	土地面积 (费丹)	各类土地 比重	平均每户占地 面积 (费丹)
不足 1 费丹	1,955,773	71.6	788,604	13.3	0.4
1—5 //	618,262	22.7	1,305,801	21.9	2.1
5—10 //	79,647	2.9	527,136	8.9	6.6
10—20 //	43,100	1.6	589,028	9.9	13.7
20—30 //	12,747	0.5	303,160	5.1	23.8
30—50 //	9,488	0.3	358,615	6.0	37.8
50 费丹以上	12,173	0.4	2,076,289	34.9	170.6
总计	2,731,190	100	5,948,134	100	2.2

* “埃及經濟与財政評論”，1951 年 3 月 3 日。

** 1 费丹 = 0.42 公頃。

第 12 表 1934 年地产分配状况*

农户种类 (费丹)	地产数目 (以 1 为单 位)	%	土地面积 (以费丹为 单位)	%	平均每户占地 面积 (费丹)
不足 1 费丹	1,618,500	69.3	630,600	10.8	0.39
1—5 //	559,500	23.9	1,151,800	19.7	2.06
5—10 //	85,300	3.7	570,800	9.8	6.7
10—30 //	51,800	2.2	829,800	14.2	16.0
30—50 //	9,400	0.4	364,300	6.3	38.8
50 费丹以上	12,600	0.5	2,289,900	39.2	181.3
总计	2,337,200	100	5,836,700	100	2.4

* “埃及王国农业和经济统计月报”英文版，1953 年 11 月。

資料表明，半无产阶级农户的比重按其人数是从 69.2% 增加到 71.6%，而按其占有土地的面积是从 10.8% 增加到 13.3%。大部分农户完全沒有土地，或者只有 200—400 平方公尺的土地。

极小农户数目的增加表明了贫困和无产阶级化的剧烈增长。这意味着愈来愈多的小农不能够靠自己的土地维持生活，而必须

出卖劳动力，或接受盘剥性的租佃。埃及农民群众的苦难景况日益明显了。

(3) 占地一到五費丹土地的小农戶，在1910年計有四十六万四千四百戶，在1934年有五十五万九千五百戶，而在1949年有六十一万八千二百戶。平均每戶占面積順次為二·一六，二·〇六和二·一一費丹。很明顯，平均每戶占地面積逐漸趨於減少。在最近兩次調查的時期內，這些農戶的絕對數字增加了，但是他們在其他農戶中間的比重却從23.9%縮減到22.7%，這是小農經濟的破產和被相對排擠的標誌。

(4) 關於擁有五到十費丹地產的農戶(大部分是中農)的資料不僅表明這類農戶的相對減少，並且表明，不論是農戶總數，或是他們所占有的土地都在相對減少。農戶從八萬五千三百減少到七萬九千六百，而他們的土地面積則從五十七萬另八百費丹減少到五十二萬七千一百費丹。無論按人數，或按土地面積，這類農戶的比重都下降了。在小農和半無產階級農戶絕對增加的同時，中農農戶却在相對和相對地減少了。

從這類農戶的資料中可清楚地看出它分化過程，這種過程是一切資本主義國家的發展規律。

部分占地10—20費丹的農戶也可列入中農。

至1949年，中農戶只占微不足道的部分，勉強達到農戶總數的4.0%，約占私有地總面積10—12%。

(5) 占地10—30費丹一類的農戶主要是富農。如果把1949年調查表中的占地10—20費丹和20—30費丹的兩類農戶加起來同1934年調查的有關資料比較一下，那我們就可以看出這些農戶在相對增長，而其占地面積也在擴大。

富農戶的比重占1—2%，而他們所占土地約為11—13%。

(6) 小、中、大地主經濟無論在農戶的絕對數字和耕地的面積上也都有某些不大明顯的縮減。但是這些只占農戶總數0.7%的農戶却占有40%的土地。其中有840戶是各擁有土地400費丹以

上的所有者，他們所占的土地与 1,955,773 家占地 1 費丹以下的农戶的土地面積相等。

上引資料闡明，埃及的土地問題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埃及政府制定土地改革法令，規定地主占地不得超過二百費丹，即 84 公頃，地主超過此規定的土地就予以沒收。農民可以購買沒收的土地，錢款在 30 年內付清，數目相當於付給地主的補償費和整理土地的費用。

到 1955 年年底，已沒收了 53 萬費丹的土地，其中 329,000 費丹是配售（即分期付款）給少地的農民。

在改革之前，大地主還能出賣部分土地給富農，這就使埃及農村中的富農階層更加巩固了①。

關於改善佃農狀況的問題也被提出來了——禁止征收超越一定限額的地租。按照法律，地租不能高於土地稅的七倍。按埃及報章所載資料，由於規定地租的限額，400 萬農民蒙受其益②。政府還擬定了開墾荒地、修建灌溉水渠、提高單位面積產量、支持農業合作化等措施。

中近東國家的特點是基本農民群眾缺少土地，農民不得不向地主租種小塊土地，過着半飢半飽的生活。

中東的農業研究者基恩寫道：“這樣的小農戶很難過着正常的經濟生活，即使他們終日辛勤地生產蔬菜和水果，並且在銷售產品方面得到大合作社的帮助，但終究還是沒有他們的地位。因此，一切中東小私有者階級都落入了高利貸者的手掌之中”③。他还援引了官方的資料，指出：在亞洲南部和非洲東北部，需要 12 英畝以上的土地才能維持一般中農家庭的生活。

亞洲不發達國家的特徵是農民經濟的極端分散性。半無產階

① “埃及公報”(The Egyptian Gazette), 1956 年 9 月 10 日。

② 同上, 1956 年 6 月 24 日。

③ 基恩：“中東的農業發展”（給中東供應中心總署署長的一份報告書，1945 年 5 月），1946 年倫敦版，第 13 頁。

綏和无产阶级分子是农业人口的基本群众。

在巴基斯坦，正如在第二章中所指出的，一端是大地主土地占有制，另一端是分散的小农经济。在旁遮普省（该省大部分属于巴基斯坦）农民土地的被剥夺和农业经济衰退的速度非常之快。2,400个农村的详细调查表明，18%的农户占有土地不足一英亩，25%的农户占有土地1—3英亩，15%的农户占有土地3—5英亩，18%的农户占有土地5—10英亩^①。由此可见，过半数的农民只有极少数的土地，不能维持一家的生活，在该种条件下甚至也就不能保证简单的再生产。

在巴基斯坦的另一省——东孟加拉——小农经济的比重还更高。（第13表）

第13表，东孟加拉省农户分类比重表*

农户类别（以英亩为单位）					
不足2英亩	2—3	3—4	4—5	5—10	10英亩以上
47.29	11.11	9.24	7.23	14.56	7.0

* “巴基斯坦经济”，1950年英文版，第65页（表里差3.5%，这在原文中并没有说明）。

在旁遮普占地不到3英亩的农户有43%，在东孟加拉则是58%，占地5英亩以下的相应地为58%和75%。

在巴基斯坦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农民家庭不能维持最低的生活水平。这些都是要承担分成制地租和工役租的半无产者和小农户。

关于菲律宾，我们可以把最近1948年的调查同1918年的调查作某些比较，其特点是农户总数缩小了，占地面积有了某些增加，并由于私有农户的减少，和佃关系大大的发展了（土地私有者从152万人减至861,000人）。

同时，占地1公顷以下的极小农夫大大地减少了，因此就明显地

① 威加亚拉哈瓦查亚：“土地与土地问题”（T. Vijayaraghavacharya. The Land and its Problems），1945年马德拉斯版，第26页。

发生了地产的集中过程。(第 14 表)

第 14 表 菲律宾各类农户土地分配情况
(据 1948 年 10 月 1 日的调查)*

农户种类 (公顷)	农 户 数	%	土地面积 (千公顷)	%	平均每户 占地面积 (公顷)
不足 1 公顷	314,179	19.2	165.4	2.9	0.5
1—2	472,084	28.8	617.5	10.8	1.3
2—3	325,690	19.9	726.5	12.7	2.2
3—5	269,999	16.5	970.4	16.9	3.6
5—10	160,841	9.8	1,002.4	17.5	6.2
10—20	66,375	4.0	841.9	14.7	12.7
20—50	24,581	1.5	633.8	11.1	25.8
50—100	2,606	0.2	165.2	2.9	63.4
100 公顷以上	2,269	0.2	603.4	10.5	266.0
总计	1,638,624	100	5,726.5	100	3.5

* “农业经济与统计月报”，国际农业及粮食组织，1953 年 9 月英文版。

据官方资料，菲律宾几乎有半数农户是属于占地 2 公顷以下的那一类农户。据 1951—1952 年 13 个农村的调查表明，占地 2 公顷以下的农户比 1948 年调查时要多。

有 67.9% 的农户即占地 3 公顷以下的农户应列入贫农户。平均每户占地面积为 1.35 公顷。可是甚至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认为，占地 3 公顷以下的农户生活也并不富裕。

占地 3—5 公顷以及大多数占地 5—10 公顷的农户(如果他们是土地所有者，而不是佃农)可以算是中农。在占地 3—5 公顷这一类的佃农中，大多数农户除维持最低生活水平外，也未必能有盈余^①。但是这类农户约有半数是佃农(269,000 户中有 135,000 户，即占全国农户的 8.4%)。他们应算是小农。这样，贫农户就将近占农户总数的 75%。

① “远东概覽”，1953 年 12 月，第 179 页。

占地 5—10 公頃的农戶，通常是富裕农戶，但佃农(16万戶中占 53,300 戶或占全国农戶总数 3.1%)基本上是中农。中农的比重約占 10—11%。因而不到 10% 的农戶可算是富裕中农或富农戶，他們占地面積約為 16%。

第 15 表 菲律宾各类农戶的土地經營方式*

土地經營方式	农 戶 种 类								
	不足 1公頃	1—2 公頃	2—3 公頃	3—5 公頃	5—10 公頃	10—20 公頃	20—50 公頃	50—100 公頃	100 公頃以上
土地所有者农戶 (%)	56	46	45	50	67	81	82	69	62
非土地所有者农戶 (%)**	43	54	55	50	33	19	18	31	38
租佃土地的平均 面積 (公頃)***	0.5	1.3	2.2	3.5	5.8	12	26	67	275

* 統計數字系根據“農業經濟與統計月報”，英文版，國際農業及糧食組織，1953年9月。

** 屬于非所有者农戶有：佃农、分成制佃农、租种部分土地的农戶，以及管理人經營的农戶。

*** 按对分制租佃方式租种的土地已包括在內。那些拥有自有地和承租地的农戶的土地以及管理人掌握的土地均已除外。

在大地主和种植园主(占农戶总数 5.9%) 的手中集中了 40% 的土地，这表明了土地的高度集中。

1948 年的調查表明了各类农戶租佃的比重(第 16 表)。

以租佃关系为基础的农戶在前五类农戶中(即在普通农戶中)占的比重最大。分成制佃农的百分比在貧农和中农中特別高。在富裕农民中土地所有者比佃农多。占地 10—50 公頃的农戶，約占农戶总数的 5.5%，其中佃农的百分比最小。特別是，在占地一百公頃以上的农戶中，非土地所有者却比占地 10—100 公頃的农戶多。这类农戶包括外国公司的种植园和向大地主承租土地的当地租佃資本家。根据租佃土地平均面積的計算，可以証明存在两种租佃类型。第一种类型——貧农的租佃，即飢餓式租佃。在占地 1 公頃以下的农戶中，平均租地面積是 0.5 公頃，在第二类农戶

中是 1.3 公頃，在第三类是 2.2 公頃。

第二种类型——是富农經濟和大規模的資本主义經濟中的租佃，在这些經濟中，各类农戶的平均面積各為 5、8、12、26、67、275 公頃。这些大規模的資本主义承租制是普遍存在的部分隱蔽的轉租形式。

第 16 表說明了牛和役畜在各类农戶中的分配情况，菲律宾的耕牛非常少，有三分之二农戶完全沒有耕牛，农业技术装备很差。有役畜的农戶还很少。大都利用水牛耕种土地，部分使用其他耕牛。平均每戶有 1.2 头水牛和 0.3 头其他耕牛。这數量不多的耕畜在各类农戶中的分配是很不均衡的。

占地 1 公頃以下的农戶几乎有一半既沒有水牛，又沒有其他役畜。

占地 1—3 公頃的农戶 平均每戶有一头水牛和 0.2 头其他耕牛。他們也很缺乏役畜，有 20% 的农戶完全沒有役畜。这些資料証明占地 3 公頃以下的农戶是貧农。

占地 3—5 公頃的农戶 平均每戶有一头役畜，占地 10 公頃以上的农戶平均每戶有 1.6 头。如果占地 10 公頃以上的农戶除使用役畜外，还使用机器，那么这就根本不能称为小农經濟，——因

第 16 表 菲律宾各类农戶耕牛

农戶种类 (公頃)	各类农戶 的百分比	各类农戶 占地的 百分比	水牛		
			头数	该类农戶 所有水牛 的百分比	每戶所有 水牛头数
不足 1 公頃	19.2	2.9	188,000	9.6	0.6
1—3	48.7	23.5	847,000	43.1	1.1
3—5	16.5	16.9	417,000	21.2	1.5
5—10	9.8	17.5	276,000	14.0	1.7
10 公頃以上	5.9	39.2	237,000	12.1	2.5
总计	100.0	100.0	1,964,000	100.0	1.2

* “农业經濟与統計月报”，国际农业及粮食組織，1953 年 9 月英文版。

因为在小农經濟中主要是手工劳动。

在印度，当其处于殖民地附屬地位时期，曾大規模地发生农民土地被剥夺和农民本身分化的現象。一方面，土地大量集中到当地大土地所有者，外国壟斷組織，高利貸者和富农分子的手中，另一方面，愈来愈多的农民失去土地，中农陷于貧困，农业工人和穷人增多。印度无地农民非常多，不过无地农戶比重也因省而异。

在很多地区和农村所进行的重点調查表明，农民群众的状况是极其困苦的。在特拉凡哥尔調查了10万个农民家庭，83.2%只有极小一块土地，不超过一英亩，还多半是租地。

根据印度共产党关于土地問題的專門小册子所公布的安得拉省委員會的材料可以看出，在被調查的一个农村的447戶中有220戶沒有土地，是赤貧者和农业工人。在另一个农村，49戶中有16戶是无地农戶，22戶是貧农。在又一个农村中，492戶中有350戶是无地农民和手工业者。无地农民在第一个村占50%，在第二个村占30%，而在第三个村占70%。

无地或少地农民——是佃农，分成制佃农，有份地或无份地的雇农。

在印度，有一大半农戶不能养家糊口。

分配情况(据1948年調查)*

其 他		耕 牛		役 畜	
头 数 (千)	該类农戶 所有水牛 的百分比	每戶所有 耕牛头数	头 数 (千)	該类农戶所 有 百 分 比	农戶所有耕 畜头数
57	11.0	0.2	156	10.5	0.5
166	32.6	0.2	665	44.9	0.8
76	14.9	0.3	309	20.8	1.1
68	13.3	0.4	198	13.4	1.2
144	28.2	1.5	154	10.4	1.6
511	100.0	0.3	1,482	100.0	0.9

1949年土地改革委员会頒布了关于各类农戶占有土地面积的資料(第17表)。

第17表 各类农戶的比重*

省 和 区	各 类 农 戶 百 分 比			
	2 英亩以下	2—5 英亩	5—10 英亩	10 英亩以上
阿 薩 姆	38.9	27.4	21.1	12.6
庫德札拉(孟买省)	27.5	26.7	22.3	24.5
西 孟 加 拉	34.7	28.7	20.0	16.6
奧 里 薩	50.0	27.0	13.0	10.0
馬 德 拉 斯	51.0	31.0	7.0	11.0
北 方 省	55.8	25.4	12.8	6.0

* “土地改革委员会代表大会的报告”，1949年德里版，第14页。

从以上所引証的資料可以看出，北方省和馬德拉斯有80%以上的农戶只有不大的一块土地，平均每戶有5英亩以下或2英亩以下的土地，而50%以上的农戶只有不到2英亩(即不到1公頃)的土地。事实上很大一部分农戶只占地不超过2英亩。这些實質上是有一小块份地的雇农。

在庫德札拉、阿薩姆、西孟加拉省，5—10英亩的农戶占绝大部分。

遺憾的是，在所引資料中，沒有指出各类农戶所占土地的百分比，以及各类农戶的土地平均分配情况。关于占地5英亩以下的农戶的这些資料，是不完整的。这些資料是印度本国政府在第一个五年計劃中公布的(第18表)。

在印度的五年計劃的資料中指出，农业的基本問題——农戶的不利情況是由于地少。土地极少，而且還不断在分裂。在旁遮普，3英亩以下的地产的比重从1928年的43%增加到1939年的49%。在馬德拉斯，納稅10卢比以下的极小农，从1925年的69%增加到1945年的88%。所引用的其他資料表明，奧里薩将近60%的土地，在北方省66%的土地是属于有地3英亩以下的农戶的，在

馬德拉斯有 82% 的土地是屬於占地 5 英亩以下的農戶，在旁遮普占地 5 英亩以下的農戶占 60% 的土地，而有地 15 英亩以下的農戶占 88%。據農業工人狀況問題委員會不久以前的調查，在馬德拉斯省的某些農村，在比哈爾和西孟加拉，占地 2 英亩以下的農戶百分比最大①。

第 18 表 印度各省占地五英亩以下的農戶*

省	農戶數	%	土地面積 (英亩)	%	平均每戶 占地面積 (以英亩 為單位)
北 方 省	9,971,000	81.2	16,024,000	38.8	1.6
孟 买 省	1,313,000	52.3	3,672,000	14.0	2.8
中 央 省	1,296,000	51.5	2,856,000	10.0	2.2
奧 里 薩	—	74.2	—	30.1	—
比 哈 尔	—	83.3	—	—	—
阿 薩 姆	—	66.1	—	26.0	—
麥 索 尔	820,000	66.2	2,061,000	25.3	2.5
特 拉 凡 邑 尔 — 柯 鈸 联 合 州	1,541,000	94.1	1,322,000	44.0	0.8
寃 苏	239,000	45.4	518,000	8.2	2.1
希 馬 恰 尔 省	69,000	95.0	83,000	71.0	1.2
庫 尔	42,000	76.0	128,000	30.6	3.0
西 孟 加 拉**	—	62.5	—	—	—
馬 德 拉 斯***	5,906,000	82.2	11,356,000	41.2	1.9

* 印度政府，計劃委員會，“第一個五年計劃”，1952 年新德里版，第 199—202 頁。

** 占地 4 英亩以下的農戶。

*** 承擔 10 卢比稅額以下的農戶。

從上列表表格中我們可以看出，在前兩類農戶中（占地 5 英亩以

① 斯·鐵魯馬萊：“戰後印度的農業問題和農業政策”(S. Thirumalai. Post-War Agricultural Problems and Policies in India), 1954 年紐約版, 第 150—151 頁。

下的农户), 占地 2 英亩以下的农户占绝大多数。第18表第 6 栏中所计算的每户平均占地面积表明, 事实上农户的土地是如何的少。例如, 在特拉凡哥尔—柯钦联合土邦占地 5 英亩以下的农户每户平均占地面积只有 0.8 英亩; 在希马恰尔省是 1.2 英亩, 在北方省是 1.6 英亩。

上述关于旧印度的资料表明它的农业经济的极端零碎和衰退, 事实上基本农民群众或者完全没有土地, 或者只有不能维持一家最低生活水平的极小一块土地。所以进行土地改革和政府对于居民职业的保证, 不仅对于农民, 而且对于国家经济都有着何等重大的作用, 这是不难明白的。

拉丁美洲各国, 尽管拥有辽阔的、尚未开垦的肥沃土地, 并且人口密度很小, 但是这些国家也和其他各殖民地和附属国一样, 基本农民群众却没有土地, 都是受着双重(美国垄断组织和当地半封建地主)压迫的无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

在拉丁美洲 3,300 万的独立农业居民中有 2 %, 即 66 万人是大土地占有者和大农业企业的所有者。

中等土地所有者、中等佃农以及从事种植各种农作物的农民约有 330 万人, 即占农业人口 10 %。小分成制佃农、农业工人以及雇农和小块土地所有者有 2900 万人, 占独立农业居民的 88 %^①。这两类居民受着半封建的剥削, 是经济的和超经济压迫的对象。他们反对大地主、地主、当地的和外国的种植园主。

巴西曾在 1920、1940 和 1950 年进行过三次农业调查。我们只把最近两个调查的材料加以对照一下。1940 年调查的资料比较完整, 根据这个调查, 在巴西有 1050 万独立农业居民, 190 万户农户。根据 1950 年的调查, 有 1060 万农业居民与 200 万农户, 其中包括 229,000 分成制佃农, 以及约 20 万具有书面契约的佃农, 统计材料没有包括为数很大的一部份无书面契约的佃农和对分制佃

① “拉丁美洲劳工联盟消息公报”(Noticiero de la CTAL), 1951年 7月 10 日。

第19表 巴西各類農戶的土地分配情況(據1940年和1950年調查)*

農戶種類 (公頃)	農戶數(千)		土地數量(千公頃)		農戶數的百分比		土地數量的 百分比		平均每戶占地 面積(公頃)	
	1940年	1950年	1940年	1950年	1940年	1950年	1940年	1950年	1940年	1950年
1公頃以下	39.3	50.5	23	29	2.1	2.4	0.0	0.0	0.6	0.6
1—2	103.1	114.0	145	156	5.4	5.5	0.1	0.1	1.4	1.4
2—5	272.1	295.3	925	993	14.3	14.8	0.5	0.4	3.4	3.4
5—10	240.1	251.5	1,801	1,855	12.6	12.2	0.9	0.8	7.5	7.4
10—20	315.7	345.0	4,558	4,935	16.6	16.7	2.3	2.1	14.4	14.3
20—50	455.0	487.9	14,298	15,272	23.9	23.6	7.2	6.5	31.4	31.3
50—100	204.7	219.2	14,256	15,395	10.7	10.7	7.2	6.6	62.6	70.2
100—200	123.0	131.5	17,179	18,367	6.5	6.4	8.7	7.9	139.7	169.6
200—500	89.3	99.8	27,430	31,029	4.7	4.8	13.9	13.3	307.0	310.7
500或500以上	59.3	69.8	117,105	145,674	3.2	3.4	59.2	62.3	1,974.7	2,087.0
合計	1,904.6	2,064.6	197,720	233,706	100.0	100.0	100.0	100.0	104.0	113.2

*巴西統計年鑑，1955年，里約熱內盧，1955年，西班牙文版，注解16，第93頁。

农，也没有把那些并无任何法律根据而耕种土地的“代耕农”（“окупантес”）计算在内。

有八百万以上的从事农业人员是家属成员，分成制佃农、雇农和农业工人。雇农和农业工人的人数 10 年来从二百万增长到三百万，这是近年来资本主义在农村中快速发展的证明。分成制佃农在 1950 年是一百二十六万五千人。大土地所有者，农业资本家，种植园主在 1940 年约为十五万人（7.9%），1950 年为十六万九千人（8.2%），他们占有的土地相应为 73.1% 和 75.6%。独立农业居民的基本群众，除少数富农阶层外，是数百万劳动农民——佃农，分成制佃农、极小农和雇农。关于 1940 年和 1950 年所调查的土地分配的变化情况可参看第十九表。

在巴西的条件下，平均占地五十公顷以下的农户（不算农户座落地区、投资、牲口集中、农作物性质）可算是一般农户。在 1940 年，这些农户占农户总数 74.9%，占地 11%，1950 年，这部份农户减至 74.7%，而其土地减至 9.9%。

小农（占地五公顷以下的）占农户总数 21.8%，只占 0.6% 的土地，十年来这类农户的比重增至 22.2%，而所占土地则减至 0.5%。这些是半无产阶级和平均每户只有二·五公顷、不能维持家庭生活的小农。

如果将占地十公顷以下的小农总在一起计算，那么根据 1940 年的调查，这些农户为六十五万四千五百五十八户，占地二百九十万公顷，即 1.6%^①。据 1950 年调查，占地十公顷以下的农户增至七十一万一千二百四十九户，而其占有土地则减至三百万公顷，农户增加了五万六千六百户，而其在总面积中所占土地比重则减至 1.8%，平均每户占地从四·四公顷减至四·二公顷。占地十—二十公顷的农户属于中农。

将 1950 年所调查的资料与 1940 年的调查相比较，就表明了

① “人民报”（Imprensa Popular，系巴西共产党中央机关报。——译者），1955年 2月 9 日。

这类农戶(十至二十公頃——譯者注)所占土地比重的降低，每戶平均占地面積也縮小了。下一类农戶(二十至五十公頃——譯者注)所占土地面積也縮減了，其中部份也屬於中农。

与小农和中农被排挤的同时，土地繼續集中到占地五百公頃以上的大戶的手中。

巴西土地分配的階級實質在两种极端类型农戶的对照中明显地表現出来了。如：十六万四千家占地二公頃以下的农戶只拥有0.1%的耕地，而十六万九千家占地二百公頃以上的农戶則占全部耕地面积的75.6%，占地一百公頃以上的資本主义大农場和大地主在1940年占81.8%的土地，在1950年占83.5%的土地。

1940年的調查不但使人可以按土地面积，而且可以按产品价值、牲口价值以及农具和机器的費用來詳細地研究各类农戶。

第20表的資料表明了各类农戶的耕地比重。农戶愈小，則耕种的土地比重愈大。如果占地二公頃以下的农戶平均耕种80%的

第20表 巴西各类农戶已耕地和未耕地面积的对比
(据1940年調查)*

农戶种类 (单位:公頃)	每戶平均 占地面積	平均每戶耕地面 积(单位:公頃)	每戶百 分比
1以下	0.6	0.5	80
1—2	1.4	1.2	82
2—5	3.4	2.3	68
5—10	7.5	3.8	49
10—20	14.4	5.4	37
20—50	31.4	8.3	26
50—100	69.6	12.6	18
100—200	139.7	18.3	13
200—500	307.0	29.5	9
500或500以上	1,974.7	69.9	4
合 计	104	9.5	9.5

* “巴西农牧业經濟結構，1940年的第二次农业調查”，里約热內卢，1950年，西班牙文版。

第21表 巴西各類农戶之农产品、牲畜及农业机器之价值分配表(1940年調查)*

农 戶 種 類 (公 頃)	合計(百萬 克魯塞羅)	平均每公 頃所占之 百分比		平均每頭 牲畜所占之 百分比		平均每頭 牲畜所占之 百分比		平均每頭 牲畜所占之 百分比		平均每頭 牲畜所占之 百分比	
		合計(百萬 克魯塞羅)	平均每公 頃所占之 百分比	合計(百萬 克魯塞羅)	平均每頭 牲畜所占之 百分比	合計(百萬 克魯塞羅)	平均每頭 牲畜所占之 百分比	合計(百萬 克魯塞羅)	平均每頭 牲畜所占之 百分比	合計(百萬 克魯塞羅)	平均每頭 牲畜所占之 百分比
1公頃以下	25.6	0.3	651	25.0	0.3	656.4	2.5	0.2	64	0.2	64
1—2	105.6	1.3	1,025	42.8	0.5	410.7	5.8	0.4	56	0.4	56
2—5	339.9	4.3	1,249	172.7	2.1	621.6	35.2	2.2	129	2.2	129
5—10	429.2	5.4	1,788	222.8	2.8	928.3	83.6	6.3	348	6.3	348
10—20	787.0	9.9	2,493	468.5	5.4	1,387.6	173.4	11.4	667	11.4	667
20—50	1,668.4	21.0	3,666	1,020.2	12.6	2,242.0	244.8	15.6	538	15.6	538
50—100	1,036.5	13.0	5,063	852.4	10.5	4,158.0	212.8	13.5	1,038	13.5	1,038
100—200	922.9	11.6	7,503	981.2	11.5	7,570.5	151.3	9.6	1,230	9.6	1,230
200—500	1,121.1	14.1	12,550	1,332.9	16.5	14,976.4	201.3	12.8	2,267	12.8	2,267
500或500以上	1,529.5	19.1	25,771	3,055.6	37.8	51,332.9	451.5	29.0	7,652	29.0	7,652
總 計	7,965.7	100.0	4,184	8,942	100.0	4,248.8	1,572.2	100.0	825.3	100.0	825.3

*巴西农业經濟結構，1940年第二次农业調查，1950年，里約熱內盧版，第24—30頁。

土地，那么大农場和大地产戶則只耕种13%和9%，而在最大地产戶中只耕种4%的土地面积。一方面，一望无边的大片未耕地集中在大地产所有者手里，另一方面，却有大批不能維持家庭生活的小农，还有几百万完全无地的农民。

第21表中所引証的关于各类农戶平均每戶所生产的产品价值的資料，表明了农业的普遍落后和农戶收入的低微。占地二公頃以下的极小农（占农戶总数7.5%）所生产的产品价值只占1.6%，虽然他們的耕地在其經營的土地中占80%以上。

占地二十公頃以下的农戶（占农戶总数的51%）所生产的产品价值只占农产品总值21.2%，占地二十一—五十公頃的农戶（占农戶总数的23.9%）——占总值21%，占地五十一—一百公頃的农产品（占10.7%）——占总值13%，而占地一百公頃以上的农戶（占14.4%）——占总值45%。

牲口和农业机器的价值在各类农戶之間的分配也是极不平等的。應該知道，畜牧业是巴西农业中的一个最重要部門，1945年共有四千四百六十万头牛，六百五十万匹馬，四百万头驥子和驥，二千万只綿羊和山羊，二千四百万口猪。

占地二十公頃以下的农戶只占19.5%的农业机器的价值和11.1%的牲口价值，占地二十一—五十公頃的农戶占15.6%的农业机器价值和12.6%牲口价值，占地一百公頃以上的农戶則占51.2%的机器价值和55.4%的牲口价值。較大的农戶占有一半以上的牲口和农具。

烏拉圭是一个拥有大规模畜牧业經濟的国家，平均每戶（包括农戶在內）有九十五头牛和二百七十五只羊。但是，基本上牲口也和农业产品一样，集中在大地产和地主經濟中（第22表）。

在烏拉圭占地超过二百公頃的农戶（占总农戶的16.9%）占土地总面积84.2%，占有84.9%的耕牛，46.3%的乳牛，63.7%的馬，86.1%的綿羊，87.2%的羊毛，61.0%的小麦，60.6%的亞麻产品等等。由此可見，大土地所有者占有了五分之四以上的土地和牲口，

第22表 烏拉圭各类农戶农业經濟指标, % (据1951年調查)*

指 标	类 别	绝对數字經濟指标		1—5公頃		5—10公頃		10—20公頃		20—50公頃		50—100公頃		100—200公頃		200—1,000公頃		1,000公頃以上	
		衡量单位	总 计																
农 戶 数	以戶为單位	85,300	12,800	13,000	16,200	19,700	12,200	9,200	12,600	4,300									
土地数量	万公頃	1,690	20	50	110	320	430	650	2,780	5,640									
工作人數	以人为單位	324,000	8,700	9,900	18,400	11,900	9,500	15,900	12,300										
牛	万头	810	30	60	120	310	400	590	2,630	5,860									
其中包括:																			
乳牛	万头	440	150	250	470	1,180	1,480	1,840	3,320	1,310									
馬	万匹	70	220	260	410	830	880	1,030	267	3,700									
猪	万口	30	380	30	1,130	1,930	13,170	1,140	1,920	1,500									
羊	万只	234	10	20	50	210	400	700	3,190	5,420									
羊毛产量	以吨为單位	53,000	100	200	400	1,900	3,700	6,500	31,500	55,700									
牛乳产量	以吨为單位	498,000	3,100	6,500	6,800	13,800	14,700	16,400	32,100	11,200									
小麦产量	以吨为單位	478,000	0.0	200	1,300	7,800	12,900	16,800	41,400	19,600									
亚麻子产量	以吨为單位	142,000	100	300	1,500	7,500	12,800	17,200	41,800	18,800									
玉米产量	以吨为單位	117,000	1,500	4,900	12,700	25,400	16,900	12,300	16,600	9,700									
向日葵产量	以吨为單位	109,000	400	1,700	9,100	19,300	18,400	15,700	24,600	12,800									

*“蒙德維多經濟科學等行政學院評論”(Revista de las Facultades de Ciencias Económicas y de Administración de Montevideo),1955年6月,西班牙文版,第80、98頁。“農業与牧業統計年鑑”,1953年羅馬版,第一部分,第27、37、84、89、164、174頁。

差不多三分之二的主要农产品。

占农户总数的 25.8% 的小农（占地十公顷以下）只占 0.7% 的土地，0.9% 的耕牛，4% 的乳牛，4.8% 的马，4.1% 的猪，0.3% 的绵羊，0.3% 的羊毛产品，5.6% 的乳制品，0.2% 的小麦，0.4% 的亚麻织品，6.4% 的玉米和 2.1% 的向日葵。

这类农户的人口占农业人口（私有农业劳动者和雇佣劳动者）的 18.6%。

占农户总数 16.2%（拥有土地十一—二十公顷）的农户只有 1.2% 的耕牛，4.7% 的乳牛，2.1% 的马，11.3% 的猪，0.5% 的绵羊，他们只生产 0.4% 的羊毛，1.3% 的小麦，1.6% 的亚麻，12.7% 的玉米，9.1% 的向日葵。

进步报纸“公理报”（另一译名为“乌斯蒂西亚报”）在 1956 年 4 月 13 日对那些播种二十五公顷的农户的小麦生产成本进行了详细的计算，将生产成本与出卖收成的所得加以比较的结果，可以作出结论：仅仅只是拥有土地的农民才能勉强度日，如果是一个佃农的话，那将连地租都缴不出。

作者又补充说，如果这些小佃农得不到补助金，便会破产。小麦的价格稍不稳定便会引起农户极大的困苦。

在危地马拉，占农户总数 98% 而占地不到四十五公顷的农户，只拥有 26.8% 的耕地。据 1950 年调查，在危地马拉有 21.3% 的农户占地不到 0.7 公顷，它们共占地 0.8%，平均每户占地 0.38 公顷。约 26.0% 的农户是占地 0.7—1.4 公顷的农户，平均每户占地 1.03 公顷，这些小农和极小农共占 2.5% 的土地。占地 1.4—3.5 公顷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 28% 强，共占 5.7% 的土地，平均每户占地 2.1 公顷。占地 3.5—7.0 公顷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 19%，共拥有土地 5.3%，平均每户占地 4.6 公顷^①。在拥有二百八十万人口的危地马拉，有三十多万户

① “农业经济与统计月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英文版，1952 年 5 月，第 1 期。

(即 88%) 是占地七公頃以下的小农和中农，它們共占 14% 的土地。

大約有十三万雇农和农业工人在許多大地主的农場和“联合果品公司”的各个种植园中工作，后者是吸吮危地馬拉人民的血汗，并以自己的魔爪来控制該国整个生活的“綠色魔鬼”，它拥有許多較好的土地，由一万二千名农业工人和大約四万个受雇屬的农民进行耕种^①。所以土地斗争和反对美国統治的斗争，在这个国家里規模很大，而且非常尖銳。

据 1950 年調查，在墨西哥有 72.7% 的农戶（一百万零五千农戶）是属于占地不到五公頃的农戶，他們总共只拥有全国 1% 的土地，平均每戶为一·三公頃，不能維持农民家庭的生活^②。

在小国——哥斯达黎加，具有关于农业状况的比較詳細的資料(第 23 表)。

第 23 表 哥斯达黎加各类农戶土地經營狀況

(根据 1950 年的調查)*

农 戶 种 类 (公頃)	农 戶 数	%	总面積 (以千公頃 为单位)	%	平均每戶 的土地面 積(公頃)
0.7 以下**	37,000	46.3	18.5	1.0	0.5
0.7—2.8	12,004	15.0	30.5	1.1	1.6
2.8—6.3	6,972	8.8	32.6	1.7	4.6
6.3—9.8	4,263	5.3	34.8	1.8	8.1
9.8—20.3	6,206	7.7	90.9	4.9	14.6
20.3—69.3	9,810	12.2	348.1	19.0	35.4
69.3—349.3	3,258	4.0	424.1	23.2	130.1
349.3 以上	573	0.7	862.6	47.3	1,506.0
合 計	80,086	100	4,838	100	22.9

* “1950 年的农牧业調查”，西班牙文，1953 年圣約瑟版，第 9 頁。

** 在調查的材料中沒有第一类农戶（拥有土地○·七公頃以下的）拥有土地的数量，一万八千五百公頃是我們大体上確定的，平均每戶○·五公頃也是我們推測出來的，实际上这些平均數字有些过高。

該國 46% 以上的農戶，各占地不到〇·七公頃，都是半無產階級，其中部分是有份地的雇農。擁有〇·七—二·八公頃土地的第二類農戶占全國農戶的 15.0%，共擁有 1.1% 的土地，每戶平均有一·六公頃，這是不能維持其家庭最低生活的小農經濟。這些農戶的家庭成員大部分都必須出賣勞動力。農民——半無產階級和小農，在太平洋沿岸當地土地貴族的咖啡、香蕉種植園里，是季節勞動力的基本群眾。東部的美國種植園通常從西印度群島雇用工人。

握有二·八—九·八公頃土地的農戶（總農戶的 14%）是中農，握有九·八至三十·三公頃土地的農戶是富裕農民和富農。握有不到二十公頃土地的農戶占農戶總數 83%，共占土地總面積 10.5%。大地产者（占總農戶 0.7%）平均每戶占有 1,500 公頃土地，占全國土地之半數。在這些農戶中有四十九戶平均每戶握有土地一萬公頃，他們所占土地占土地總面積 26.6%。

在哥斯達黎加具有關於各類農民的耕牛、牽引力和機器分配的統計資料（見第 24 表）。

占有〇·七至二十公頃土地、經營畜牧業的農戶占 58.2%，集中在他們手內的耕牛占耕牛總數 16%，其中有一半是屬於第四類比較富裕的農民。占有耕畜最多的是握有土地二十公頃以上的農戶，占 42.6% 強的耕畜掌握在占有 175 公頃以上的土地的農戶手中（此種農戶占 5.1%）。最大的農戶，即平均有一萬公頃土地的大地产者操縱了 12.9% 的耕畜，平均每戶為一千七百四十四頭耕牛。

哥斯達黎加農業上的技術裝備非常落後，有五分之四的農戶既無動物牽引力，又無機械發動機，由此可見，在這一國家的農業中手工勞動占統治地位。甚至在最大的農戶中（占有土地二千五

① 阿爾方索·波埃爾·雷茲：“美國資本在中美洲的活動狀況（危地馬拉事件）”（Alfonso Bauer Raiz. Cómo opera el Capital Yanqui en Centro-américa），1956 年墨西哥版，第 408 頁。

② “統計摘要，1954 年”（Compendio Estadístico），1955 年墨西哥版，第 214 頁。

第24表 哥斯达黎加各类农户的耕牛、机器和动物牵引力的分配情况
(根据1950年的調查)*

农户种类 (公顷)	耕 牛			农 户			技术装备的百分比		
	农户数之* 百分比	各类农户所 占耕牛头数 百分比	每户平均 所占头数	每户数的 百分比***	动物牵引 力	机 器	机器和动 物牵引力	既无动物 牵引力又无 机器装备的 农户	
0.7—2.8	15.8	14,707	2.4	3.5	27.9	12.7	0.2	0.1	87.0
2.8—6.3	14.7	19,605	2.2	4.9	16.2	16.7	0.2	0.2	82.9
6.3—9.8	10.5	18,986	3.1	6.7	9.9	13.7	0.2	0.2	80.9
9.8—20.3	17.7	45,091	7.4	9.0	14.3	18.4	0.5	0.3	80.8
20.3—69.3	28.8	136,482	22.5	17.6	22.7	16.9	0.4	0.7	82.0
69.3—349.3	11.1	176,258	29.1	59.0	7.6	24.2	1.8	2.1	71.9
349.3—2,500	1.8	98,230	19.4	241.8	1.3	24.2	9.8	8.0	58.0
2,500 以上	0.1	78,498	12.9	1,744	0.1	14.3	32.6	24.5	28.6
合 计	100	607,857	100	22.5	100	16.6	0.5	0.5	82.4

* 1950 年的农业調查，1953 年至新舊版。

** 农户总数为 26,900。

*** 农户总数为 43,686，指有不到 0.7 公頃地的 37,900 户不包括在内。

百公頃以上), 只有 32.6% 的农户有机械化装备, 14.3% 的农户有动物牵引力, 有 24.6% 的农户是两样齐全。应该注意到, 就是在这样的大农户中也有三分之二的农户既无动物牵引力, 又无机械牵引力和任何机械化设备。一部分这类的土地占有者用原始方法经营自己的经济, 但大多数还是不经营大规模的经济, 将土地按对分制或以工役租制出租。

贫苦小农户的状况更是异常凄惨, 差不多有 90% 的农户既无动物牵引力, 又无机械化设备, 甚至连耕牛都没有。下面的两类的农户也是这种情况, 五分之四的农户又无机器, 又无牵引力。

不仅在美洲中部各国的农业中有类似哥斯达黎加的状况, 而且在拉丁美洲的许多其他经济上较附属于别国的国家中也是这样情况。劳动力价格的低廉、工役租和苛刻的分成制保证土地占有者得到非常高的收入, 而使他们不乐意使用农业机器。

大地主占有广大的土地, 并只将其中小部分用于耕作, 而农民的耕地则极其缺乏。极其苛刻的租佃条件在很多情况下使农民认为雇佣劳动比分成制和劳役地租要好, 所以在拉丁美洲各国大批的农民出外找工作。在巴拉圭有 47% 的农户不能维持家庭生活, 家长和其他家庭成员不得不去替地主或富农作雇工, 或者到城里去做些零工(什么工作都干)来挣些工资。根据估计过低的资料的记载, 他们一年平均有八十天是出外工作的。但尽管他们出外做工的时间很多, 而所得的额外工资却少得可怜, 平均每户每年为三十一—四十元^①。

在阿根廷农民出外找工作的非常多, 尤其在卡塔马卡, 拉里欧哈和圣地亚哥—德耳—埃斯特罗省, 例如在圣地亚哥—德耳—埃斯特罗省约共有 50 万农业人口, 每年外出找工作的就超过十万人。

在墨西哥, 农民的雇佣劳动更为广泛, 其中包括村社农民。据 1940 年调查, 有 11% 村社农民的主要生活来源是雇佣劳动。有不

① “巴拉圭的农业调查, 1943—1944” (*Censo de Agricultura del Paraguay, 1943—1944*), 1948 年亚松森版, 第 112 页。

少于 50% 的社員除經營自己的經濟外，還必須去當長工或短工，好使家庭能得到一些額外的生活資料^①。

墨西哥每年都有好幾十萬雇農和少地的農民為找尋工作而奔赴到美國各個地區，其中部分得到了政府的許可，而部分人則是“非法”越過美國國境，這些人便成了南部各洲的奴隸主和地方當局殘酷剝削虐待的對象。

在智利差不多有 80% 的農戶難以度日，不得不以出賣自己勞動力為生。

在古巴，1946 年，從事於國民經濟的主要部門，即種植甘蔗者計有三萬九千六百三十四戶，其中小農占 80%（三萬一千八百一十六戶）。古巴社會主義人民黨機關報“基礎”（“Fundamentos”）上的一篇論文將那些供應工廠甘蔗不到 5 萬阿羅巴（南美的重量單位，約等於 16 公斤。——譯者）的農戶都劃歸為小農經濟，因為他們無論是按其收入狀況；或因其不使用雇佣勞動都可屬於小農之類（即貧農）。有 70% 這類的農戶供給工廠甘蔗不到 3 萬阿羅巴。他們必須在經營自己的經濟的同時又出賣勞動力，在種植園和制糖廠中勞動。大多數這類的農民是分成制佃農。

拉丁美洲所有其他國家貧苦農戶的狀況也都是如此。

由此可見，殖民地和不發達國家農業人口的基本群眾是有一小塊土地和無地的、以及几乎無地的小農（貧農）、佃農和分成制佃農，他們全都過着淒慘的半飢半飽的生活。這些國家的大部分人口是小農、農村無產階級、農業工人、以及被從農業生產中排擠出去的赤貧者。這些階層最易受外國帝國主義及半封建的剝削和壓迫。土地問題對他們來說是生死存亡的問題，他們是農村中最革命的因素。

中農在殖民地和不發達國家中為數不多，它們的比重就和他們所占的土地的比重一樣，並沒有隨着資本主義關係的發展而增

① 莫斯克：“墨西哥的產業革命”（S. A. Mosk.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Mexico），1950 年版，第 213 頁。

大，恰恰相反，却在下降。他們在农产品生产中的作用也不大。属于中农的通常是那些保留有能够维持家庭生活的私有地的农户。部分中农除自耕土地外还部分租种地主或小农的土地，并在某些季节（收割时期）使用雇佣劳动。为任何国家的中农确定一些标志（土地面积，牲口头数，雇佣劳动）是非常困难的。这种确定必须以那些从该国、或者更确切地说，从该国不同地区的独特的历史条件出发的具体资料为基础，必须估计到其所生产的农作物的性质，土地面积及投入生产的资金、土地是灌溉的或是不灌溉的，是租佃的还是自耕的；还必须估计牲口头数，机器多少，劳动强度以及距离市场的远近和销售产品的条件等等这些因素。中农和富农最重要的标志和分界线是使用雇佣劳动的程度。

帕姆·杜德在其“今日印度”一书（1947年在印度出版）中引证了某些有助于说明印度在英国殖民地时期各地区农民分化过程及各类农民比重情况的资料。根据孟加拉农业税收委员会的资料可以得出结论，以孟加拉的条件来说，五英亩的土地很难维持一个中等家庭的生活。但根据该委员会的结论，在孟加拉约有四分之三的农户拥有土地不到五英亩，57%的农户不到三英亩^①。所以，一部分拥有五英亩土地以上的农户也可划归为中农。

根据个别在孟买农村作过重点调查的印度学者的资料，有80%的土地，用他们的话说，“在最良好的条件下也不能养活自己的主人”。拥有二十英亩以上土地的农户就算是生活富裕的了。拥有土地较少的农户是不稳定的，土地所有者或其家庭成员必须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这些资料间接地表明，中农和富农是为数不多的，基本农民群众是半无产阶级和小农。

在旁遮普有不大的一部分拥地五——十五英亩的农民可属于中农^②。所有这些农户约占总农户的26%，他们占有土地的百分

① 帕姆·杜德：“今日印度”（Palme Dutt India Today），世界知识社1953年版，上册，第239页。

② “土地问题和农民运动”（Аграрный вопрос и крестьянское движение）手册，第4卷，1937年莫斯科版，第107页。

比也同这个数目差不多。其中部份农戶是中农，另一部分是富裕农民。

姆莫烏在上述“印度农村”一書中引述了在他所調查的区域——庫德扎拉的农民对“維持一家生活需要多少土地”一問題的回答，在各个不同地区农民自己的回答中指出，總的数量是六—五十英亩（并估計到其所有的农具、牵引力及家庭人口等）。大多数农民認為，十八英亩是保證农民家庭状况完全稳定的一个很理想的数目。本書作者同意农民的意見，并着重指出，这正是“該地区一对犍牛所能耕种的土地的数量，我們認為，农民的估計是值得相信的”^①。

在巴基斯坦西北边境的一个省中（可惜，这个省不能做整个国家的例子），巴坦农村中的中农拥有7英亩以上的水田或十五英亩以上的旱田^②。中农还有一对耕地的犍牛，这些农民能够自給自足，但他們的經濟却不穩定。

佃农的境遇愈加困苦，中农阶层则更为薄弱。拥有十五英亩水田或三十英亩旱田的佃农也可以属于中农。但由于外国帝国主义的压迫和当地大地主对私有地产的垄断，甚至在这样多的土地上佃农还是入不敷出。

在英屬圭亞那，平均每戶农民有一·五公頃土地，但根据各种資料說明，至少需要五公頃土地才能維持一家最低限度的生活。

根据古巴社会主义人民党所引証的資料，中农占种植甘蔗的农戶的11%，在这四千五百一十一户农民中，每户供售五万到二十万阿罗巴的甘蔗。中农不出外做工，全部劳动系投入自己的庄园，并且还要按季节使用雇佣劳动。貧农和中农占总农戶90%，他們

① 姆莫烏：“印度农村”，第68、69頁。

② 里·尔·戈尔东：“印度西北边魔各省的土地关系(1914—1947)”(Л. Р. Гордон. Аграр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Северо-Западной пограничной провинции Индии 1914—1947), 1953年莫斯科版，第77、78頁。

所生产的甘蔗只占甘蔗总产量25%。

在墨西哥，1940年，即基本上在土地改革以后，在村社农民中只有14.2%的农民能够自给自足，其余的人不得不到城市或采矿企业中去附带做些工。同时，村社农民中间存在着很大的不平等，并逐渐发生分化。墨西哥共产党总书记恩西那在党的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1960年11月）断定说：

“村社农民并不都是同一类型的，他们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区别，因此他们之中，一部分人的土地较多而且比另一部分人的土地较好……某些村社农民有牲口和生产资料，另一些农民则缺乏这些东西；某一些人能享受村社银行的贷款，另一些人（更需要贷款的人）则没有这个权利。有好些村社农民是从事商业的，他们自己不耕田，而使用雇农。并且，在村社农民中形成一种半官僚阶层，他们为资产阶级所收买，并用各种方式剥削其他的农民。”^①

调查对照资料说明村社数量的快速增多。1935年为七千个，1940年为一万四千六百个，1950年则为一万七千五百个。这就说明，根据土地改革，村社在分配土地上占有优先权，村社所占有的土地从1935年的一千一百万公顷增加到1950年的三千八百九十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7%）。村社拥有一百五十万农户，但是只有一百一十万户（73%）能用村社土地上的收成来应付自己一半以上的开支^②，有四十万户（27%）社员家庭都不能用村社土地上的收成来支付自己一半的费用，他们不得不租田来种，或者在村社内或村社外去出卖劳动力，这些基本上都是半无产阶级和小农经济。有十七万五千户社员完全没有土地，有四十一万二千户社员要出卖劳动力^③。村社内中农阶层不大。村社内还有些农民在别

① “美洲内部经济事务”（Inter-American Economic Affairs），1950年第1期，第37页；“墨西哥呼声报”（La Voz de México），1953年11月13日。

② “统计摘要，1953年”（Compendio Estadístico, 1953），1954年版，第214、222页。

③ “1950年第3次公有地调查”（Tercer censo ejidal 1950），1953年墨西哥版，第16页。

的地方占有土地，也还有分成制佃农和佃农。同时在村社经济中还有五十万七千名挣工资的雇农和短工，他们都是给富农作工的。

在有欧洲移民很多的殖民地和附属国中，主要是富农和农场类型的中农经济，非洲各国和拉丁美洲某些国家（巴西、危地马拉及智利的德国移民区）移民的情况就是如此。这些农户享受一切优待、贷款，得到机器和肥料的供应。

在阿尔及利亚，拥有十公顷以下土地的欧籍中等农户大部分都聚居在城郊各地，他们生产蔬菜、葡萄与花果。差不多有一半欧籍小农和中农在阿尔及尔城郊经营自己的田庄^①。拥有四——五公顷土地的农户（基本上都是种植葡萄的）可以属于中农，因为他们的收入虽然很可观，但他们差不多都不使用雇佣劳动^②。

有74%的当地居民是占有土地十公顷以下的农户，平均每户为四点六公顷。这些农户的土地多半不太肥沃，并离城市较远，他们没有肥料和农业机器。这些基本上属于小农和中农。

甚至根据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结论，对被侵略者排挤到不肥沃地区的北非土著居民来说，维持一家的生活需要十公顷以上的土地，某些地区还要更多。米·列伊在“北非的工业化”一书中指出，在干旱地区，农民要维持一家生活需要有二十五公顷土地，在雨量大的地区需要十五公顷^③。当地的中农和小农不种植花果和蔬菜，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差不多只种粮食作物。

但在战后几年，必须指出在城郊区的土著居民中也形成了一个不大的富农阶层。

统治阶级的政策在农村中的任务之一，就是巩固现有的富农经济，并且扶植新的富农。

① 圣吉尔海：“阿尔及利亚经济”，第152—153页。

② 同上书。

③ 列伊：“北非的工业化”(M. Rait. Industrialization de l'Afrique du Nord)，第49—50页。

在某些国家中，殖民者变成了大土地所有者，而他們自己却不住在农村，并不組織大规模的农場而通过土地投机买卖和租給无地农民而得到收入，在这些国家中富农經濟也得到了发展。在这里，富农是向地主承租土地而又轉租給农民的中間人，同时又是高利貸者和农产品的包买主，他也操縱了当地的政权机关，是各种稅捐的征收人。

在殖民地的农村中，如上所述，富农在很大的程度內对貧农和中农群众进行半封建的剥削，富农到处将自己多余的土地按对分制或工役租制出租給少地和无地农民。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由于軍事战略原料和粮食需求的增长，农村中除了对农产品的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农民进行掠夺的大土地所有者和外国垄断組織外，人口不多的富农也在抬头和日益致富。

根据 A·庫特菲尔德所著“印度联邦的經濟結構”一書的資料，在印度，在英國統治將結束时期，富农占农戶总数的 5 %。

在泰国，近年来不断加剧的农民分化引起了大批小农的破产，富农因素也因此有了某些增长。在大米生产中，以租佃土地为基础，并广泛使用无地农民廉价劳动力的富农經濟的作用增大了。1953 年土地改革法案，提出的目的就是建立富农經濟作为农村反动势力的支柱。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年代，拉丁美洲某些国家里的富农上层分子得到了某些巩固。在阿根廷，富农經濟得到了比較普遍的发展，如在郊区經濟（在所謂“坦培罗斯”中），以及在某些种植粮食的佃农經濟中就是如此。在巴西南部的富农經濟中，耕地、机器及雇佣劳动部分增长了。在烏拉圭和智利的牛乳生产、水果、葡萄、蔬菜生产等經濟中有很大一部分富农阶层。在古巴，富农占从事甘蔗种植总农戶的 8 %，每戶每年要生产甘蔗二十万阿罗巴以上。这些是使用农业机器，并經常使用雇佣劳动的資本主义农場。但是，就连这些农場，也和貧农及中农一样，也依附于許多糖业中心公司

(种植园和制糖的联合企业)的大所有主。这些中心公司大多数是为美国人所有。所以，富农也要遭受美国帝国主义者和古巴地主的压迫。

地主、外国公司的大甘蔗种植园只占种植甘蔗农户的 1%，但是每个种植园每年供给制糖工厂的甘蔗一百万阿罗巴以上。地主、外国公司、富农占总农户 9%，他们所生产的甘蔗占总收成 75%^①。由于美国帝国主义者在古巴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的统治，由于土地和制糖工厂都操纵在美国垄断组织之手，这就造成了大批农户的破产。1899 年有六万零七百一十一家从事甘蔗生产的农户破产，1946 年有三万九千六百三十四户，1948 年有三万八千一百零五户。这几年中有三分之一的农户破产了，同时甘蔗生产都集中到大种植园主手中，糖的生产增加了。

在拉丁美洲各国，如同在其他国家一样，部分富农起了高利贷者和银行与当地农民之间的中间人的作用。由于农业信贷组织的薄弱，使富农成了小农的主要债权人之一。农作物的单一耕作性质及其由此而产生的高度商品率，使某些富农阶层变成了农产品的包买主，他们通常都同大商业资产阶级及美国公司有联系。在其他一些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也有类似情况。富农阶层也不完全都是一样，部分富农按其经济状况近似富裕中农，而最大的富农则近似半地主式的土地所有者。

殖民地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富农经济具有新的特点，绝大部分的富农开始用集约的方法来经营经济，比较广泛地使用肥料、机器等等。雇佣劳动的利用已在增加。

殖民地和附属国的富农往往必须将大部分剥夺农民和雇农的劳动所得交给外国公司(即垄断出口商)和外国银行——债权人。殖民地、半殖民地和宗主国间的不等价交换，直接损伤了向国外市场供应大部分商品的富农的利益。大地产的存在使富农难以得到

① “基础报”(Fundamentos)，1948 年 12 月，第 710 页。

好的土地，半封建地主与地主特权阻碍着资本主义关系在农村中的发展，阻碍着国内市场的发发展，所以它们也违反了大农的利益。外国垄断组织和大地产损害了农村中这些阶层的利益。富农同样没有权利，遭受着笼罩在殖民地的压迫。所以富农对外国帝国主义和地主一买办的反动派感到不满，并且也支持人民群众反帝、反封建的斗争。

3. 农业无产阶级

根据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规律，列宁强调指出，雇佣劳动是“农业中资本主义主要的特征和指标”^①。促进农民分化的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致使殖民地农村也出现了失去生产资料、被迫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工人。殖民地农村除了基本群众——贫民、无地或少地农民、分成制佃农——之外又出现了农村无产阶级。农业无产阶级的出现是由于农民被剥夺生产资料，首先是被剥夺农业基本生产资料——土地的结果。在资本主义总危机时期，由于经济发展的过程，农业无产阶级人数增长的速度加快了，愈来愈多的中农和极小农破产了，变成了半无产阶级，然后成为无产阶级。

农民迅速、大规模地失去土地，其结果是造成了大批有和没有份地的农业工人，同时也在乡村形成了赤贫农民的失业大军，无论是农业或城市资本主义工业，都不容他们就业谋生。农村中成长了一支庞大的饥饿后备军、事实上是在贫困与死亡中进行挣扎，他们劳动的双手却无用武之地。

在经济不发达的国家中，农业无产阶级人数比工厂工人要多，由此可见，在这些国家的最彻底的革命阶级——无产阶级的队伍中，农业工人与雇农占优势，他们无论是在出身方面或是生产过程的条件方面都与广大农民群众有着密切的联系。殖民地中有份地雇农的基干正在极其迅速地成长。

^① “列宁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91页。——编者

列寧在分析隨着資本主義關係的滲入農村而造成的農民分化時，着重指出了農村無產階級形成的特点，列寧在警告我們不要千篇一律地理解關於“資本主義需要自由、無地工人”的這一著名原理時寫道：

“這個原理是完全正確的，因為它指示著基本的趨勢，可是資本主義之滲入農業却特別退慢，並且是以極端多樣化的形式。農村工人之被分與土地，常常是有利於農村經營主，所以具有份地的農村工人這一類型是一切資本主義國家所固有的。”^①。

列寧的這些原理也完全可以適用於殖民地和不發達國家，在這些國家中，資本主義的發展特別不正常，特別緩慢，並且具有各種各樣的過渡形式。種植園經濟需要充分的勞動力，在收割和初步加工收穫物時期則尤其如此。壟斷公司則指望在農村中保持這種勞動力來擔任季節性的工作。得到份地的農業工人必需為該地主或農場主勞動。事實上工人被束縛在自己的份地上，附屬於那些給他一小塊土地的土地所有者，不能到城市里找尋待遇較好的工作，也不能去往其他地區；這是由於土地所有者非常有利的。不仅如此，在大部分情況下，農業工人就在城市里也很难找到工作。

關於殖民地和附屬國中的農業無產階級人數沒有一個精確的資料可以引用。在許多國家中，關於農業工人人數的資料是互相矛盾的。按大多數國家來說，甚至按那些具有某些統計資料的國家來說，資料也都是不準確的。他們往往把少地的農民、分成制佃农、小农都放在農業工人之列，他們的統計完全沒有把那些自己擁有土地，但仍需出賣一部分勞動力的農民與完全無地、一無所有的無產階級區別開來。如果沒有關於有份地工人人數的資料，那就不可能研究農村工人階級人數增長的動態。某些國家還具有種植園工人人數的統計資料。綜合各方面的資料，可得出下面這些比較正確的數字：

^①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151頁。——譯者

在1952—1953年，緬甸有农业工人一百多万，阿尔及利亚有五十万，巴基斯坦有一百六十七万，菲律宾有一百三十九万，比属刚果有二十五万，叙利亚有二十万，坦噶尼喀有二十三万二千，乌干达有十三万九千，巴西约有三百万，阿根廷有一百三十万，墨西哥有一百四十万，哥伦比亚约有三十五万，智利有四十万，委内瑞拉有三十三万，危地马拉有十二万。根据1950年的调查，在波多黎各，经常性的与临时性的农业工人共有十八万三千人，并且60%以上是在大农场中工作^①。

在许多国家中，农业工人中大部分是种植园工人。印度尼西亚的种植园工人共约有一百七十万人，在古巴，在甘蔗种植园和甘蔗加工厂工作的有四十万人，在锡兰则有八十万人，马来亚的橡胶种植园共拥有三十五万工人，尼日利亚有七万人，在印度，橡胶、茶叶和咖啡种植园中工作的共有一百一十五万工人。

据殖民地时代印度本国的统计，该国有农业工人六千八百万，但是，根据农林工人工会国际的统计，印度的农业工人其实只约有三千万人。

下列是从印度政府农业部经济、统计管理部的材料中引用的关于农业工人人数增长的资料（以人为单位）：

1882年	1921年	1930年	1933年	1944年（估计）
7,500,000	21,500,000	33,000,000	35,000,000	68,000,000

这些资料，毫无疑问是包括有份地的农业工人，完全无地的农民，以及一年中只有几个月临时参加农业劳动的季节工人，农村半无产阶级，极小农和分成制佃农。

即使上述资料没有确定农业无产阶级的准确人数，我们也可以作出下列结论：在印度的农村中，农民的分化与无产阶级化进行得非常之快。根据上述资料，60年中农业无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人数增长了8倍，资本主义关系愈来愈深入农村，农村居民劳苦和

① “劳工统计年鉴，1955年”(Year Book of Labour Statistics, 1955), 1955年日内瓦版，第10, 14, 22页。

貧困的現象已經極為嚴重，並且日益加劇。

據前巴西報刊公布巴西農業工人約有900萬人，在這個數字內除無產階級外，還包括所有農村半無產階級、以及小農和自己沒有土地的佃農。據最近調查統計可以得出結論：實際上農業雇用工人約占獨立農業居民的三分之二。

過高估計殖民地和不發達國家農業工人數的錯誤分析是危險的，因為這樣會歪曲了農村階級力量的對比，這在客觀上就低估了封建殘余的作用，夸大了資本主義關係發展的程度，從而否定了革命的土地鬥爭與反封建的性質，並且削弱了人們對於無產階級與農民聯盟問題的注意。

低估農業雇用工人——即低估農村中的無產階級隊伍的力量也具有同樣的危險，因為這樣一般地也就会低估了作為勞動大眾領導者的國內工人階級的力量。

儘管農業雇用工人是極零散地分散在全國各地（與產業工人相比較），但是在殖民地和不發達國家中，這些在資本主義類型的農業企業，以及橡膠、咖啡、棉花、可可、甘蔗、烟草種植園和農產品初步加工企業等地方工作的農業工人和雇農，却仍然具有他們的緊密組織。

在各個殖民地，農業無產階級的形成和資本主義農業發展的速度，沒有農民的土地被剝奪和失去基本生產資料的速度來得快，很大一部份的破產農民在城里和農村都找不到工作，他們變成了無家可歸的無業遊民，非無產階級群眾也陷入了貧困。殖民地的資本主義農業發展速度很慢，封建主——土地所有者和地主絕大部份都沒有建立資本主義大農場，大多數地主並不住在農村，並且比較喜歡仍舊用資本主義前的方法剝削農民。大土地所有者仍舊將土地租給農民，但是不管怎樣，甚至在最落后的殖民地中，也已開始出現帶有大規模的資本主義農業性質的農場。地主建立了採用雇用勞動的農場，這樣一來，封建土地所有制逐漸與資本主義企業相結合。在非洲各國，那些屬於歐洲人和當地地主所有、并向世

界市場供应产品的农場，都变成了大規模的資本主义农場。在阿根廷設有大型的資本主义谷物农場和城郊的乳产畜牧业农場，即所謂“坦培罗斯”（“Тамберос”）在这些农場中广泛使用季节性（部份地使用經常性的）的农业工人的雇佣劳动，农业中最广泛地使用雇佣劳动的要算种植业。

在落后的非洲英、法、比利时及葡萄牙殖民地中，雇佣劳动与非常尖銳的种族歧视及对当地居民的强制劳动相結合，外国垄断組織通过各民族的行政机关和部落领袖不仅强迫农民在其小块土地上种植出口作物，并給这些小农經濟造成恶劣条件，使农民不得不不到种植园、道路、軍事基地的建設工程及矿坑去出卖劳动力。当地居民都变成了半雇农——半自耕农。在这些国家中，雇佣劳动的流行程度和殖民主义者在这些国家中所执行的农业政策一样，是各不相同的。

关于某些非洲国家的土著农业居民的货币收入的来源有一些值得注意的資料（第 25 表）。

第 25 表 1950 年土著农业居民的货币收入
(此数字系作者引自脚注中的小册子) *

国 别	人 口 (百万单位)	出 卖 产 品 (百万美元)	出 卖 劳 动 入 力 的 工 资 (百万美元)	总 的 货 币 收 入 (百万美元)	居 民 平 均 货 币 收 入 (美 元)	出 卖 劳 力 收 入 的 比 重
比屬剛果	11.3	75	94	169	15	55.0
法屬赤道非洲	6.4	16	20	36	6	55.0
法屬西非洲	17.1	186	25	211	12	11.8
黃金海岸	4.3	370	22	192	45	11.4
怯尼亞	5.3	12	33	45	8	73.0
尼日利亞	30.0	345	38	378	13	8.0
北罗得西亞	1.6	1	20	21	13	95.0
南罗得西亞	1.7	6	22	28	16	80.0
坦噶尼喀	7.4	34	33	67	9	50.0
烏干達	4.9	51	11	62	13	17.0

* “热带非洲交換經濟的发展”，联合国 1954 年紐約英文版，第 26 頁。前 6 样系引自小册子，第 7 样是我們的統計數字。

比屬剛果、法屬赤道非洲、法尼亞、南、北羅得西亞的當地農業人口貨幣收入的估計，是直接引自官方關於國民收入的統計，其餘國家則是上引小冊子的作者——聯合國專家的統計。上述資料證明：第一、貨幣收入少得可憐，因而國內市場很不發達；第二、各國之間的商品資本主義關係發展的程度不一。農民靠自己的收入不能維持一家生活與繳納國家稅收，他必須出售勞動力以彌補不足。農民的貨幣收入照例是用来交付國家稅收、貸款利息和各種苛捐雜稅。

在比屬剛果、法屬赤道非洲、法尼亞、南、北羅得西亞，居民的絕大部份貨幣收入的來源並不是出賣農產品，而是出賣勞動力所得的工資。在這些國家里，雇佣勞動非常普遍，商品資本主義關係比較深入農村。英國當局在自己的屬地執行各種土地政策。在法尼亞普遍發展著歐洲式的大農場經濟和種植園；農民大批地失去了土地，將白色高原的好地差不多全都給了歐洲人，剩給當地居民的只有 15% 的土地。當地居民苦於土地不足，只好出賣勞動力。在法尼亞的 530 萬（1950 年）居民中，農業工人占 20 萬，在農業的貨幣收入中，工資部份達 73%。在坦噶尼喀，英國統治者使歐洲人的種植園和非洲人的經濟同時發展（在 1948 年，第一種經濟所占人數達 16,000 人，第二種達 750 萬人）。1951 年，在 445,000 個雇佣勞動者中，農業雇佣勞動者占 232,000 人，在輸出總值中（基本上是棉花和咖啡），土著居民部份只不過占 2%。

在烏干達，農業基礎是土著居民經濟；在農產品总产值中，當地居民的產品占主要部份，在輸出總額中，當地居民的產品占 90% 強（咖啡、棉花、皮革）。1951 年，甘蔗種植園、茶葉、西沙爾麻種植園共擁有 139,000 工人，其中有 92,000 人來自蘇丹和盧安達—烏隆的區^①。在烏干達當地居民的貨幣收入中，出賣農產品部份占 83%。

在英國屬地——尼日利亞，主要剝削方式是強迫小農種植出

① 學術杂志“地理學”（География），1956 年第 2 期，第 248 頁。

口作物：油棕、可可、橡胶树、棉花、花生，这些东西都由英国公司用垄断的低价收买。小农經濟要供应約 95% 的农业商品，出卖农产品的货币收入在总的货币收入中占 92%。雇佣劳动的应用规模不大。

例如，在尼日利亚，所有可可、花生以及差不多全部油棕都由小农經濟生产，花生是在面积 0.8 公頃的土地上生产的，可可树是由拥有 0.4—1.2 公頃土地的小土地所有者种植的。在許多区域，可可成了唯一的农作物。

棕油（包括野生油棕的收获）通常是农民用原始的方法进行生产的，因此效果不好。現在，大的种植园和大农場也已开始出現，例如，在北部的省中，在模克瓦，外国公司建立了規模有 8,000 公頃土地的大农場。公司开垦土地，并进行机器耕种，剩下的一切工作由农民来做。产品按下列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得收成的三分之二，农民得三分之一^①。因此，就連大种植园經濟，在这里也具有从分成制到带有隐蔽的雇佣劳动形式的資本主义經濟的过渡形式。

在比屬刚果，殖民者宣布土地为比利时政府所有，把当地居民从好地上赶走，将土地交给垄断組織作为开采矿藏以及种植油棕、棉花、可可、橡胶树之用，除此而外，土著居民的小經濟也要生产这些出口作物，虽然留給当地居民的只有 4 % 的可耕地。国内还保持着极严重的氏族制度的残余，各部族的领袖与外国垄断組織相勾結，用劳动义务制强迫农民到种植园中去工作，并迫使他們在自己的小經濟中生产出口作物。但大部份出口农产品是种植园生产的，农民货币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出卖劳动力的所得。

为了扩大农产品生产，以及保证自己获得經常充分的劳动力，殖民者实行移民，組織农民迁居^②。

在很多非洲国家中，农业中的雇佣劳动有着各种不同的掩蔽形式，有时是以分成制、租佃制、工役租制等这些名目。

① “地理学”(Geography), 1955 年第 1 期, 第 18 頁。

② “非洲新聞”(Afrique Information), 1954 年第 19 号, 第 13 頁。

在馬達加斯加，烟叶是在大种植园中生产的，这些种植园分成小块用分成制办法租給沒有任何財产的外地人耕种。这些“佃农”从种植园主那兒預支一些款子来經營生产和維持生活。然后“佃农”要将所生产的烟叶挑选好，捆成几捆，全部交给种植园主，自己則得到一些物品和貨币，承租几年之后，这种佃农就返回祖国。其實我們这里所談的是一种雇佣劳动——外出几年掙工資的农民，一种特殊形式的零工^①。

在叙利亚采用一种特殊的分組租佃方式。一小組雇农从土地占有者那里租到經營农业用的固定的一块土地、拖拉机、卡車、收割机。租佃期为4—5年。土地上的收成为土地和农具的占有者所有，他亲自計算工人——佃农的收支。按照計算，地主应得收成的50%作为土地和机器的租錢。在工人所应得的一半收成內雇主还要扣除工人所支付的工資，确切些說，即扣除工人所預支的产品的价值，以及其他各种債務。事实上，工人所分得的部份都完全用于偿还債務，在租佃期滿后他們仍是一无所得，不得不繼續为人奴隶^②。

諸如此类的、或与上述相近的从农民到农业工人的过渡形式，在拉丁美洲各国也普遍存在，其中包括上面所叙述的形式。

例如战前，在拉丁美洲某些国家中存在着团体分成制，尤其在意大利的移民中特別流行。意大利移民通常在到达某一国家后，即組成一种由3—4人組成的小組，从土地所有者那里租得一些土地和原始农具，租期为3—4年，并規定将收成的三分之二交給土地所有主。实际上这些“佃农”就是土地所有主的雇农，他們想，在雇农的地位劳动几年之后，如果积累資金的話，他們就能以“正規的”分成制为条件租地来种，但是，他們中間的大部份人在多年无代价的辛苦之后却成了一般的雇佣工人。資本主义前的剥削方式仍然起

① “国际烟草評論”(Revue Internationale des tabacs)，1955年巴黎版，第269—270期，第123、125頁。

② “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1955年5月20日。

着很大的作用。

在古巴、波多黎各、哥倫比亞的甘蔗种植园和巴西、哥倫比亞的咖啡种植园以及在一些非洲国家中，农业工人的劳动报酬是：被允許在主要作物的空隙中为自己种些玉米和蔬菜，这些劳动由雇农的家属来作。所以，事实上农业工人的全家都在为农場主劳动，因为为恢复該工人所消耗的劳动力的劳动（即必要劳动）是工人家屬的劳动。这种“工資”制給企业主带来很大的好处，因为这样可以按照自己的需要将工人束缚于种植园中，并能以最低的报酬、甚至常常无报酬地使用工人全家的劳动。

智利固定的农业工人有35万多人，其三分之一是“因基利諾”（“Инкилино”）。大部份季节工人是由少地的农民和所謂流浪的工人（Рото）組成的。

因基利諾即无地的农民和半雇农一半自耕农，由于耕种大地主的一小块土地（不到一公頃），这样的农民必須在地主农場中劳动。事实上这些农民世世代代都被束缚在同一个庄园中，同一块土地上。这种关系的实质乃是农民及其家庭租种領主土地的一种封建的工役租制。土地所有者經營着自己的大农場，但一般都是粗放經營，地租带有资本主义前的性質，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在空间和时间上都有区分。

如果一个不得不遭到这种残酷剥削的因基利諾，一旦离开自己的主人，那么别的地主将按照慣例不雇用他，不給他地种。因基利諾是农奴制关系的直接残余。“因基利諾是农奴……地主在选举时迫使自己的工人选举（假使他們有选举权的話）他（地主）所中意的人。”^①

各个因基利諾的状况有所不同，其中部份人近似被束缚在土地上的半农奴式的农民，另一部份却近似有份地的雇农。那些以自己劳动所換得的，除一小块土地外，还有些少得可怜工資的人

① “国际劳工評論”（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1953年12月，第513頁。

也应算是雇农。根据官方统计资料，因基利諾，——雇农每年要为地主劳动 180—265 天，每天劳动 14—15 小时，某些雇农的家属还要给土地所有者作些家务劳动以补不足（雇农家属常常当地主的家庭佣人）。因基利諾的全部收入要比产业工人的每年平均工资少 0.5—1 倍。此外，每个因基利諾在必要时，尤其在收割时期，有义务从其家庭成员中抽出一人为地主劳动，而无补偿工资，这种人称为义务农（обligado）。义务农通常是该雇农的妻子或大孩子。义务农在工作的那天“有权在主人家吃早饭和午饭”^①。由此可见，地主不仅剥削了被束缚在土地上的雇农本人，而且还剥削了他的家庭成员——无代价工作的义务农。智利约有因基利諾 11 万人，因此，也就有同样多的“义务农”家庭成员。地主禁止自己的雇农加入工会。1947 年，政府禁止在农村中组织工会^②。

在许多国家中还保存着一种特殊的半封建关系的残余，即雇农在被别人雇佣时还携带自己的生产工具和牲畜。这种雇农的状况更为艰苦，因为他若找不到工作，便也没有饲料喂养牲口，为了养活自己的牲口，他在出卖劳动力时不得不接受任何苛刻条件。在智利也有这种类型的雇农，携带牲口的雇农在工作期间可以得到喂牲口的饲料，农业工人的工资中就包括租用牲口和套具的报酬。工资的三分之一是雇农劳动力的报酬，三分之二是租用牲口和套具的报酬。

如果得到份地的雇农因某种原因而不能上工，那么他就将按现有工资水平的两倍来交付罚款。

地主往往给农业工人的耕作或收成提出很高的定额，为了达到这个定额，雇农必须让他的妻子儿女来“帮工”。所以，在不发达国家中，雇农家属为地主或企业主无偿劳动的现象普遍存在。

① 托倫柯索：“美洲人口的生活水平”（Troncoso. El Standard de la vida de las Poblaciones de America），1942 年智利版，第 82 页。

② “国际劳工评论”，1953 年 12 月。

分析土地分配以及壟斷組織和地主剥削农业居民的情况，就可以看出农民經濟削弱、自耕农破产、并变为佃农、分成制佃农、对分制佃农和雇农的这一发展过程，基本农民群众愈来愈贫困、破产、以致失去一切生活資料。

与此同时，农业人口已在相对地（在某些国家中甚至是絕對地）縮減了，在一些国家中农戶总数也在減少。

无地可种的破产农民为了工作，为了飯碗而到处奔波，赤貧化的、无家可归的农民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到处可見。

例如，据“撒特察达姆报”（1952年1月）的报道，在泰国有几百万农民面临着完全破产和貧困的威胁；在东北各省中有几千个农民家庭流离失所，絕望地到处寻找工作，飢寒交迫，貧病交加，經常就在火車站上过夜，其中很多人变成了乞丐。这种情况在馬来亞、巴基斯坦、伊朗和其他国家中也普遍存在。例如在伊朗，战后几年中，农民逃出农村的現象急剧增长，甚至在国内最肥沃的地区也发生这种情况，尤其是在伊朗的阿塞拜疆。成千成万的农民抛掉了自己的土地，成群地在城市中流浪，扩充了貧困的失业大軍。

“……由于政府官吏的殘暴，伊朗阿塞拜疆有十二万名农民抛弃了土地，在城市中过着最悲慘的生活。”当时的部长凱克馬特于1950年这样說^①。

巴西最近十年來國內移民不断增长，在东北部各州农民大批大批地从农村逃往工业中心和城市，特别是在干旱的1951年移民的現象更加增多。根据經濟杂志上的資料，从1941年到1955年有几百万农民被迫抛弃了自己的家乡。“經濟与財政評論”在描述“逃荒者”（被飢寒所迫而逃出农村的农民）的慘景时写道：“东北地区农民全家都逃出了农村，抛弃了自己的土房子和荒蕪的土地。他們臉上露出了世世代代的痛苦与饥饿的表情。”

在委內瑞拉，农民受不了壟斷組織、地主和高利貸者的压迫，

① “世界工会运动”，1951年第2期，第32頁。

抛下了土地，逃往城市。

在世界主要小麦、亚麻子、玉米黍、肉类产品总产和出口国之一的阿根廷，独立农业人口，尤其是农民的比重飞快下降。1914年，独立的农业人口約二百一十二万五千人，其中农民占一百五十万零五千人，即 70.8%，雇佣劳动占六十二万人，即 29%。1937年，独立农业人口为一百九十九万九千人，其中农民占一百一十九万二千人，即 59%，而农业工人占八十万人。

1947年，在一百六十万零四千独立的农业人口中，农民只占五十万人，即 31%，而农业工人要多一倍。由此可见，在最初 24 年中（1914—1937），农戶減少了三十一万三千戶，即平均每年有一万三千多戶农民破产。从 1937 年到 1948 年为止这一时期內，差不多減少了七万家农戶，平均每年有七万户破产，农民破产的速度增快了好几倍。在七十万破产的农民中，有三十万人繼續留在农业中当了农业工人，其余的人，一部份成了工业工人，絕大多数則成了貧困的失业者。

在波多黎各，近年来从事农业的人口縮減了 20%，失业者不断增加。因此，移居到美国的人数也增加了（战前每年平均一千人，现在每年平均五万人）。

列宁写道：“不仅农业工人而且农民也逐渐增多地从乡村逃亡到城市，——单是这个事实就明显地証明了无产阶级化底增大。但是农民在逃向城市之前必然地先行破产，而破产之前一定有求取自己經濟独立的拼命的斗争”^①。

在农业領域中，也如同在工业中一样，小生产必然被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大生产所排挤，正如列宁指出，这是工业和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的基本的、主要的趋势。但是，这种排挤的过程，特别是在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农业中又具有自己的独具的特征。列宁强调指出，大生产排挤小生产“不能……单单理解为立即剥夺。可能

① 列宁：“土地問題与‘馬克思的批判家’”，載“土地問題理論”，上卷，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82 頁。——譯者

延长好多年甚至几十年的小农的破产、經濟状况的恶化也是排挤。这种恶化表现于小农的劳动过度、飲食恶劣和債務累累，表現于牲畜的飼料和对牲畜的一般照顧愈来愈坏，表現于对土地的护理、耕种、施肥等条件愈来愈糟和經濟技术停滞不前等方面”^①。

在殖民地和附屬國，資本主义的发展和农民的分化具有特別互相矛盾的性質，从农民到无产阶级仍具有多种的过渡形式，极小农要承担工役租制和分成制，又要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承担各种各样的封建的义务。外国資本家和当地大地主經營大农业和种植园，同时又迫使小农戶服从自己的利益，将他們变成專門的經濟使其和大农戶种植同样的农作物。小农戶成了大农戶的附庸和季节性的补充劳动力的来源。

在經濟危机时期，大农戶把因銷售縮減所造成的一大部份重担轉嫁到正在破产的小农身上。而大农戶在繼續生产，保証用自己的产品供应已行縮小的市場，他們从小农經濟中得到了許多利益，所以，小农經濟被排挤的过程在某种程度上又伴随着小农經濟的恢复。使大批破产的农民逃出农村的这种过于迅速的无产阶级化的事實，有时也迫使大土地所有者供給雇农一些土地，使小农經濟恢复，使它成为廉价劳动力的供应来源。

列寧指出：“当小生产受到最强烈的排挤时，大农戶就用出卖或出租土地来竭力巩固或恢复小生产……可見，在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范围内，农业中的小生产就不可能完全被排挤，因为当农民的破产过于严重时，資本家和大地主自己就要竭力去恢复小生产”^②。

大土地所有者往往願意讓小农做个有名无实的“自己的”土地所有者，因为这样可以使地主享受各种封建特权，即在大多数国家中农民要用义务劳动来修桥、修路、开灌溉渠，甚至农民每年要无报酬地为地主义务耕作若干天。

① “列寧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60頁。——譯者

② “列寧全集”，第4卷，中文版第117頁。——譯者

由于小农固守着自己的小块土地、全家都兢兢业业地辛苦劳动(包括无力劳动的小孩全在内)，所以垄断組織和包买主有可能在收購农产品、借給貨款等情況中取得很多的利益。

因为保留了小农經濟，大土地所有者或資本家一种植園主就給自己保証了源源不断的廉价的季节性的劳动力。

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工业、农业生产力的緩慢发展，使农民死死地固守着自己小規模“独立”經濟，固守着自己一小块土地。农民自己很苦地劳动，疲惫不堪，还讓自己的妻子和年紀很小的孩子白天黑夜的工作。他們竭力用自己的劳动来弥补資本和技术的不足。

“小农业之得以維持下去是憑着各种各样的浪费——农作者底劳动与生命力的浪费，牲畜底气力与質量之浪费，土地底生产力之浪费……”^①。

由此可見，在殖民主义压迫的条件下，在保存着半封建的剥削方式的情况下，資本主义的发展是非常困难的，它給殖民地的农民带来了飢餓、贫困、生活艰难，后来就使他們走向无产阶级化和赤貧化。农民的貧富分化过程以及它的广大阶层的貧困化和破产，在速度上比农业无产阶级和农业资产阶级的形成远为迅速。

① 列寧：“土地問題与‘馬克思的批判家’”，載“土地問題理論”，上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67頁。——譯者

第四章 帝国主义垄断組織对殖民地和 附屬国农业的控制

1. 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农业 是外国資本的投資領域

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农业，农产品的貿易及其初步加工是保証获得大量殖民地超額利潤的外国資本的投資領域。

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农业生产吸引着外国資本，因为它只要在生产資料，尤其在生产工具上进行比較少量的投资，然后通过残酷地大規模地剝削廉价的劳动力，使用农业无产阶级和农民的双手劳动就可获得較其在本国投资高得不可比拟的巨額利潤。

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农业，出产許多有价值的农产品：大米、橡胶、茶叶、咖啡、可可、甘蔗、黃麻、西沙爾麻、棉花、馬尼拉麻、香蕉、烟草、胡椒、龍青、金鷄納树皮及許多其他产品。現在，所有这些农作物的生产，是資本、尤其是外国資本对殖民地和其他不发达国家当地居民进行剝削的領域。它們利用資本主义殖民地的大农場或用吸引单独小农生产者生产出口农作物的办法来实行这种剝削，并且通过高利貸的信貸关系和收买他們的产品来支配他們。

这些国家农产品在世界市場上的銷售，可保証商业垄断組織获得巨額的利潤。其所以可能，是因为这些国家农产品的价格便宜，实际上付給殖民地产品生产者的工資較低，資本周轉迅速，固定資本投資不大（与流通相比）的原故。当消費国家有很大需求

时，这些国家的出口貿易集中于某些大的外国壟斷組織之手也促進了實現的可能。总之，这一切都使壟斷組織能够按照壟斷價格出售殖民地商品，从而就使利潤提高到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外國壟斷組織操縱了殖民地和附屬国家的一切国外貿易和绝大部分的國內貿易。

但是，外國資本从殖民地和落后国家的农业中攫取利潤的方法还不限于此。在地主占有制的制度下，外國資本同时也是其殖民地和經濟附屬国中最大的土地占有者。

欧洲殖民者对土地的侵占，引起了以后土地方面的很大的投机。由于指望在殖民地和附屬国获得高额利潤，造成了殖民者对这些国家土地的大量需求。外国人和外国公司以及当地地主大量收买土地，用土地来做投机买卖。对土地的投机和地价的上涨，使得这些地区农民支付的地租增加了，这成了当地农民的一个重担。

外國資本通过农业信貸組織网貸款給放高利貸的地主、高利貸者、商人，再由他們以高利貸給农民，借此从殖民地的劳动农民头上征收貢稅。这些信貸組織很少直接貸款給小农戶。

外國資本，如同章魚一样，它們的触角伸向四面八方，它們的魔爪伸到殖民地农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的各个部門。

为获取利潤而在殖民地和附屬国設立的外国企业，直接或間接地和帝国主义各国財政資本相勾結。在所有殖民地的銀行，农业原料生产公司，采矿公司，在商业，铁路，信貸及殖民地和附屬国的其他公司中，到处可找到这些公司同帝国主义国家的大銀行相勾結的線索。这些大銀行或者直接通过其分行，或通过其分支企业及在財政上依附它們的企业操縱着殖民地、附屬国和其他不发达国家的許多公司。

外國資本对殖民地和經濟落后国家的奴役和多年来的剥削，不可避免地使这些国家的农业破产，并且使它的基本生产力——劳动农民陷于貧困。

外国資本实际渗入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农业的程度究竟怎样呢？

某些国家，无论是输出资本的国家，还是被输入这些资本的国家，现有的关于外国投资的官方统计资料都非常不完全，而且需要批判地对待。从外国有关这方面的专门论文中所引证的只不过是关于对农业直接投资的一般资料。这主要是关于种植园投资的资料。

很多殖民地农作物的生产——如茶叶、咖啡、可可、橡胶、西沙尔麻、甘蔗以及在种植园中种植对资本家有利的许多其他农作物吸引着许多外国的投资。现有的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东南亚各国农业，特别是种植园生产中的外国直接投资的资料表明，资本主义垄断组织在这个生产领域中起着何等重大的作用。（第26表）

第26表 东南亚各国种植园经济的投资额*

国 家	农业生产部门	这一国家中一切外国私人投资的百分比
锡 兰	茶叶 和 橡 胶	約70
马 来 亚	橡 胶	約70
印度尼西亚	一 切 种 植 园	約50—57
印度支那	橡 胶	約15
印度支那	一 切 农 业 部 门	約33**

* 恩·格·加利斯：“东南亚的外国资本”，1942年纽约版，第27, 28, 51, 80页；“英镑区”，1951年伦敦版，第353页；梅特卡尔夫：“印度尼西亚的农业经济”，1952年华盛顿版，第51页。

** 仅指法国公司的资本对在印度支那的法国公司投资额的百分比。

在菲律宾群岛的外国投资以美国投资占优势。在战前，几乎美国全部直接投资的四分之一投入了甘蔗生产及其加工方面。

在古巴，1950年，37%的美国资本是投入甘蔗生产的，一部份投入了甘蔗加工，在海地则为62%。

1848年，在那些英国投资基本上集中于种植园的亚洲国家，即印度、巴基斯坦、缅甸、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锡兰、英属婆罗洲，英

国对橡胶、茶叶及咖啡生产的投資占全部英國私人直接投資的62%，1951年这个数目已有一些增加。因此可見，很多国家的农业，尤其是种植园农产品的生产是最重要的投資領域。

但是，帝国主义垄断組織对不发达国家农业的所有直接投資与对其他經濟部門的投資比起来并不算大；这些国家現存的整个剥削制度提供了以不大的投資获得超额利潤的可能性，因为帝国主义垄断組織对商业、运输业及农业原料加工的操纵也保証了它对农业的剥削。

英國在种植园的投資（按英國銀行的資料）占英國股份公司國外總投資的12%左右。根据官方統計資料，投入其他国家农业的美國私人投資总数，比其他部門的投資增長較慢。在1953年，总共只占美國國外投資總額的4%。在这一总数（約六亿六千万美元）中，差不多有85%系投于拉丁美洲国家的农业，主要对象是甘蔗和水果的生产。

在保持前资本主义剥削形式的情况下，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保証了垄断組織对农业的支配，使它能够以少量的投資比在别的国家和别的部門获得更高的利潤。

实际上，并不是所有不发达国家的农业都同样地吸引着外国資本，这要看那些国家农业原料的特性、其在世界市場上的作用及其生产过程中获取利潤的可能性而定。

此外，外国資本在不发达国家农业中的投資規模較小，往往是因为官方关于資本輸出的統計材料所低估的关系；它甚至沒有完全佔計到全部直接投資。例如，它沒有將英國資本在英國國外的所謂“合營”种植公司和其他公司的投資計算在內，也沒有把名义上属于当地資本，实际上受英國資本支配的各公司的投資計算在內。看来，用于农产品初步加工的部分資本已包括在加工工业的数字之内，虽然这一加工是在种植园中进行的。

此外，仅对外国垄断組織直接投資的估計，还远不能表明外国資本对殖民地和附屬国农业的一般剥削程度。殖民地作物的种植

园生产，虽然是外国資本剝削殖民地和附屬國居民的广大領域，但还远不能包括外国資本从殖民地农业攫取利潤的一切途径和可能性。

操縱貿易領域和收購小农生产者产品的資本，也在对农村劳动者的剝削中起着巨大的作用。在銷售附屬国农产品的領域中，資本的勢力是巨大的。美国“联合果品公司”就是一例。这家公司 在农业中的直接投資，并不如其在拉丁美洲的財政及政治的影响这样大，尤其在中美，但它在經濟上完全統治了一系列的国家。这一例子表明，关于外国直接投資的官方統計資料与外国資本深而又广地渗透到殖民地与不发达国家农业中的实际情况相差很远。

确定从农业中获得剩余产品（甚至部份必要产品）的所有商业投資額，正如确定沒有物資的农业信貸額一样，是不可能的。而且也不能估計地租总额，即不能估計資本主义壟斷組織用某种方法从他們占有的土地上获得的超額利潤，他們榨取上述利潤的办法，或者是剝削这块土地上的工人，或者是把土地租給分成制佃农。

但是，如果不能确定对殖民地和其他不发达国家的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进行剝削的資本額，那么也可以并且應該注意到那些在多年的統治时期資本从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农业中曾經榨取并繼續榨取亿万利潤的途径和方法。这种剝削是不发达国家农业落后的基本原因之一。

2. 外國資本——种植园的占有者

帝国主义各国資本家建立种植园股份公司，是金融資本侵入殖民地和附屬国家农业的广泛流行形式。

在殖民地农业的一系列部門，种植园生产早在多年以来就居于統治地位。大战以前的印度尼西亚，外國資本种植园占全部农业品出口額 60%。1938 年，外國資本种植园生产 99% 的出口糖和 82% 的茶叶^①。国际复兴开发銀行代表团，于 1951 年视察錫兰情况后在其总结报告中指出，大概約有占总值三分之二的出口农产

品系由大种植园生产^②。

资本主义世界大約一半以上的天然橡胶，系由各个种植园生产。仅在二十世紀才从事生产橡胶的东南亚国家，現在的天然橡胶产量达资本主义世界96%。这些国家种植园橡胶生产的蓬勃发发展可見下面所引的材料(第27表)。

第27表 东南亚各国种植园橡胶产量*

年份	面积		收获量 (单位:公頃)
	(单位:公頃)	收获量 (单位:吨)	
1909	172,000	6,000	
1920	1,030,000	250,000	
1930	1,627,000	465,000	
1940	1,857,000	765,000	
1950**	—	747,000	
1955**	1,850,000	829,000	

* “亚欧貿易研究”，联合国，1953年英文版，第60頁，“橡胶統計公报”，英文版，1956年6月，第9期，第3、4、38、40頁。

** 大概的統計数字，以1953—1954年的面积为根据。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三十年間，橡胶种植园面积差不多增长了十倍。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时，这些国家的种植园产量占橡胶总产量56%。

在印度支那国家，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时，有94%的橡胶树面积系属于各个种植园所有。最近几年，馬来亚和錫兰的全部橡胶树种植面积中，有一半以上属于各个种植园，而印度——則大約一半。

① 梅特卡尔夫：“印度尼西亚农业經濟”(J. Metcalf. The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Indonesia), 1952年华盛顿版，第8頁。杰·恩·薄克：“荷屬印度群島的经济发展”(J. H. Boeke. The Evolution of the Netherlands Indies Economy), 1946年紐約版，第22—23頁。

② “錫兰的经济发展”(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eylon)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1953年巴尔的摩—倫敦版，第12頁。

第28表 馬來亞和印度尼西亞的天然橡膠產量(單位:噸)*

年 份	馬 來 亞		印 度 尼 西 亞	
	總 產 量	大 種 植 園 產 量	總 產 量	大 種 植 園 產 量
1937	509,000	319,000	458,000	249,000
1951	615,000	334,000	827,000	226,000
1952	594,000	345,000	761,000	298,000
1953	584,000	347,000	703,000	307,000
1954	594,000	348,000	751,000	287,000
1955	649,000	358,000	746,000	266,000

* “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和對外貿易”，1954年莫斯科版，第588頁；“橡膠統計公報”，英文版，1956年6月，第9期，第3頁。

最近几年，種植園橡膠產量約占馬來亞橡膠總產量60%，在錫蘭——為80%。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印度尼西亞種植園的部份土地，由於民族解放鬥爭的結果已為印度尼西亞農民所占有，而種植園公司在橡膠生產中的比重已降到35—40%，但是最近幾年它們的橡膠產量仍大于戰前產量（第28表）。

茶葉和西沙爾麻几乎只是在各個種植園中出產的，很大一部份的甘蔗、咖啡、可可、油用棕櫚樹和椰子產品、香蕉以及其他殖民地農產品都是如此。在1951—1953年間，坦噶尼喀西沙爾麻種植園，生產該國全部出口總值的40—60%。怯尼亞種植園咖啡和西沙爾麻的輸出，1953年大約占該國全部輸出額50%。在怯尼亞歐洲人種植園，1953年大約收穫出口咖啡的82%。古巴糖（幾乎只有各個種植園才生產糖）的輸出占古巴出口總額82—85%，而在個別年份達90%。

從上引材料看出，種植園生產在殖民地和其他不發達國家的經濟中起着多么巨大的作用。

種植園的發生有其久遠的歷史。最初，歐洲人到了新發現的國家以後，就進行交換、收購或掠奪當地居民的產品。後來殖民主義者開始侵佔了這些國家的土地，剝削當地居民的勞動，生產對出口

特別有利可圖的香料和其他熱帶作物。隨着殖民統治的建立和貿易關係的發展，殖民地政府^①和商業資本以及後來工業資本的代表人物所建立的種植園數目就增多起來了。

在帝國主義時代，隨著國際交通工具的發展，隨著宗主國和其他帝國主義國家對殖民地工業原料和糧食需求的增加，新種植園的發生和現有種植園的集中，規模特別廣大。自二十世紀初葉起，種植園公司就大批出現。但是這已經主要是股份種植園公司和大壟斷資本的種植園。

外國資本建立了在殖民地和附屬國家擁有大量種植園的數百家種植園公司。當地大地主和資產階級開始效法他們的榜樣。許多當地的種植園公司和種植園紛紛出現，然而他們在銷售，獲得設備等等方面却依附於外國資本的大股份公司。

種植園流行於東南亞各國、中美和南美各國以及非洲的某些國家。外國資本在種植園生產中的大多數部門居於統治地位。在許多外國種植園公司手裏集中了廣大的資本和大量的土地財富。

數百家英國的橡膠、茶葉、咖啡和其他公司，在馬來亞、錫蘭、緬甸和其他國家建立了自己的種植園。在這些國家的種植園生產中，英國資本居於統治地位。在馬來亞，75%的橡膠種植園面積屬於歐洲資本所有。1949年底，在錫蘭的外國人擁有橡膠種植園面積39%，而1953年為34%。根據錫蘭1946年的調查，85%的茶葉種植面積屬於幾個大種植園所有，在這些種植園中基本上是外國投資，主要是英國資本。近些年來英國種植園賣給當地資本家的情況越發頻繁了，但是在1953年，還有半數以上的種植園屬於外國人所有。

在巴基斯坦，英國公司擁有四分之三茶葉種植園面積。在1948年，印度幾個最大的茶葉公司，86%的資本系外國資本，主要是英國資本。同時在幾個最大的印度橡膠公司中，54%的資本屬於外國人所有，首先是屬於英國人所有。近些年來，印度種植園中外國投

① 例如十七世紀到十九世紀間荷蘭和英國在錫蘭的肉桂種植園；十九世紀東印度公司印度的種植園。

資的比重已經減少了。在緬甸，全部外國投資的 90% 或甚至于超過 90%，系英國資本（或在英國資本的控制之下），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夜，屬於英國人的橡膠種植園達三萬五千英亩。這等於各占地一百英亩以上的許多種植園的大部份面積。在英屬西印度群島的甘蔗種植園中，基本上投入的是英國資本。

在印度支那，經營多年的，主要是許多法國橡膠種植園公司，他們的靠山是東方匯理銀行^①和其他大的金融集團。它們還仍在南越進行活動，但是美國壟斷組織日益頑強地從南越把它們排擠出去。最近幾年，法國壟斷資本，擔心可能會最終地失去自己在印度支那國家的利潤，正在把自己的資本從亞洲轉移到法國的非洲領地。

在印度尼西亞，國內的自然富源主要由荷蘭資本開采，後者在印度尼西亞擁有許多甘蔗、烟草、咖啡、香料、橡膠、李子樹以及其他作物的種植園。印度尼西亞的橡膠種植園中，也投入了很大一部分美國資本和英國資本。在爪哇和蘇門答臘島，還在不久以前，96% 的大種植園屬於外國人所有，而只有 4% 屬於印度尼西亞人。在 1954 年，根據官方材料，在印度尼西亞的種植園總數中，14% 為本國人所有^②。外國人的種植園賣給當地資本家的現象，已年年增加。

在中美和南美各國以及在加勒比海各個島嶼，美國壟斷組織在甘蔗、香蕉、咖啡及其他種植園作物生產中居於統治地位。它們也往往侵入其他大的帝國主義國家的勢力範圍，並在那裡建立自己的種植園。在馬來西亞、錫蘭、印度、印度尼西亞和非洲大陸，也有美國的種植園。

非洲種植園的發展較少，並且也較晚些。目前非洲大陸的某些國家已有咖啡、西沙爾麻、可可、甘蔗、橡膠、茶葉、除蟲菊和其他作物的種植園。在尼亞薩蘭的南方省，大部分土地（超過四十

①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的最後一批分行，是 1955 年底在南越關閉的。

② “公共租界銀行”（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1955 年 4 月 25 日。

万公顷)属于六个英国大的茶叶公司所有，并且几乎由 50 万非洲工人和佃农来耕种^①。最近几年，西沙尔麻这种战略原料^②已具有巨大的意义，在怯尼亞和坦噶尼喀都已广泛种植。生产西沙尔麻的差不多只有各个种植园，主要是英国資本的种植园。其他农作物，如咖啡、可可、棉花、花生，则无限制，不仅种植园出产，而且当地农户也生产这些作物。

资本主义世界的种植园是殖民地和其他不发达国家农业资本主义企业的一种独特的殖民地形式，在这里，资本主义的生产与前资本主义的剥削方法相结合。资本主义种植园生产的特点就是，劳动力的前资本主义(往往是半奴隶式的)剥削形式繼續在生产中占优势。

在各个殖民地和附屬国家，帝国主义所維护的封建关系根深蒂固，种植园当局就利用这些封建关系的残余，使本种植园的工人处于半奴隶的地位，对他们采用了以下这些剥削方法：如：在沉重条件下进行长时间的疲劳劳动、剥夺自由、以鞭子作为督促的手段、对家属成员进行强迫劳动、把工资压低到无法保证恢复消耗的劳动力。在各个种植园中雇佣和召募許多“自由”的工人。在某些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国家，对当地居民实行了超經濟的强迫劳动，用暴力迫使他们受尽工作折磨。

许多种植园，除了剥削雇佣工人之外，还按某些条件把一部份土地租給从前本园的工人或当地农民，根据上述租佃条件，这些佃农完全隶属于种植园当局，并且必须向种植园供应自己的产品。其他种植园则强迫附近农民生产种植园作物，貸给他们种子和现金，换取这些农户的全部产品，拿來在本場加工和在市场上出卖。

① “国会討論報告(国会議事录)，下院官方報告書”(Parliamentary Debates “Hansard”，House of Commons Official Report)，1954 年 4 月 14—15 日，第 1360 頁(引自乔治·約翰逊 1954 年 4 月 15 日的发言)。

② 利用西沙尔叶可制造长达两米非常坚实的技术繩維。西沙尔麻的纖維用于制造大繩、細繩、网及其他制品。

在业已取得独立，但仍旧处于资本主义体系的许多亚洲国家中；就连现在，也还存在着种植园和种植园生产，同时劳工立法基本上还没有普及于种植园工人。

种植园作物，首先是某些出口的作物，许多种植园主人由于大面积种植它，就可以利用较少的投资，通过残酷剥削大批廉价劳动力的途径，获得高额的利润^①。

上面第二章，在论土地掠夺的一节里，曾列举了许多有关种植园公司大片地产的例子，例如“联合果品公司”、“法斯通轮胎与橡胶公司”，在古巴的北美种植园公司、在各个国家的许多英国公司及其他公司的地产就是。

在各个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中，拥有大量面积的橡胶、茶叶和其他种植园的公司可以列举出很多很多。但是就上述引的材料也就足以清楚地表明各个外国公司拥有土地面积的规模——一个种植园公司往往拥有的面积是数百、数千、数万公顷。这并不是说，各个种植园都是大的：许多公司在本国若干个种植园，有时候他们在各个不同的国家里拥有种植园。

殖民地和其他经济落后国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很低，这在资本主义种植园生产的条件下，也是一个普遍的现象。

种植园的特征就是：大部份种植园工作：大田工作、采集果实、茶叶、橡胶和其他东西时广泛应用手工劳动。为了进行这些工作，遂招收了大批的工人，其中也招收了大批的妇女和童工，她们所得工资还比男人更低。

在收获时期，为了在各个种植园采集茶叶或咖啡，每百公顷需要用工二五〇至三〇〇人，此外还有许多工人在产品加工厂工

① 投资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进行的，因为这些作物只有经过若干年，即当树木或灌木达到一定的年龄时，才成为生产性的作物：橡胶树年龄为四至六年，可可树年龄为七至八年，咖啡树为五到八年，茶叶树为四至七年，而西沙尔藤是三至四年。到这个年龄后，许多树木就可以结果和供给收成许多年。

作；在許多茶叶种植园和其他种植园，还必須有工人来清除地里的杂草。在各个橡胶种植園里，每一公頃到二·五公頃需要一个人来耕地。許多大的茶叶、咖啡、糖、橡胶种植园都要剥削数千工人^①。

国际劳工局委员会曾經视察过所有国家种植园的工人状况，根据該委員會发表的材料来看，十一个国家的种植园工人数目，达三四〇万人^②。这些材料决不是全部数字，因为它們并没有包括大部份拉丁美洲国家和一部份非洲国家的工人数目，而据上引的国家来看，仅仅是包括种植园生产主要部門中的工人人数。根据我們計算（也不能够指望完全包括所有国家和所有种植园生产部門），25个国家总计大約有六百万工人。

在种植园生产中，农业作物的資本有机构成特別低。工資虽然在各个种植园中为数不大，但它却是生产費用方面的最大开支。在馬来亚的各个橡胶种植园和錫兰的茶叶种植园中，工資大約占生产費用60—70%^③。

农业机器和拖拉机只在一些最大的种植园中采用，这是在既符合經濟利益，同时又是在无其他办法完成工作的那些情况下进行的。例如，这也包括种植园产品加工的过程，为了能够輸出种植园的廉价产品，就需要对这些产品进行迅速大規模的加工、弄乾和提炼工作。在大多数情况下，工人們都是就地在各个种植園采用最原始的方式进行原料的初步加工^④。在其他情況中則建立原料

① 例如，在烏干达，在两个甘蔗种植园中工作的有一万五千工人。

② “种植园勞工的基本問題”(Basic Problems of Plantation Labour)，国际劳工局，1950年日内瓦版，第22頁。这里包括印度、錫兰、印度尼西亞、菲律宾、馬來亚、波多黎各、牙买加、法尼亞、烏干达、毛里求斯群島、夏威夷群島的工人人数。

③ “外國商情公报”，1954年2月2日；“錫兰的經濟發展”，第231頁；“金融时报”(Financial Times)，1956年6月14日。

④ “可可豆是在太阳中晒乾的，晒得跟燒紅的煤一樣，然后人們就在可可豆上面践踏、攬弄，使得可可能成为‘高級’产品，而不是‘好貨’或‘普通貨’；因为价格差額要由雇工来负担，而雇工用几十年的工作也无法赔偿这笔損失”（參見“黃金果的土地”，第141—142頁）。

初步加工的企业。种植园中加工原料的許多工厂，通常技术設备很落后；这是由于許多种植园公司几十年来为了省錢而不加以更换的原故。但在一系列部門中，这些属于外国資本所有的企业，却裝备着現代化的技术設备^①。

虽然栽植多年生的种植园作物需要資本家在建立种植园时一次就拿出相当大量的投資，但是以后新的种植工作却非常少。例如，橡胶树的正常年齡为三十年，但是事实上就連更老的橡胶树也可以用來采集橡汁。正如 1953 年联合国亚洲与远东国家經濟觀察指出^②，在許多亚洲国家，30 年以上的橡胶树仍在生产的百分比很大。生产用的橡胶树年齡达到二十五至四十年以上，茶叶树达到四十至六十年以上，西沙尔麻达到八至十年，咖啡树达到了二十年。由此可见，栽种植物的費用平均按每个单位产品來說是非常低的。

种植园生产的显著特征是：企业主滥用种植园的生产力，首先是残酷地剝削基本生产力——工人及其家庭成員，包括未成年的兒童。强迫工人从一早起工作到天黑。

对种植园工人的剝削率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在印度某些属于外国資本所有的茶叶种植园，1950年的剝削率为200—400%。根据 1962 年 7 月 20 日“十字路周報”公布的材料，許多公司該年收成每斤茶叶的工資支出是三至四安^③，而从每斤茶叶可获得 8—12 安的利潤^④。

許多种植园的另一个特点是：由于实行单一耕作制(連作制)、

① 如古巴“中心区”的甘蔗加工厂即为一例，前者是一些种植园与制糖工厂相結合的大企业，它們是許多地区农业生产的中心。在生产和收获甘蔗中大规模使用手工劳动的情况下，許多甘蔗工厂是具有技术裝备的現代化企业。

② “联合国：亚洲和远东經濟概覽，1953 年”(United Nations. Economic Survey of Asia and the Far East, 1953), 1954 年曼谷版，第 94 頁。

③ 印度貨币单位，十六安合一方比。——譯者

④ “印度的外国資本”(Иностранный капитал в Индии)，外国書籍出版社，1953 年莫斯科版，第 153 頁。

毀壞森林、节省肥料的結果，造成耕地的浪費和土地肥力的破壞。种植园主把肥料費用減到最低限度。种植园公司年年用于种植同一种作物（例如甘蔗、烟草及其他）的土地，如果不施加肥料或休閒的話，肥力自然是无法恢复的。土壤正在迅速地瘠瘦下去。

在印度卡察爾的茶叶种植园进行的調查表明，欧洲人卖给印度的許多种植园，情况非常糟糕，同时“因为不关心植物的生机和生长情况，或不关心保持土壤肥力，荒蕪現象在很短期间內就极为严重”^①。

由于腾空土地作为种植园之用而进行的毀壞森林，造成河流系統的紊乱，土壤表层的破坏和冲洗，也造成了浸蝕和高低不平状态。例如，这种情况发生于非洲許多国家：坦葛尼喀、法尼亞、利比里亞、尼日利亚、加納及其他国家。

当法国种植园主面临着失去自己种植园的危险时（例如这种情况发生于越南独立战争时的印度支那国家），他們就按照“顧自己不顧別人”的原則为所欲为。法国种植园主感到威胁他們投資的危险，并且担心失掉自己的利潤，就力图从种植园的橡胶树上汲取最大限度的橡胶汁，甚至于要毀掉許多消耗殆尽的橡树作为代价。

許多投資国家通过种植园生产，从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榨取了大量的利潤。它們保証自己获得廉价的粮食和工业原料。此外，种植园作物成为它們获得外汇的基本来源之一，例如：馬來亞的橡胶或咖啡、茶叶、西沙爾麻和亚非两洲的其他农业商品。

如果说，种植园使宗主国垄断組織能够依靠殖民地和附屬国家发财致富的話，那末对于后者这些国家來說，种植园經濟制度首先就是意味着当地的自然財富被輸往国外，意味着外国資本为了尽可能汲取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而对当地居民进行的剥削。种植园的产品輸出了国外，而生产产品所获得的利潤，却落入了外国种

① “卡察爾种植园調查委員会的報告”（Report of the Cachar Plantation Enquiry Committee），印度勞工部，1952年漢里版，附录 3，第71頁。

植園公司和商業壟斷組織股東的腰包。

3. 外國資本——殖民地农产品的 包买主和出口商

外國資本也通过农产品的买卖、通过向当地居民收購这种产品和将它輸出的途径从农业中攫取利潤。不等价交换和对当地商业資本所建立的公司进行的貸款，也保証大量的利潤。

殖民地商品买卖是宗主国依靠殖民地居民而发财致富的一种最古老和最流行的方式。

为了使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农民放弃自然經濟和开始为市場生产，就需要大大改变这些国家的經濟状况。

殖民地貨币关系的发展和上世紀殖民主义者推行的所謂“强迫种植制度”，結果使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农民經濟轉为生产出口的农业作物。

十九世紀初叶，荷屬印度的“强迫种植制度”，責成每个农民把大部份土地用来为国家种植特定的农作物（糖、咖啡、烟草、肉桂、木藍及其他）。后来，英國、法国、比利时政府所規定的强迫种植制度，推行于非洲的許多国家。二十世紀初叶，英國殖民主义者开始在烏干达强迫推行棉花种植，指定大片的土地划給国王和烏干达民族的部落領袖，責成他們保証利用臣民的力量来种植棉花。

換句話說，烏干达的封建因素已被英國帝国主义加以利用，并已变成了对当地居民实行强迫手段的殖民机构的环节之一。

烏干达的棉产量 1905 年为五百公担，1929 年为三十七万一千公担，1952 年为五十八万公担，而在 1955 年为六十六万公担。

在尼亞薩兰，也发生强迫当地居民种植棉花的类似現象。

在法屬殖民地，特别是在象牙海岸，从 1908 年起就强迫种植可可^①，該地可可产量从 1909 年的一百公担增加到 1930 年的二十二万二千公担，而在 1940 年則增到五十七万公担。大战时期产量減少的可可，于 1953 年又增长到五十四万五千公担^②。

在比屬剛果，強迫種植制度自 1917 年起公開執行。1930 年在東部省共有 26 萬非洲人，其中三分之二的人每人每年必須以 75 天的時間來耕種○・五公頃的土地，而其餘的人——每人耕種將近○・五公頃的土地面積③。

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的農民，都必須改為種植出口作物，這不仅是由於超經濟強制的緣故。外國資本家以及當地商業高利貸資本，強迫農民種植一定的農作物，供給農民種植用的種子、土地和貸款。貨幣稅的頒行，對於農民改為生產出口作物來說，起著巨大的作用。

農民為了繳納各種賦稅和捐款，就需要貨幣，而在承租土地的情況下，需要用貨幣來繳納地租，換取某些生活必需品，這些必需品從前都是農村手工業者自己製造的，但是現在却越來越受進口工業品（布匹、日用家俱及其他）的排擠。為了得到貨幣，農民必須出賣自己勞動的產品。而他能够出賣的却是他所生產的棉花、咖啡、橡膠、花生或其他用于輸出的產品。農民減少了自己食用產品的生產、或完全停止生產，而改為生產商品作物。

從橡膠生產的例子中，非常清楚地看來，農民經濟已越來越為出口而生產了（見第 29 表）。

戰後年代，農民經濟中的橡膠生產已比戰前水平更加增長，1953 年馬來亞的橡膠產量超過戰前水平 25%，而在印度尼西亞幾乎超過 100%④。

① 茹·比·加魯阿在“非洲——垂死的大地（Африка — умирающая земля）”（1954 年莫斯科版，第 313 頁）一書中指出，在非洲法屬殖民地，並沒有規定強迫種植商品作物的立法，但是“行政當局的代表人物在當地自行採取某些實際上等於強迫的強硬措施”，例如在殖民地象牙海岸種植可可。

② “法國統計年鑑”（Annuaire Statistique de la France），1954 年巴黎版，1955 年，第 74 頁。

③ 加魯阿：“非洲——垂死的大地”，第 313 頁。

④ “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和對外貿易”，1954 年莫斯科版，第 588 頁。

第29表 东南亚国家小农經濟中橡胶树的
种植面积和橡胶产量*

年 份	面 积 (以公顷为单位)	产 量 (以吨为单位)
1909	30,000	—
1920	668,000	65,000
1930	1,590,000	335,000
1940	1,730,000	610,000
1950**	—	1,058,000
1955**	2,580,000	985,000

* “亚欧貿易研究”，联合国，1953年，英文版，第60頁。1950和1955年的产量以及1953—1954年的面积，系按1956年6月“橡胶統計公报”的材料估計。

** 大概数字

出口作物生产的广泛流行以及許多殖民地和附屬国家經濟推行单一耕作制，使这些国家的大部份人口完全依賴于市場。

农民为出卖而生产的产品越来越多，但为本身消費而生产的产品則越来越少。粮食不足迫使殖民地农民不得不購買必要的食品。殖民地农民对市場的这种双重的依賴性——既是自己产品的卖主、又是必要生活資料的买主——加深了农民对于收購他們產品的大商业垄断組織的依賴性。

殖民地和附屬国农民产品的銷售，主要是通过收購网来实现——包买主都是商业公司或农产品加工工厂的代理人。

包买主——主要是本地商人——在农村里大部份也是某些商品：布匹、大米等的另售商，他們貯卖商品，等收成后收錢。这些包买主往往憑收成作抵押供給貸款、垫款，或者收买青苗。附近的地主和高利貸者也都是包买主。他們憑收成作抵押把錢預支給农民，或提供一定用途的貸款；对农民貯卖他們所必要的商品，供給种子，役畜、生产工具——这些情况中的任何一种，都会加强农民对产品包买主的依賴性。在类似条件下，农民銷售产品得完全由自己的債主来决定。农民不得不只能把自己的产品按照債主所規定的价

格(不管价格如何低)卖给债主。

在某些地区，农产品——甘蔗、油籽、大米、棉花、橡胶——的收購为加工工厂所壟斷，它們通过自己的代理人收購产品。

大部份小农戶完全依靠着包买主——商业公司的代表人物。即使殖民地政府也設立了专门的收購站或銷售市場，好象农民沒有中間人——包买主也行了，然而农民毕竟不得不依靠中間人，因为后者自己能够負責运输，能把产品从产地运往采購站，他也能在收成以前用貨币或实物为未来的收成“提供貸款”。包买主也是必需品的供应者。

大量的各种各样的商业中介人的存在，不能不影响到农民产品的卖价。在大不列顛殖民地經濟顧問委員会公布的材料中，曾引用前殖民地黃金海岸(即現在的“加納”)的貿易資料，說明商业中介人不好制度的例子。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这个殖民地将近有四万个商业中介人^①。所有这些中介人都仰仗生产者为生。1932—1933年度，殖民地黃金海岸农民把可可豆产量的四分之一，預先卖給商业代理人，价格仅值产品收成后所应支付价格的58%。在售卖中赔掉了这么一大笔錢以后，大約30%生产可可的农民，主要是小农，不得不在下一年典当土地。

由于經濟落后国家农民經濟生产技术极为落后和农民劳动生产率的低落，致使农民經濟中的农业生产結果成效甚小。而且包买主購買农产品所支付的价格，也很低廉。这就使得經常需要錢用的农民主要生产商品作物，出卖他們的产品、或出卖大部份产品。但是农民所得到的收入却不足以維持自己和全家的生活，以及保証他所應付出的全部費用。

商业公司代理人收購的农产品，系轉卖給大的出口壟斷組織，后者将这些产品輸往宗主国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許多大的商业企业因为按照极低的价格收購殖民地的农产品，就有可能把它卖

① 1937年黃金海岸人口为三百十六万六千人。

得更貴一些，可是殖民地农民和其他附屬国家的农民，却没有以自己的产品换取相应的等价物。

资本主义国家同殖民地和其他不发达国家的整个貿易都建立在不等价交换的基础上。“处在有利位置的国家，在交换中将得回較多的劳动，換去較少的劳动，虽然这种差額，这种余額，是由一定的阶级所吸吮，和劳动与资本間交换上发生的情形一样”^①。壟斷組織一方面由于輸出农民产品，另一方面由于輸入粮食和日用消费品而把农民掠夺一空。

农民得到的产品价格与消費者直接付出的价格之間的差額的绝大部分，作为利潤而落到了剥削阶级代表人物的手里。

商业壟斷組織如何依靠生产者——当地农民和依靠消費者而发財致富的非常明显的例子就是可可市場。英屬西非洲和法屬西非洲的許多国家和巴西，是可可的基本产地。达 90 % 的产品涌入国际市场。1953—1954 年度殖民地黃金海岸的可可收購價格規定为每吨一百三十四英鎊，而在尼日利亚每吨为一百七十英鎊。可是国家专銷局付給殖民地黃金海岸农民的价格甚至于低于定价，每吨总共大約只有一百二十英鎊。在这时期倫敦市场价格每吨为四百英鎊，甚至于达到五百英鎊^②。由此可見，农民得到的只是世界可可价格的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

其他殖民地产品市場也存在类似的情况。1948 年，美国的香蕉零售价格比“联合果品公司”用于生产、收購和轉运每磅香蕉的費用多八倍^③。泰国农民仅得到自己大米的出口价格的六分之一。根据許多巴西的材料，美国壟斷組織付給咖啡生产者的价格，只及美国消費者購買咖啡价格的 25 % 到 35 %^④。五十年代初期印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282 頁。——譯者

② “統計学家”(Statist)，1954 年 5 月 15 日，第 672 頁；“海外評論”，1953 年(Overseas Survey, 1953)，巴克萊銀行，第 125 頁。

③ 參閱維·佩洛著“美國帝国主义”，世界知識社 1955 年版，第 89 頁。——譯者

④ 同上。

度咖啡的价格只及国际价格的一半到三分之二^①。1951年阿尔及利亚阿耳发草(这是一种针茅属植物,可用来编制用品和造纸。——译者)的种植者每吨收成只得到二千三百英镑,而在英国市场上售价为四万三千英镑^②。在法属赤道非洲,享有大片土地棉花收購垄断权的“法国非洲棉花公司”,在1949—1950年每公担棉花收購价格为三十六个殖民地非洲法郎^③,然后它把棉花按照一百二十一到一百六十二个殖民地非洲法郎在诺亚尔角抛售出去。由于这样的作法,在最近十五到二十年中,该公司的资本增加了四十六倍,可是股东在这时期并没有投入一个法郎^④。在1954—1955年间,法国公司是按每斤六十至七十二个殖民地非洲法郎的价格收購法属赤道非洲农民的棉花。而以每斤二百四十五到二百五十八个法郎出售^⑤。在1948—1949年度,他们在几内亚和喀麦隆收購香蕉每斤为二十法郎,而在巴黎则按一百三十法郎出售,咖啡收購价格每斤是六十法郎,而售价为四百十三法郎^⑥。在大战年代,美国公司在巴西收購橡胶是按照固定价格进行的,这个价格相等于当时世界市场价格的八分之一^⑦。

商业垄断組織在販購不发达国家部份农产品时,同时也把自己的商品卖给这些国家,其价格大大高于世界市場的价格。垄断組織“尤尼泰佛”公司的許多女兒公司,在赤道非洲各国收購农产品的价格,不到世界资本主义市場价格的三分之一,而輸入这些国

① “商业报”(Commerce),1953年12月,第112頁。

② 亨·克劳德:“反民族的垄断組織”,1956年巴黎版,第276頁。

③ 指在法屬西非洲和赤道非洲通用的法郎。在1949—1950年度,根据巴黎牌价,100个殖民地法郎=200个法国法郎。

④ “世界工会运动”,1951年4月第7期,第16—17頁。

⑤ 亨·克劳德:“反民族的垄断組織”,第274頁。

⑥ 彼埃尔·特得斯克:“非洲的覺醒”(Пробуждение Африки),外語書籍出版社,1952年莫斯科版,第47頁。

⑦ 丹尼列維奇:“拉丁美洲国家工人阶级的状况和斗争”(М. В. Данилевич. Положение и Борьба Рабочего Класса Стран латинской Америки),1953年,莫斯科版,第46頁。

家的商品的售价，則比世界市場價格貴 100—500%^①。

下面這個例子可說明同不發達國家交換不等價性的加劇：1929 年，“福特”汽車在巴西的價格相等於二十袋咖啡的售價，而在 1949 年則需要出售 200 袋咖啡（即多九倍）才能購買這種汽車^②。同時在巴西，出售一袋咖啡所得到的錢，1954 年能夠購買兩噸汽油，而在 1955 年，用同樣多的錢却只能購買巴西所需要的汽油一千三百五十公斤。1955 年，巴西雖然輸出差不多三百万袋咖啡（即為 26%），但比起 1954 年在咖啡輸出上來說，反而多損失三十一億美元（為 11%）^③。

在塞內加爾，1936 年，農民出售一公擔花生，能購買一百十六斤大米，在 1955 年，用同樣多的花生却只能購買六十二斤大米，即几乎少一半^④。

大商業公司在市場上的壟斷地位，連同消費國家方面的需求，使它們銷售殖民地產品獲得巨額的利潤。

殖民地和一系列附屬國家的整個對外貿易，都操縱在大商業壟斷組織的手裏。少數這些龐大的壟斷組織，是許多巨大地區的實際主人。許多較小的出口公司和國內貿易，都與它們有關，並且視它們而定。

北美“聯合果品公司”的情況，是許多公司在殖民地農產品市場上居于壟斷地位的最明顯例子之一。在拉丁美洲各國，首先是中美和西印度群島，該公司不僅是水果的最大生產公司，而且也是水果貿易和加工的壟斷公司。該公司控制着加勒比海的許多國家，并把自己的勢力擴大到其他拉丁美洲國家。它與洛克菲勒財團和摩根財團有聯繫，這兩個財團的代表人物參與該公司的董事會，並且左右該公司執行的政策。

① “經濟問題”（Вопросы Экономики），1953 年第 5 期，統計材料，第 120 頁。

② 參閱維·佩洛：“美國帝國主義”，世界知識社 1955 年版，第 87 頁。——譯者。

③ “經濟與財政評論”，1956 年里約熱內盧版，2—3 月，第 240—241 期，第 7 頁。

④ 亨·東勞德：“反民族的壟斷組織”，第 274 頁。

該公司拥有大量的商船（大部份是冷藏船），并在中美国家拥有很大的铁路网。中美某些国家的整个貿易、全部运输、邮政和客运都为該公司所壟斷。

“联合果品公司”在果品市場上无情地压过自己的对手。例如在牙买加，香蕉是多年以来的基本农作物。香蕉生产主要以小农方式經營，占国内出口額一半以上。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联合果品公司”（是牙买加香蕉的主要出口商之一），通过价格政策和极其严格地挑剔牙买加香蕉残品的办法，迫使牙买加香蕉生产組織服从該公司提出的下述条件：限制向英国和欧洲大陆供应香蕉，禁止輸往美国和加拿大。虽然如此，該公司本身在牙买加的香蕉生产却为数不多（它的种植园不到一千公頃），可是这个壟斷組織对于牙买加的整个經濟，正如对于生产果品的其他国家的經濟一样，具有非常巨大的影响，这一方面是通过貿易的途径，另一方面是依靠自己的經濟实力和在运输部門居于統治地位的原故。

除了“联合果品公司”之外，在中美国家果品市場上經營的还有北美“通用果品与輪船公司”，該公司虽然表面上独立，与“联合果品公司”无关，但在实际上却屈从于这个公司。这两个公司控制着危地馬拉、洪都拉斯、海地、牙买加、巴拿馬、厄瓜多尔及其他国家的小农香蕉生产，并在香蕉貿易中获得了巨額的利潤。

所謂“独立的”非洲共和国利比里亞，可說是美国壟斷組織之一对整个国家进行奴役的另一个最明显的例子。美国“法斯通輪胎与橡胶公司”在該国經濟中完全居于統治地位。該壟斷組織的种植园約占有三万六千公頃的土地，从业人员超过三万人^①。該公司所租用的全部土地面积为40万公頃。“法斯通輪胎与橡胶公司”不仅限于在自己的种植园上种植橡胶，还在当地地主的土地上采取了种植单一作物的措施，强迫它們种植橡胶树，从而越来越大地控制了該国的經濟。“法斯通輪胎与橡胶公司”以及其他最大的

① 貝特勒：“西非洲”，1951年紐約版，第83頁；毛德編：“美國和外國工业投資一覽”，1956年，第134頁。

美国橡胶垄断組織——“美国橡胶公司”和“固特异輪胎与橡胶公司”——积极地渗入了印度尼西亚的橡胶生产，并在其中攫取了日益巩固的地位。这些美国垄断組織在苏门答腊拥有大规模的橡胶种植园，并与荷兰公司进行了斗争。

美国垄断組織在掠夺农业原料加工部門方面也积极进行活动。在許多国家，其中包括在某些生产橡胶的国家里（巴西、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馬来亚），“固特异輪胎与橡胶公司”都有加工橡胶的女兒公司，通过这些分公司在当地向小生产者購買橡胶并在各个种植园进行加工。

拉丁美洲国家肉类罐头工业和肉类的輸出，几乎完全操縱于北美垄断組織与英国垄断組織之手。这些国家谷物、棉花、咖啡、糖的加工和輸出，也由外国垄断組織，主要是由北美垄断組織所經營。例如貿易公司“格雷厄姆公司”在拉丁美洲国家拥有咖啡、糖、香蕉种植園、畜牧場、工业企业、銀行、貿易机构、商船。

古巴基本农作物甘蔗的加工，也在很大程度上操縱于北美垄断組織之手。美国最大的糖业垄断組織之一“古巴美国糖业公司”有八个女兒公司，其中六个在古巴，主要是生产和加工糖类。資本主义企业主虽然在加工工厂的固定資本中投入了大量的資本，但在加工中因为利用各个种植园和农戶所生产的廉价原料和工人的低額工資，就有可能获得大量的利潤。某些中心公司甘蔗加工的集中化，其結果是使得农民（附近地区甘蔗的生产者）日益依附于中心公司，后来农民土地被中心公司所收买，过去独立的农民变成了依附中心公司的佃农或变成这些公司种植園中的雇佣工人。中心公司是依靠破坏小农私有制和中农私有制而扩大活動的。在波多黎各、夏威夷群島和菲律宾群島，外国垄断組織也向小生产者收購甘蔗，用于加工和輸出国外，主要是輸往美国。

垄断資本对非洲国家农民的一貫掠奪，主要是通过收購农产品的途径进行的。在非洲貿易中居于垄断地位的是少数很大的外国商业垄断組織，其中首先必須指出最大的英荷托拉斯“尤尼萊佛

公司”及其无数的女兒公司。

这个壟斷組織在五十个国家設有自己的分支組織，并控制着数百个公司的活動。它掌握着庞大的种植园、森林采伐場和无数的农业原料加工企业，控制着許多殖民地的貿易，拥有自己所設的商店、仓库和办事处等等的貿易网和商船。这个壟斷組織在非洲各国勢力最大。

“聯合非洲公司”是它的女兒公司，基本上是非洲大陸上“尤尼萊佛公司”壟斷組織的代表。它不仅在英屬非洲国家的农业中，而且在其中某些殖民地的整个經濟和政治生活中具有巨大的影响。这些国家很大一部分的出口貿易系操于“聯合非洲公司”之手。

在西非洲，例如在尼日利亞，当地居民不仅把自己的产品卖给“聯合非洲公司”，而且也向它購買必要的糧食。这个公司收購英屬西非洲出口产品的一半，并輸入該地大約三分之一的进口商品。这个公司在英屬东非洲（法尼亞、烏干達、坦噶尼喀）也起着非常重大的作用，它在法屬西非洲、比屬剛果、利比里亞也都有自己的女兒企業。

此外，在东非洲农产品貿易中起着重大作用的有：“斯密司—麥肯齊公司”、“密契爾—考茨公司”、“萊斯里—安德遜公司”等等。所有这些公司也在前不列顛帝國的其他国家中經營貿易事務。它们把殖民地种植园和农民生产的农产品輸往国外。“萊斯里—安德遜公司”从东非輸出的咖啡，占該地咖啡輸出額30—40%。“鮑曼公司”从烏干達輸出的棉籽占該国棉籽总产量大約三分之一。“維格里斯福爾特公司”在战前时期輸出英屬东非洲西沙爾麻总产量25—30%，大約輸出占东非洲全部产品的60%。

对于单一耕作制的国家來說，例如对于前殖民地黃金海岸（可可）、尼日利亞（棕櫚产品）、岡比亚（花生）及其他国家來說，輸出問題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大战时期，在所有这些殖民地中，曾成立了半官方的銷售局來集中銷售农产品：在黃金海岸和尼日利亞是可可銷售局，在尼日利亞是花生、棕櫚仁和棕櫚油銷售局，在烏干

达是棉花、咖啡銷售局，在法尼亞是西沙爾麻、除虫菊等等的銷售局。

“聯合非洲公司”的代表人物在这些國家專賣局中居于統治地位。在收購農產品方面，“聯合非洲公司”和其他從前獨立輸出產品的公司，現在都是這些局的代銷處，用收購局的面目掩蓋自己的活動。專銷局規定農產品的收購價格。這些價格與世界價格不相合到什麼程度，已如上述。專銷局還把產品運往碼頭，輸往各個國家（例如可可），或輸往英國糧食部（例如植物油）。

在戰爭和戰後年代，某些農產品（香蕉、咖啡、糖、植物油和油籽）的收購工作系由英國各部辦事處直接辦理。英國糧食部與東非和黃金海岸咖啡生產者之間簽訂有關於英國在這些地方收購咖啡的協定，還有英國政府在烏干達、尼日利亞、尼亞薩蘭通過專銷局、或大公司向包買主購買棉花的協定。

花生和棕櫚油產品在法屬西非洲的輸出中居于主要地位。咖啡、可可、香蕉也起着重大的作用。在法屬赤道非洲的農產品輸出中，棉花、棕櫚仁、咖啡、棕櫚油、可可居于首位。當地農民經濟的產品具有首要的意義。這些國家農產品的輸出集中於少數幾個公司手裏。在法屬西非洲和赤道非洲居于統治地位的主要有“法國西非洲公司”、“西非貿易公司”和“尤尼萊佛公司”（通過自己的女兒公司）。

它們把殖民地產品輸往國外，而向單一作物的國家輸入糧食和其他商品。例如，在塞內加爾，這些公司^①輸入了50—55%的大米、面粉和糖。“法國西非洲公司”在棉花的收購和輸出中具有重大的作用，它所販賣的棉花是它所購買的十七萬平方公里面積的产品^②。

在比屬剛果，產品收購制度與英屬地實行的制度相近。許多

① 除了四個公司之外，還有“摩列爾—普羅姆公司”。

② “1955年德福塞年鑑”(Annuaire Desfossés S. E. F. 1955)，第2卷，第1751頁。

專銷局已經成立，用來收購和銷售植物產品和畜產品，並且規定收購價格。許多大的貿易公司設有收購辦事處，它們的代表人物是這些局的管理人。“聯合非洲公司”就在這個殖民地也起着非常巨大的作用，該公司所控制的“比屬剛果榨油工廠”，除了自己種植園的大片面積之外，還有一百六十萬公頃的租讓地，在這些土地上進行耕種的有數萬工人和農民。這個公司在比屬剛果棕櫚油輸出中的比重大約為40%。

某些外國最大的商業壟斷組織，也在東南亞國家農產品貿易中居于統治地位。這首先是所謂“管理辦事處”。這些（主要是）英國壟斷組織是許多外國或當地公司的貿易、船運和保險的辦事處。每一個辦事處通常都控制好幾個種植園公司。例如在最大的一批辦事處中，有一個英國出口公司“維托公司”，在錫蘭擁有二十五個茶葉和橡膠公司。其他幾個最大的辦事處，也在錫蘭經營（主要是）銀行業務。“喬治·斯圖阿特公司”——是五十五個公司的辦事處。

每一個辦事處執行本組公司的总的貿易政策。

商業股份公司“哈里遜與克羅斯菲尔德股份有限公司”，開設于英國，同時是許多亞洲國家種植園公司的大辦事處。它在錫蘭、印度、馬來亞、印度尼西亞、北婆羅洲以及在其他國家——澳大利亞、新西蘭、加拿大、美國都設有自己的分支企業。它擁有茶葉和橡膠種植園、加工工業企業，是船運業、保險業的辦事處，并在世界各個地方經營貿易業務。這個公司控制着很大部分的茶葉和橡膠生產，并且是錫蘭、馬來亞和其他國家這些產品的最大出口商。

在錫蘭、馬來亞和其他國家農產品的出口貿易中，英國貿易公司居于第一位。不列顛公司從錫蘭輸出的茶葉、橡膠、椰子樹產品和其他產品，占該國這些產品出口額的80—90%。“布魯克·邦德公司”，是最大的茶葉出口商之一。

最大的橡膠出口商，除了上述“哈里遜與克羅斯菲尔德公司”之外，還有英國“瓦瓦索公司”、“馬基公司”、美國“固特異東方公

司”(它从錫兰輸出橡胶)，和英國“吉特里公司”、“鮑斯蒂德公司”和“蕭一德爾比公司”(从馬來亞輸出橡胶)。

在印度农产品貿易中，某些大的英國公司，例如，“比尔斯、萊斯里公司”，“哈里逊与克罗斯菲尔德公司”和其他公司，不久以前还居于統治地位；这些公司控制着基本农产品的很大一部分的生产与出口。

在許多經濟不发达国家的农产品出口貿易中，居于統治地位的是帝国主义国家的垄断資本。

1950—1953年度橡胶市場上的状况，可說是通过投机获得壟斷利潤的斗争方法的例証。英國橡胶公司因为力图使自己的利潤維持原来的水平，所以加剧了对工人的剥削；英美爭夺橡胶的斗争沉重地影响到馬來亞的經濟和馬來亞农民的状况。

垄断資本也利用农貸制度作为控制殖民地和附屬国家农业的方法之一。在各个殖民地和附屬国家建立起来的銀行和土地信貸公司、金庫和保鑑公司、互助会和信貸組織，都与帝国主义国家的最大銀行有关，接受这些銀行或其分行的津貼，并在很大程度上依附于它們。虽然这些信貸組織是在反对高利貸和所謂援助經濟落后国家农业的幌子下建立起来的，但实际上这些組織基本上只向欧洲人农户和当地地主富农阶层提供援助。实质上农貸組織系用来支持和发展地主經濟和富农經濟。

外國資本通过农业貸款，保証自己一方面控制那些直接在农貸組織中获得貸款的农民，另一方面控制那些由于高利貸的結果而依附于商人、地主、高利貸者等等的农民，这些地主、商人和高利貸者则是从銀行和信用机构得到貸款。这就促进資本完成收購和轉售殖民地及經濟附屬国家的农民所生产的农产品的任务。

外國資本力图在銷售殖民地和附屬国家劳动人民的农产品中，以及通过不等价交换，保証自己依靠剥削实际生产者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

4. 在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农业中居于 統治地位的壟斷組織的利潤

壟斷資本对殖民地劳动农民、种植园工人和农产品初步加工企业的工人所进行的残酷剥削，創造了大量的財富，这些財富是外国資本掠夺这些国家农业的結果。

外国資本在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农业中所获得的利潤的确很大^①。許多公司的这些利潤一部分付給股票持有人作为紅利，一部分作为稅金繳給国家。这些材料一般均已公布。公司付出的借貸資本利息、地租（如果这是由公司支付的話）、經理和職員的各种報酬、以及公司的各種公开和內部的預備金，是資本所获得的剩余价值的其余部分，这大部分是为大家所不知道的。

对于公司所获得的全部利潤來說，紅利絕不是它的大部分。可是在物价波动时期种植园公司的股票紅利，數額很大。战后年代橡胶公司的股票紅利往往达到股票价值的25%、30%、40%，甚至于百分比还更高些（达50%的有1951年的“达夫开发公司”，1950年和1951年的“貝特林橡胶园地产公司”、“聯合舒阿·貝东橡胶园地产公司”等等，达60%的有1950—1951年度的“梅萊橡胶种植公司”，达100%的有“居雷橡胶园地产公司”、“巴里阿斯橡胶园地产公司”的女兒公司）。茶叶公司“特拉瓦庫茶叶种植园地产公司”在1949年和1953年付給自己股东的紅利为30%，在1950年和1954年为50%，在1955年为55%，而在1951年为它們股票价值的85%。“东非聯合西沙尔麻种植园地产公司”的股东，于1951—1952年度获得紅利为85%；“东非西沙尔麻种植园公司”的股东，获得紅利为60%^②。

① 資本主义企业公开利潤的公布数字，比起从剝削殖民地和附屬国农业所得到的實際利潤額來說，一般往往是加以縮小的。

② “證券交易所行情年鑑”，第1卷、第2卷，1956年版；“投資者紀事和货币市場評論”（Investors' Chronicle and Money Market Review），1956年3月31日，第752頁。

因為我們手頭沒有關於資本主義壟斷組織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獲得農業利潤的總結材料，所以基本上我們不得不利用有關個別殖民地公司利潤的材料，這些公司與農業有關，並且基本上是戰後年代的利潤。而且個別公司的這些材料，比起一般材料或總結材料來說，意義都大。

生產橡膠、茶葉、西沙爾麻的個別英國公司關於生產費用、種植園產品銷售價格、利潤、預備金和個別公司資本的總結材料，使我們稍有可能通過比較的方法來說明它們所獲得的利潤額^①。

龐大的英國橡膠公司之一——“梅利姆·貝果公司”在1948—1949年到1954—1955年的七年間，根據它所公布的材料，獲得利潤總額，超過股份資本1.5倍。

另一個最大的英國橡膠公司“聯合舒阿·貝東橡膠園地產公司”，在1953年12月31日的積累金（未分配的利潤）和預備金的總額幾乎超過投入的股份資本兩倍。該公司僅在1951年一年之中的利潤就超過股份資本的一倍。甚至於當1952年橡膠價格猛烈下跌的時候，該公司仍舊獲得了相等於資本85%的利潤總額。1955年的利潤超過股東投資25%，並且几乎相等於生產資本的一半^②。

許多其他英國橡膠公司的公開利潤如下：“馬六甲橡膠種植園公司”（1948—1952年間），“夸拉·穆達橡膠園地產公司”（1950—1951年到1952—1953年間），“格林中央（錫蘭）橡膠園地產公司”（1947—1952年間）；超過這些公司股份資本的相應百分比為：53%、51%和15%。“吉隆坡橡膠公司”在1954—1955年間的利

① 統計是根據1953—1956年間的“投資者紀事”雜志和1954、1955、1956年的1月號“證券交易所行情年鑑”的材料作出的。

② 在1951和1952年是公布的利潤加上公司支付的稅款。在1955年是付給股東、重又投入生產的利潤和繳納的稅款。——“投資者紀事”雜志，1953年5月9日，第122頁；“證券交易所行情年鑑”，1954、1955年，第1卷；“金融時報”，1956年6月14日。

潤，加上积累的預備金，于 1955 年 6 月 30 日相等于这个公司股份資本的 85%。

在个别年份，許多公司根据高錨的价格获得了神話般的利潤。这从英國橡胶公司得到的橡胶价格与生产費用的比例中可以看出来①。

公司名称	年份	百分比
“夸拉·穆达橡胶园地产公司”………	1951	320
“馬六甲橡胶种植园公司”………	1950	250
“格林中央(錫兰)橡胶园 地产公司”………	1950	242
“吉隆坡橡胶公司”………	1950—1951	236

西沙尔麻这类战略原料的生产，是資本主义种植园生产收入最大的部門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和大战以后，西沙尔麻种植园在非洲国家、主要是在英屬东非洲各国广泛流行。

这些公司的利潤很大。从 1945—1946 年度到 1954—1955 年度这十年間，“东非联合西沙尔麻种植园地产公司”公布的純利及其繳納的稅金總額超过它的股份資本十倍。这些年中股東收入的紅利几乎超过他們投入該企业的資本两倍②。仅在 1949 年 7 月到 1952 年 6 月这三年間，“中央雷納西沙尔麻种植园地产公司”总结中公布的利潤總額，超过該公司股份資本一·四倍。“东非西沙尔麻种植园公司”在 1945—1946 到 1952—1953 年这八年間，由于出售西沙尔麻所获得的公司生产費用与售价之間的差額，几乎超过投入的股份資本五倍③。第 30 表的材料証明該公司的利潤很

① “投资者紀事”杂志，1953 年 5 月 16 日，第 1301 頁；10 月 3 日，第 858 頁；5 月 9 日，第 1228 頁；1954 年 2 月 6 日，第 368 頁；1955 年 2 月 14 日，第 147 頁；“證券交易所行情年鑑”，1955 年，第 1 部，第 1238、1260、1271 頁。

② “投资者紀事”杂志，1955 年 8 月 20 日，第 688 頁；“證券交易所行情年鑑”，1955 年，第 2 卷，第 2035 頁。

③ “投资者紀事”杂志，1953 年 11 月 14 日，第 1235 頁；1953 年 12 月 26 日，第 1634 頁；“證券交易所行情年鑑”，1954 年，第 2 卷，第 2201、2353 頁。

高。

在 1952—1953 年度和战后几年利潤的某些降低，是由于越南和朝鮮停戰所造成的西沙爾麻和橡胶价格下跌的結果。

战后年代許多英國茶叶公司的利潤也大大超过它們的股份資本。在 1946—1952 年这七年間，英國茶叶公司“約克(阿薩姆)茶叶公司”在印度获得了将近二百万英鎊的利潤(根据公布的材料)，即比它的股份資本多一倍^①。“帝国錫兰茶叶种植园地产公司”在 1947—1952 年六年間从茶叶和橡胶生产中所得到的公开利潤，总额也超过股份資本投資的一倍^②。許多其他茶叶公司的情况也是如此。

第 30 表 六个英國公司在非洲获得的西沙爾麻
的价格同生产費用的比例*

公 司	年 份	百 分 比
阿留沙种植园公司	1951—1952	264
	1952—1953	178
中央雷納西沙爾麻种植园地产公司	1951—1952	315
	1952—1953	172
东非西沙爾麻种植园公司	1950—1951	311
	1951—1952	378
	1952—1953	199
东非联合西沙爾麻种植园地产公司	1951—1952	374
	1952—1953	250
	1954—1955	162
杜阿种植园公司	1951	288
	1952	236
基里菲种植园公司	1951	330
	1952	225

* “投资者紀事”杂志，1954 年 2 月 2 日，第 46 頁；1953 年 11 月 14 日，第 1235 頁；1955 年 8 月 20 日，第 688 頁。

① “投资者紀事”杂志，1953 年 11 月 14 日，第 1237 頁。

② 同上書，1953 年 6 月 27 日，第 1769 頁。

自 1945 年到 1955 年这 11 年間，英國在印度的“特拉瓦庫爾茶葉種植園地產公司”的公開利潤，超過該公司股份資本四倍以上。雖然 1950—1951 年度的紅利很高，但到 1952 年底時，該公司的積累金（未分配的利潤）和預備金大約仍等於股份資本的 140%，在 1953 年，則等於股份資本的 175%^①。

美國許多種植園公司在不發達國家獲得大量的利潤。例如，在古巴和多米尼加共和國居於統治地位的龐大的糖業公司之一，“西印度糖業公司”及其女兒公司，在古巴擁有 22 萬多公頃的土地，根據總結材料，於 1952—1953 年度獲得“純利潤”相等於股份資本的 120%。但是，包括稅款和該公司支付的資本利息在內，利潤總額在 1954—1955 年度超過股份資本六倍，在 1953—1954 年度超過四倍半，在 1952—1953 年度幾乎超過七倍，而在 1951—1952 年度，超過十二倍半。甚至於根據總結材料來看，該公司的積累金也為四千六百多萬美元，而該公司的股份資本等於一百另二萬八千四百七十美元^②。

資本主義壟斷組織在種植園作物的生產中，由於殘酷地剝削殖民地和不發達國家的數百萬劳动人民而獲得了異常巨大的利潤。種植園公司發財致富的基本來源——就是最大限度地榨取種植園工人所創造的剩餘價值、以及最低限度地降低這些種植園工人的勞動工資。許多種植園公司也通過收購和轉售農民產品而發財致富。

流通領域的資本，也在追求獲得自己一份的利潤。許多種植園公司，直接從殖民地作物的生產方面汲取利潤，並把一定份額的剩餘價值通過出售種植園產品的辦法讓給商業壟斷組織，所根據

① “投資者紀事”雜志，1953 年 3 月 14 日，第 677 頁；1955 年 3 月 19 日，第 943 頁；1956 年 3 月 31 日，第 752 頁；“證券交易所行情年鑑”，1954、1955 年版，第一卷。

② 毛德編：“美國和外國投資一覽”，第 372 頁；1955 年，第 495 頁；1956 年，第 718—719 頁。

的价格，无论对于种植园所有者或对于商业垄断组织，都能保证获得大量的利润。按照低价购买殖民地和附属国家的农产品，也保证商业垄断组织在转售殖民地商品中获得巨额的利润，并成为一大批中介人的利润来源。

拿美国果品垄断组织“联合果品公司”为例，就可以看出，外国资本仅在殖民地商品的流通方面也就获得了多大的利润。1951年在危地马拉各个港口，该公司向生产者购买的香蕉是每磅一·二一分。这时在新奥尔良的香蕉批发价格为每磅七分^①。这样一来每磅差额是五·七九分。如果把支付运输费用的某些款项计算在内，我们仍旧看到，差额还比付给危地马拉香蕉直接生产者的价格多三倍。如果假定每磅香蕉的利润大约是五分，那么“联合果品公司”在1950—1951年度单单从危地马拉输往美国的香蕉中就几乎获得了二千万美元的利润^②（因为危地马拉的香蕉无论是输往美国，也无论是输往其他国家，香蕉出口却都被“联合果品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所垄断）。难以想象这个强大的垄断组织在中美和南美国家的果品输出中实际上赚利多少，因为它手里几乎操纵着这些国家的全部果品贸易，而且控制着许多国家的整个铁路交通和航运。1950—1951年度危地马拉香蕉的输出，仅占中美和南美国家香蕉输出总额的十五分之一。香蕉只是该公司的收入项目之一，但绝不是唯一的项目。该公司也经营其他果品以及其他农产品的加工、制作罐头和出口业务。“联合果品公司”的公开利润在1950年

① “农技实况”(Facts for Farmers), 1951年12月, 第2页。

② 在1950—1951年度，美国从危地马拉输出了4,786,000串香蕉。每串的平均重量正式估计为50—60英磅(“农业统计”(Agricultural Statistics), 1952年版, 第302、609页)。而事实上，根据波多—巴里奥斯劳动者职工会所提供的正确材料，专门用于运往美国的香蕉，串数最大，每串平均重量等于八十八磅。这类香蕉占危地马拉产品的70% (“危地马拉人民与联合果品公司”(Народ Гватемалы и «Юнайтед фрут компани»), 1954年莫斯科版, 第19页)。由此可见，输入美国的四百七十八万六千串香蕉约重四亿英磅，这些差不多也给“联合果品公司”带来了二千万美元的利润。

为一亿三千四百万美元，在1951年为一亿二千一百万美元，在1952年为一亿零三百万美元，在1953年为一亿零九百万美元，而在1954年和1955年差不多有一亿美元^①。

“联合果品公司”垄断组织最近9年来已行公布的利润总额，每年等于或超过一亿美元。公开的“纯利润”介于五千四百万美元到一亿美元之间。但是实际利润却比该公司公布的数字高得多。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早于1948年就已表明，“联合果品公司”年年不正确地规定它从拉丁美洲国家输出的香蕉及其他产品的价值，从而使自己的收入缩减了許多倍。这个垄断组织采用各种方式进行争夺利润的斗争，一直到组织武装干涉，例如危地马拉发生的事件就是如此。

英荷托拉斯“尤尼莱佛公司”攫取了巨额的利润。这个托拉斯收購和加工油籽及胡桃，用于生产肥皂及許多食品，其中包括人造黄油、各种油类等等。

这个托拉斯主要是用廉价的殖民地原料来进行生产，这些原料主要购自非洲和亚洲的許多国家。

在1951—1953年间，该托拉斯的公布利润大约等于股份资本的一半，或者甚至于超过一半（这些年的股份资本为一亿一千三百五十万英镑），而在1954和1955年间虽然股份资本增大，可是利润仍占70—74%。到1955年底，积累的预备资本和积累金（未分配的利润）共为二亿零六百万英镑，即差不多超过企业股份资本50%^②。

“尤尼莱佛公司”的公开利润

（单位：英镑）

1947年	1949年	1951年	1952年
39,000,000	43,000,000	69,000,000	56,000,000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77,000,000	87,000,000	103,000,000	

垄断组织“哈里逊与克罗斯菲尔德股份有限公司”，在某种程

度上也可以算是从种植园产品貿易中积累利潤的例子。的确，在“哈里逊和克罗斯菲尔德公司”的业务范围中，不仅包括貿易，而且也包括保险、航运、锯木和制砖厂。可是，該公司作为管理办事处的活动，和經營种植园商品的貿易，是它的基本业务范围。該公司的股份資本相等于二百六十五万五千英鎊，在1956年增加到三百五十二万五千英鎊。預備金和积累金（未分配的利潤）在1955年6月30日共为五百另九万三千英鎊，即几乎超过股份資本的一倍^③。

战后时期，欧洲資本——英国、法国、荷兰資本大量地从亚洲国家流入其他国家，主要是流入非洲大陆。

許多垄断組織所积累的大量資本，使前者能够不至于完全失去自己在亚洲的企业，同时在非洲設立新的公司、或向非洲已有的公司进行投資。例如，法国金融資本通过东方汇理銀行，战后时期在法屬非洲、南美洲等地成立了一系列的公司。法国資本主要是在非洲活動，参与这种活動的有許多大的殖民公司，特別是种植园公司。例如，印度支那海威种植园公司1951年对上刚果和下刚果的法蘭西公司进行了大量的投資，后者在法屬赤道非洲拥有26万公頃的种植园，并参与农产品的貿易。印度支那热带作物公司、法国远东和非洲农作物公司、印度支那橡胶公司、米姆联合种植园公司和許多其他公司，都对設在北非国家（阿尔及利亚、摩洛哥）、法屬西非洲殖民地和法屬刚果的企业进行投資。

柬埔寨公司和紅土种植园公司，在法屬赤道非洲共同擁有租讓地（五千公頃的种植园和二万五千公頃的森林），并且共同經營快尼亞的咖啡种植园和喀麦隆的森林开发事業。

① 王德編：“美國和外國工业投資一覽”，1956年，第2340頁。

② “世界工会运动”，1953年10月，第20期，第28頁；“证券交易所行情年鉴，1954”，第2卷，第3151頁；1956年，第2卷，第3219頁；“投資者紀事”杂志，1955年5月7日，第1522頁；1956年5月5日，第339頁。

③ “证券交易所行情年鉴，1956”，第2卷，第2355、3590頁。

法国印度支那土地信托公司經理早于1949年就向公司會議報告說，該公司在印度支那以外的資產總額，已達到相等於公司股份資本65%的數字。自此以後，由于參與西非洲、東非洲、大洋洲等地的土地信托公司，該公司在印度支那以外的地产還更行增加^①。

亞洲的英國公司，也有把自己的資本移往非洲的趨勢。橡膠公司“凱崩（梅萊）橡膠園地產公司”，于1905年成立於馬來亞，同馬來亞的其他兩個公司一起，共在該地擁有一萬二千多公頃的土地；它在尼日利亞租有為期九十九年用于種植橡膠的五千公頃的土地^②。

英國“夸拉·穆達橡膠園地產公司”已不在馬來亞栽種新橡膠樹來代替產量很低的老橡膠樹了。它也對尼日利亞的橡膠生產公司進行了投資^③。

三個在阿薩姆（系印度一個省，在布拉馬普特拉河中游，盛產茶葉、大米等作物。——譯者）擁有茶葉種植園的英國公司：“約克（阿薩姆）茶葉公司”、“詹西茶葉公司”和“英國印度茶葉種植園地產公司”，共同控制著在尼亞薩蘭擁有投資的“英國非洲茶葉種植園地產公司”^④。

另一個英國橡膠公司“艾貝爾福埃種植園公司”，在馬來亞擁有四千五百公頃的土地，據消息透露，該公司曾因馬來亞的“騷亂”，已在南羅得西亞購買三千公頃的土地作為建立茶葉種植園之用^⑤。

茶葉公司“東方實業地產公司”在錫蘭和怯尼亞擁有種植園，幾年以前曾把它在錫蘭的一部份種植園賣給別人。該公司經理在

① “經濟札記與經濟研究”，1952年2月25日，第50期。

② “統計學家”，1952年7月26日，第128頁。

③ “投資者紀事”雜誌，1953年10月3日，第858頁。

④ “投資者紀事”雜誌，1953年11月14日，第1237頁。

⑤ “統計學家”，1952年10月25日，第518頁。

其对股东所作的总结报告中说，“在怯尼亞的投资会比較有利，而且收入会較多；如果把这些資本投入数年以前卖掉的生产性較小的錫兰的种植园，则其收入就会較少”^①。

(资本家)害怕失去自己的投资和利润，并且希望在新的地方获得大量的利润，这是资本逃亡的基本原因。

非洲国家是垄断资本的可靠地方，至少比起亚洲国家來說，是获得高额利润的比較可靠的地方。

外国资本在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农业中旨在攫取高额利润的长期統治，致使资本主义垄断組織手里由于掠夺这些国家的劳动群众（主要是劳动农民）和使他們破产的办法而积累了大量的财富。

殖民主义者的这个活动，特别是扩大种植园經濟制度，是在殖民地和其他不发达国家促进资本主义发展的重大因素之一。

这些国家的农业商品生产增长了，同时它們对国外市場的依賴性加剧了。

銷售供应出口而生产的农产品，需要发展交通道路和交通工具；在这方面渗入了外国资本：铁路网增加了，道路鋪設起来了，許多港口也建立了。

此外，許多新的資本也力图渗入貿易企业、銀行、农产品加工企业和新的种植园。当地资产阶级开始成长，而活動地盤开始扩大。大批的小商人已經出現——这是生产者与貿易企业之間的中间人。

資本和土地已經大规模地集中于外国种植园公司之手。

在种植园扩大的地区的当地农民，已轉而生产那些种植园作物，从而更加增大了农业的商品生产，并且因此縮小了国内的粮食基地。这种情况的造成，或者是由于在該地区居于統治地位的种植

① “投资者紀事”杂志，1953年6月13日，第1610頁。

园公司的强制，或者是基于生产商品（这些商品多多少少具有可靠的需求）的必要性。这些农民完全依附于种植园或包买机构，后者两方都依靠农民的劳动获得利润。

农民的破产及其土地的丧失，加剧了农业人口过剩的发展。少地和无地的农民，在各个种植园或在城市中进行工作、补充着工人阶级的队伍。

由此可见，外国资本渗入农业和种植园经济制度，除了在这方面发生作用的其他因素之外，还在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中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和社会关系的变化。

第五章

半封建压迫和帝国主义压迫下 殖民地国家及附属国的农业生产

1. 农业生产力的衰竭

在殖民地国家及不发达国家中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造成农业发展的停滞，而且往往还造成农业的衰落。这个过程特别表现在资本主义总危机的第二阶段。

侵占有最好土地的当地大地主和外国资本家，不惜以使土地完全耗损的代价，以无情剥削直接生产者：雇农、佃农和少地农民的代价，力求在最短期间获得最大的利润。

千百万农民劳动者，即小私有者和佃农，往往连进行简单再生产的资料也没有；他们除了使用最原始、最陈旧的耕作方法以外，再也不能用其他方法经营他们的经济。同时，这些国家主要的土地使用制度，即短期地租（一年至三年），土地被分割成小块份地及农耕地交错现象，使农民即使拥有这方面的工具也无法改善他的经济。

外国垄断组织、封建地主和高利贷者不把他们的收入用在农业投资上。垄断组织获得的巨额利润，基本上被它们输送到国外去了。

殖民地国家及附属国变成帝国主义国家的农业原料供应者，这种情况造成了农业的连作性质及农业的畸形、片面的发展；由于这个缘故，在大多数的这些国家中，粮食生产越来越减少，而劳动群众本来就非常低的生活水平也因此跟着降低。

经常吃不饱的时期越来越频繁地变成了经常挨饿的时期，千

百万人民經受着飢餓的痛苦。甚至連資產階級的科學和報紙，也不能以緘默來迴避這種現象。但是，資本主義的辯護者却竭力想隱瞞加深廣大居民群众赤貧和痛苦的農業落后的真正原因；而這個真正的原因是孕育在帝國主義的殖民地政策及保存現有農業關係的制度中。他們重新編造出馬爾薩斯的反動的憎惡人類的理論；馬爾薩斯曾經斷言，勞動人民群众的赤貧是由于絕對人口過剩規律的影響，人口比生活資料增長得迅速，因此必需限制出生率。

在一系列殖民地國家及不發達國家中糧食缺少的主要原因決不是他們的“人口過剩”，如同馬爾薩斯主義者所斷言的那樣^①；而是阻碍了不發達國家生產力發展的帝國主義政策。帝國主義利用這些國家作為工業原料的供應者，使農民和這些國家的全體勞動人民一樣，遭受到極其殘酷的剝削；因此，農民不但沒有改進農業生產所需的資料，而且往往連生存所需的資料也沒有。外國壟斷公司只增加那些世界市場所需求並可以使他們獲得巨大利潤的農作物生產，而當地市場所需要的糧食生產却处在无人過問的狀態中。

現代馬爾薩斯主義者（福格特，庫克及潘杰爾等）的著作都是按一定的美國侵略集團的社會要求而寫成的，這些所謂“著作”基本上在為侵略戰爭進行辯護。

馬爾薩斯主義者把生活資料的缺少同虛構的“人口過剩”現象

① 个别国家中的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人口数，根据1954年的资料）。

荷兰	324	缅甸	23
比利时	289	阿根廷	7
英国	245	玻利维亚	3
瑞士	119	巴西	7
印度	115	智利	9
巴基斯坦	85	叙利亚	20
印度尼西亚	54	伊朗	13

我們看到，被馬爾薩斯主義者引為“人口過剩”國家例子的印度，人口密度比英國、比利時和荷蘭小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結合在一起，宣传必須利用战争、强行控制出生率和其他減少人口數量的方法，降低殖民地國家及不发达国家中的人口數。這些偽學者的“著作”反映了腐化的資本主義社會道德徹底敗壞的現象。

福格特指出了印度“人口过剩”的現象，同時提到減少人口數目和阻止國家工業化是適當的，因為“高度工業化的印度和它人口的日益增長，將成為全世界的威脅”^①。

另一個馬爾薩斯主義者哈維·戴在“新聯邦”雜誌（1953年2月2日）發表的文章中，陳述了類似的觀點。他指出印度人口在最近十年中增加了四千二百万這個事實，得出“必須中止這種迅速的增長”的結論。哈維談到，印度和巴基斯坦在飢餓和瘟疫時期死亡的人數比現在更多，這是一種好的現象^②。

現代馬爾薩斯主義者提出下列情形作為他們世界“人口过剩”理論的根據。他們認為目前基本上已經開拓了所有的可耕地；耕地必然會越來越貧瘠，即使收成由於臭名遠揚的“土壤肥力遞減律”也隨着減少。按照這個規律，以後用於土地上的一切勞動和資本似乎都會造成產品數量的減少。他們指出地力慘重耗損和破壞的事實，並斷言這是土地全部開拓的不可避免的後果；雖然，事實上這是資本主義野蠻侵吞自然資源的結果，因為資本主義力求尽可能從土地獲取得多一些，而償還給它尽量少一些。

我們都知道，馬克思和列寧早已駁倒了這種偽科學的“肥力遞減律”，正如他們駁倒馬爾薩斯主義的空想一樣。馬克思寫道：“因為土地自身在農業上面是當作生產工具來發生作用，所以，在這裡，連續投下各个資本，還有結果可以得到……投在機器等等上面的固定資本，不會由使用而改良，却相反的，會由使用而磨損。……反之，處理得當，土地却會不斷改良。土地有一個長處是，各个連續的投資能夠帶來利益，而不會使以前各次投資喪失。但這個長處，

① 威廉·福格特：“求生之路”（William Vogt, *Road to Survival*），1948年紐約版，第228頁。

② “新聯邦”（New Commonwealth），1953年2月2日。

同时包含这种可能：各个連續的投資有收益上的差額”。①

列寧揭穿了“土壤肥力递減律”的欺骗性，他指出，这个规律把“最主要的：技术水平、生产力状况……”搁在一边；“土壤肥力递減律”“决不适用于技术不断进步、生产方式不断改革……等等情况”。②

以苏联为例子就能使人类确信，在农业中使用现代的科学和技术上的成就，不但能够保持土壤的天然肥力，还能够大大地使它提高。

馬尔薩斯主义者提出关于缺少适宜开拓的土地，特别是殖民地国家及经济不发达国家缺少这种土地的論調，提出关于“土壤肥力递減”以及“人口过剩”的論調，他們的目的是在于隐瞒这些国家居民赤貧和农业衰落的真正原因，即帝国主义和封建残余的統治以及垄断資本家对殖民地利润的追逐。新馬尔薩斯分子力图誘使人民群众脱离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制度压迫的斗争；他們企图使劳动人民确信，决定他們赤貧和痛苦的并非現存的社会关系，而是“永恒的”、“自然”規律的作用。

大家知道，正是在殖民地国家及不发达国家，只有小部分适宜开拓的土地面积得到了使用。虽然如此，农民仍苦于缺少土地；因为最好的土地都掌握在外国垄断組織和封建大地主的手里，而农民又沒有資料开拓闲置的、最貧瘠的土地（开垦荒地、灌溉和改良土壤等）。同时，外国垄断組織照例只耕种一小部份他們所侵占的土地面积，而将其余部分留着不加利用，以便使他們将来有可能放弃由于滥耕而耗損的土地，轉而耕种新的、更加肥沃的土地。这样，他們不仅可以当某种产品的需求量增加时，来扩大生产，而且可以保証自己有一部分后备土地，以便在土地价格上涨时进行土地投机，甚至仅仅是为了不容許竞争对手存在，列寧曾經指出，財政資本“总想不择手段地尽量夺取更多的土地，不管这块土地好坏如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018—1019頁。——譯者

②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五卷，第93—94頁。

何，也不管它在什么地方……”^①。

封建大地主和宗教团体也拥有很大面积的未曾使用的土地。

举例說，馬达加斯加租讓給歐洲大公司的一百五十四萬公頃土地，其中耕种的只有八万五千公頃。而在智利，面积占五千公頃以上的大地产只使用14%的土地面积；面积占两千至五千公頃的大地产只使用17%。1953年，美國“聯合果品公司”在危地馬拉占有二十二万九千公頃土地，其中只有六万公頃的土地用作香蕉种植园^②。

在古巴，大地产的土地有90%未曾耕种，而这些大地产拥有古巴全部农場所占用土地的約一半面积^③。

委內瑞拉租讓給外国石油公司的土地面积为一千二百万公頃，其中使用的只有二十万公頃，即全部面积的1.7%弱。

往往有这种情形，以前肥沃的土地被弃置不顧，甚至并不是因为这些土地已經耗損不能再生长庄稼，而是由于破产的农民沒有力量繼續經營的缘故。

即使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組織极低的統計，在不发达国家中可以开拓的土地約有三亿八千万公頃。根据农业問題专家查利·基洛克的統計，仅仅在一些热带地区就可以另行开拓四亿五千万公頃的沃土。

事实上，就連适宜于耕种的土地的面积也可以大大地增加，因为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使以前被認為无用的土地也可以用在农业生产上。

举例說，在撒哈拉大沙漠进行的研究工作証明，撒哈拉大部份土壤是肥沃的，而且那里还有地下噴泉，只要将这些泉水引上地面并建立适当的灌溉网就可用来灌溉。但是，要做到这一点，需要大量的投資，而垄断資本家却不願意在这方面投資，因为这不能使

① “列寧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54頁。——譯者

② “时报”(Times)，1953年3月21日，8月14日，29日。

③ 馬列羅：“古巴地理”(Марреро. География Кубы)，1953年莫斯科版，第114頁。

它在极短时期内获得相当高额的利润。

苏联的土壤学家(普拉索洛夫等)根据多年的研究工作得出一个结论：全部陆地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地面、即100亿公顷以上的土地是适宜开拓的。而占有大部分未开拓土地面积的正是殖民地国家和不发达国家，在这些国家中，如我们在第31表中所看到的，

第31表 农业土地面积的使用*

国 家	年 份	全部地区 (单位： 千公顷)	耕种面积(包括 用作休耕地及 果园的土地) (单位：千公顷)	可耕地 面积** (单位： 千公顷)	全部地区的 耕种面积 (以%计算)
墨 西 哥	1950	196,937	18,649	7,777	7.0
巴 西	1954	851,394	20,098	33,804	2.3
智 利	1949	74,200	3,800	16,800	5.0
秘 鲁	1953	131,103	1,730	—	1.3
乌 拉 圭	1954	17,950	2,205	1,651	12.2
委 内 瑞 拉	1954	91,205	1,500	—	1.6
玻 里 乞	1954	6,561	1,500***	1,149	23.0
巴 萨 斯 托 (除智利外及 其他某些地区)	1953	65,694	24,297	—	36.7
菲 律 宾	1953	29,941	5,938	5,655	19.7
伊 朗	1950	163,000	16,760	33,000	10.0
叙 利 亚	1954	18,448	4,034	3,920	20.0
伊 拉 克	1954	44,400	5,457	12,100	12.0
摩洛哥****	1953	39,080	7,770	7,580	19.8
马 达 加 斯 加	1954	59,000	1,270	3,730	2.1
比 尔 刚 果	1954	236,500	49,000	—	20.7
突 尼 斯	1954	12,500	3,265	3,730	34.1

* “1955年粮食和农业统计年鉴”(Yearbook of Food and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1955。

** 这里包括熟耕地和半荒地，开垦这些土地需要少量的投资。这一栏未列入用作草地、牧场及森林的土地，以及那些需要进行规模巨大的土壤改良及其他工作才能开垦的土地。

*** 收获面积。

**** 资料指的是以前的法国殖民地区域；收获面积。

只耕种了极小部分地区的土地。

在殖民地国家及不发达国家中占主要地位的、基于原始的农业技术的耕作制度促使大部分农业土地面积的生产率降低。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一系列的地区中普遍使用着原始的砍伐焚烧耕作制度；在这种情况下，土地只能使用两年至三年，以后就在多年内成为熟荒地。其他地方，由于未曾充分施肥或完全未曾施肥以及不遵守轮作制和其他农业技术规则，致使很大面积的用地必须留作休耕地，以便用自然的方法使这些土地局部地恢复它的肥力。

在近东和中东大多数国家中，每年留作休耕地的土地面积占 50% 以上，而在许多地方约占全部耕地的四分之三。在巴基斯坦、拉丁美洲国家和其他国家中，每年留作休耕地的面积约占耕种面积的三分之一。同时，往往有些留作休耕地的土地，只要适当地施肥和灌溉，就可能每年得到一次以上的收成，因为这些国家的气候条件许可做到这一点。

* * *

大多数殖民地国家及附属国都位于亚热带和热带，位于气候炎热的地带；那里的降雨量极其不均衡和不稳定。

因此，人工灌溉对于这些国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许多地区，人工灌溉向来是进行耕作必要的条件。并且，它还能促使单位面积产量大大提高。

在阿·波内的“中东的政治和经济”一书中引证了下列关于中东的旱地和灌溉地单位面积产量的比较资料（每公顷产量单位公斤）^①。

农作物	旱地	灌溉地
小麦.....	500—1,000	1,800—2,500
大麦.....	400—1,300	2,000
蚕豆.....	1,600	2,800
芝麻.....	800	2,000
棉花.....	150	500

在近东和中东、亚洲及拉丁美洲的文化悠久的国家中，人工灌溉制度曾经在某一时期得到高度的发展。印度、巴基斯坦、缅甸、锡兰、伊朗、伊拉克、叙利亚及其他国家的年代久远的灌溉网遗迹一直保存到现在。个别的古代灌溉建筑直到现在还在使用。这些建筑大体上都已经倾圮了。外国殖民者力求尽可能在最短期间获取丰厚的利润；因此，他们拒绝拨出资金保存这些灌溉系统，因为这样做不会使他们得到优厚的利益。

在英国统治印度的时期，英国人对于这些古老的灌溉系统弃置不顾，致使它完全倾圮。如今，在锡兰人烟稀少的所谓“乾旱地带”，还保存着僧伽罗人在古代修建的广大的灌溉系统网的遗迹；这些僧伽罗人当时种稻的技术水平很高。英国殖民者侵占锡兰后，开始在岛的南部和西部栽培种植园作物，对于当地居民需要的粮食生产却毫不关心；从这时候开始，锡兰的灌溉系统就彻底地倾圮了。

帝国主义者在实施灌溉建筑工程时仅仅追求他自身的利益。从下列的事实中就可看到这一点。在以前的英属印度未曾分裂为印度和巴基斯坦两个国家并宣告它们独立前，英国殖民地当局在这个地区实施的灌溉建筑工程主要是在西旁遮普和信德（这两个地方在分治时已并入巴基斯坦）。同时，尽管旁遮普东南地区（如今已并入印度）的居民由于歉收周期性地经受着饥饿的痛苦，殖民地当局对于这些地区的利益却置之不理。英国人所遵行的意图是，首先在不列颠王国占有的空地上进行灌溉；这些土地都位于西旁遮普和信德，而在旁遮普东南地区的土地却是私人占有的，英国人一方面征收用水费，一方面抬高价格出售灌溉地地段，从而保证自己从灌溉建筑工程的投资中获得11%的利润。由于英国殖民者这种政策所造成的结果：领土比巴基斯坦领土约大四倍的印度，在分治时仅分到45%的总面积为一千二百万公顷由国有灌溉渠灌溉

① 阿弗雷德·波内：“中东的政治和经济”(Alfred Bonné. State and Economics in the middle East), 1955年伦敦版, 第181页。

的土地。在印度河流域中，并入巴基斯坦的灌溉地有七百三十万公顷，而并入印度的仅有二百万公顷；并且，用以灌溉的河流的上游地带还在印度境内。

分治后，印度企图利用印度河支流的水扩大东旁遮普的灌溉面积；这个举动引起了巴基斯坦的抗议，因为巴基斯坦坚持它有优先权利用这些河流的水。

在十九世纪末叶和二十世纪初叶，英国在埃及尼罗河修建了许多大型水坝（阿斯旺水坝及其他水坝），目的在于保证国内纺织工业能够得到廉价原料的供应。稍过一些时期，在二十世纪的二十年代，英帝国主义者用埃及的资金在青尼罗河上森纳尔附近建造了一座大型水坝，同时在加扎尔建造了固定灌溉的系统；而在1937—1938年，英帝国主义者又用埃及的资金在喀土穆以南白尼罗河上建造了哲布尔—阿乌里水坝。这两座水坝都位于苏丹境内，当时苏丹正处在英国的统治下。这就使英国人得以为自己建立巨大的产棉基地；此外，还使英国能够控制埃及的水的供应，加强它对埃及的统治。森纳尔水坝的建筑工程在1925年结束；但是，在工程结束前一年，英国以苏丹总督斯坦克在埃及被杀害为借口，和埃及发生了冲突，这时英国人就已经利用了他们的优越地位。在英国向埃及政府提出的最后通牒中，顺便还威胁说，“要扩充加扎尔的灌溉面积，从三十万公顷直到无限大”；换句话说，这就是要使埃及得不到水的供应，从而使埃及全国必然遭受饥荒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人在苏丹的地位发生动摇；他们为了保证自己将来可能局部地管制尼罗河的水，便在1950年开始在乌干达地方白尼罗河上游利用欧文瀑布建造大型的水坝和发电站。

① 另一方面，英国人千方百计地拖延解决在阿斯旺水坝堤坝建造水力发电站的问题。这个计划的筹划从1912年起就开始提出，直到1948年才开始建筑工程的准备工作。发电站建成后可能促进埃及工业的发展，这是同英国人的利益有矛盾的。由于同样的理由，在森纳尔及哲布尔—阿乌里水坝也未曾建造水力发电站。（根据赫斯特所著“尼罗河”（Хор. Нил）一书的序言，1954年莫斯科版。）

這項建築工程在 1954 年結束，共花費了一千五百万英鎊；同時，埃及在英國的壓力下，也同意供給建築經費。

在亞洲、近東和中東以及拉丁美洲，人工灌溉的技術水平多半很低。這些地區絕大部分的灌溉區域並非藉助於現代的灌溉建築，而是利用原始的灌溉方法得到水的供應。在自流灌溉時沒有調節流量，因而使水白白地浪費掉。在較好的情況下是利用小型的內燃水泵進行機械揚水，但是，基本上仍然使用水力、風力、畜力、甚至是人力發動的原始設備。這些設備通常使用的是一種聯接着帶勾的鏈子的水輪；水輪可由河里的水流帶動，也可用牛牽動。也有一些設備是由農民自己管理的。有時，只利用提桶，以人力灌溉田地。灌溉渠系統雖然保證水經常有規律地流入地里，但只能供應一小部分的灌溉地。大部分灌溉地是利用人工挖掘的貯水池和水井等取得水的。

國家管理的灌溉渠系統在頗大程度上都操縱在大土地占有者手里；因為田地的揚水和供水設備大部分（功率最強大的）是他們的私人財產。至於其他的灌溉建築，如：私有的貯水池、攔河壩和水井等，也掌握在大土地占有者或富農手里；因為小農和中農沒有力�建造這些灌溉建築。地主和富農在各種情況下向農民征收用水稅，由此取得額外的收入。舉例說，在巴基斯坦，分配國有灌溉渠的水的政府官員應該注意根據土地面積和按時繳納捐稅而分配用水。但是，地主在主要的水渠旁邊安設水泵，把水汲入自己的田地里；同時，出錢修建揚水設備的地主控制著流入附近農村的水。用水稅由灌溉系統的所有者規定，無人加以管制。因此，所有者就能控制他所感到興趣的某種農作物播種的擴大；他可以抬高用水的代價，以便減少對他有利可圖的農作物的播種，或者降低水稅來鼓勵另一種農作物的播種^①。

敘利亞在戰後，特別是從棉花作物在幼發拉底河和哈布特河

① 杜寧：“關於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印度”（Дунин. По Афганистану, Пакистану и Индии），1954 年莫斯科版，第 62—63 頁。

沿岸广泛栽种时开始，小型揚水机械（內燃水泵等）的所有者强迫农民接受苛刻的条件。尽管灌溉成本不超过产品价格 8—10%，农民却不得不把一半收成交给供水者^①。伊朗农民为了用水，必须把五分之一的收成交给地主。

秘魯绝大部分的灌溉面积由私人的灌溉系統供水；但是，有些灌溉系統并不保證可靠地供应水，而且是不实用的。

智利約有 50% 的灌溉面积由陈旧的、属于大土地占有者集团或个别地主的水渠系統进行灌溉；过去十年中用国家經費兴建的灌溉系統完全位于地主产业所在的地区内^②。

第 32 表 某些国家的灌溉面积(百万公頃)*

国 家	耕种面积	灌溉面积	灌溉面积 百分率
土耳其 (1952 年)	19.0	0.10	0.5
突尼斯 (1951 年)**	3.9	0.14	3.6
摩洛哥 (1951 年)**	7.9	0.50	6.3

* “1953 年粮食和农业统计年鉴”。

** 以前的法属殖民地区域。

第 32 表引証的数字包括全部灌溉土地，即利用大型灌溉系統或由小拦河堰、水井等灌溉的土地。

同时應該考慮到，大多数位于热带和亚热带的殖民地国家及不发达国家，不但需要扩大灌溉面积，同时也需要调节河流；因为这些国家，不但遭受經常发生的旱灾，也遭受极严重的水灾的祸害。

灌溉农作物的面积可能扩大許多倍。因为在这些国家中具备每年两熟到三熟的有利的气候条件，同时在地里施以数量充足的肥料；在这种情况下，每公頃可耕地的收获量就能够大大提高。

1946 年，叙利亚的灌溉地面积計二十八万四千公頃；并且，其

① 納齊姆·穆財利：“敘利亞的用水問題”（Назим Мусли. Водная проблема в Сирии），1954 年莫斯科版，第 110—111 頁。

② 多利寧：“智利”（Доринин. Чили），1952 年莫斯科版，第 150—151 頁。

中有 93% 的面积利用最原始、最落后的方法进行灌溉。自 1946 年开始，主要靠着使用功率小的内燃水泵，扩大了灌溉面积；这种内燃水泵是由私人装置在水井和大河旁边，并用价格昂贵的液体燃料发动的①。

根据泰国报纸的资料，由于缺水，泰国每年未耕的土地有三十万公顷以上，即占已耕地面积 6% 以上。

修建大型灌溉系统将使私人占有土地的情况难以存在；况且这还需要大量的、长期的基本投资。因此，地主和外国资本家在许多情况下宁愿在自己的土地上建造小型水库和水井等小型的灌溉建筑；大型灌溉系统的建造及维护都是利用国家的资金，归根到底，也就是利用纳税人的资金。建筑工程是由私人公司，其中大部分是外国公司，包工承办。这些公司只对于获得超额利润感到兴趣；他们利用一切可能来获取这种超额利润，例如：供应材料质量低劣，不保证把渠道边墙修建得非常坚实，不进行必要的排水工作等等。

举例说，伊拉克建造灌溉渠时曾经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例如，用砖代替水泥。这就促使渠道边墙和渠底很快地毁坏，因而造成水的损失。

美国“摩里逊—赫德逊”公司在阿富汗建造博格拉水渠时，事先未曾分析土壤。直至 1953 年秋天工程结束后，方才查明，灌溉地区内的土壤是不适宜耕作的盐碱地。迁居到此地的农民不得不立刻离开这个地方。

由于工作质量低劣及缺少护理的缘故，灌溉网逐渐倾圮；渠道边墙毁坏了，而在渠底沉积了冲积土，因而缩小了灌溉渠的容量。况且，建造得不正确的灌溉系统还会给土壤带来直接的损害。往往有这种情形，由于灌溉系统的运行不合标准及缺少有计划的调节，土壤就会沼泽化和次级盐渍化，使土壤不再适宜播种。

① 纳齐姆·穆斯利：“叙利亚的用水问题”，第 265 页。

巴基斯坦約有八十万九千公頃土地已劇烈鹽漬化。此外，由於渠道邊牆滲水及排水不良造成土壤沼澤化；因而每年有八千至一萬六千公頃土地不能供輪種之用。

埃及仅在尼羅河三角洲這一個地區，鹽漬化的土地面積據估計共有五十萬四千公頃。約旦河中部流域，由於人工灌溉而造成土壤逐漸鹽漬化，破壞了那里的香蕉種植園。伊拉克約有60%靠天然灌溉的土地劇烈地鹽漬化。過去十年中，那裡全部耕作灌溉地由於土壤鹽漬化，約有20—30%已被廢棄；而在絕大部分的其餘土地上單位面積產量降低了20—50%乃至50%以上。許多前不久實行人工灌溉的地方，由於沒有排水而造成土壤鹽漬化；灌溉系統運用後兩年，土地就變成不適用了。^①伊拉克南部由於土壤鹽漬化破壞了整個椰枣種植園。在別恩—札桑水渠灌溉的地區內約有一半土地，而在基那爾水渠灌溉的地區內有40%的土地都已鹽漬化，不再適于播種。在土耳其、伊朗及亞洲和中東其他國家，都發生了类似的情形。

灌溉系統不合標準，不但造成土壤沼澤化，也是傳播瘧疾和各種傳染病的原因。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尤其是在戰後，在一系列殖民地國家及不發達國家中除了造林和疏干沼地等計劃外，還提出了許多關於大規模建造灌溉系統的計劃。建造灌溉系統的地方主要是對大土地占有者有利，特別是對外國壟斷公司栽培出口農作物有利的地方。如上面所講的，這是在埃及、蘇丹、巴基斯坦及其他國家進行的。若是資本家對於實現這一類計劃不感到興趣，在這種情況下，這些計劃就會變成一紙空文，或者只撥給不足的經費。這樣，建築工程只能局部地，小規模地進行；工程將要拖延好几年，而且往往簡直

① “伊拉克經濟發展”——應伊拉克政府（指舊伊拉克政府）的請求，由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組織的代表團的報告，1952年巴爾的摩版，第17頁（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Iraq. Report of a Mission organized by the IBRD at the request of the Government of Iraq.）。

就不能全部完成。

敘利亞和黎巴嫩在法國統治時期擬訂了關於利用幼發拉底河、帕赫爾—阿利—阿薩河和雅爾穆克河水的計劃；這是和法國資本家擴大他們棉花種植園的意圖相關聯的。這些計劃只實現了極小的一部分；因為法國資本家以後認為他們在敘利亞和黎巴嫩的統治地位並不穩固，因此對這項工作失去了興趣，寧願放棄了他們的基本投資。在法國統治敘利亞的二十五年當中，在灌溉地區內完成的唯一工程是修復和增築和謨斯南部的一座古代水壩，因而使一萬四千公頃土地得到了灌溉。^①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同意在工程須委托美國公司施行的條件下，借款給黎巴嫩作為利用里塔尼河水的工程的經費。因此，1955年春，這些工程就轉交給美國“巴爾松斯·艾德·哈爾茲”公司承辦。

突尼斯有許多不良的地區，每隔三、四年必然遭受一次旱災；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為這些地區擬訂了遠大的計劃，但是這些計劃都未實現，因為法國資本家對它不感興趣，不願撥款以供實行計劃的經費。在1946—1949年這個時期內，發展突尼斯農業的新計劃只產生了極微小的效果。在水利方面，這個計劃所實現的僅僅局限於一些小型的工程，如改建舊的自流井并掘凿十四個新自流井，修建水井、貯水池及小型防河壩等。^②

土耳其從共和國宣告成立（1923年）後直到1953年，以國家的資金灌溉了將近六萬公頃并疏干了一萬公頃的土地。在烏祖尼亞依爾河流域的灌溉工程進行了十四年之久，而在1953年前，工程還遠遠未能完成^③。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代表團曾去調查土耳其的經濟狀況；它在1951年發表的報告中表示反對建造大型灌溉建築並建議建築工程應限制於小型的灌溉系統，因為這種建築工程“所需

① 納齊姆·穆斯利：“敘利亞的用水問題”，第5—6頁。

② 謹門：“突尼斯”，1953年莫斯科版。

③ “植棉業”（Хлопководство），1953年第一期。

要的經費不多并可能在最短期間获得最大的利潤”^①。

早在1932年，即二十多年前，法屬西非就已經成立了一个專門的組織；这个專門組織應該拟制并实行关于利用尼日爾河進行灌溉的計劃。根据初步計劃，規定灌溉的土地面積为一百萬公頃；但是在1952年以前，灌溉面積仅为兩萬公頃，而根据專門委員會的結論，灌溉面積修建到四十五萬公頃需要整整三十年，乃至五十年^②。

哥倫比亞曾經拟訂三十九个灌溉建筑的計劃，但是由于缺少貸款都被廢除或擱置起來，因为哥倫比亞的統治階級对这些計劃不感兴趣。在玻利維亞、智利、厄瓜多爾、秘魯、烏拉圭及其他国家中都曾发生这种情形。墨西哥为实现1946年拟制的建筑灌溉系統的計劃需要兩亿美元的外國貸款。而国际复兴开发銀行只拨給它这个數目的一小部分。巴西为了預防國內东北部經常遭受旱灾和飢荒，約有四分之一地区必需进行灌溉，但是，管理灌溉系統建筑的部門在1953年仅仅建造了极小一部分必需的建筑，而且这些建筑还只是建造在大种植园所有者的土地上。

泰国在战前就已經开始了二百万公頃土地的人工灌溉工程。但是建筑工程仅实施了一部分：只修建了主要的灌溉渠，而支渠系統却交给当地的土地占有者去建造；这样很适合当地土地占有者的要求，因为灌溉渠建成后，他們就有可能无限制地支配用水。

錫兰扩充农业用地的計劃（英國報紙曾写道：“人們对它寄以极大的希望”）上規定灌溉五萬公頃以下的土地^③并砍伐四萬公頃

① “土耳其經濟”——由国际复兴开发銀行与土耳其政府联合发起的代表团的報告(*The Economy of Turkey. Report of a Mission Sponsored by the IBRD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Government of Turkey.*), 1951年巴爾的摩版。

② 雷納·勞爾：“二十世紀中叶的非洲大陸”(*René Laure. Le continent Africain au milieu du siècle*), 1952年巴黎版, 第66頁。

③ “科倫坡計劃組織第四次年会報告”(*The Colombo Plan, 4-th Annual Report*), 1955年10月新加坡版, 第40頁。

热带森林，同时指定关于这个計劃的工程最迟必須在1962年即工程开始后九年完成。

2. 殖民地国家及附屬國中农业土地的掠夺性的使用

农业土地掠夺性的使用一般說來是資本主义所固有的，这种情形特別明显地表現在殖民地国家及不发达国家中。

农业专家斷定，土壤由于过份利用而毀坏了植物生活所必需的元素，这时就将产生地力耗損現象，并且在上层土壤遭受水冲或风化时，就会发生土壤的侵蝕。新馬尔薩斯主义者利用土壤极其普遍地发生侵蝕和耗損的这些事实，証实他們所提出关于土壤肥力日益減少的理論。他們斷言，这种現象是人类所无法阻止的，必然不可逆的过程。但事实上，这个过程所以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殖民地国家及附屬國中垄断資本家和大土地主濫用土地的緣故；另一方面是由于农民只能使用原始方法来耕作土地而无力把他們的經營加以任何的改进。这便造成地力的日益加剧的耗損，单位面积产量的降低以及土壤的侵蝕；因此，极大面积的土地完全不能用以輸种。

土壤的侵蝕現象很普遍；凡是植物复蓋层由于某种原因变得稀疏的地方，土壤在暴雨和强风时很容易受到淋溶。森林特別是山坡上的森林的伐除，損耗地力的連作制，由于牧場不够用而过度地牧放畜群，原始的耕地方法以及在山坡上耕地时不遵守农业技术規則(不实行梯田化及垂直耕作法)等，都是使殖民地国家及不发达国家中极大面积土地发生土壤侵蝕現象的直接原因。在雨季中，暢通无阻的水流冲刷着上层土壤冲走了土粒；而在水流特別急的地方形成了冲沟。在干旱季节中，就会发生风蝕的过程；上层土壤在这种情况下被风吹走了。侵蝕的过程在山地上发展得特別快；因为那里的风力和水流往下流的力量都非常强烈的。土壤中最小、最輕的，但最有价值的有机微粒和矿物微粒被风吹走和被水冲走了；而在原地只留下了砂粒和石子。这种土壤侵蝕对位于热带

气候地区的国家的危险性特别大；因为那里继暴雨季节之后就是干旱季节。

伐除森林，以后又不使它们更新；这样就会破坏河道状况，降低地下水的水位并减少降雨量，因而为耕作带来危险的影响。由于河道状况受到破坏的结果，破坏性的水灾就会变成了周期性的河道变浅和旱灾。大量地砍伐树木，特别是砍伐山坡或丘陵上的树木，是造成土壤侵蚀，即土壤上层的肥沃层被冲走或被吹失的主要原因之一。

殖民地国家和附属国中森林复盖层的破坏是外国垄断资本家在这些国家所造成的不受限制的喧宾夺主的直接后果。外国大公司轻易地就能获得采伐大片森林的承租权。他们采伐了一个地段之后，又转移到另一个地段进行采伐；他们根本不采取任何措施栽植新林来代替采伐过的森林；因为这样是要多花钱，结果将会减少他们的利润。

1952年，“新评论”杂志第四十期曾援引过一个非常明显的例子来说明在非洲法国殖民地在承租地上进行掠夺性采伐的情况，在那里拥有承租地的法国公司只采伐一定品种的贵重木材。但是，为了尽可能减少开支，他们便给予伐木者采伐其余木材及利用这些地段播种的权利作为工资。

马达加斯加在法国统治的五十年中有三百万公顷以上的森林被伐除了。然而，那里的耕种面积仅有二百二十七万公顷（根据1952年的资料），即占全部领土（五千九百万公顷）的2.1%。1945年，法属赤道非洲租给欧洲人的林区计为九十四万公顷，1950年计为一百四十万公顷。1946年，喀麦隆的采伐承租地计三十万公顷，而仅在1948年一年中，就承租了总面积为二百零一万公顷的新的承租地。1948年，仅是“热情森林公司”一家公司就在象牙海岸获得了二十万公顷的承租地，在卡萨马斯承租到30万公顷，在喀麦隆租让到30万公顷，共计承租了八十万公顷。^①

巴基斯坦，由于英国殖民者喧宾夺主的结果，森林仅占全国领

土的5% (在西巴基斯坦占3%)。北非森林占全部領土12.6% (沙漠不計算在內)，印度——15%，怯尼亞——2.5%，烏干達——8%，而在馬都拉島(印度尼西亞)几乎全部森林都已被伐除。在墨西哥大城市附近的地區，森林全被砍伐了，主要是當作燃料使用了。

此外，破壞森林的另一個原因是，在很多殖民地國家及不發達國家，仍然普遍推行原始的砍伐焚燒耕作制度。這種形式的耕作制是野蛮时期特有的並且同半定居的生活方式有关系的；現今还保有这种形式的原因是由于土著居民被歐洲殖民者从肥沃土地上驅逐出去，他們不得不开垦新的土地，同时他們却仅仅拥有一些原始的农具，例如，鋤头，最好也不过有一張木犁，而往往就只有几个削尖的木棍和斧头而已，在干燥季节前开伐林区；然后，等树木干透后，放火把它们燒光，照例不經過任何整地处理就在土地上播种。农民用削尖的木棍在地上掘成小坑，然后在里面撒上种子。灰分暂时增加了土壤的肥力；但是經過两年，最多經過三年，地力就耗损尽了，农民又必需迁移到新的土地上去。为了使土壤自然地恢复肥力，必須在十五年至二十五年内把土地留作熟荒地；但是，因为缺少土地，农民不得不在土地完全恢复肥力以前回到被遗弃的原地来耕种。因此，已耗損土壤上的植物开始稀疏，土壤很容易受到侵蝕，尤其是在热带暴雨的影响下，更容易受侵蝕。这种耕作制度在非洲热带地区特別盛行；而在亞洲及拉丁美洲的一系列国家中，例如，泰国、錫兰、菲律宾、印度尼西亞、秘魯、委內瑞拉及其他国家也在实行这种耕作制度。菲律宾有10%的居民就是靠着这种耕作制度来获得糊口之资的。

連作制即在同一地段上重复播种同一种大田作物而不遵守必要的輪作制及其他农业技术措施，对于土地的肥力要发生有害的影响的。可是垄断公司不願負擔保持土壤肥力所需的經費，因为这样必然会提高生产成本并相应地減低利潤，所以他們認為最好

① “新評論”(*La Nouvelle Critique*)，1952年第40期。

就是只采取某些是必要的、能够很快收效的改良措施。地力损耗后，他們便抛弃这块土地，轉移到新的土地上去。

殖民地国家及不发达国家中所以实行連作制是和这些国家轉变为資本主义国家的原料附屬的，轉变为世界市場某种农业原料的供应者有着密切关系的。連作制不但广泛地运用在主要属于外国公司的大种植园中，而且也运用在被外国帝国主义者强迫不能栽培供國內需要的粮食作物而改种某种出口作物的小农經濟中。

地力耗損及隨之而来的土壤侵蝕的情况，几乎在一切殖民地国家及附屬国中遍地皆是。最近，这种情形在非洲发展得特別疾速，因为在那裡破坏森林的过程日益加速，同时連作制度越来越普遍盛行。

最近，烏干达和尼日利亚由于連作棉花，英屬西非、法屬西非及其他地方由于連作花生，都发生了地力严重耗損的情形。在烏干达“对于出口作物的需求要求开垦更多的土地，并且把土地的休閑期大大地縮減。特別緊張地在开垦着种植棉花的土地。棉花在頗大程度上比其他任何一种作物更能造成烏干达的土壤侵蝕。”在法屬西非“緊張地栽培作为塞內加爾經濟基础的落花生，致使土地变成荒地”^①。两百万公頃种植落花生的土地，绝大部分結果都变成了完全不能使用的土地了，以致农民不得不放弃这些以前是很肥沃的土地，因兌，加强了侵蝕的过程；同时，由于风蝕作用，附近的肥沃土壤也被砂子蓋沒了。

在尼亞薩兰最高的高原地帶，每年有五至十公厘的表面土壤层被冲刷掉。尼亞薩兰北部从前有过一个时期曾經是茂密的森林，如今已經完全破坏了，結果侵蝕現象蔓延得非常广阔，以致使高山和丘陵全都变成了光禿禿的几个大石头堆。

① “非洲經濟發展情況：英屬西非洲”，見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世界經濟情況”，1949年版，第54—55頁（U.N.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World Economic Situation, "Aspect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frica. British West Africa"）。

在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及突尼斯的山坡上也发生过非常剧烈的侵蝕过程。報紙上曾經報導，為了預防土壤繼續侵蝕的过程，必須在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植林五百万公頃，在突尼斯植林一百五十万公頃。但是，根據統計植林一公頃須化費五方法郎，尽管这笔費用并不超過法國仅在一年內支出的軍費，但法國政府却不願負起这笔費用^①。

根据統計，在菲律宾被伐除了森林的耕地或熟荒地的总面积中，有四分之三以上、或多或少地都受到了侵蝕，并且其中有三分之一的土地一直被侵蝕到下层土壤^②。

泰国由于連作水稻而沒有充分施肥，結果，严重地耗損了地力^③。

土壤侵蝕对于美洲大陸也具有危险性，特別是由于栽培棉花，烟草和甘蔗等商品作物的缘故。侵蝕過程在巴西的东北部地区进行最为广泛，因为那里自古以来栽植的全都是这类商品作物并且那里的森林差不多全部都被伐除了，同时在圣保罗州、密那斯日拉斯州及巴拉那州，从前的咖啡种植园以及由于地力耗損而被抛弃的土地也都受到了侵蝕。

智利的比奧—比奧河流域在过去是很肥沃的，如今已不能再适宜于农作；这是由于四周山地上复蓋着森林被破坏后紧接着发生土壤的严重侵蝕而造成的结果。上层土壤大部分已被河流冲入海洋。

在过去的殖民地印度，山坡和丘陵上的森林都砍伐殆尽造成了破坏性越来越大的水灾并加剧了旱灾的作用。由于无限制地牧放畜群，消灭了草复蓋层。下大雨时，水流冲走了上层土壤，把它

① 亨利·路易：“未探明的財富”(Henri Louis. Richesses insoupçonnées)，1951年巴黎版，第6頁。

② “远东概覽”，1953年12月第13期。

③ 雅各比：“东南亚农业的不稳定”(Jacoby. Agrarian Unrest in Southeast Asia)，1949年紐約版，第253頁。

冲往下游地带。

当然，在殖民地国家及不发达国家中根本谈不上农业机械化；那里的半似乞丐的农民不觉得全能维持生活，因此，他们在耕种自己的小块土地时就不能使用农业机器或者使用稍加改良的农具。殖民地国家及不发达国家所拥有的农业机器，特别是拖拉机，主要是掌握在外国公司和个别大地主的手里，并且基本上是为出口作物的生产而使用的。

但是，即使在大农場中机器的使用也是极其有限的。在殖民地国家及不发达国家中占統治地位的土地关系决定了农村严重的、相对的人口过剩。由于这些国家工业不发达而使得无地农民不能离开农村到城市里去找工作，这种情况更加重了农村中的人口过剩。无地农民不得不为了极低微的工資而出卖他們的劳动力为地主或农业企业家作工。

……“低下的工資是采用机器的最重要障碍之一”^①。在劳动力极其低廉的情况下，甚至在大农場中使用活劳动也比采用机器更为有利。农业机器特別是拖拉机，基本上仅仅使用在那些大农場中，即根据栽培的作物种类必需在极短时期内耕种及播种极大面积土地的大农場（例如，在阿根廷、巴西、北非以及最近几年在土耳其种植谷类作物的土地）。在大多数栽植咖啡、可可、橡胶和甘蔗等作物的种植园中，一切农业工作在頗大程度上都是用人力来进行的。

报纸上曾經報導过，最近几年內，在亚洲和远东的个别国家，特别是在巴基斯坦，常常发生这种情形：大土地占有者把佃农从他的土地上赶走，改用拖拉机耕种土地。所以造成这种情况完全是因为土地占有者的恐惧心理；因为日益扩大的农民群众运动迫使政府终于不得不实行土地改革；而在这种情况下，土地占有者的由佃农耕种的土地首先要被剥夺的。

小农——私有者和佃农，不得不利用最原始的农具經營他們

① 見列寧：“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76頁。——譯者

的經濟。即使是木犁也決非所有的農戶都有的，在某些地區這木犁也成了一種稀罕的東西。土耳其三百三十六萬個農戶（1953年）共有一百九十九萬張木犁，而鐵犁只有九萬張^①。

在巴西經濟最發達的聖保羅州，只有2%的農場及畜牧場使用着機械力。在87%的耕種面積上根本就不使用任何機器。几乎在全部農民的田莊上，鋤頭是當作主要的農業生產工具而加以使用。

在辽闊的非洲地區中，鋤頭是耕地用的主要工具：千萬農民在花費極大氣力的情況下使用鋤頭耕種着他們的土地；只有少數農戶才擁有木犁。例如，1947年，在馬達加斯加平均五十三個農民中只有一個人擁有木犁；在几內亞，平均三十個農民擁有一張木犁，蘇丹平均一百八十九個農民有一張木犁，而在尼日利亞二十五萬個農民僅有一百三十七張木犁^②。

在北非、近東和中東以及南亞和東南亞各國，農民使用木犁耕地；而這種木犁的構造還是從極其久遠的古代流傳下來的。這種木犁只能進行表層翻耕，而表層翻耕土地並不能保證保留土壤中的水份，也不能清除扎根很深的多年生雜草。收割用具是鐮刀或刀子；有時，果穗子長得又短又稀的時候，甚至就用手一個一個地摘取。打谷使用役畜拖拉的各種碾子，或者趕着牲口踐踏散開的禾捆。在這裡我們描寫一下東巴基斯坦耕田的情況：“翻地使用木犁，木犁上套上一頭精疲力盡已無力拉動更重的工具的水牛或犍牛來，拖拉着。為了掘松表層土壤，需要化費的時間比西方國家深耕所需的時間多九倍。儘管勞動力過剩，耕地和播種都很少能按照必需的期限完成，至于能把土地在干季中進行第二次播種那是更稀少的了”^③。

① “參考材料注釋與研究”（Notes et études documentaires），1954年8月17日。

② “新評論”，1952年第40期。

③ “太平洋問題”雜誌（Pacific Affairs），1952年第3期。

就是这种木犁和役畜往往也是地主的財产，而地主再把这些工具租赁給农民使用。

此外，在亚洲、近东和中东的大多数国家中出現的农民土地极其分散的情况，也妨碍了机器或稍加改良的农具的使用。小农私有者的土地越来越減少，首先是由于农民破产的缘故。农民虽然极力想保留哪怕是一小块的土地，但是为了还債，他們不得不卖出其他的一部分土地，或者把土地直接交給高利貸者抵償他們所欠的債。另一方面，农村中的地很少以及年轻一代由于工业不发达不能找到农业以外的工作，因此便决定了这些国家中保存繼承权的情况；根据繼承权，土地所有者死亡后，其土地就应平均分給繼承人。同时，实行这种分地的方法不但造成土地的分散，而且也造成农田交错的現象；因为每个繼承人得到的土地有好的有坏的，往往彼此相隔很远。

在近东和中东的一系列国家中，租赁土地时也采取了这种好坏土地搭配的原则。在每隔一两年进行一次的定期租地分配时，把位于各地区質量不同的各等級的一些土地分配給佃农。这样，地主便可以保證自己能把最坏的土地也租出去，并由这些土地收取租金。

錫兰往往有下列这种情况，約一·五公頃的土地在不同的农业季节中分別由两家或甚至两家以上轮流使用。而在近东，土地可能属于一个人，用水权属于另一个人，而树木（例如，椰枣树）却属于第三个人。财产所有者死亡后，他的財产就平均分配給繼承人。因此，可能发生这种情况，比如說，一个人，在他所占有土地上生长着一棵椰枣树，而他只有五分之一棵权利，因此，假如这人要砍伐这棵椰枣树在原地栽种其他树木时，就必须取得全体共有者的同意才可以。

当然，由于农村土地非常缺少所造成的小地产日益分散及农田交错的現象，成为农业生产率急遽下降的因素。

殖民地国家及不发达国家农业生产水平的低落，也表現在施

肥极其不足或甚至完全不施肥方面。

殖民地国家及不发达国家中人造肥料的消費量同农业发达的資本主义国家的肥料消費量比較起来是极其微小的。举例說，1951—1952年，欧洲(苏联及各民主国家不計算在內)每公頃耕地人造肥料的消費量約为四十八公斤；美国每公頃为二五·六公斤；而在南美——为三·二公斤；非洲——一·四公斤；亚洲——三·五公斤。这些国家所需人造肥料的数量极少，都是用在栽种专供出口的作物，以及外国公司与大土地占有者的田地和种植园中。农民群众沒有資金來購買肥料。不但如此，农民由于貧困，在大多数的这些国家中，甚至不可能使用牲口糞作为肥料。

在东南亚，近东和中东各国，以及非洲，到处由于树木被伐除的緣故使居民丧失了当地产的燃料；农民不得不利用大部分的牲口糞作为他們唯一可能获得的燃料，因此，使用牲口糞作肥料数量是极其有限的。

由于各种不同的植物病害以及毁灭庄稼的农业害虫，农民經濟遭受到很大的損失。个体农民沒有力量防止这种灾害，因为他们缺少进行这种工作的資金。况且，植物的某些虫害和病害的防止工作，只有在以全国規模或者甚至国际規模組織这种工作的条件下才能产生效果。其中特別是关于防止蝗虫的工作，因为，这种蝗虫普遍地分布在非洲各地，并周期地成群飞到中近东国家，在那里造成可怕的毀坏。在近东的国家中，往往由于蝗虫的袭击毀坏了60%的庄稼^①。英国在阿拉伯半島成立的防止蝗虫的專門机构只拥有一点点少得可怜的装备（約有十輛或多輛卡車和几輛小轎車），因此，这个机构的工作根本就談不上有什么效果，而且英国也并不注重这一点。

苏联在防治蝗虫方面树立一个无私援助和有效合作的榜样，它定期向阿富汗和伊朗派遣装备有飞机、化学藥品及其他灭蝗所

① “1953年中東年鑑”(The Middle East,1953),1953年倫敦版，第7頁。

需工具的专门防蝗考察团。苏联昆虫学家多年来领导着苏联防蝗考察团，他们不但亲自实行防护的措施，而且也在培养各民族的专家干部。

蝗虫每年在伊朗毁坏了农作物的播种地，特别是伊朗北部的谷类作物，造成了巨大的毁灭性灾害，因而使国家的粮食供应受到了威胁。在伊拉克的巴士拉省及其他省份，椰枣树都被“阿都巴斯”虫咬坏了；在个别的年代中，这种昆虫毁灭了一半以上的枣子收成。棉斑食蛾使棉花庄稼遭受巨大的损失；这种昆虫被认为是阻碍伊拉克扩大棉花生产的原因之一。谷类作物受到黑穗病及锈病的损害；而柠檬树则害着粘性病^①。

黄金海岸及尼日利亚的可可树害着“黑黄”病，因此，每年毁坏了16—20%的收成。战后，那里普遍地流行着名为“枝条变形”的可可树病毒病；由于这个缘故，1953年初在黄金海岸摧毁了一千六百万棵以上的树木^②。1950年，尼日利亚总面积为二十二万六千公顷的种植可可树的土地，其中有十九万四千公顷的可可树普遍地感染了疾病^③。1952年4月，在坦噶尼喀发现所谓巴拿马病的香蕉树病毒；这种病毒使这一年在乌干达及肯尼亚开拓的香蕉栽培区蒙受破坏的危险^④。

在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私人占有生产资料及资本家追逐超额利润的情况下，根本就不能为整个社会的福利而有计划地利用自然资源以及科学和技术上的成就。

相反地，资本主义的统治使殖民地国家及附属国中的自然资

① 参阅贾法尔·哈雅特所著“伊拉克的农村”，1953年莫斯科版，第75—76页。

② “新联邦”，1953年3月2日。

③ “尼日利亚的经济发展——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代表团的报告”(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Nigeria. Report of a Mission Organized by the IBRD)，1955年巴黎的摩版，第214、215页。

④ “新联邦”，1953年2月16日。

源受到了掠夺性的搶劫。不断地伐除森林，缺少管理河流的各项措施以及不能完全利用灌溉的可能性等，使得这些国家的农业在很大程度上只能决定于气候的变化。周期地发生极残酷的旱灾及破坏性的水灾，给千百万人民带来了灾害。

巴基斯坦、泰国、錫兰及其他国家的降雨量完全决定于季节风。带着雨的风只要稍为一改变方向，通常以降雨量充沛而著称的地区往往就会变成荒漠。

1948年，在西巴基斯坦由于印度河泛滥，破坏或损坏了三十五个村庄，毁灭了十八万四千公顷的庄稼。在1952至1953年度中，巴基斯坦的收成减少九十四万五千吨；而在西旁遮普——巴基斯坦的粮仓，居民只好靠野生植物的叶子来充飢。

1955年夏天，东巴基斯坦也发生了严重的水灾。千百万居民蒙受了损失，许多乡村遭到了毁坏^①。

泰国的单位面积产量主要也是取决于降雨量的。西北部地区由于时常缺雨，稻米的收获量非常不平衡。相反地，中央地区的庄稼都经常极其严重地受到水灾的危害。由于天气恶劣，受损害的庄稼占全部庄稼的25—30%。

在伊朗，由于旱灾而造成部分或全部歉收，是一种很平常的现象。伊拉克非灌溉农业地区，可耕地段在十年中平均有两年为歉收年，两年为中等收成年。只有一年是丰收年，而在其余五年中，土地则被留作休耕地^②。1954年夏天，伊拉克的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流域由于遭受水灾毁坏了五十五万公顷以上的庄稼。使得将近十五万人落得无家可归^③。

1951年，叙利亚、以色列和约旦由于遭受旱灾，谷物收获量比1950年降低40%；黎巴嫩、伊拉克和沙特阿拉伯的部分地区也发生

① “眞理报”，1955年6月28日。

② “伊拉克的经济发展——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代表团的报告”，1952年华盛顿版。

③ “外国商情周报”，1954年6月28日。

过旱灾；而在埃及，由于缺水的缘故，小麦和玉米的收获量比战后平均收获量少了一半，棉花的收获量也急剧地下降^①。而在同一年中，东非却由于暴雨而毁坏了四分之一的收成。

巴西的东北部地区，由于旱灾周期地发生着饥荒。最严重的饥荒在那里連續地暴虐了三年，即从1950—1951年度至1953—1953年度。在1952—1953年度中，西奥希州挨饿的居民达42%，里约格兰得多瑙河州——76%，巴拉希巴州——54%，巴伊阿州——42%，西阿拉州——100%。大批的农民抛弃了土地，涌向沿海地区。1952—1953年度，同时在巴西最南端的一州——里约格兰得苏尔州发生了极严重的旱灾，那里在最肥沃的地区大部分农作物都被毁坏了^②。

英国殖民者在数十年内破坏了印度的经济，使千千万万的农民群众落得一贫如洗无以为生，农业日趋衰落。原始的耕作技术及肥料的缺少造成土地的耗损，并因此造成收获量不断地下降。英帝国主义这种喧宾夺主所造成的后果，即使在现今独立的印度还是能觉察到的。

由于在殖民地印度缺乏灌溉系统，直到最近（1954年前）为止，还未曾有过一次全国各种作物都获得丰收的。在那里周期地重复发生最残酷的饥灾，夺走了千百万人的生命。在1942—1943年度，国内发生饥荒的时候，受灾的难民共有一亿八千五百万，仅在孟加拉就饿死了五百万人。1945—1946年度，又有一亿人遭受饥荒之害，饿死三百万人^③。1951—1952年度及1952—1953年度，在印度许多地区又发生了饥荒。1952—1953年度，在孟买省

① “1952年粮食和农业状况——回顾和前瞻”（The State of Food and Agriculture, Review and Outlook, 1952），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1952年罗马版，第67—68页。

② “真理报”，1953年2月26日，“消息报”1953年4月6日。

③ 纳塔拉詹：“美国阴影笼罩印度”（L. Natarajan. American Shadow Over India），1953年莫斯科版，第9页。

发生了一次三十年来最严重的饥荒，受灾的有六百万人；馬德拉斯省的饥民有九百万人，而在米索尔省有五百万人^①。

印度还周期性地遭受破坏性的水灾，这主要是由于英国殖民者喧宾夺主所造成的結果，他們毀坏了那里的森林，同时对于管理河道状况的工作也不加以注意，不拨給資金，1953年，在联合省发生水灾，受害的将近四千个村庄約有二百万人。五十万以上的居民流离失所。1954年夏，在阿薩姆、比哈尔及西孟加拉又发生了一次慘重的水灾。比哈尔北部的灾情最为严重，那里毀坏了十二万一千公頃土地的庄稼，并有成千上万的人流离失所无家可归^②。

1955年夏，在阿薩姆省、联合省、比哈尔省及孟加拉省发生灾情严重的水灾。同时，在印度其他地区——奥里薩省、拉賈斯坦省及苏拉施特拉土邦却发生了极严重的旱灾使收成受到威胁。

独立的印度政府面临的一个主要任务是消灭农业生产的落后。在印度经济发展五年計劃(1951—1956年)^③中，极其重視农业的发展，因为印度的农业由于英国殖民者实施的苛政已完全衰落了。

在第一个经济发展五年计划中特別規定了扩大灌溉面积約八百万公頃，实施机械化耕地面积一百四十万公頃左右，改良土壤一百二十万公頃。此外，根据計劃还拟定开垦新土地約三百万公頃，其中由中央拖拉机站負責开垦五十六万七千公頃左右，个别省总共开垦四十八万六千公頃，而农民在国家的帮助下开垦一百九十四万三千公頃。計劃規定人造肥料的产量每年增加三十万吨^④。

计划的完成已經产生了显著的成果。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內，灌溉土地面积增加六百八十万公頃^⑤。国营中央拖拉机站及

① “世界新聞和評論”(World News and Views), 1953年5月30日。

② “东方經濟学家”(Eastern Economist), 1954年8月8日。

③ 自1956年4月起，印度实行第二个五年計劃。——譯者

④ “东方經濟学家”，1953年8月14日。

⑤ “1955年資本主义國家經濟情況”，第241—243頁。

个别的省拖拉机站开垦了九十二万公頃以上的生荒地^①。人造肥料的消费量从1951年的二十万吨增加到1953年的四十二万吨，1954年增加到五十五万吨^②。但是，人造肥料主要的购买者还不是农民，而是种植园所有者^③。

孟买开始在七十万英亩（二十八万三千公頃）土地面积上实行防护土壤侵蚀的三年计划。1955年，这项工程应在五万英亩（两万公頃）左右的土地面积上进行。同时，还拟了一项计划：将在十二万一千公頃左右的土地上实行防护土壤侵蚀的各项措施。

印度在1954年，所以获得空前的丰收，其主要原因是在于气候的优良条件，同时在某些程度上也在于这些旨在改良农作物的各项措施。根据印度计划委员会的声明，1954年谷物收获量增高的原因，大部份是由于降雨量丰富而及时，而小部份是由于在农业方面实施各项改良措施的结果^④。

其他各不发达国家已开始走上独立发展的，也在实施各种旨在改进农业生产的措施。例如，1955年，缅甸政府批准了在十年内建造四个灌溉系统的计划；这个计划实行后可使七十万公頃左右的土地受到补充的灌溉。^{1955年年底苏联政府同意在拟订农业发展纲领及实施主要灌溉工程方面给缅甸政府以援助和合作。}

印度尼西亚在建造灌溉系统和开垦荒地。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1956—1960年）规定拨出巨款发展农业。埃及政府在实行关于开垦新土地、建造灌溉渠及改进耕作技术等的措施^⑤。毫无疑问，这一切措施必然会促进农业生产的增长。

3. 殖民地国家及附属国农民的劳动条件

殖民地国家及半殖民地国家的农民遭受着外国资本家及当地

① “1955年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情况”，第241—243页。

② “科伦坡计划组织第四次年会报告”，1955年10月新加坡版，第60页。

③ “东方经济学家”，1953年2月2日。

④ “经济学家”（Economist），1955年2月22日。

⑤ “1955年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情况”，1956年，第254, 258, 280页。

的封建地主和高利貸者的双重剥削，他們的劳动条件造成人力极端的浪费，在这种劳动条件下，人往往甚至被迫代替役畜而工作。小农私有者或佃农为了交納地租、向高利貸者交付利息以及繳納捐稅，付出了他們收成的 50—80%，甚至 90%；因此，他們就不可能脱离他們的赤貧状态。他們沒有資金购置更新式的工具，不得不用原始的方法耕地；这种方法又需要化費极大的力气，而产生的效果却相当微小。使用現代化的机器和工具可在几个鐘头以內完成的工作，农民却要花費几天的功夫才能做完。

甚至連資產阶级的刊物也不得不承認这个事实。英國杂志“新聯邦”（1954 年 6 月 24 日）寫到：“非洲英國殖民地的各种耕作方法有着天壤之別。一方面，那里有数千个欧洲人經營的种植园和大規模的政府企业，其中有許多已經全部机械化并实际运用着晚近的农学理論。另一方面，千百万小农却在使用着多半是几千年以前发明的工具和方法，他們苦于……經常吃不飽，并且对于明天感到沒有信心”。

力不胜任的劳动，經常吃不飽轉变为时常挨餓，以及恶劣的、不卫生的居住条件摧残了农民的体力和健康，引起了各种各样的疾病和过早的死亡。

殖民地国家及不发达国家中工业的不发达使得无地的农民不能到城市里去謀生。佃农和小农私有者害怕丧失他們最后的生活資料，繼續在仅能保証他們半飢半飽地生活的条件下工作。

在世界资本主义市場縮小及經濟危机迫近的情况下，外国垄断組織越来越多地利用这种情况，以便加强对劳动农民的剥削。外國公司在許多情况下，害怕在即將到来的危机中蒙受损失，不願对种植园投資；他們迫使农民栽培某些出口作物，而他們自己只管理收成的收購和銷售，这样可以积累了巨額的利潤，同时又不会遭遇什么危险。这种制度，特別在非洲普遍推行着，因为那里的棉花、花生和可可树，以及绝大部分用来出口的烟草、油椰子、甘蔗和咖啡的生产，基本上都由农民栽种的。印度尼西亚的几乎全部椰子的生

产以及錫兰的绝大部分椰子的生产，都是由小农戶进行的。印度尼西亞 65% 的橡胶及馬来亞 45% 的橡胶，也是由农戶生产出来的。

資本主义的辯護者在为这种目的在于扩大剥削范围的制度辯護时借口說，小农戶似乎比資本主义大农場在經濟上表現得更加稳定。“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在于这些产品的价格剧烈地波动；田产所有者破产后（即未获得超额利润。——作者），田产也就遭受毁灭，而农民尽管受到一切苦难（即准备挨餓，只要不丧失他們的家产），却仍然繼續經營着他們的經濟”^①。这种理論只有一个目的：歌頌及巩固使千百万小农群众破产的資本主义制度。

我們可以举出許多例子來証实，这种“稳定性”是花費了农民和他的家庭成員多少过度劳动的代价而得来的；并且这种“稳定性”是同何等的艰苦相关联着的。在兰普頓所著“波斯的地主和农民”一書中是这样描写伊朗某些地区耕地的情况的：“耕地不用木犁，而是使用鍤子；利用这种耕作方法可比使用木犁把土地掘得更深一些，并且还可以把土翻起来。但是，这需要化費很大的劳动；农民不得不使用这种耕地方法是由于下列原因：1. 在这种情况下土地可以翻耕得較好一些，2. 农民不可能飼养牲畜，3. 农民土地的面积非常小”^②。

巴黎农学院教授雷納·杜蒙关于农民的劳动条件这样写道：

“比屬刚果中部雅加姆比附近的伐除森林的工作，每公頃需要一百二十个人日。而化費这种劳动是为了在一年或两年內能够在这些地区栽种农作物，并在同样时期內在已經长得很茂密的灌木中間收割这些作物（以后这块土地就被抛弃了）。

“亚洲的三角洲及低地上的农民自己把厩肥运到田地上去，并从那里运回用镰刀收割来的庄稼；他們用木鍤打碎土块，从早到晚

① 貝特勒：“西非”，1951年紐約版，第80頁。

② 兰普頓：“波斯的地主和农民”(Lambton: Landlord and Peasant in Persia)，1953年倫敦版，第360頁。

地工作，利用长柄勺、竹编的筐子或脚踏水车把水汲引上来灌溉田地；打谷时，他們把一捆捆的稻子往石头上摔打，或者干脆就用脚践踏；然后用綁在脚上的捣锤使稻子脱粒（这种工作往往交给盲人去做），最后用手推的磨子使谷子去皮”^①。

在农业技术低劣的条件下，种稻是一件非常繁重的工作。稻可用谷粒播种，或用秧苗栽植。在亚洲及中东的国家中使用得比较普遍的是第二种方法。农民在水田里用手栽秧，有时水一直没到他的膝头。这个工作通常是妇女做的。但是，用这种方法二十五个妇女弯着腰工作八小时，仅能把〇·八公頃土地栽上秧苗。收割稻子也是以人力使用小镰刀进行的。

如果利用靠人力开动的原始设备灌溉田地，农民势必消耗很大的体力。例如，使用滑动的长柄勺子可以把水提到25公分的高度，而使用装在三脚架上的长柄勺子可以把水提到40公分的高度。这是一种很便宜的设备；只要把一个长柄勺子或编得很精密的竹篮用绳子吊在一个以竹棍搭成的三脚架上，这种设备须用一个劳动力来拉动。用这种设备从低于稻田平面四十公分的地方汲取足够灌满一公頃土地的水，至少需花费十天费力的劳动，把人累得精疲力竭^②。

若是水位比灌溉地低得多，在这种情况下就得化费更多的劳动：“两个人分开站在水池岸边。每人拉着绳子的一端；绳子中央吊着一只容量为三——四维德罗（12.8公升——译者）的皮吊桶。这两个人放松绳子，让吊桶沉入水池内。吊桶几乎一下子就装满了水。他们立刻迅速地拉紧绳子，把吊桶从水里提上来，倒在洼地里；这个洼地是掘在水池岸边的斜坡上，约比水池面高一公尺。那里还矗立着另一个这种功率为两个人力的‘揚水站’。他们把水倒

① ‘亚洲、非洲与和平’（Asie-Afrique et la paix），见‘新民主’月刊，1955年第5期专号，第51页。

② 比埃尔·古罗：“法属印度支那的土地利用問題”（Pierre Gourou. L'Utilisation du sol en Indochine Française），1940年巴黎版第247页。

在更高一級的掘在岸边斜坡上的洼地里；这样递次地把水传送上去，一直把水汲引到它能流畅地灌入田地的高地上去为止^①。

在近东和中东（黎巴嫩、阿拉伯南部、叙利亚、也門、庫齐斯坦）山坡上的灌溉地带，为了使土地梯田化，维护这些梯田并用人力把水汲引上来，化費了很大的劳动。每一块田的份额呈阶段式彼此相平行，并以石头砌成的墙和下面一层的田地分隔开来。充作田地肥料的牲口粪是在附近的城市和村镇中收集来的。农民把牲口粪堆放在筐子里，带往許多公里以外他們在山中的田地上去；他們背着重担蹒跚地走在狹隘的山間小道上，攀登着陡峭的山坡，有时还要爬上高得令人头眩的山顶。并且，还有这样的情况，在当地沒有足够的泥土建造梯田，那时农民必須自己把土运送到这里来。

在阿富汗的喀布尔地区，某些地段在頗大程度上是靠着运来的泥土建造起来。这意味着，要建造一公頃仅有十五——二十公分厚的可耕层，必需用驢子运来一千五百——三千立方公尺或者更多的泥土。喀布尔地区就连在城市的街道上也常常能够看到背着大筐的成年人和孩子們，他們把在大路和街道上拣到的牲口粪收集在筐子里。^②

尽管农民辛苦地劳动着，他們的田地的生产率和地主及种植园主的农場比較起来，却是非常低下；这首先是因为地主及种植园主占有着較好的土地，而且他們还可能使用农业机器及施加肥料。

馬来亚橡胶的收获量在小农戶中每英亩平均为四百磅，而在大种植园中，每年可收获橡胶八百——二千磅。

在南罗得西亚属于欧洲殖民者的农場中，玉蜀黍收获量平均为每英亩七包，最高收成为每英亩四十包；但是在非洲人的土地上，玉蜀黍收获量平均每英亩不到三包，并且最高收成也不超过十五包。

在坦噶尼喀，欧洲殖民者可从他的田地收割到二十三公担小

① 杜宁：“关于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印度”，第207頁。

② 同上書，第37、38頁。

平均每英亩可收到九公担小麦；但是非洲农民每英亩只能收到五公担左右。

在法屬北非，屬於歐洲人的田地上的谷物收穫量平均為每公頃八·二公擔，而在當地居民即農民的田地上僅為每公頃四·五公擔。特別是在突尼斯，農民只在特殊的情況下才能每公頃收穫四·四——五·七公擔小麥或大麥；經常的收成每公頃還不到一公擔。突尼斯農民的平均收入每年為一萬五千至兩萬法郎；但是，從事於農業的歐洲殖民者每年獲得的收入約為一百五十萬法郎，即比農民多到七十五至一百倍。^①

但是，這些有限的收入還不能都留在農民手里；他們收入的大部分須用來繳付地租，利息及捐稅等。可引用蘭普頓著作中引証的統計資料作為例子：在伊朗的產米地區，兰加魯德，農民平均在每〇·二公頃土地上可收稻米四·五公擔左右；但是，他和土地占有者算清了賬並償付了其他的欠款之後，就只剩下一·五公擔稻子，而他和他的全家必須靠着這一點糧食度過整整的一年。當然，為了避免餓死，他不得不到別處去作工謀取一些額外的收入。

殖民地國家及半殖民地國家的千百萬農民不得不在困苦的條件下生活和勞動着；面臨著這種情況，資產階級的辯護者談到關於目前在不發達國家，特別是在亞洲，農業使用的陳旧、原始的方法是“在現有的環境及經濟條件下可能有的最好的方法”^②，這種論調聽起來好象成了一種惡毒的嘲笑。他們這樣說法是要達到一定的目的：就是要誘使農民群眾不注意造成他們困苦狀況的真正原因，使農民確信他們這種狀況是無法改善的，決定這種狀況的並非社會原因，而是農民必須生活於其中的自然條件，因而他們為改善生活所作的鬥爭是無效的。

① “法蘭西聯邦海外領地的經濟” (*L'économie de l'Union Française de l'Outre Mer*)，1952年巴黎版，第46頁；謝巴：“突尼斯”，第133、140頁。

② 薄克：“荷屬印度的經濟結構” (*Boeke. The Structure of Netherlands Indian Economy*)，1945年紐約版，第23頁。

在殖民地国家及附属国中占統治地位的社会关系，决定了农业生产发展的停滞。壟斷資本家只关心在最短期间获取巨額利润；由于他們对待殖民地国家及半殖民地国家自然資源的掠夺性的态度，使土地，即农业生产的主要資料，使用得很不合理。

农民往往缺乏資料維持自己的生活，他們的赤貧状态使农业水平不能稍有提高。由于农村居民缺少資金；广大面積的土地不能得到开拓。由于原始的耕作技术，耕地的极大面積生产效能极低。現有的人工灌溉对于滿足农业的需要是絕對不够的；而大部份人工灌溉的技术水平都很低。灌溉渠的建造是为了外国公司及当地大土地占有者的利益并根据他們的需要而进行的。水源的使用基本上也由他們来管理的。

在殖民地及半殖民地国家中推广連作制的外国垄断組織残酷地毁灭森林，掠夺性地使用土地，再加上耕地的原始方法，造成了地力的耗損，并引起了土壤的侵蝕；因此，土地的极大面積不能再用于农业輸种。农业害虫及植物病害使殖民地国家的农业遭受到巨大的損失。缺少調节河道状况的水力建筑，造成了周期性的、极严重的旱灾或水灾。

农民不得不使用原始工具，役畜不足及缺乏肥料等情況，造成农民劳动生产率的低落；因此，他們为了保証自己的生活，必須化費极大的体力。农民遭受着外国資本家及当地地主的双重剥削；他們的困苦的劳动条件造成农民体力的耗損，造成他們过早的死亡。

农民遭受着无情剥削，他們的生命力被耗損殆尽；农业的主要資料即土地由于掠夺性使用而逐渐破坏，因而造成殖民地国家及半殖民地国家农业生产力的低落；这种情形反映在单位面積产量不稳定、畜牧业衰落、农民群众繼續貧困化及周期性的歉收和飢荒等方面。

第六章

战后时期殖民地和不发达 国家的农业状况

1. 农业极低的单位面积产量

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中現存的土地关系和生产条件，使許多国家的农业处于极端落后的状态。造成这个状况，是长期的帝国主义統治的結果。农业落后状况的鮮明表現是：不仅单位面积产量又低又不稳定，而且主要粮食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經常下降。极低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按人口平均計算的生产的下降，都有力地說明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农民愈来愈落后。

过去土地肥沃、产粮丰富的亚洲及非洲許多国家曾經不仅滿足本国的为数众多的居民的粮食需要，而且还有粮食出口，但是帝国主义政策却使这些国家不得不經常輸入麦子、水稻和其他谷物。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和战后的最初几年，亚非許多国家的农业低落得尤其明显。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往往把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极低的单位面积产量說成是因为土壤貧瘠、农民的劳动組織不好、农民的思想保守，不願意采用新的耕作方法所造成的。这种解釋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实际上，大多数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拥有耕种农作物的良好条件，如土地肥沃、耕地多半集中在大河的流域中，气候良好。这些国家拥有为数众多的勤勞的居民，他們大多住在农村。可是尽管这样，在所有这些国家中，农业状况是非常凄惨的。

如上所述，对于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农业状况发生決定性作用的是，首先是农民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換句話說，是土地掌

握在誰的手里問題，是有多少土地留在直接生產者手里的問題。殖民地及其他不发达国家的經濟落后，特別是农业落后，是因为还存在着封建主义的殘余，这些殘余束縛着农民。帝国主义的压迫，这些国家經濟上的附屬地位，以及国家的經濟服从于帝国主义壟斷組織的利益，是这些国家经济发展道路上的主要障碍。

农业生产的农艺技术状况造成不发达国家的农业极低的单位面积产量。农艺技术的状况也完全是由帝国主义造成的社会經濟条件所决定的。受着封建压迫和帝国主义压迫的农民，用最落后的和最原始的方法耕种自己的土地。地主为要剝削分成制的佃农的廉价劳动，宁願不提高农业生产的技術水平。

讓我們看一下許多不发达国家的农业状况吧。在亚洲，大多数产稻的国家（水稻是这些国家居民的主要粮食）的特点是，水稻的单位面积上比其他产稻的资本主义国家低得很多（見第33表）。

这些官方数字說明，亚洲主要产稻的国家的水稻单位面积产量還不及全世界的水稻平均单位面积产量。全世界平均单位面积产量在1953年为每公頃十七点三公担，1954年每公頃为十六点五公担。不发达国家的单位面积产量远远落后于其他产稻的国家的单位面积产量。例如，1953年，美国的单位面积产量每公頃为二十七点七公担，1954年每公頃为二十八点三公担，意大利在1953年每公頃为五十三点一公担，在1954年为四十八公担，埃及在1953年每公頃为三十六点六公担，1954年为四十三点七公担。

在緬甸和印度尼西亚，长期以来，水稻的单位面积产量也正如在下表所列举的国家中一样，一直在下降。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緬甸水稻的平均单位面积产量在1910—1914年为每公頃十五点八公担，1948—1950年为十三点六公担（未經脫皮的），1953年为十四点六公担，1953年为十四公担，1954年为十四点八公担。

在印度尼西亚（爪哇、馬都拉島），1910—1914年单位面积产量为十七点四公担，1948—1950年为十五点四公担，1952年为十六点一公担，1953年为十六点五公担，1954年为十七点五公担①。从

上述数字中可以看出，长期的殖民主义压迫和被占领的状态导致这些国家的农业中极悲惨的后果。消除这些后果是如今走上独立发展道路上的自主政府的一项最重要的任务。

甚至官方的统计数字也不得不反映出（虽然远不是充分的），殖民地和附属国的粮食作物及某些原料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处在不断下降的过程中。

单位面积产量的状况正如整个农业状况一样，从播种面积和主要作物的收获量中，以及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每种作物的生产的变化情况中可以看得更加清楚。

播种面积和收获量的变化情况，在不同国家和不同作物方面是各不相同的。在少数国家里，随着播种面积的扩大，需求量特别大的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同战前水平相比是有所提高的，而在其他国家，尽管播种面积扩大了，可是许多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却下降了。在别的国家中，许多粮食作物和某些原料作物的播种面积缩小了，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下降了。

第33表 东南亚某些国家的水稻单位面积产量
(每公顷按公担计)*

国 家	1934—1938年	1948—1950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平均产量)	(平均产量)			
泰 国	12.9	13.4	12.9	13.9	12.6
柬埔寨	11.6**	11.9	12.6	12.6	6.9
马来亚	17.2	18.0	21.3	18.3	—
菲律宾	10.9	11.8	12.8	12.4	12.1

* “1954年粮食和农业统计年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第37页。

** 指整个印度支那而言。

虽然粮食作物是用来满足广大居民的生活需要的，可是这些作物的收成却是变化无常的，帝国主义在把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

① 必须指出，各种资料来源和别的作者所引用的单位面积产量的数字之间有很大差别。——作者

变成他們的农业原料附庸，他們最关心的是发展那些能够向世界市場提供原料的农作物。但是战后时期在許多情况下，某些原料作物的情况也变得非常不妙。

某种原料或者出口粮食的生产完全依赖于世界市場的需求量的状况，需求量的經常的变化，特別是需求量的減少，往往造成这些作物处于极不利的情况，而更主要的是，使該国的生产者处于极为悲惨的境地。生产同类原料的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竞争和帝国主义的垄断組織在殖民地国家和不发达国家农业上的喧宾夺主，給劳动人民及整个农业带来严重的后果。

由于帝国主义的殖民者的政策，亚洲国家的农业处于停滞和无人負責的状态。日本的占领使許多国家的农业状况更趋恶化。日本人首先采取公开掠夺的方式，将被占领国家的物質财富和原料儲备运到国外。大量的粮食都被用来滿足日本占领軍的需要。在这里，日本面临着砂糖、大麻、橡胶、椰子产品和烟叶生产过剩的情况。在战前这些产品曾經大量地輸往美国，日本市場是无论如何也不能倾銷这些产品。另一方面，占领这些国家并沒有能解决日本所最需要的原料——棉花的問題。正因为如此，日本制定了一項專門計劃，把被它占领的某些國家，例如菲律宾，变成供应棉花、苧麻和黃麻的主要产地。但是强制实行日本的关于改变經濟并将大量的土地面积用来播种新作物的計劃，不能不招来一些后果。农业的状况繼續恶化。

战后时期，东南亚国家的农业开始恢复起来。这种恢复工作进行得很不平衡。在馬来亚、泰国、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整个农业生产的总指数有了很大提高，同粮食作物的生产相比，提高得尤其多。在許多粮食作物方面，播种面积較战前时期也扩大了，收获量增加了。菲律宾和泰国尤其是如此。

根据官方統計数字来看，菲律宾、馬来亚和泰国的水稻、玉蜀黍、一些其他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和收获量均有显著的增加(見表34)。这些国家的农业生产超过了战前水平。

第34表 水稻的收获量(千吨)*

国 家	1934— 1938年	1940 年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1955 年	1956 年
泰 国	4,357	4,923	6,782	7,326	6,602	8,239	5,709	7,712	8,000
菲 律 宾	2,179	2,126	2,765	2,831	3,144	3,182	3,203	3,287	3,411
马 来 亚	513	—	714	550	711	652	656	671	700
锡 兰	340	—	—	554	493	574	657	741	—

* *1937、1940、1950—1954年資本主義国家重要商品的生产”(Производство важнейших товаров в капит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странах за 1937, 1940, 1950—1954 гг.) (统计手册), 对外贸易出版社, 1955年俄文版, 第162页; “农业經濟和统计月报”, 1956年版。

在菲律宾, 玉蜀黍的收获量也超过战前水平。在1934—1938年, 玉蜀黍每年平均收获量为四十二万七千吨, 在1948—1952年, 每年为六十九万六千吨, 1953年为七十八万一千吨, 1954年为七百七十吨①, 1955年为八十八万一千吨, 1956年为九十一万四千吨。

如果研究一下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农业作物, 特别是粮食作物的生产的话, 那么情况就有点不同了。这从东南亚国家生产的数字中可见一斑(见第35表)。

第35表 按人口平均计算粮食作物生产的指数

(1934—1938年为100)*

国 家	1946— 47年	1947— 48年	1948— 49年	1949— 50年	1950— 51年	1951— 52年	1952— 53年	1954— 55年	1955— 56年
马 来 亚	55	67	66	71	75	72	74	71	72
菲 律 宾	74	76	78	85	100	101	103	104	104
泰 国	91	98	108	106	106	110	104	94	110
緬 甸	58	71	70	70	71	73	73	70	69
印度尼西亚	89	87	86	87	83	84	85	94	88

* “1955年亚洲和远东经济概要”, 联合国, 1956年曼谷版, 第195页。
同上, 1954年, 1955年, 第185页。

① 疑是七十七万吨之误。——译者

第36表 一些不发达国家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某些作物的生产*

国家和作物	收 获 量 (千吨)		按每一人口的生产 (公斤)**	
	平 均			
	1934—1938年	1948—1952年	1934—1938年	1948—1952年
菲 律 宾				
稻 子	2,179	2,767	144.3	139.0
玉蜀黍	427	696	28.3	35.0
甘 蔗	8,228	7,700	545.0	387.1
巴 基 斯 坦				
稻 子	11,169	32,400	169.2	165.2
小 麦	3,183	3,682	48.2	49.1
黄 麻	1,154	1,015	17.5	13.5
棉 花	289	245	4.4	3.2
土 耳 其				
小 麦	3,510	4,771	209.0	228.2
大 麦	1,931	2,270	115.0	108.6
阿 根 堤				
小 麦	6,684	5,175	473.8	300.9
亚麻种子	1,702	513	121.5	29.8
巴 西				
咖 啡	144.6	1,077	38.6	20.7
玉蜀黍	5,677	5,916	151.7	113.6

* “1955年粮食和农业统计年鉴”，第1卷，“生产”，1956年；“农业经济和统计月报”，1954年。

** 按1936和1950年(巴基斯坦和土耳其按1937年)人口统计数字计算。

所引用的数字表明，尽管从1950年起，粮食作物的生产肯定地有所增长，可是仍然赶不上人口的增长。这里不包括泰国，因为泰国出口水稻，也不包括菲律宾，因为菲律宾的粮食作物生产按人

口平均計算還不及戰前水平。

如果研究一下某些作物的情況，那麼按人口平均計算的生產下降就會表現得更明顯。亞洲國家及其他國家的統計表就可以說明這個情況（見第36表）。在某些國家，輸入谷物及各種食品成了經常的現象。這從表37可以看出。印度也從國外進口谷物。由於印度在農業方面取得了成就，進口的糧食總額大大地縮減了。

戰後時期，泰國的水稻收穫量顯著地增加了，但是單位面積產量仍然不穩定。1953年，每公頃收穫十三點八九公担，而1954年收穫十二點六〇公擔。泰國的水稻輸往日本（1953年，占水稻出口總額35%，1955年為26%，1956年為11%），馬來亞及新加坡（1956年出口38%），此外還輸往香港及亞洲其他國家。泰國出口的水稻總額用下列數字來表示：

年 代	按千噸計	年 代	按千噸計
1934—1938	1,388	1952	1,413
1948—1950	1,178	1953	1,342
1950	1,508	1954	1,018
1951	1,612	1955	1,228

從以上數字中可以看出，在1950—1952年，水稻的出口總額大大超過戰前水平，可是到1953年，卻又低於戰前水平。1954年，泰國在出口水稻方面曾經遭遇到極大的困難。1954年秋天，在曼谷因為賣不出去而積壓的水稻達到一百萬噸以上。^①

亞洲國家是大量生產許多出口作物的國家，如橡膠（印度尼西亞、馬來亞、泰國、錫蘭）、制糖用的甘蔗、馬尼拉大麻（菲律賓）、椰子果（菲律賓和馬來亞）等等。戰後時期，出口作物的情況各不相同。戰後時期，天然橡膠的生產占世界總產量95%的東南亞又變成了世界市場、首先是美國的橡膠主要來源地，美國大量儲存橡

① “新蘇黎世報”（Neue Zürcher Zeitung），1954年10月24日；“1955年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狀況”，對外貿易出版社，1956年俄文版，第256頁。

胶，作为军事战略原料。美国储备橡胶的数量可以从下列事实中得到证明。例如，仅在1950年美国向马来西亚购买的橡胶就比1949年增加了42%，向锡兰购买的橡胶增加了55%。

第37表 亚洲某些国家输入的谷物(千吨)*

国 家	1934— 1938年 (平均)	1948— 1950年 (平均)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估计)
小麦和面粉(按小麦计算)								
马来亚								
新 加 坡	85	164	185	183	193	188	208	234
菲 律 宾	107	247	300	272	232	261	327	317
锡 兰	25	231	302	294	405	282	305	—
稻子(按脱皮以后计算)								
马来亚								
新 加 坡	718	483	581	527	546	521	548	692
菲 律 宾	38	90	130	63	0.9	43	64	—
锡 兰	530	439	402	406	410	402	385	473

* “1954年粮食和农业统计年鉴”(“Yearbook of Food and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1954”), 第2部分, “贸易”, 罗马, 1955年, 1955年版和1956年版相同; “农业经济和统计月报”, 1957年4月。

** 按十个月计算。

第38表的数字说明殖民地国家和不发达国家的天然橡胶的生产发展。

这个表上的数字证明, 战后时期所有产橡胶的国家的橡胶生产都有了很大的增长, 例如锡兰、泰国以及英属婆罗洲。1955年, 马来亚的橡胶生产占世界总产量的33.5%, 印度尼西亚占33.3%, 泰国占6.8%, 柬埔寨、老挝和越南占4.8%。^①

在前几章中已经指出, 橡胶生产增长同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农业这一部门中垄断组织的投机倒把, 世界资本主义市场上

① “橡胶统计月报”(“Rubber Statistical Bulletin”), 1955年11月, 第40页; “农业经济和统计月报”, 1955年4月号。

· 垄断价格的政策密切关联着的。美国向印度尼西亚和马来亚大量购买橡胶，是造成橡胶生产急剧增长的原因。1951年，东南亚的橡胶生产超过战前水平77%。但是到1951年，因为美国已经大量储存了橡胶，所以大大减少了购买橡胶的数量，从而使橡胶生产开始下降。通过这一活动，垄断组织榨取了巨额利润，而橡胶的小生产者——马来亚农民、锡兰农民及其他农民蒙受了巨大的损失。

第38表 天然橡胶产品(千吨)*

生产橡胶的国家	1938年	1948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整个资本主义世界	924	549	1,890	1,915	1,820	1,760	1,830	1,925
其中：								
锡 兰	51	96	115	106	105	100	95	96
南越和柬埔寨	61	44	49	53	64	76	79	89**
印度尼西亚	322	439	703	827	762	706	751	746
马来 亚	365	709	682	705	604	584	594	649
英属婆罗洲	29	62	83	66	54	48	42	62
泰 国**	42	97	114	110	99	98	120	132
利比里亚**	3	25	32	35	36	35	38	39
比 基 刚 果**	1.2	5.0	8.2	12.2	16.8	18	22	—

* “1955年统计年鉴”，联合国，1955年纽约版，第3部分：“农业经济和统计”，1956年4月。——作者

** 贸出。——作者

橡胶生产的大发展对于东南亚农业生产总的指数的增长起了一定的作用。这种增长无非证明农业生产不同部门的发展是非常不平衡的。

值得注意的是，战争时期一度猛烈下降的菲律宾甘蔗和砂糖的生产。战后时期，甘蔗和糖的生产开始恢复起来。但是尽管播种面积同战前时期相比有所增加，甘蔗的收获量却几乎减少了20%。在这一时期，按人口平均计算的甘蔗生产下降的幅度是惊

人的。在 1934—1938 年，按人口平均計算，甘蔗每年平均生产五百四十五公斤，而在 1948—1952 年，年平均产量仅达到三百八十七公斤^①。

“由于甘蔗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收获量下降，菲律宾制糖用甘蔗的出口額也大大地减少了。近年来，糖的生产超过战前水平，1956 年，糖产量为一百零四万二千吨，1954 年达到一百三十四万四千吨，1955 年达到一百零八万七千吨。战前时期，菲律宾是大量出口砂糖的国家。菲律宾的砂糖遭遇到拉丁美洲国家，特别是古巴的砂糖的竞争。目前，菲律宾积压着大量卖不出手的砂糖。正因为如此，菲律宾决定在 1956—1957 年限制甘蔗的生产。砂糖生产的这种状况对于从事出口产品生产的广大的小农发生着极不利的影响。

菲律宾传统的输出品——馬尼拉大麻的生产状况也非常可悲。馬尼拉大麻的播种面积大大缩小了，收获量降低了。在战前 1934—1938 年間，每年平均生产为十八万三千吨的話，在 1951 年十三万吨，1952 年十一万二千吨；1953 年到十二万吨，1954 年十一万吨^②。馬尼拉大麻还遭遇到其他国家输出的其他种大麻的竞争。

战后时期，椰子树的种植，在菲律宾具有重要意义。有几百万从事于椰子树的播种和各种椰子产品的生产。共有椰子树一亿二千一百万株，所占土地面积为六十四万公顷。1956—1957 年，椰子核的生产为五十万二千吨；經過战争时期猛烈下降之后，椰子核的生产开始迅速地恢复并扩大，到 1951 年已經达到一千零八万七千吨，超过战前水平一倍。1954 年达到九十四万二千吨，1956 年达到九十六万三千吨。生产的某种下降是因为世界市場上購買菲律宾的椰子核的价格降低的缘故。

巴基斯坦的农业生产的特征是，农业生产不稳定而且发展得

① 按 1936 年和 1950 年人口統計的数字計算。

② “农业經濟和統計月報”，1956 年 5 月。

不均衡，这是国家农业的落后和无人负责的状况所造成的。在巴基斯坦，灌溉的问题是一个严重问题。例如，在旁遮普，约有 63% 的全部耕地面积依靠灌溉系统来维持的。虽然在巴基斯坦多一半的面积受到灌溉（1953 年灌溉面积达到九百万公顷），但是灌溉系统已经过时了，并且处于无人照管的状态。计划修建的大型灌溉建筑大都正在建设。1955 年 3 月，信德省古利亚姆·穆罕默德水壩建設完工，但是与这个水壩有关連的灌溉渠系統（大約灌溉一百一十一万三千公顷土地）只有到 1960 年才能建成。巴基斯坦的肥沃土壤越来越贫瘠，土地正变成盐土。旱灾、水灾等自然灾害几乎年年影响收获量，收获量不稳定，上升和下降的幅度所以大，正是这个原故。

战后时期，巴基斯坦的主要粮食作物——水稻和小麦的播种面积大为增加，收获量基本上超过战前水平，但是极不稳定。例如，1937—1939 年，每年小麦平均收获为三百一十八万三千吨，1948—1952 年增加到三百六十八万二千吨，但是到 1953 年却大大低于这个年平均水平。1954 年，收获量又略有增长，然而在 1955 年和 1956 年，却又低于 1948—1952 年的平均年产量^①。尽管粮食方面的情况很紧张，水稻播种面积在 1954—1955 年同 1953—1954 年相比，减少了 3%。收获量非常不稳定。

第 39 表的数字说明巴基斯坦单位面积产量下降。

第 39 表 巴基斯坦谷类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
(每公顷按公担計)*

作物	1949—1951 年 平均产量	1951—1953 年 平均产量	1953—1954 年	1954—1955 年
稻子	9.0	8.8	9.4	7.8
小麦	10.0	7.2	8.7	7.5
其他谷类作物	6.3	5.3	5.7	5.6

* “1955 年资本主义国家經濟情况”，对外貿易出版社，1956 年俄文版，第 249 頁。

农业生产的下降，在巴基斯坦的某些省分表現得特別明显。例如，一直被認為是國內丰富的产粮区的西旁遮普，在1950—1951年共收获小麦三百二十万吨，1951—1952年仅收二百五十万吨，1952—1953年收获将近二百万吨小麦。在西旁遮普，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几乎减少30%。巴基斯坦各別省分的粮食問題是一个极严重的問題。面粉和大米采取定量出售的办法。國內許多地区粮食的不足竟达到如此严重的地步，以致乡村居民都抛弃自己的家业，紛紛流入城市謀职业，維持生活。

1955年秋天，东巴基斯坦和西巴基斯坦由于水灾而遭受巨大損失。在西巴基斯坦一共淹沒了3万平方公里左右的肥沃土地。水稻和其他粮食作物的大片播种面积被淹没，使东巴基斯坦的粮食状况急剧恶化起来。

必須特別談一談巴基斯坦的技术作物——黃麻和棉花的发展。两种作物的播种面积显著地縮小了。战后时期，黃麻的收获量和播种一直在显著的下降。1934—1938年，黃麻的每年平均生产达到一百一十五万四千吨，而到1948—1952年仅达到一百零一万五千吨，即减少12%。在1953年，黃麻的生产又有显著的下降，1952年，黃麻的收获量达到一百二十三万八千吨，而到1953年仅达到六十五万五千吨。从1954年起，黃麻的收获量有所增长，1955和1956年，收获量达到一百万吨左右^②。

中近东和非洲所有的国家都是落后国家。其中有些国家曾經大量的供給自己的宗主国和世界市場以粮食和粮食商品，另一些国家則供給重要的原料：棉花、麻龙舌兰；还有一些国家的农业将粮食留給本国居民吃，而輸出水果、烟叶和某些其他农产品。

北非国家——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和摩洛哥，在战前曾經大量

①：“1955年粮食和农业統計年鉴”，第1部分，“生产”；“农业經濟和統計月報”，1956年。

②：“1953年粮食和农业統計年鉴”，第1部分，“生产”，同上，1955年版；“农业經濟和統計月報”，1956年，1957年4月。

输出谷物，但是在战争时期，这些国家却痛感粮食不足，甚至发生了严重的饥荒，饥荒席卷了广大的地区。战后时期，各种谷类作物的播种面积和收获量均有增加。但是考虑到人口的增加和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收获量，同战前时期相比，主要粮食作物按每人平均计算的生产却大为减少了（见第 40 表）。由于葡萄生产猛烈下降，葡萄酒的酿造也减少了。这些国家在 1934—1938 年间，每年平均酿造葡萄酒二百万零七千吨，而在 1948—1952 年间，每年平均才达到一百四十八万八千吨。

自 1953 年起，无论是粮食作物，原料作物，或者葡萄酒的生产，都有增加，并且超过战前水平。这从第 41 表中可以看出。

第 40 表 按人口平均计算主要粮食作物和出口作物的生产(公斤)*

国 家	作 物	1934—1938 年 (平均)	1948—1952 年 (平均)
阿尔及利亚	小麦	131.5	113.8
	大麦	97.2	92.3
	葡萄(酿酒用)	321.0	195.8
突 尼 斯	小麦	147.5	129.1
	大麦	64.0	62.3
	橄榄油	17.2	15.2
摩 洛 哥	小麦	101.0	94.6
	大麦	183.7	174.5

* 根据 1936 年和 1950 年人口统计资料计算的。

所引用的数字表明，无论是播种面积，或者是收获量，其特点是，由于法帝国主义的统治，北非国家农业中许多作物都异常不稳定，处于严重的摇摆不定的状况，收获量尤其是如此。那些在法国本土上大量种植的作物最使人感到棘手。

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的小麦遭遇到法国小麦的竞争，而以阿尔及利亚的葡萄和葡萄酒为最苦，因为法国本身就是大量产葡萄

第41表 北非主要农业作物的播种面积和收获量*

作物	播种面积(千公顷)					收获量(千吨)				
	1934-1938年(平均)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34-1938年(平均)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阿尔及利亚										
小 麦	1,600	1,732	1,962	1,898	1,942	952	1,101	1,392	1,254	1,400
大 麦	1,248	1,289	1,404	1,337	1,335	704	723	935	707	950
葡萄(酿酒用)	—	—	—	—	—	2,324	2,322	2,481	1,827	—
突 尼 斯										
小 麦	750	821	1,358	792	948	385	580	624	395	499
大 麦	451	577	882	383	771	167	170	180	81	180
橄榄(油)	—	—	—	—	—	45	92	60	24	—
摩 洛 哥										
小 麦	1,283	1,383	1,547	1,470	—	631	1,113	1,205	947	1,050
大 麦	1,716	2,003	1,996	1,963	—	1,148	1,806	1,737	1,248	1,650

*“1956年粮食和农业统计年鉴”，第1部分，“生产”，“农业经济和统计月报”，1956年10月、11月、12月。

和葡萄酒的国家。

战后时期，英属非洲殖民地的农业处于停滞状态。许多作物的生产还不及战前水平。即使有的作物的收获量超过战前水平，但也是不稳定的。

英属西非洲的农业首先是以生产可可豆为基础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生产可可的英属西非国家的连作制经济是非常不妙的。就是战后时期，这种处境也并未好转，尽管英属西非拥有两种“变成美元”的作物——可可和椰子产品。这种产品的大部分都输往美国，从而使大量的美元落到英国的手里。加纳国家是世界上生产和输出可可豆最多的国家。上表表明，在战后时期，这个国家的可可豆收获量还不及战前水平，在尼日利亚和喀麦隆，

- 收获量虽然超过战前水平，但是，在1953—54年却又下降到比战前低得多的水平。可可豆的生产占世界总产量三分之二的非洲，其可可豆的收获量经常是摇摆不定的，有时下降得很多（见第42表）。

第42表、非洲可可豆的收获量（千吨）*

国 家	1934— 1938年 (平均)	1950— 51年	1951— 52年	1952— 53年	1953— 54年	1954— 55年 (估計)
非 洲 (总计)	495.2	518.4	461.1	517.0	472.5	484.0
其中：						
加納國家和英屬多哥	282.6	266.4	214.3	251.3	223.0	232.0
尼日利亞和喀麥隆	89.0**	112.1	109.6	110.8	99.0	83.0
法屬喀麥隆和赤道非洲	27.3**	50.4	57.1	57.3	60.0	60.0
法 屬 西 非	49.9	56.9	45.0	61.2	54.0	70.0

* “可可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商品类别”，1955年11月，“月报”，第27期，第8页，第77页。

** 输出。

阻碍英属西非各国可可豆生产发展的最主要的原因是，英国出口公司所实行的价格政策。英国的两大国家垄断组织“黄金海岸可可商行”和“尼日利亚可可交易所”将这些国家的可可豆的采购和输出全部集中在自己手里。他们规定了迫使生产出口产品的千千万万的小农不得不服从的垄断价格。垄断组织保持着比世界市场低得多的收购价格水平。例如，1954年和1955年，过去的黄金海岸殖民地的收购价格每吨为一百三十四英镑，而伦敦的出售价格在1954年每吨为四百四十六英镑，1955年为二百九十三英镑。^①

高筑债台和被苛捐杂税压得喘不过气的农民把自己的产品出售给垄断公司的经纪人。农民无力改进生产方法，因而生产方法

① “外闻商情公报”，附录第十九：名列申娜。1955年商品市场的行情（В. Н. Торешина. Конъюнктура товарных рынков в 1955 г.）。

一直在停滞状态。虽然英帝国主义者百般企图加速非洲出口原料作物的生产，特别是要把英属殖民地烏干达变成棉花种植园，尽管非洲的棉花种植面积相当大（1934—1938年，平均达到五十九万三千公顷，1949年达到六十五万九千公顷，1953年达到六十五万二千公顷，1954年达到七十万零四千公顷，1955年达到六十四万七千公顷），非洲的棉花收获量仍然很低，不过目前已经有增长的趋势，其所以如此，是因为棉花的单位面积产量太低的缘故（见第43表）。

第43表 非洲英国领地上的棉花生产（千吨）*

国 家	1934— 1938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烏干达	59	69	58	73	65	66
坦噶尼喀	10	9	14	9	18	21
尼日利亚**	10	21	17	26	34	—
怯尼 亚	3	3	2	3	3	3
尼 亚 薩 兰	3	1	3	2	3	3

* “1953年粮食和农业统计年鉴”，第1部分，“生产”；同上，1955年，“农业经济和统计月报”，1956年5月，第21页。

** 尼日利亚棉花采購局采購的棉花（1934—1938年除外）。

由于推行军国主义政策而受到重视的西沙尔麻的生产开始增加，尤其是在坦噶尼喀，因为它是产量丰富的国家，它的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四分之三以上。这从第44表中可以看出。

非洲中部其他国家的农业状况也并不强，主宰这些国家的农业的不是比利时帝国主义者，就是法帝国主义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国家的特征是，单位面积产量长期地下降。例如：法属西非的花生平均单位面积产量在三十年代平均每公顷达到七百至七百五十公斤，目前却只达到五百公斤。在战前最后20年间，无论是收获量或者是花生的含油量都降低了^①。

经济附属国家的特点是，农业生产也在下降。拉丁美洲国家

第44表 西沙爾麻的产品(千吨)*

国 家	1934— 1938年	1950年	1948—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世界总产量	260	300	290	364	370	370	410	—
法 尼 亚	30	41	42	42	36	39	36	39
坦噶尼喀	90	124	124	148	165	171	181	179

* “1953年粮食和农业统计年鉴”，第1部分，“生产”，第107—108页，1952，第103—104页，1956，第108—109页；“农业经济和统计月报”，1956年5月。

的农业就是鲜明的例证。

战后时期，阿根廷主要作物——小麦的播种面积经常大大缩小，播种面积的数量经常摇摆不定。1948—1952年间战前1934—1938年相比，小麦的播种减少了36%。1953年和1954年，小麦播种面积同1948—1952年（这一时期的播种面积为四百四十万公顷，属中等）相比，有所增加，但是仍然不及战前的平均数量。战前1934—1938年间，平均水平为六百七十八万三千公顷②。

1955年，收获量减少了，按人口平均计算的生产也相应地减少了。1955年小麦的收获量下降的最多，尽管几乎保持了相等的播种面积。这主要是因为气候不良的缘故。1934—1938年，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小麦的生产平均达到四百七十三点三公斤，而在1948—1952年，每年平均达到三百公斤。

阿根廷政府正采取步骤增加小麦的收获量，使播种面积达到战前水平，并增强阿根廷小麦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扩大播种面积和增加小麦收获量的刺激办法之一是将收购价格从每公担五十比索提高到七十比索。争夺销售小麦的市场，譬如说争夺巴西的市场的斗争日趋尖锐化。阿根廷对巴西出口的小麦占小麦出

(1) 格·叶·斯科罗夫：“法帝国主义在西非”（“Французский империализм в Западной Африке”），参阅世界知识出版社1958年版，第109页。——译者

(2) “1955年粮食和农业统计年鉴”，第1部分，“生产”；“农业经济和统计月报”，1955年，1956年。

口總額的40%。在巴西市場上，阿根廷的主要競爭者是美國對外
傾銷的小麥。

在巴西，用來滿足地方需要的主要糧食作物是玉米黍，出口作物
是咖啡和棉花。隨著播種面積的增加和收穫量的大大減少，按
人口平均計算的玉米黍生產猛烈下降。與此同時，小麥、水稻和馬
鈴薯的生產有了很大增長，大大超過戰前水平。戰後時期，加速生
產水稻。水稻的播種面積和收穫量有顯著的增長，按人口平均計算
的水稻生產也相應的增加了，儘管水稻的單位面積產量還不高，
甚至在戰後時期還進一步的下降了。戰前，水稻每公頃達到十三
點四公担，1948—1952年每公頃平均產量達到十五點七公擔，1953
年達到十三點七公擔，1954年達到十四點八公擔。

雖然許多作物的生產有所增加，巴西個別地區還遭受着嚴
重的飢荒，1953年就曾經闖過飢荒。咖啡作物也處於衰退的狀
態。戰後時期，咖啡作物的面積同戰前時期相比，減少24%。在
同一時期，收穫減少了26%，按人口平均計算的生產幾乎下降一
半。

墨西哥糧食作物的情況亦稍微好一些。在智利，谷類作物（小
麥、燕麥、大麥和水稻）的總收穫量大大落後於播種面積的增長。
除了水稻以外，各種主要作物的生產按人口平均計算都下降了，按
人口平均計算的小麥產量，在1934—1938年每年平均為一百八十一
點一公斤，1948—1952年為一百六十五點一公斤，相應的，玉米
黍為十三點一和十二點七公斤，馬鈴薯為九十二點五和八十四點
六公斤，扁豆為十五點七和十二點五公斤。

在古巴，玉米黍的播種大大減少了，即：1948年共播種玉米黍
二十八萬公頃，1950年十六萬六千公頃，1952年十五萬公頃，1954
年十七萬五千公頃。此外，近年來古巴的砂糖生產經常發生“生
產过剩”的現象。1952年，因為銷售不出去而積壓的砂糖達到一百四
十萬噸。由於1952年頒布一項法令，限制甘蔗的加工，幾乎有五十
萬公頃土地上的甘蔗就沒有收割。糖的生產從1951—52年的七百

四十二万五千吨下降到1952—1953年的五百一十五万九千吨。后来政府决定繼續限制糖的生产，这样，到1954年，糖的生产降到四百八十九万四千吨。1956年，糖的生产达到四百七十四万吨①。

在委內瑞拉，玉米黍的播种面积从1948年的三十六万六千公顷降到1952年的二十七万公顷和1954年的二十五万九千公顷。厄瓜多尔，谷类作物的播种所占耕地面积是有限的。

由此可見，拉丁美洲許多国家的粮食作物的生产正在減少。整个說來，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組織年鑑”的統計，拉丁美洲国家的谷类作物的每年平均收获量从1934—1938年的二千八百七十万吨下降到1948—1950年的二千六百四十万吨，1951年总共达到二千二百一十万吨，只有在1953年才又增加到三千三百七十万吨。拉丁美洲谷类作物的收获量在世界谷类作物总收获量所占的比重在1934—1938年为8.3%，1951年为5.2%，1952年为7.5%，1953年为6.1%，1954年为7.7%。

拉丁美洲的許多国家也不得不进口大量的粮食。战后时期，粮食进口額不断地增长。这从第45表的数字中可以看出。

拉丁美洲国家的某些出口的原料作物也处于不能令人满意的状態。例如，阿根廷的亚麻作物正在逐年地减少。1948—1952年的播种面积和亚麻种子的收获量同1934—1938年相比，减少3.7%。在同一时期，按人口平均計算的生产从一百二十一公斤減少到三十公斤。在以后的几年間，生产繼續下降。鉴于亚麻种子是重要的出口物資，政府采取了种种措施來恢复其生产。可是尽管如此，在1955年，亚麻种子的播种面积和生产却繼續縮小。

巴西和墨西哥的棉花在世界市場上銷售的时候遇到极大的困难；它们的棉花遭遇到美国棉花的竞争，并深受价格不稳定的苦處。虽然墨西哥的出口作物龙舌兰的播种面积从1948—1950年

① “农业經濟和統計月报”，1954年7月；“外国商情公报”，1954年2月9日（“路透社貿易通訊”“Reuters Trade Service”，1954年1月19日）。

第45表 拉了美洲一些国家的食品输入(千吨)

食 品	1938年	1948— 1950年	西				哥				古			
			1934年	1948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1959年
小 麦 和 小 麦 粉	990.3	1,032.7	1,237.3	1,393.1	1,265.3	1,658.1	1,646	1,855	1,009**	—	—	—	—	—
小 麦 和 小 麦 粉	35.5	60.7	57.3	14.9	90.8	87.2	86	77	143	—	—	—	—	—
小 水 萝 卜	5.5	8.1	8.2	9.4	10.1	8.5	—	—	—	—	—	—	—	—
小 水 萝 卜	19.1	321.0	425.4	364.4	443.9	242.1	62	10	—	—	—	—	—	—
小 水 萝 卜	5.2	0.3	0.3	118.0	24.4	972.6	145	1	—	—	—	—	—	—
小 水 萝 卜	0.1	—	—	—	91	59.5	46.5	13.2	—	—	—	—	—	—
小 玉 属	121.3	187.8	192.9	219.5	169.5	123.7	206	182	212	—	—	—	—	—
小 玉 属	200.7	266.7	292.7	290.7	215.2	254.7	165	116	140	—	—	—	—	—
小 水 马 属	33.4	44.7	44.8	48.8	46.8	39.4	—	—	—	—	—	—	—	—
小 水 马 属	16.4	35.6	85.2	41.1	52.0	55.6	—	—	—	—	—	—	—	—

第45表 (续)

食 品	1934— 1938年	1948—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38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委 內 瑞 拉								
小 麦 和 小 麦 粉	30.4	137.1	150.9	177.6	171.5	185.3	193	254
水 脂	11.9	19.5	25.6	24.5	2.5	6.6	2.3	—
玉 米	—	11.1	13.8	17.7	3.8	0.2	0.3	—
馬 麵	5.6	36.8	43.6	42.7	42.0	37.7	43	—
智 利								
小 麦 和 小 麦 粉	12.6	30.1	69.5	70.6	235.2	34.9	21.9	21.4
稻 菓	123*	171.4	204.2	173.8	140.6	146.0	24.1	—
馬 麵	0.1	—	—	5.9	11.2	1.4	—	—

* 1953 年農業和牧業統計年鑑，第 2 部分，“貿易”；同上，1955 年；“工業經濟和統計月報”，1956 年 4 月。

** 九个月。
*** 十个月。

的十三万九千公頃增加到1952年的十四万三千公頃，可是收穫量却相应地从十一万七千吨減少到九万九千吨。1953年，收穫量仅达到九万三千吨，1964年达到十万零五千吨，而在1966年达到十二万一千吨。

2. 畜牧业的状况

畜牧业在許多殖民地国家和不发达国家的經濟中起了重要作用。畜产品既可以出口，又可以滿足國內的消費。

畜产品被广泛地用来滿足軍事需要（为军队供应和儲备粮食、肉类、罐头、黃油、牛奶），此外，畜产品还供給皮草原料和羊毛。正因为如此，战后时期，由于軍国主义政策，美国垄断組織在不发达国家畜牧业中的活动加强起来。譬如，近年来美国特別注意发展烏拉圭的畜牧业。

1952年8月烏拉圭国务會議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組織和国际复兴开发銀行的建議，成立了研究增加畜牧业产品率的計劃的专门委員会。根据勃勞烏斯的計劃，为发展烏拉圭的畜牧业拨出一千六百四十万比索，其中53%由烏拉圭政府担负，47%由国际改建与开发銀行出資。

“烏斯蒂西亚报”在評論這項“計劃”时写道：美国垄断組織企图“将烏拉圭变成普通的放牧殖民地”，也就是加紧单方面地发展烏拉圭，从这里获得肉类、羊毛、皮草原料等畜产品。

但是尽管帝国主义者特別注意畜牧业及畜产品，战后时期許多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畜牧业仍然处于停滞状态。

小农戶的貧困状况逐年的惡化着，他們一般的往往无力飼養牲畜，即使能够飼養，也不能保証牲畜以足够的飼料和充分的照管。在这种情况下，牲畜退化着；役畜弄得疲憊不堪和虛弱无力。在許多国家，牲畜，特別是乳牛的头数同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期相比都減少了（見第46表）。

許多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都盛产羊毛。羊毛是紡織工业，特

第46表 乳牛的头数(千头)*

国 家	战前	1950— 1951年	1951— 1952年	1952— 1953年	1953— 1954年	1954— 1955年	1955— 1956年
锡 兰	1,127	1,072	1,189	1,229	1,277	1,433	—
巴 基 斯 坦	24,444	24,296	24,069	30,296	31,060	—	—
印 度 支 那	2,050	1,125	1,076	—	—	—	—
马 来 亚	292	233	249	260	279	278	279
菲 律 宾	1,349	716	739	762	793	824	—
泰 国	5,858	5,000	—	5,836	5,829	5,862	—
哥 西 哥	11,591	14,500	14,700	15,500	15,500	15,500	—
阿 根 廷	33,207	—	—	45,263	43,596	—	45,396
巴 西	40,745	52,655	53,513	55,854	57,626	61,442	63,608
乌 拉 圭	8,297	8,154	—	8,013	7,819	—	7,305
委 内 瑞 拉	4,300	5,674	—	—	—	6,230	6,380
伊 朗	2,920	3,900	4,000	5,000	5,000	—	—
土 耳 其	9,311	10,216	10,896	10,698	10,759	10,867	11,059
阿 尔 及 利 亚	886	810	810	846	864	893	—
苏 丹	2,700	4,000	4,785	—	—	6,000	—
阿 比 西 尼 亚	—	—	20,000	—	—	—	—
摩 洛 哥	1,871	2,028	2,135	2,284	2,459	2,466	—
法 属 西 非	3,767	5,969	9,500	9,500	—	—	—
南 罗 得 西 亚	2,326	2,981	2,965	2,987	3,029	3,077	3,147
坦 蔴 尼 喀	5,209	6,263	6,510	6,605	6,488	—	—
突 尼 斯	476	476	401	483	482	—	—

* “1953年粮食和农业统计年鉴”，第1部分，“生产”；附录，1955年版；“农业经济和统计月报”，1957年2月，第31—32页；“资本主义国家主要商品的生产”，对外贸易出版社1955年莫斯科版，第148页。

** 1949—1950年。

别是制作军服用的具有重要意义的原料（见第47表）。

虽然在这一时期，一些殖民地国家和附属国家的牲畜头数的绝对数量有所增加，但是按人口平均计算的牲畜总数却减少了，这从第48表的数字中可以看出。

第47表 羊毛生产(未經梳洗的, 千吨)*

国 家	1934—1938 年每年平均 剪毛量	1948—1952 年	1953年	1954年
世界总产量**	1,600	1,660	1,820	1,840
阿 根 廷	163	186	192	165
烏 拉圭	51	79	92	91
巴 西	18	19	24	24
智 利	15	20	18	18
南 非 联 邦	114	103	122	130
土 耳 其	24	33	37	36
伊 朗	17	15	17	18
巴 基 斯 坦	43***	43	43	43

* 1955年粮食和农业统计年鉴，第1部分，“生产”。

** 不包括苏丹。

*** 该数字包括印度和巴基斯坦；以后的年代专指巴基斯坦。

第48表 按每百人计算的牲畜数量(统计各种牲畜时，是按下列比率计算的：牛和驴0.8%，猪0.2%，绵羊0.1%，马、骡、水牛1.0%，骆驼1.1%)*

国 家	战 前	1948—1952年**	1954年
亚 潮	29	26	27
非 潮	61	58	58
南 美 洲	152	139	135

* “农业经济和统计月报”，1955年5月。

** 是根据1950年年底的人口计算的。

但是，即使在牲畜头数多的地方，它的质量指标也非常低。

“太平洋问题”杂志发表的一篇文章这样描写东巴基斯坦牧畜的情况。“土地尽管肥沃，但是由于恰好在最需要牵引力的时候，也就是在旧的季节结束后，新的季节开始前的时期，缺少牵引力，

土地处于极端荒废的状态。役畜虚弱到这样程度，以致连比木犁更重一些的农具也无力牵引。因为役畜缺乏饲料，不可能养育更强壮的牲畜，而由于缺乏强壮的役畜，又不可能在水稻田上收割庄稼之后，播种耐旱作物。”^①

饲料的缺乏，使得饲养牲畜成为一桩非常费钱的事情。例如，一个资产阶级作家写道：“在法属印度支那，人的劳动价值同饲养一口牲畜的价值是相等的，因为人挣得的工资除了用来吃饭以外，所剩无几，因此，牲畜的饲料的价值同人的食品的价值是相等的……难得有一个农民有一个以上的役畜，往往是一头水牛属于两三个人所有，他们共同凑钱买牲畜，并共同饲养。”^②

其他国家也对饲料颇感不足。牲畜主要靠放牧来饲养，而牧场中的草却无论如何也不够吃的。在近东、中东、北非和热带非洲，畜牧业是以游牧业或半游牧业为主的。根据不同的季节，将牲畜从一个地方赶到另一个地方，所经过的路程相当遥远，有时候竟达到一千公里以上；途中，牲畜常常感到缺水，找不到牧场，在伊拉克，每年有六、七个月，牲畜不是吃不饱，就是干脆挨饿。

由于缺乏任何兽医，各种家畜病流行着。在叙利亚和黎巴嫩，一遇到荒年，有时候全省一半的牲畜因为缺乏饲料和患病而死亡。牲畜瘦得惊人，挤奶量低得可怜。这是一些“矮人般的，皮包骨的牲畜。每头乳牛每天平均产2—5公升奶，而且这一点点奶也只有在春天，当牧场上一连几个礼拜青草丛生的时候才能得到”^③。在突尼斯，畜群长年呆在露天底下，无论是严寒或是酷暑，畜群始终都靠牧场来生存的。因为经常吃不饱和缺水，牲畜都筋疲力尽^④。

在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中，情况也是如此。例如，在委内瑞拉俄利诺科河低地集中着大量牲畜，每逢雨季，草原就被淹没，只好将

① “太平洋問題”杂志，1952年第2期。

② 比埃尔·古鲁：“法属印度支那的土地使用”，1940年巴黎版，第202—203页。

③ 内克·维勒斯：“叙利亚和黎巴嫩的农民”，1952年莫斯科版，第198—200页。

④ 谢巴：“突尼斯”，1953年莫斯科版，第138—139页。

牲畜从一个地方赶到另一个地方，寻找饲料。接踵而来的是干旱时期，这时候就需要将牲畜赶到离俄利諾科河較近的地方，水分多的地帶。在一年的大部分時間內，牲畜是挨餓的。

委內瑞拉曾經以自己的乳牛而著名^①。現在这种情形已經大不相同了。根据資產階級的統計數字来看，目前委內瑞拉只能滿足本國的 51% 的肉食（每人平均每年的消費量為 13 公斤）和 13% 的乳制品的需要。1937 年，國內共擁有乳牛四百三十萬頭，1950 年五百六十萬頭，1937 年養羊十萬零六千只，而到 1950 年才達到十萬零一千只。

阿根廷是拉丁美洲畜牧业最大的國家，乳牛的頭數在 1937 年增加到三千三百二十萬頭^②，1952 年增加到四千五百三十萬頭，但是羊的數量從 1913 年的八千一百五十萬只減少到 1937 年四千三百九十万只，到 1954 年減少到四千六百八十万只，豬的數量從 1937 年的四百萬只減少到 1954 年的二百万只。

拉丁美洲許多國家的牲畜產品率低得可憐。大量的牲畜因為飢餓和各種疾病而死亡。例如，僅在 1947 年，在墨西哥，在口蹄疫流行期間屠殺了六十七萬八千頭受傳染的牲畜，其中四十七萬八千頭是乳牛。在泰國每年因為瘧疾而死亡的牛達到一萬五千頭左右；1946 年，在瘧疾流行最嚴重的時候，在那裡死亡的牲畜達到二十萬頭。

因為缺乏飼料，北非的綿羊數量在 1943—1947 年這一期間，從二千萬只減少到一千四百萬只。僅在 1945 年，因為乾旱和嚴寒，阿尔及利亞的羊的數量減少了一半^③。1947 年鬧旱災的時候，突尼斯南部地區死亡的牲畜達到 90%。

在非洲亞熱帶的廣闊而肥沃的土地上，畜牧业根本不能發展，因為那裡分布著舌蠅，舌蠅傳播著對於牲畜來說是致命的睡眠病。

① 1858 年國內共擁有 1,200 萬頭牛。

② 1913 年阿根廷共擁有 3080 萬頭牛。

③ 雷納·勞爾：“二十世紀中叶的非洲大陸”，1952 年巴黎版，第 131 頁。

被舌蠅感染的有坦噶尼喀和北羅得西亞的大半領土、尼日利亞的南部地區、烏干達的 60% 的領土、比屬剛果的大片土地以及法屬赤道非洲及法尼亞的廣大土地。儘管已經有辦法消灭舌蠅，但是目前還沒有對舌蠅進行有效的鬥爭。不仅如此，譬如在烏拉圭，舌蠅還繼續分布到新的、過去沒有被傳染過的地區。

对于帝国主义者在殖民地和附屬國所創造的农业生产条件的分析，非常有力的證明，在战争期間和战后年代，这些國家的經濟是日趨衰落的，經濟落後狀況加深着，其中以農業狀況為最明顯。战后時期，戰爭的創傷還沒有完全醫治好。不仅如此，資本主義國家的軍國主義化也影響到殖民地的經濟，并且使殖民地和經濟落後國家的農業的畸形現象和種種弱點更加深了。帝国主义者對於具有戰略意義的作物特別感到興趣，他們正在自己的領地和附屬國加速具有戰略意義的作物的生產。

農業的粗耕性質加深了，這表現在：許多糧食作物的播種面積大為增加，而這些作物的收穫量及單位面積產量並沒有相應的增加。許多出口作物的情形也是如此，出口作物曾經在某些殖民地國家和附屬國家起過不小的作用，但是它們的意義近來却縮小了。

綜合殖民地和許多附屬國的農業狀況，說明無論是擁有多少豐富的天然資源，無論是工人和農民進行多么頑強而繁重的勞動，都不能促使生產力的發展，不能改善人民大眾的狀況。現存的殖民主義制度和農業制度束縛着這些國家的生產力。

只有擺脫殖民主義的枷鎖、在政治上取得獨立的國家，才有可能走上消除悲慘的殖民主義的後果，發展國家經濟，其中包括發展農業生產的道路。

就是在目前，印度、緬甸、印度尼西亞和埃及的農業狀況也仍然在頗大程度內要決定於長期的殖民主義壓迫所造成的條件。不過近年來這些國家的實際發展情況表明，它們的自主政府正在努力改變原有的狀況，並且在這方面已經取得初步成就。

英帝国主义在旧目的、殖民主义的印度多年推行的政策，以及封建主义残余的存在，造成了印度农业的极端落后和衰落。正如对外贸易出版社参考书中所指出的那样，印度每一单位面积所收获的小麦比埃及和日本少三分之二，水稻比意大利少收几乎四分之三，比日本少收三分之二，玉米黍比埃及、美国和意大利少收二分之一，甘蔗比爪哇少收三分之二，比埃及少收二分之一，棉花比埃及少五分之一，烟叶比日本少三分之一等等①。

在人口不断增加的情况下，这种农业生产状况造成了粮食的经常不足，以致印度许多省和地区发生饥荒。官方的统计数字反映着截止 1952 年的印度农业的悲惨状况（见第 49 表）。

除小麦以外，所有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都增加了。可是同战前时期相比，作物的收获量，比如水稻的收获量却减少了，或者稍微有所增加。水稻作物还说明了单位面积产量，尤其是按人口平均计算的生产大大降低了，虽然 1953 年的水稻收获量数字已经说明水稻的生产大为增加。

小麦作物的状况更加悲惨。所有的指标：播种面积、总收获量、单位面积产量，尤其是按人口平均计算的生产都更加证明这一点。但是 1953 年小麦作物的数字仍然表示收获量比 1948—1952 年的平均产量，以及比 1952 年前一年的平均产量有所增加。

重要的经济作物——棉花也处于停滞的状态。棉花的播种面积同战前时期相比，大大缩小了，收获量降低得更多，单位面积产量停滞不前，按人口平均计算的生产猛烈下降。但是这种作物的播种面积同 1948—1952 年的平均播种面积却大大增加了。至于黄麻，黄麻的播种面积在战后时期增加了 67%，收获量同战前时期相比，增长 86%。但是在 1953 年，黄麻的播种面积以及收获量却大大缩小了。

独立的印度政府不得不同英帝国主义的长期而无情的压迫的

① “国际贸易”（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торговля），对外贸易出版社，1954 年莫斯科版，第 260 页。

第49表 印度主要农作物的播种面积和收获量*

作物	播种面积(千公顷)						
	1934— 1938年 (平均)	1948— 1952年 (平均)	变化的 百分比**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水稻	23,741	30,092	+26.7	31,173	30,735	30,868	31,000
小麦	10,802	9,290	-14.0	9,828	10,681	11,136	11,827
黍米	12,750	16,606	+30.2	20,148	18,930	—	—
蜀黍	14,955	15,894	+6.3	17,667	17,586	—	—
黄麻	349***	581	+6.5	484	543	640	—
棉花	8,486****	5,658	-33.4	6,953	7,424	7,901	—
茶叶	309***	314	+1.6	319	320	—	—

作物	收获量(千吨)						
	1934— 1938年 (平均)	1948— 1952年 (平均)	变化的 百分比**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水稻	32,308	53,382	+3.3	42,004	37,387	38,824	39,000
小麦	7,411	6,087	-17.9	7,500	8,017	8,919	8,482
黍米	6,159	6,066	-1.5	8,845	7,882	—	—
蜀黍	7,325	5,981	-19.8	8,040	9,238	—	—
黄麻	345***	643	+86.4	508	531	751	—
棉花	787****	485	-34.2	705	764	659	—
茶叶	178***	280	+57.2	279	298	300	—

* “1955年粮食和农业统计年鉴”，第一部分，“生产”，“农业经济和统计月报”，1956年和1957年版。

** 1948—1952年指标增加或减少的百分比。

*** 1936—1938年。

**** 1936—1939年。

后果，同造成印度的农业衰落的英帝国主义的管理方法展开艰苦的斗争。印度政府的措施是旨在改善农业状况和改进农业生产方法。由于在1953年，特别是1954和1955年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在增加主要粮食作物的收获量，以及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方面都有一定的进展。

根据官方的統計数字，在 1954—55 农业年度，印度全国共产粮食谷物六千六百万噸，豆类比 1955—56 年的五年計劃所規定的产量多产四百四十万吨。1954 年，小麦的收获量达到八百万吨，1954 和 1955 年，許多作物播种而积和收获量繼續增加。小麦的收获量增加得最多，在 1955 年达到八百九十万噸。1954 年水稻的收获量稍低于 1953 年。1953 年，水稻的收获量达到四千二百万噸，1954 年达到三千七百万噸，1955 和 1956 年分別达到三千九百万噸。黍米及其他谷类作物的生产有所增长。关于主要技术作物的数字表明，經過 1948—52 年黃麻的收获量一度增加以后，到 1953 年和 1954 年，收获量却又开始下降。棉花的情况却正相反，在 1948—52 年，棉花的收获量猛烈下降，但是在 1953 年却又开始大大增加，直到 1954 年又繼續增加。

由于丰收及印度国民政府采取种种改善农业状况的措施的結果，在 1952 年和 1953 年，印度的粮食进口額大大縮小了。1953 年同 1951 年相比，小麦和面粉的进口額减少一半，同年，水稻的进口額同 1934—1938 年的平均进口額相比，减少 87%，同 1948—1950 年平均进口額相比，减少 $\frac{2}{3}$ ；1953 年，黍米的进口額竟达到十四万六千吨。在以后的数年間，一直到 1956 年，小麦和面粉的进口額繼續減少，1956 年，小麦和面粉的进口額又回升到一百万吨；水稻的进口額只在 1954 年有猛烈的增加，然而到 1955 和 1956 年，进口額又比 1954 年下降一半。

在印度的出口总额中，粮食、酒和烟叶在战前 1937—38 年所占比重为 13%，1951—52 年，上述商品的比重为 31%，1952—53 年为 28%，1953—54 年下降到 17%。

以上所有的数字表明，政府为改善农业生产的条件所采取的措施是收到实际的成效，但是毫无疑问，印度农业的极端落后和对于自然灾害的无能为力，使农业产品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收获量很不稳定，經常搖摆不定。

在战争时期和战后年代，緬甸的农业，首先是这个国家的主要

粮食作物和出口作物——水稻曾经大大衰落。到1945—46年，由于灌溉系统遭到严重破坏以及牲畜的减少，水稻的播种面积减少了46.5%。在1945—46年，水稻的播种面积是六百六十五万英亩，而在1939—40年达到一千二百四十三万一千英亩^①。农业产品的数量降低得更多。战前时期，水稻的生产达到七百万吨，而后来才达到2,629,000吨。在战后时期，水稻的播种面积还不及战前水平，而在1953至1956年，仅达到战前水平的80—81%。

根据官方的数字，在1948—1952年这5年内，水稻的平均单位面积产量停留在战前最后五年的平均单位面积产量的水平上。未加工的水稻的收获量在1954年达到五百五十万吨，1955年达到五百八十万砘。由此可见，虽然水稻的收获量同收获量下降最多的年分相比增加了三百万砘，但是仍没有达到战前水平。

缅甸的水稻出口额也降低了。1950年，水稻的出口额到一百一十万吨，而在1938年则达到三百三十万吨。1952年，缅甸出口一百二十万吨水稻，1953年却下降到一百一十万吨。缅甸在对世界市场输出水稻方面曾经占第一位，现在却已经让位与泰国，并且水稻的出口额才达到战前出口额的三分之一强。

甘蔗和烟叶的播种面积超过战前水平，但是1953—54年甘蔗的收获量仅仅达到战前水平。在1954—55年，芝麻的播种面积超过战前水平，但是收获量却非常不稳定。例如，1952—53年，收获量达到五万四千吨，到1954—55年却下降到三万六千吨，也就是说低于战前水平。花生的播种面积和收获量也不及战前水平^②。棉花是缅甸的第二出口作物，可是棉花的播种面积在1950年却不及战前的一半，在1951年达到战前水平的60%，在1953—54年增加到战前水平的82%。

自从缅甸的民族政府执政以来，农业生产中发生了很大变化。

① “缅甸统计季刊”(“Quarterly Bulletin of Statistics of Burma”), 1955年第1期,第17页。

② “缅甸统计季刊”,1955年第1期,第18—19页。

政府提出任务，要克服农业中狭隘的专业化的状况，增加要种植的作物的数量。这样就可以避免进口许多农业产品，植物油、茶叶、砂糖、硬质纤维及纤维制品。正在采取措施扩大许多原料作物的播种，以建立工业的原料基地。花生、芝麻、黄麻、棉花和甘蔗的播种面积增加着，椰子和园艺作物及蔬菜作物的种植园扩大着。大力提倡种植新作物，增加对于种植原料作物的农户的贷款。例如，1954—55年，黄麻的播种面积增加到二万一千七百英亩，而在1953—54年则达到八千九百英亩。黄麻用来制造麻袋装出口的水稻，而在这以前，麻袋都从国外进口。

除了实现土地改革以外，政府采取种种措施，增加水稻的生产和出口，因为水稻是国家的主要收入来源。1954年，水稻的出口达到一百四十六万一千吨。1955年出口水稻一百六十三万六千吨^①，到1956年增加到一百九十三万六千吨。提出任务，要生产最优良品种的水稻，提高水稻的质量。缅甸政府在农业方面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其目的要摆脱进口，增加农业收入。

印度尼西亚的统计数字表明，在战争年代，主要粮食作物的生产有了很大的下降，其结果造成居民的粮食处于紧张的状态。例如，水稻的生产（未去皮的），在1940年达到七百六十一万二千吨，而到1945年达到四百九十六万吨；玉蜀黍相应地达到一百九十万吨和九十万吨。

战后时期，农业生产渐渐恢复起来。许多作物，其中包括粮食作物，都超过战前水平。整个农业生产的指数如以1934—1938年间为100的话，那么在1951—52年达到107，1953—54年达到115，1954—55年达到123；1955—56年达到118%。粮食作物生产的指数在同一时期相应地达到：93、107、114、109。战后时期，主要粮食作物的收获量增加如下（见第60表）。

① “缅甸周报”（“Burma Weekly Bulletin”），1955年2月24日，1955年3月3日，“农业经济和统计月报”，1957年4月。

第50表 印度尼西亚粮食作物的收获量*

作物	1934—1938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水稻(未去皮的)	6,980**	10,970	11,747	11,117
玉米	1,978**	1,815	2,721	1,883
甜马铃薯	149	2,176	2,112	1,866
卡沙瓦粉	7,176	8,953	9,569	9,380

* “1955年统计年鉴”，联合国，1955年纽约版，第84页；“1955年亚洲和远东经济概覽”，第173—181页。

** 牛眼爪哇和馬都拉。

印度尼西亚的水稻收获量曾经猛烈下降，在1948—1950年却在绝对产量上达到战前水平，甚至还超过一些。但是考虑到战争期间和战后时期人口的增加，那么正如上表所指出，按人口平均计算的生产目前仍然低于战前水平。1953年，印度尼西亚的水稻进口额有了很大的下降。

战后时期，印度尼西亚的居民深受出口作物生产缩小的苦处，因为从事这些作物的生产的是大部分的农民群众。除橡胶以外，印度尼西亚各种出口作物的生产仅达到战前水平的20—60%。但是最近许多作物的生产又大为增加。印度尼西亚的橡胶生产大大超过战前水平。1950年，橡胶生产达到七十一万零八千吨，到1951年增加到八十二万七千吨。自1952年起，橡胶生产开始下降，在1954年达到七十五万一千吨，1955年达到七十四万六千吨①。造成橡胶生产下降的原因，是因为世界市场上的橡胶价格下降以及销售方面的重重困难。

必须特别谈一谈甘蔗糖生产的可悲状况。在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以前，甘蔗曾经是印度尼西亚的最重要的种植园作物。1929年，糖的出口额达到三百万吨。危机发生以后，糖的生

① “1955年统计年鉴”，联合国，1955年纽约版，第111页；“农业经济和统计月报”，1956年4月。

产大大减少，但是 1938 年的出口额仍然稍超过一百万吨。荷兰帝国主义者对印度尼西亚的战争，使糖的生产遭到特别惨重的打击。在战争期间，糖的生产几乎停止了。从下表中可以看出，甘蔗糖和茶叶的生产还远远落后于战前水平（见第 51 表）。

第 51 表 印度尼西亚茶叶和制糖甘蔗的生产*

作物	面 积 (千公顷)						
	1934— 1938年	1948—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茶 叶	198	57**	68**	67**	67**	68**	67**
制糖用甘蔗 (爪哇和马都拉)	—	—	73	66	—	—	—
其中：							
种 植 园	55	19	44	47	45	48	—
小 农 户	13	—	16	—	22	—	—

作物	收 获 量 (千吨)						
	1934— 1938年	1948—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茶 叶	74.8	25.2	46.5	37.3	37.0	46.9	43.5
制糖用甘蔗 (爪哇和马都拉)	—	—	5,621	—	—	—	—
种 植 园	7,580	1,696	3,919	4,215	5,439	6,391	—
小 农 户	838	—	1,469	—	—	—	—

* “1955 年粮食和农业统计年鉴”，第 1 部分，同上，1954 年和 1953 年版，“农业经济和统计月报”，1956 年 11 月版。

** 指大种植园。

由于丧失了印度尼西亚的砂糖在国外的市场，种植园主们就无利可图，所以他们不愿意恢复糖的生产，更何况广大群众的贫困，加上战争时期群众购买力的下降（这是殖民主义制度的直接后果），都造成了国内市场的缩小。

在埃及，小麦是主要粮食作物。这种作物的播种面积始终围绕着同一水平，在摇摆不定。收获量大约保持在同一水平上，而在

1948—1952年这一期间，平均收获量同战前的水平相比降低了6.8%。在这一时期，小麦的单位面积产量降低了，1953年，小麦的播种面积大大超过1948—1952年的平均播种面积。小麦的收获量也大为增加。在1954年繼續增加。

近年来，埃及的水稻生产获得大发展；这显然是埃及独立政府为改善农业状况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的结果。被广大的貧穷居民阶层用来当粮食吃的玉米作物的状况，說明埃及的农业过去是衰落的，这从按人口平均計算的玉米生产的統計上可以看得尤其明显。在1934—1938年，玉米的生产按人口平均計算达到一百零二公斤，而到1948—1952年达到六十七公斤。自1953年起，玉米的生产有很大的增长。

战后时期，棉花的播种面积同战前时期相比有所增加，但是到1953年却又下降，远不及战前水平。在战后时期，除了1952年（在这一年收获量有所增加），棉花的收获量一直在下降，到1953年繼續猛烈下降。1937年，共收获棉花四十九万五千吨，1951年收获三十六万三千吨，1952年收获四十四万六千吨，1953年收获三十万八千吨，1954年收获三十四万八千吨^①。埃及棉花收获量不稳定的主要原因是，其他产棉国家的剧烈的竞争。

走上独立发展道路的国家的农业生产数字表明，尽管这些国家还需要克服經濟上的巨大困难，但是它們在改变这些国家的农业落后状态和衰落方面已經取得一定的成就。

① “1955年粮食和农业統計年鑑”，第1部分，“生产”同上，1954和1953年版；“农业經濟和統計月報”，1955年和1956年版。

第七章 殖民地和附屬国的农民状况

1. 垄断組織和土地所有者对农民的掠夺

在以农业为主的殖民地国家和附屬国国家中，农产品的比重在整个社会产品中占有統治地位。

例如，根据 1950 年在印度尼西亚进行的調查，全国的总产值为三十一亿一千万美元，其中农业产值占 76%，渔业占 8%，采矿工业占 6%。采矿工业的产品只占全国总产值的 6.4%^①。

在菲律宾，农业产值占全国总产值的 64%^②，在巴基斯坦占 70%^③。

在殖民地国家和不发达国家中，农民和农业工人用自己的劳动在农业生产各个部門中創造着大半國家的國民收入。

据官方的数字，1947 年阿根廷的农业比重占国民收入 45%，在巴西 1951 年占 32%^④，在巴基斯坦占 65%^⑤，在菲律宾占 43%^⑥，在阿富汗占 70%^⑦。

国民收入是工人、农民和手工业者在一年的物質生产的过程中所創造的一种新价值，并且其中包括必要的劳动和剩余的劳动。

照例，一部分必要的劳动归生产資料所有者、归剥削阶级所有，如

① 梅特卡夫：“印度尼西亚的农业經濟”，1952 年华盛顿版，第 7 頁。

② “国际金融統計”(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1952 年 6 月。

③ “眞理报”，1956 年 3 月 26 日。

④ “1947 年大寒記”(Memoria Anual, 1947), 1948 年布宜諾斯艾利斯版；“經濟局勢”(Conjuntura Económica), 1954 年第 10 期，第 72 頁。

⑤ 阿·茲米叶夫：“巴基斯坦”，1956 年版，第 32 頁。

⑥ “菲律宾农业”(Philippine Agriculture), 1954 年 5 月，第 5 期，第 11—14 頁。

資本家、企业主、土地所有者、高利貸者、包买主和富农。此外，居民的一部分收入，通过国家預算(稅收)和高昂的服务报酬进行再分配，以滿足剝削阶级的利益。

由于这种“分配”的过程，国民收入分成两部分：剝削阶级的收入和劳动者的收入。劳动群众虽然是每个国家的绝大多数居民但是他們却获得国民收入的很小的一半。在受帝国主义压迫的国家中，由于剝削的加强，国民收入中劳动群众的那一部分的比重在不断地缩小。居民，特别是农民的生活水平低得可怜。

外国帝国主义者将这些国家的大部分国民收入攫为己有。照例，殖民主义者将由于对殖民地國家的劳动群众进行残酷剝削而攫为己有的大部分剩余价值，并不投入这些国家的生产中，而輸往宗主国。由此可见，大部分剩余价值并不留在国内，不能成为扩大国家的生产力的源泉，这也就是促使生产力落后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資产阶级統計学，特别是殖民主义国家的統計学，并不反映国民收入在殖民主义者和整个地方居民中，以及各种不同阶级和社会团体中的再分配，因而就掩盖着帝国主义者对于殖民地掠夺的程度，掩盖着农民、手工业者和工人貧穷的实际状况。他們所引用的关于全国“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平均数字，掩盖着垄断資本家、大土地所有者和地方資产阶级的巨额利潤，以及厂长、公司經理、高级官員和高级将领的所謂“薪金”。同时也掩盖着劳动者，特别是农民群众的微不足道的收入。

1952年，巴黎曾經出版了比·戴維里所写的关于越南近代史的一本書，其中所引用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这一期間个别社会团体按自謀生活者的人口平均計算的国民收入分配的数字，是耐人尋味的。虽然这些数字并不能完全暴露剝削者和被剝削者之間的深深的鴻沟，但是却暴露了国民收入分配的阶级本質(見第52表)。

按自謀生活的人口平均收入計算，每年为71披亞斯特。如果

第52表 印度支那居民个别社会团体的收入(1931年)*

自謀生活者的种类	自謀生活者	全 部 收 入 (单位: 百万 披亞斯特)	每 人 每 年 (自 謂 生 活 者) 平 均 收 入 (单位: 披亞斯特)
欧洲人(公民)	13,400	66	5,000
欧洲人(军人)	10,500	6	600
地方富有阶级	9,000	55	6,000
地方中产阶级	920,000	153	168
地方贫穷阶级	9,600,000	470	49
总 计	10,553,000	750	71

* 比·戴維里:“1940—1952年越南史”(P. Devillers Histoire du Viêt-Nam de 1940—1952),1952年巴黎版,第47—48頁。

稍詳細地分析一下,便可以看出居民个别种类之間的差別。

殖民主义者和地方“富有阶级”(即地主、資本家、高利貸者)的代表的平均收入要比地方“貧穷阶级”(即工人、农民、手工业者)的劳动者的平均收入多99—119倍。

有不到10%的居民——特权阶层居民——获得印度支那国民收入的38%。在交趾支那,这些社会团体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达到53%。

但是戴維里并不指明“欧洲人”个别社会团体的收入是多少。要知道,这个社会团体包括种植园主、企业主、殖民地当局的高级官员为一方,小职员、知識分子、小资产阶级和工人另一方。“军人”(欧洲人)的平均收入还掩藏着高级指挥人员的高额报酬和士兵的报酬。显然,地方居民个别种类的平均收入还掩藏着不平等的现象。

殖民地国家的掠夺程度可以从阿尔及利亚国民收入的分配数字中分析一下。1958年,阿尔及利亚的国民收入为六千亿法郎,其中一千万欧洲人占三千亿法郎,八百万地方居民占三千亿法郎。这样,欧洲人的平均收入达到三十万法郎,而地方居民每人平均收入仅达到三千七百法郎,也就是少九分之八。

阿尔及利亚农民的平均收入每年才达到二万一千法郎^①。比属刚果在收入水平方面的差别就更大了。1952年，非洲人的全年平均收入为一千五百比利时法郎，而欧洲殖民民主主义者的收入平均达到四十五万以上比利时法郎。收入最少的是农民，往往远不足一千法郎。

巴西经济研究所列举了土地所有者之间的收入分配状况。^②农业在国民收入中占六百六十亿克鲁塞罗，三十三万多个大土地所有者因为垄断土地私有制而获得其中的二百五十七亿克鲁塞罗。平均每个土地所有者获得七万八千克鲁塞罗。

一千零六十七万自食其力的居民，也就是农民和农业工人才，获得四百零三亿克鲁塞罗，也就是每人每年获得三千七百克鲁塞罗。实际上，每个农民家庭所获得的收入还不足四千克鲁塞罗，因为照例女农民的劳动在统计学上不计算，虽然女农民跟家长一同在自己的田地上或者地主的庄园里劳动^③。

在阿根廷，国民收入每年平均达到七百三十到七百五十亿比索。下面所引用的国民收入的分配仅仅能大概说明自食其力的居民各个种类的比重，因为它包括了所有从事雇佣劳动的人（第二类）和小商人（第三类）：

(1) 占全部居民0.41%的二千八百名外国资本家、大资产阶级和大地主获得一十七万七千亿比索，即全部国民收入的四分之一。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等于五万三千比索。

(2) 占全部居民四分之三的五百零六万二千三百九十六名产业工人和农业工人，以及所有从事雇佣劳动的人，获得三百九十亿比索，也就是每人每月获得六百五十比索左右。

(3) 一百六十五万四千另三十六名农民、手工业者和小商人加在一起每年获得一百九十亿比索，也就是每月还不到一千比索^④。

① “国际手册”，1955年巴黎版，第69期，第71—72页。

② “经济局势”，1954年第10期，第72页；“问题”(Problemas)，1955年4月，第56期，第80页。

③ “新世纪”(Nueva Era)，1955年10月。

在危地馬拉，在民主政府成立以來的期間，據統計，農民每年的平均收入大約為七十格查爾（與美元等值），其他居民階層（如在上一屆）平均獲得二百六十四格查爾^①。

在許多殖民地國家和附屬國家中，按人口計算的平均收入不僅不增加，而且不是停留在原有的水平上就是在減少。例如泰國，1948年同1938年（按固定價格計算）相比，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國民收入指數只達到96%，在菲律賓，1950年只達到85%^②。

這意味著人民大眾，首先是農村劳动者的狀況越來越惡化。

由於外國壟斷資本家和當地地主廣泛採用經濟上的和非經濟的強制手段，對農村劳动者進行殘酷的剝削，農民和農業工人所創造的價值留在劳动者手中的比重越來越小，而剝削階級攫取已有的比重却越來越大。農村劳动者在國民收入中越來越小的比重，越來越不能滿足他們的最迫切需要。

在墨西哥，80%的農村居民缺乏必要的購買能力，不能購買墨西哥的工業產品，“經濟雜誌”中寫道：“農村的廣大居民所獲得的收入低得可憐，他們過著朝不保夕的窮困生活”^③。

在玻利維亞，人口眾多的農民家庭的收入全年不超過七十到七十五美元。玻利維亞“民族報”寫道：“農民的收入已經減少到這種程度，農民几乎要餓死”。

敘利亞和黎巴嫩的農民也處於這樣的貧窮狀態。窮苦的農民家庭每年才收入三百到四百公斤谷物，中农收入六百到七百公斤。只有為數不多的農民家庭一年才能獲得一噸谷物^④。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夕重點調查的資料表明，印度的擁有土地

① “危地馬拉的農業信用貸款情況”（Informe sobre el Crédito Agrícola Supervisado para Guatemala），聯合國1952年統計版，第22頁。

② “國民收入與支出統計”（Statistics of National Income and Expenditure），統計資料第II集，聯合國1952年第2期，第15—18頁；1954年第15—19頁。

③ “經濟雜誌”（Revista de Economía），1949年9月15日，第3—9期，第281頁。

④ 再·維勒斯“敘利亞和黎巴嫩的農民”，1952年莫斯科版，第37頁。

的中农只获得所规定的最低限度的收入的 64%，半佃农只获得 59%，而佃农获得最低限度收入的 40%^①。

菲律宾、泰国、巴基斯坦、非洲和拉丁美洲多数国家的农民状况是极为可悲的。

* * *

殖民地国家和不发达国家中现有的各种国家苛捐杂税的复杂制度，意味着国家为统治阶级利益对广大劳动群众多加一层剥削。税收是榨取农民一部分收入的强制手段，其目的是要加强国家的经济基础，而国家则是保证统治阶级致富的机构以及目的在于镇压劳动群众反抗的强制机构而已。国家规定的税收要占去农民收入的一大部分，从而加速农民的破产和贫困的过程。农民本来就受到帝国主义垄断组织、大土地所有者、高利贷者和教会的剥削，这样一来，还增加了来自国家方面的多一层的剥削，国家这样作，其目的是要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

税收是资本主义国家收入的主要来源。税收占国家整个预算的 80—90%。

战后时期，美、英、法帝国主义者强加在殖民地国家和附属国家的军国主义化，导致农民群众遭受到进一步的掠夺。由于用于军事目的和维持用来镇压解放运动的机构的支出增加了若干倍，国家预算随着增加。许多国家的军费占国家预算的 50—60%，甚至占 70%。自从巴基斯坦加入北大西洋集团以来，国内的军费开始增加。到 1956 年（同 1949 年相比），军费几乎增加一倍。过去军费只占预算的 40%，现在却占 60%^②。

泰国预算的 70% 是用于军国主义化的。据“伊朗闻声报”通报的资料，伊朗的军费占预算的 70%。可是 1955 年的预算中规定的保健费只占 2.8%，教育费只占 12%^③。在巴拉圭，军费占预算

① 姚莫启：“印度农村”，1952 年莫斯科版，第 112 页。

② “1955—1956 年度巴基斯坦政府预算白皮书”（White Paper of the Budget of the Government of Pakistan for year 1955—1956 年）。

的70%，而农业投资只占预算的0.9%。从1940—1950年，智利、巴西和哥伦比亚的军费增加九倍，阿根廷增加十五倍。这些国家的军费和警察维持费占整个预算的一半。智利政府的农业投资只占预算的1%。在墨西哥，1953年的预算中农业投资只占1.5%，教育只占11.5%④。

军国主义化造成了各地直接和间接的税收的增加，并使国家预算中日益增长的赤字变成通货膨胀。可是这些国家的政府却继续压缩着本来就微不足道的农业、教育和保健方面的投资。

税收的主要重担都落在劳动群众的肩上。工人、农民和城市中居民的中间阶层要缴纳大部分直接税或间接税。

农民要缴纳各种各样的税。他们缴纳的税有：人头税、土地税、房屋建筑税、肥料使用税、牲畜头数税、碾粮税、产品出售交易特别税以及机器使用费。此外，农民还要义务缴纳地方的特别税和杂捐，例如维修道路、桥梁等等。

各种税收之多，之复杂，以至于一个文盲或半文盲的农民都分辨不清他要缴纳的是什么税，要缴纳多少。农民陷入完全受官吏——征税者摆布的地位。当局征税是为了夺取当地土著居民的土地，是为了强迫居民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甚至不惜制造骚乱，以便以此为借口来大规模地没收土地。这种方法，约翰·霍布逊曾经在他的1902年出版的“帝国主义”一书中就曾经描写过⑤。许多国家的剥削性质的税收制度迄今还存在，成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制度。

进步的意大利评论家特得斯基在他的“非洲的觉醒”一书中指出了垄断组织直到目前怎样在利用征税者来实现自己的目的。征

④ “伊朗闻声报”(Эхо Иран), 1955年第45期; “统计年鉴”(Statistical Yearbook), 1954年, 第463页。

⑤ “墨西哥经济现况评论”(Review of the Economic Situation of Mexico), 1953年。

⑥ 约·霍布逊：“帝国主义”(Империализм), 1927年列宁格勒版, 第211页。

稅者在壟斷組織的压力下，对于壟斷組織企图弄到手的那些土地的农民所有者規定特別苛刻的稅收。农民由于繳納不起这些稅錢，就只好无偿地将自己的土地讓出去，只要这样能摆脱这些稅收的話。作者在这本書中还指出，在最近 80 年間，“有數以百萬公頃計的土地从过去的农民所有者手里轉到了貪得无厌的歐洲殖民主义者及其封建附庸的手里。”^①

稅收的全部重担都落在比較沒有保障的农村居民阶层的肩上。所有的农民，无论是貧农、中农或者是富余农民，都要繳納一般多的人头稅。大土地所有者繳納的土地稅照例比小土地所有者要少得多。

各种苛捐杂稅加在一起，要占去农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巨額的稅收使泰国的农民破产。正如“賽塔桑”杂志所指出，政府通过直接稅的办法夺取农民不少于 20% 的收入。自 1959 年起，稅收增加了一倍。这里还要补充上間接稅。地方当局在对农民征稅时，可以肆无忌憚的胡亂处置。不仅土地租金，而且高额地征稅迫使农民放弃使用土地。有点土地的农民不得不把自己的地段典讓和出售給股份公司、地主和高利貸者。

巴西的土地稅正在逐年地增加。

1962 年，土地稅比 1940 年增加三倍半^②。稅收的大部分都落在小农和中农的肩上。在有大規模的咖啡种植园和制糖用甘蔗种植园集中的州，繳納的稅錢比一般农户集中的州要少^③。

在阿根廷，自小麦播种的时候起，直到变成面包落到消費者手里的时候止，前后要繳納三十种不同的稅；土地所有者稅（土地稅、投資稅、施肥稅、机器稅、使用雇佣劳动稅、省稅）；十种粮食保管、出售和运输稅；六种打谷稅；六种烤面包等等稅。

非洲的居民正在种种力所不及的稅收的重担下呻吟着。他們

① 特得斯基：“非洲的覺醒”，1959年莫斯科版，第44—53頁。

② “巴西統計年鑑”(Anuario Estatistico do Brasil)，1959年版，第456頁。

③ “經濟局勢”，1953年11月第11期，第72頁。

要繳納人头稅、土地稅、趕牲口路过一定的地區稅、房屋稅、耕地稅，以及各種各樣的必須繳納的苛捐雜稅。在許多國家中，征稅者從所徵稅錢中取得一定的比例，這就造成在計算和征收稅錢時產生嚴重舞弊的行為。例如，摩洛哥的征稅者獲得所徵全部稅錢的十二分之一。

在法屬西非和赤道非洲，正如在其他国家一樣，所有的農民，不問其財產狀況如何，都一律要繳納一般多的人頭稅。人頭稅正在逐年的增加着。例如，戰前時期，象牙海岸的農民繳納五十法郎，而在1950年要繳納四倍于五十法郎的人頭稅。塞內加爾，1952年，農民繳納的人頭稅比前三年多35%。仅仅擁有原始農具的貧農同擁有大片土地、種植園並且剝削農業工人的富農及富有的土地所有者，繳納同樣多的稅錢。凡不繳納人頭稅的貧農一律被逮捕，被投入監獄；然後作為廉價的勞動力，在最繁重的勞動中加以利用。

在烏班吉沙里（法屬赤道非洲），棉花是所謂“義務作物”，每個成人都必須在八十平方公尺的地段上播種、加工和收穫棉花。形式上棉花是屬於農民的。實際上，殖民地當局以征收人頭稅的形式將棉花沒收。農民不得不種植棉花，否則就無法繳納人頭稅。“雖然人頭稅每年只應繳納一次，可是例如在莫巴叶，當局在1953年八個月中就征收了兩次，甚至三次。養育兩個以上子女的母親們形式上免征人頭稅，可是例如在布納，在同一个1953年，當局却強迫養育五個甚至十個子女的婦女繳納稅錢，對於違者進行禁閉的威脅。”^①

1951年2月，過去的埃及政府曾經將種有農作物的土地稅增加了一倍^②。

① “觀察家報”（Observateur），1953年11月12日，第12頁。——摘自法國議會中烏班吉沙里議員曾經在1953年8月訪問該殖民地後，所寫的一篇文章。

② “帝國主義爭奪非洲的鬥爭與民族解放運動”（Имperialистическая борьба за Африку и освободительное движение народов），1953年版，第114頁。

1952年土改以前，埃及的小农户要缴纳比较高的土地税。例如，不足五费丹地的农户每费丹地要缴纳二点七个埃镑的土地税，五到十费丹地的农民每费丹地要缴纳二点六个埃镑，五十到二百费丹地的农民每费丹要缴纳二点五个埃镑，二百到一千费丹地的农民每费丹要缴纳二点四个埃镑，最后，一千费丹以上土地的农民每费丹地只缴纳一点九个埃镑^①。

在墨西哥，按法律规定，公社农民征税的数额不得超过总收入的5%，但是各种各样的交易税却又占去总收入的30—35%。从事亨涅肯龙舌兰种植业的墨西哥农民（于加敦州），要缴纳亨涅肯龙舌兰价值的40%作为税收。农民本身只能得到亨涅肯龙舌兰价值的20%。征税不仅具有阶级性质，而且具有种族歧视的性质。最贫穷、受压迫最甚的居民阶层缴纳的税额是最高的。

在拉丁美洲国家，印第安人公社的居民征税特别高。一本描写印第安人斗争的书这样写：“印第安人是国内最穷苦的人，但是他们缴纳的税却是最高的”^②。

玻利维亚的农民主要是印第安人和混血儿。菲南多·戴斯·戴麦丁在他的“希利拜”（сирипайя）一书中写道：“在玻利维亚农村生活，就好象有带六个刺儿的刺马针在刺着你的身体，这六个刺是：东家、征税者、牧师、官吏、商人、警察局长。以上六种人都无情地剥削着农民。”

1951年，“全世界伊斯兰教代表会议”在伦敦出版的小册子“摩洛哥”中引用了这样的数字。1949年，摩洛哥全部土地征税额为三十六亿另九百万法郎，欧洲人只缴纳其中的三亿七千二百万法郎，下剩部分，即三十二亿三千七百万法郎（总额的十分之九）则落到摩洛哥农民身上。

① 数字来源于阿布杜·乌尔·拉吉克·穆罕默德·哈桑写的“埃及的经济危机”（Кризис экономики Египта）一书，1955年莫斯科版，第7—8页。

② 肖·弗雷德：“印地安人的土地斗争”（Juan Freide: El indio en la lucha por la tierra），1944年版，第167页。

在法尼亞，地方居民几乎將自己收入的一半用于繳納各種各樣的捐稅，可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歐洲人根本免稅，而現在他們只繳納微不足道的稅錢。

巨額的稅錢和地方的各種各樣的苛捐雜稅并不用于改善農村居民點的福利，預防疾病、流行病，進行教育，提高農業勞動的效果或發展國民經濟。納稅人繳納的一大部分稅錢，通過國家機構進行有利于統治階級、外國壟斷組織的再分配（補助金、修築道路、港口等等），用于維持鎮壓機構，近年來還用于進行軍國主義化和鎮壓民族解放運動。進步組織指出，國家權力機關完全有可能根本改變國家預算，將納稅者繳納的多一半稅錢用于滿足迫切的需要，也就是真正用于官方征稅時所宣稱的目的。進步組織要求普遍減輕勞動居民的納稅負擔。

殖民地國家和不發達國家的農民因為被迫付出高額的土地租金，担负納稅的主要負擔，絕大部分人都青黃不接，被迫欠債。

外國銀行一旦滲入農村，便將大片土地攫為己有，使小地主和農民破產。財政資本依靠抵押貸款，成為大部分典押土地的所有者。只有為數甚少的，主要是最富有的土地所有者才能夠贖回被典押的土地。

但是農村中主要的貸款人却是高利貸者。歷史上，高利貸資本同商業資本一樣，是在不同社會形態中存在的資本的最初形式。高利貸資本是一種用于貸款、貸生產資料或消費品的資本，其目的要通過取得高額利息的辦法來占有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剩餘勞動。馬克思曾經寫道：“它不改變生產方式，而是緊緊地寄生在它上面，使它變為窮困的。它吮吸着它的血，破壞着它的神經，並強迫再生產在日益悲慘的條件下進行。”^③

世世代代，各國的小商品農民經濟，一向是高利貸者進行剝削

③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74頁。——譯者

的良好的土壤。过去和現在，放高利貸在殖民地國家和附屬國家中起着特別大的作用，因为这些國家的农民痛感土地不足，負擔着高額的土地租金以及稅收和各種各样的封建雜稅的重担。在農村中，只有向銀行提出相應的保証的人，才能獲得國家銀行或私人銀行的貸款。可是小农，甚至中农，特別是租用土地的农民，是沒有办法向銀行提供這種保証的。获得銀行貸款的都是一些大土地所有者，商人和高利貸者。实际上，銀行在促進着放高利貸活動的發展。在許多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中，农业信貸合作社也是极不发达的。这样一来，高利貸者便成为貸款的全權壟斷資本家，把农民变成他的終生償还不清債務的債戶。

在現代殖民地農村中，高利貸者都是地主、大商人和富农。即使在設有貸款機關的國家中，農村中的貸款機關一般也是為大所有者，主要是為歐洲人、大農場主—殖民主义者服務，而对于农民來說是可望而不可及的。

大土地所有者向銀行獲得低額利息的貸款以後，反过来又成為中介人，貸款給比他們更小的所有者—中介人，這些小所有者又以高額利息貸款給比他們更小的小所有者。當銀行的貸款落到农民的手里的時候，农民要付出的利息就變成高利貸利息。

這一帶中介人彼此間不僅分享农民的剩余勞動，而且還分
享一部分必要勞動。

從高利貸者手中獲得的太部貸款，都用于非生產性的目的。還債的形式多種多樣，有貨幣，有產品，也有工役。除了用貨幣清償債務以外，還常常用產品和勞動來償還。例如，土地所有者或高利貸者有權要求債主除了清償債務以外，還交一定數量的糧食，繳納的數量隨着償還債務的期限的推延而不斷增加。高利貸者多半都是商人，他們貸款時往往要求用糧食來償還。高利貸者貸給农民為維持其一家的一定數額的貨幣或糧食時，廉價收買农民的沒有收割的庄稼。用這個辦法可以規避某些國家形式上所規定的貸款利率的限制。實物貸款的利息，往往達到400—500%。實物貸款的

期限特別短，一般的应于六个月后偿还。

在菲律宾，主要贷款者是高利贷者或大土地所有者。佃农往往只能向自己的地主借款，这样他就要付出高额的利息。菲律宾现存的两种国家贷款机关，只对富农贷款，因为他们能提供大量的土地作借款的保证。因此高利贷者的贷款，占全部贷款的90%。

据1951年在菲律宾调查十三个农村的资料来看，不足四分之一的土地所有者和不足十分之一的租户在偿清贷款者的债务以后，还有出售的水稻^①。

因为抵押放款的债务，每年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土地归高利贷者和地主所有。

在印度，当它还是一个殖民地的时候，五分之四的农民都是债务人，他们用抵押品得到有限的货币或者粮食，因此陷于完全依附贷款者的地位^②。由此可见，绝大多数农民都是土地和财产的有名无实的所有者。

整个中近东，以及非洲国家，普遍存在着放高利贷的现象。在这些国家，拥有土地和财产的人们的利率在8%左右，而无地农民，只要是他们借款或粮食是为了养家，不然不能维持到收割庄稼的话，利率则达到400%^③。

伊拉克的学者贾法尔·哈雅特^④曾经指出，放高利贷已经成为极普遍的现象，利率每年往往达到100%，更不必说一年一年所增加的利率了。同时，他还引用巴格达农业银行贷款的数字，1946年，向农业银行贷款的有七百三十五人，到1947年增加到一千九百七十人，他们的平均借款数额都相当大（超过农民全年收入的二十九倍到四十九倍）^⑤。显然，借款的人都是大土地所有者。

① “远东概覽”，1953年12月号，第180頁。

② 斯坦普：“亚洲”(L. D. Stamp. Asia), 1950年倫敦版, 第228頁。

③ “新政治家与民族”(The New Statesman and Nation), 1954年6月19日, 第779頁。

④ 贾法尔·哈雅特：“伊拉克农村”，1953年莫斯科版, 第78頁。

⑤ 同上。

在法屬西非，高利貸的年利息往往達到 300%，並且利息主要是用實物來交付的。欠債的農民處於完全依附高利貸者的地位，而高利貸者多半是收買農產品的商人。這裡的農民仍然是有名無實的土地所有者；但是他們却喪失自己處理自己的莊稼的權利。莊稼的主人是高利貸者，而農民實際上成為高利貸者的雇農。保存下來的所謂“自主的主人”的外表形式，是對高利貸者有利的，因為這樣他可以省去許多必要的開支，如組織大農場、支付監工的工資，購買農具等等。

在塞內加爾，大多數農民的平均負債額達到兩年落花生的收穫量。

在許多國家，自古以來就存在着高利貸者的特別階層，這些人把放高利貸作為自己收入的基礎。

例如，在殖民地時代的緬甸，曾有一個由印度傳統的高利貸者組成的專門帮會，多少世紀以來，他們一直在放高利貸，積蓄了大量財富。

早在十九世紀，英國銀行把這些高利貸者變成自己的中介人，通過他們來控制國家的經濟。高利貸者向英國銀行借款，利用這些借款來統治農戶，並將大領地集中在自己手里。例如，在下緬甸，1930 年，高利貸者的土地面積為 6%，而到 1937 年增加到 25%^①。1946 年，緬甸共有一千六百個高利貸公司，它們下面設有許多辦公處，擁有很多人員。它們貸款的活動都集中在農村里。貸款一般都是短期的，不超過三年。

戰前時期，在下緬甸只有 14% 的農戶沒有欠債。在所有欠債的大農民中，能夠向貸款者償清債務的農民只占 25%。每個農戶的平均負債額相當於農民兩年的收入^②。約有 90% 的借款都用於非生產性的目的，借款都是為繳納租金和稅錢，償還舊債，支付典押土地的利息，以及因為有人患病和遭自然灾害等。

① 施耐德爾：“緬甸”，地理出版社 1951 年版，第 154 頁。

② 同上。

在緬甸，除了印度高利貸者以外，還大約有一万五千名地方高利貸者，他們的貸款條件也是非常苛刻的。

在本世紀初，英國殖民主義者在他們所統治的國家里，開始培植被他們所大肆宣傳的農業信貸社。這些人在合作社之上培植這種信貸社的目的是，要尋找使外國資本滲入農村的新杠杆，因此這類組織並沒有改善農民的狀況。向這種信貸社借款，往往是非常困難的。借款的人必須提供各種各樣的償清債務的保證。實際上，向銀行和農業信貸社貸款的都是地主、富農和高利貸者，他們將這些貸款按高利貸利息又貸給農民。正因為如此，緬甸的農民欠高利貸者的抵押放款的債都是非常高的。

近年來，走上政治和經濟獨立發展道路的緬甸政府，非常重視對農業的貸款，貸款是直接由政府和國家農業銀行（1953年成立）來負責辦理。到1956年末，在國內九個地區設立了二百八十八個分行。在1953—1954年，銀行共貸款五百三十萬元，政府貸款四千八百九十萬元。1955年，貸款額相應地增加到一千二百五十萬和五千元。

貸款的增加，是促進農業生產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在殖民地國家和不發達國家裏，絕大多數農民都是有名無實的土地所有者，因為他們的土地和財產都被典押了出去。

姆莫烏在“印度農村”一書中介紹英國殖民主義者壓迫下的農民狀況時曾經指出，農民的91%的土地都被典押出去。大多數農民永遠也不敢指望贖回自己的土地^①。

在印度農村中，農民的欠債額不斷增加。據馬德拉斯政府的調查資料看來，農戶的欠債額在1895—1935年間，增加了三點四倍^②。

據某些資料來看，戰前印度農民的欠債額達到九十億盧比。

① 姆莫烏：“印度農村”，第9頁。

② 勢：“手工業及其在國民經濟中的作用”（Rao, Cottage Industries and their Role in National Economy），第18頁。

在战争时期，欠债额又有增加。

战前印度某一个地区的調查結果表明，每个农户的平均欠債額達到二百九十一卢比^①。

另一个地区的調查表明，农户的平均欠債額為一百十七卢比，其中 87% 的农户的欠債額由十卢比至一千四百卢比。90% 以上欠債的农民都是向当地高利貸者借款的，而貸款机关貸款的只有 4%。

据农民看来，欠債額增加的原因是：土地稅过高、农产品的价格过低、貸款利率过高、农民都是文盲（在計算欠債和債務利息的时候，被高利貸者所蒙騙，在調查的欠債农民中，只有 4% 的农民可以自己算賬）、打官司和各种宗教仪式的开支等等。只要农民借一次款，他就难得逃出高利貸者的牢牢的魔爪。因为必須在严格規定的期限繳納高額利息，农民不得不再度借貸。

“一次債必然引起另一次債，直到农民彻底破产。照例，高利貸者要求債務主將債務一次償清。但是因为只有少数人才能够办到，高利貸者就有机会无止境地提高自己的利息，这样要比农民偿还自己的債務有利得多。”^②

农民既不記賬，又不識字，加上貸款者直接进行蒙騙，以致造成欠債額往往与实际所借的款額不相符；欠債額完全決定于高利貸者。

直到目前，放高利貸仍然起着重要作用。但是近年来，印度开始发展国家貸款，贷款主要是通过农业信貸合作社，这样，高利貸者的壟斷在一定程度上就行不通了。印度儲備銀行被允許將年貸款的 1.6% 貸給各州的合作社組織，貸款的期限也比以前延长了。

1955 年新成立的印度国家銀行的任务之一，就是增加对农民的合作社贷款。

对合作社銀行的短期貸款增加了。1950—1951 年，合作社銀

①、據莫烏：“印度农村”，第 99 頁。

②、同上書，第 108 頁。

行所获得的短期貸款為 5,770 萬盧比，到 1954—1955 年，貸款額几乎增加三倍。

政府在國家預算中規定增加用於以貸款的方式出賣給農戶肥料的資金。

在小农占优势的国家，例如非洲中部和西非国家等等，帝国主义者把农业贷款和贷款机关作为对于小生产者的經濟、对农产品的生产及銷售进行监督的手段。在法屬北非国家，絕大多数小农戶长期以来不能向任何地方借款，而只有向高利貸者借款。虽然殖民地当局在民族解放运动的压力下建立了贷款机关，但是这些机关所起的作用也是极有限的。这些保险組織、互助組織和贷款組織形式上是自愿的，实际上却强迫本州所有的农民加入，并通过义务土地附加稅及其他附加稅的办法来扩充自己的基金。地方农业贷款处和贷款組織由該地区法国当局的代表、土地所有者和若干富农领导。为要取得贷款，农民必須向若干人行贿。这些国家虽然形式上禁止放高利貸，实际上高利貸的現象却在盛行着。

在突尼斯，根据 1946 年的法令改組的突尼斯監护組織，声明其宗旨之一，是贷款給小土地所有者并对农民的合作組織援款，以便开垦荒地或者被荒廢了的土地，以及建立貯水池。1948年，对四十万到五十万突尼斯农民共贷款約十亿法郎^①。如果考慮到法郎的猛烈的贬值，那么每个农民所获得的贷款的微小數額就显而易見了。

“虽然放高利貸為法律所禁止，但是据一次官方的報告証明，突尼斯仍然是一个‘无时不在放高利貸的國家’，因为在农村地带，放高利貸一向是农业貸款不发达的必然結果”^②。

的确，現存的所謂分成制的土地使用制度（这种分成制要求租地的人交出五分之四的收成），甚至都不能保証农民的半飢半飽的生活，它迫使农民高筑債台，而償債的办法是，扣除借債农民

① 翻译：“突尼斯”，第 123 頁。

② 同上。

的来年的收成。

欠債越來越多，使農民長期被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所束縛。

不言而喻，小農憑自己的小小的土地是無法獲得抵押貸款的。小農戶獲得貸款，一般說來是相當困難的，因為要想在指定的貸款組織中獲得貨幣貸款，也同樣需要提供一定的財產保證，土地也要，來年的收成也要；除此以外，還有一套極複雜的批准手續，什麼省稅務局啦，公社委員會啦，或者其他等等單位。這一切都為農民在農業貸款組織中獲得貸款造成重重的困難和限制，使少地農民和無地農民只好向中介人借款，這些中介人可以按規定的利率在貸款機關中借款，可是他們却利用農民走投無路的情況，對向他們提出借款的農民要高利貸利息。

農民向貸款機關借款的利率雖然低於高利貸者所要的利率，但絕不是說這個利率是低的。例如，還在不久以前，當印度尼西亞還是一個殖民地的時候，印度尼西亞土地所有者的短期貸款（十個星期）的利息達到8%，如在規定的日期不交利息，那麼利息就猛增到38%。印度尼西亞的所謂“水稻銀行”為農民貸款，以便購買種子或者在收割莊稼以前用于維持半年的生活，利息為所借水稻的數量25—50%。農村銀行的小額貸款的月利息為4%，全年為48%。農業貸款制度完全不能滿足農民的需要。和過去一樣，農民必須向高利貸者、水稻商人、土地所有者借款。欠債越來越多，利息漸漸超過借款的本來數目。擺脫這種處境的主要出路是，欠債農民將自己的土地租給自己的貸款人，以償還債務。

目前，在近東許多國家設有農業銀行，它們為“援助”農業而撥付巨額款項。但是這種農業“援助”實際上是貸款給大農戶的。“和過去一樣，絕大多數無地農民因為不能拿土地作為借款的保證，依然依附於私人貸款者”^①。

在所有殖民地國家和附屬國家，情況大同小異。

① “近東農業”（Agriculture in the Near East），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1953年，第78頁。

拉丁美洲国家反动政府的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鼓励着高利贷者的活动，使中小农户破产。但同时却使大土地所有者、种植园主和养畜场主致富。巴西银行的政策是旨在满足咖啡大王和大养畜场主的自私利益。在银行对农业的贷款总额中，小农户和中农户只占5%，其余的贷款都落到大土地庄头们的手中^①。中小农户的命运，实际上是高利贷者的“外快”。

在秘鲁，农业贷款是极有限的。以1951年为例，农业银行对农民贷款总额达到一亿一千六百万索尔。根据官方数字，其中贷给小农的只有二千四百万，即20%^②。印第安人得不到银行的任何财政援助^③。

在墨西哥成立了专门为公社农民贷款的银行（农民信贷银行）。银行对小农的贷款是微不足道的，即使这样，小农也很难得到贷款。贷款的条件是极为苛刻的：高额利息，贷款期限特别短。农民常常不能及时地得到贷款。例如，在杜兰哥州（这里一共有四万农户），公社农民在1953年没有及时地得到银行的贷款。因为缺乏饲料，死亡的牛约达到四万头，很多公社农民遭到破产，有一半以上变成雇农侨居美国^④。

在巴拉圭、哥倫比亞、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多米尼加共和国等这样一些国家，银行贷款只能通过中介人——高利贷者到达农村。

战后时期，在西半球流行着一种所谓监督贷款，这种贷款是由形形色色的美国组织，也就是由美国来领导办理的。这种监督贷款使农民处于完全被奴役的地位，因为贷款的不可缺少的条件是，借款者的经济活动必须服从贷款者的要求。借款的农民的活动，直到家务都处处受到监督。贷款组织拥有许多人员，他们调查每一个希望得到贷款的农户，他们把一切都严格地记载下来，规定农

① “外國經濟公報”，1953年10月17日。

② “农民生活”(La vida agricola)，1952年第338期，第45頁。

③ 托马斯·福特：“秘鲁的人和土地”，1955年根茲維爾版，第133頁。

④ “墨西哥呼声报”，1953年11月20日。

民必须种植哪些作物，应该养什么样的牲畜，应该养多少，是不是应该养，可不可以自己的庄园中兴建哪类建筑物。还要监督应该实施哪些农艺技术措施，应该完成什么样的工作，什么时候完成，将产品出售给谁，出售价格等等。这种监督贷款的制度往往在这样的情况下才实施，例如，某个有关组织（这多半是外国公司）对一定的农业原料生产感到兴趣，要开垦新的、荒无人烟的土地、对新地区实行殖民地化，有时实施与土改有关的措施等。

在这种制度下，农民实际上不再成为独立的主人。贷款组织的人员不仅在农民的土地上，而且在他家里发号施令。在巴西、委内瑞拉、巴拉圭、洪都拉斯，这种贷款制度尤为普遍^①。

显而易见，这种贷款制度是不受农民欢迎的，因为这个制度所追求的利益是与农民的利益格格不入的，它所追求的无非是美国垄断组织的利益。

2. 对农业工人的剥削

农业工人、有分地的雇农和没有分地的雇农，是农村工人阶级相当大的队伍。大多数农业工人分散在全国各地，三三两两地在富农和地主的庄园中工作。他们基本上都是季节工人，一年从事农业工作只有三至六个月；在其余的时间到各地去谋职业，设法糊口并寻找安身的处所。

种植园的工人是农业工人的紧密的小团体。

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千百万种植园的工人都是在极艰苦的条件下从事劳动的。他们以自己的劳动创造着大量有价值的殖民地商品，使种植园主获得难以胜数的利润。种植园主绝大多数都是欧洲的和美国的垄断组织，为了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他们制造了苦役般的劳动条件。种植园工人的工作日过长，工资可怜得很，不得休息，住在不讲任何卫生条件的住宅里，缺乏足够

① “联合国关于拉丁美洲的经济概述”，1950年，第38页。

的飲食，患病时得不到必要的医疗。种植园的行政管理部門可以任意解雇他們。工人因为企图組織起来，以維护自身的利益，而受到残酷的迫害。工人不能够隨自己的願望放弃种植园的工作，逃跑被抓回的人，都要被拋入监狱，遭到鞭笞或其他惩罚。形式上他們是自由的，是雇佣工人，实际上他們都被合同制度、預支制度所奴役着。各种种植园的情况都大同小异。

在种植园工作的不是当地农村居民——少地农民、无地农民及其家庭成員(失去土地的农民，或者因为重稅負担而被迫将自己的土地租給別人，以及被强迫赶到种植园去工作的居民)，就是一些国内其他地区或者来自其他国家被募集的农民及无业的人(例如牙买加和海地的黑人到古巴、危地馬拉和洪都拉斯的种植园工作，以及非洲和亚洲国家被募集的工人)。

絕大多数到种植园工作的工人，除了一些最原始的农业工作技术以外，是沒有任何技术的。其实，种植园的大部分工作也并不要求特别的技术，那里的工作仅仅是重复一两种极其简单的动作。工作报酬也是根据极低的工资率定的。

征集工人到种植园工作的制度，自建立以来經過了許多阶段。最初，外国征服者干脆强迫当地居民从事劳动，也就是对奴隶劳动进行剥削。自从在形式上取消奴隶制度以来，征集和应聘工人长期工作(如违反合同便以刑事罪論处，予以处罚)的制度，便成了强迫“自由的”种植园工人的統治制度。在許多殖民地国家，这个制度至今还保存着。按合同长期应聘工人以及目前还存在的征集工人(一到三年劳动)时所实行的預支制度，是强迫劳动制度的隱避形式。附近地区和村庄的少地农民常常为生活所迫或者迫于殖民地当局的压力，而将自己的土地“租”給外国种植园主，这些农民以及“簽訂合同”在由别人在自己的土地上所建立的种植园工作的农民，都变成雇农，并且在合同有效期间始終受着种植园主的奴役。

在人口稀少的地区，为种植园征集工人的工作都是由种植园或政府的特派员来进行的。这些特派员从种植园主那里拿到一笔

款，以便預支給被征集的工人。例如在尼亞薩蘭（中非），为了保証种植园主的劳动力，成立了專門組織，由該組織对于每征集一个非洲人，就付給征集者四十二美元。非洲人每月的工資是五美元六十分。所有被征集的人都要留下指印，以便在他們逃跑时捉拿他們。被征集的工人及其家屬的轉运工作，都是在极坏的情况下进行的，許多被征集的工人及其家庭成員途中患各种严重的流行病和其他病，有很多甚至死亡。

征集工人工作有时就是简单地买卖形式上“自由的”工人，因为征集者在贖买欠債的奴隶时，必須将奴隶的旧債偿清，这样他就把被征集的人变成自己的債務主，也就是自己的欠債奴隶。

除了用征集和訂立合同的办法奴役工人以外，还广泛流行着一种种植园的奴役方法，即对他們放高利貸和預支款项。在工人参加工作时，种植园的行政管理部門就預支給他款项，从而把他束缚在庄园里，这是因为工人的工資低得使他在一般的情况下无法偿还。这种債務的依附地位对行政管理部門是有利可图的，受到它的鼓励，因为这样行政管理部門便可以将工人連同他的家屬一起长期留在种植园里。

种植园的工人是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工人阶级中最受剥削、最貧勞的一部分。各国种植园的工人的劳动和生活条件是极为艰苦的。世界上沒有几个国家規定有种植园的工人立法。不过近年来由于种植园的工人加强反抗，加强了組織性，当局不得不頒布一些規定來定出劳动条件，如工資水平和工資形式，工作日的时间，住宅問題及其他問題。某些国家頒布法令，禁止强迫征集以及用特別的临时紙币支付報酬。但是就在頒布有这些法令的为数不多的国家中，种植园的行政管理部門也都不遵守法令。在大多数情况下，种植园主任意规定工作日的时间。在收割庄稼时期，計件制及計时制的工作日一般都是延长的。在印度尼西亚，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收割制糖用甘蔗期間，种植园的工作日有时达到十六小时。在古巴，“美国炼糖公司”的制糖种植园的工人每天工作十四

到十六小時。在印度種植園，當它還處於殖民地附屬地位時期，工人必須參加早晨和晚上的點名，每次點名約占半小時。這個時間不計工資。采茶工人雖然可以不參加晚上點名，但是必須在做完十至十一小時的工作日以後，將茶葉送進工廠去過秤，這就占去工人的半個小時左右。在許多國家，種植園產品加工工廠的工作日不少於十二小時。

許多國家的種植園工人每個禮拜都沒有休息日。不是所有的國家都規定工作期間的午餐時間。

季節工人在種植園一年只工作三至六個月，也就是在收割庄稼的時候，或者在播種前整地及播種的時候。一年的大部分時間，他們在種植園無工作可做，只好想別的方法尋找生活資料，或求撫餓。他們在種植園工作期內，種植園的行政管理部門想盡方法榨取從他們身上能够榨取到的一切，如強迫他們每天從早到晚，不給予任何休息日。

東南亞國家的茶葉種植園、快尼亞和坦噶尼喀西沙爾麻種植園，以及在巴西亞馬遜河上游和許多其他國家為收割野生橡膠，往往在征集工人時候，將他們的家屬也征集來。在錫兰，種植園居民中几乎40%都是十四歲以下的兒童。兒童同婦女和男人一起勞動，工資却比男人低。妻子和子女常常無報酬地勞動，她們幫助丈夫或父親完成他所擔負的工作。

亞洲國家的茶葉種植園和咖啡豆種植園，以及橡膠種植園，都特別廣泛地利用婦女勞動。在馬來亞，婦女占所有種植園工人的40%，在錫兰占41%，在巴基斯坦占34%，在危地馬拉約占30%。

種植園利用兒童勞動也是極為普遍的。雖然許多國家的法令規定童工的年齡必須達到十歲、十二歲或十四歲，但實際上這些法令並沒有被遵守。雇佣兒童的工作完全決定於主人的意志。往往“允許”兒童跟父母和家庭其他成員一起工作。

在許多國家，兒童占種植園工人的10%以下，但是在快尼亞、坦噶尼喀、巴西和某些其他國家，這個比例却要高得多。在危地馬

拉，兒童占所有美國種植園工人的32%。

種植園工人的兒童沒有真正的兒童時代，為了掙微不足道的工資，他們不得上学，被迫從事繁重的工作，挨打挨餓。

由於公司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潤，所以就把種植園工人的工資定到最低限度。種植園的行政管理部門所以能將工資維持在極低的水平上，首先是因为被征集的，被合同、預支和債務所奴役的種植園工人，實際上已經不再成為自由的人^①。

種植園主對於極大多數工人（他們都是從其他殖民地國家和不發達國家中被種植園主運來的，工資更低），以及對工資低於男人工資的婦女和兒童的剝削，也是使他們得以保持低工資的原因。

種植園工人的工資在同一個國家中往往低於產業工人的工資。某些國家除工資以外所貼補的食品或者購買食品的附加費，也是非常不夠的。

1950年，國際勞工局委員會調查了各國種植園的情況，該委員會所舉列的許多例子表明，種植園工人的工資水平低於產業工人的水平^②。近年來，種植園工人及其他農業工人的狀況仍無改變。1953年，馬來亞橡膠種植園工人的平均日工資由四叻元十一分達到六叻元十分半，可是一個技術不熟練的鋁生產工人每天却可以掙七叻元十分半。1952年，差額就更大了^③。

1952年，在懷尼亞，農業工人的貨幣工資比其他部門的非熟練工人的工資低一倍。懷尼亞農業工人的全部工資，包括報酬的實物部分和給予的住所，只等於其他部門非熟練工人工資的80%左右^④。

① 一部分工人是以強迫的方式從當地居民中征集的（例如非洲就是如此）。

② “種植園工人的基本問題”，1950年內瓦版，第103頁。

③ “殖民地統計摘要”（Digest of Colonial Statistics），1955年3—4月，第19期，第90頁。

④ “非自治領土，1953年提供秘書長情報摘要和分析”，聯合國（Non-Self-Governing Territories. Summaries and Analyses of Information transmitted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during 1953），1954年紐約版，第83頁。

1951—1953 年間，危地馬拉農業工人的工資，由於危地馬拉工人聯合會的干涉的結果，略有提高，但是，就在 1953 年，他們的工資比工業工人還是要低兩倍^①。

阿尔及利亚的受雇于种植葡萄的大资本主义农場的农业工人，所得极为微薄——每天二百到二百五十法郎，即相当于最低生活費的三分之一。农业工人的工資不到工业工人工資的一半^②。

种植园的劳动报酬是按額、計件或者按时計算的。大部分工人都是按額或者計件得到报酬。种植园的每一种工作都訂出了一定的定額，为完成定額規定好了报酬。在茶树种植园，定額是茶叶筐的一定数量；在咖啡种植园，定額是采集的咖啡的一定数量等等。完成了这种定額之后可以再給第二次定額，它的报酬高于第一次定額。如同資本主义企业中的計件工資形式一样，这种报酬形式延长了工作日，增加了种植园主从工人身上榨取来的絕對剩余价值。当工作是由一組工人（有时候是全家）进行的时候，在許多国家中应用着另一种报酬方法。在这种情况下，全組的工資交給老工人或者一个劳动組合的成員，由他决定把工資发放給工人。这个劳动組合的成員，常常是招募人，一般也就是高利貸者——工人的債权人。工人們都完全依附于他。他吞沒了全部工資的绝大部分，只把微不足道的余数分給工人們。这种工資制度流行于馬來亞、沙撈越、北婆罗、阿根廷、巴西、巴基斯坦、哥斯达黎加、錫兰、坦噶尼喀、尼日利里。这一种劳动支付的形式滋长违法行为，危害工人的利益。

在許多国家中，外国公司不是把貨币，而是用各种不同的、只在公司轄区上有效的信用券、紙币等发給工人。在这种情况下，工人不得不在公司所开设的小店中購買自己和家人所必需的一切东西。公司利用自己的壟斷地位，以高于 50% 到一倍的价格把東西卖给工人們。用証券发放工資是奴役工人的一种方法。

对于殖民地国家地主大地产上雇农和农业工人雇佣劳动的剥

① 前任總統阿本斯致国会的報告，“人民報”1954年3月12日。

② “新时代”，1950 年第 42 期，第 28—29 頁。

倒不帶有純資本主義的性質，它在很大程度上保留着資本主義前的奴役形式。雇农或农业工人的劳动，大部分是季节性的，按月的、按日的或者按額的。农村中的货币工资，与各种实物的形式，与所謂物品工资制“Truck-system”（以产品的一部分付給工人）是广泛地配合着的。例如，北非法屬殖民地雇农的劳动，以收获物的三分之一来付給，过去的印度支那領土上的工人的劳动每公頃得到几捆草或一个容量单位的米。橡胶种植园的工人得到乳浆（橡胶树的汁）作为工资。古巴某些糖种植园和工厂的工人获得食糖生产的小成品作为报酬，而在巴西——得到棉花等。这些工人处于更依附企业主的情况；因为他们不得不把自己所得的产品交给同一的企业主或包买主，由企业主或包买主接任意的低价計算付款。

在某种产品难于銷售或經濟危机时期，这种实物报酬的形式特別流行。这时候工人們就陷入了进退维谷的处境。

美国公司在发放工资时，包括酒类和麻醉工人的麻醉剂等，作为必不可少的东西。

在各国的种植园上实行着扣除工资的办法：扣去所得的預支或其他債款，扣去在小店中所取用的貨物的价款，扣去发給工人的食物、各种罰款等等。在某些国家中，为了使用工具也要扣款，违反卫生章程也要征收罰金等。企业主可能从工人菲薄的收入中扣除的工资部分是很大的。

例如，在錫兰，工资法中所允許的对于种植园工人工资的扣除项目是如此的多种多样和层出不穷，以致种植园行政部門只要願意时总可以找到相应的条文減少支付給工人的工资部分。在茶叶、橡胶、可可的生产和加工中，这样的扣款，包括現款借支的扣款，可以达到工资的 75%^①。

对于种植园工人、特别是为地主和富农工作的雇农，发放工资是不正规的——沒有准确的发工资的日子。雇主常常在他認為适

① “农业工资与收入”(Agricultural Wages and Earnings……)，第29、30頁。

当的时候，收得收获物的时候，出卖产品的时候发放工资。雇农在等候最后结算以前不得不预支款项，向某处借款。

他们的处境在各个不发达国家中都是很困苦的。印度经济学家巴德尔在指出印度获得独立以前是一个人所共知的最贫穷的国家之一时，强调说：“在印度的穷人当中，农业工人是最贫穷的”^①。在其他的不发达国家中，农业工人在半封建剥削的情况下注定了过经常穷困和饥饿的生活。

为了把“契约劳工”强留在种植园上，企业主采取一切诡计，力求不把工资付清给工人。发放应当给付数目的支付行为每年常常只有三至四次。这就迫使工人在园主所开的小店中赊购一切必需品，或者向工头、高利贷者借贷。

在许多国家中，契约劳工的一部分工资只在最后结算时才可以获得。在许多情况下，清算仅仅按照被招募者的居住地点，在公司的特别的办公室中进行。因此，在契约有效的各年中，工人往往不可能得到工资的某些部分，这一点对于企业主是非常有利的，因为实际上这是工人贷款给企业主，不但得不到利息，并且由于遗失工资簿、不能核对记载的真伪、克扣等等情形反而失去了自己的积蓄。殖民者用吸收当地居民参加“节约储蓄”的虚伪宣传来掩饰自己的阴谋。

种植园工人遇到疾病或各种家庭事故（丧葬、婚礼等）时不得不举债，以便使收入勉强抵上支出。

种植园工人的债权人就是公司本身或者私人，种植园经理、监工、招募者、农村高利贷者、商人等。

陷入了种植园管理部门、监工、招募者、农村高利贷者或商人的种植园工人，被迫付给极为高昂的利息。贷款的利息大部分是毫无限制的：例如，在英属几内亚是抽取复利；在马来亚，利息平均为月利8%，甚至还有月利12%的情形。这就相当于年利180%。在

① 巴德尔：“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农业工人”（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ые рабочие в Индии и Пакистане），外国书籍出版社1955年版，第25页。

殖民地的印度，根据皇家农业委员会的材料，这种利息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在阿薩姆为年利 37.5% 到 150% 不等。有时候也给予无息的贷款。例如，雇主为了把工人留下工作就这样作，或者，当地的小地主表面上似乎不要利息，但实际上通过大大提高工人向他购买货物的价格的方式而赚得了利息。工人不得不向当地的小店主或者种植园所开设的小店，以高价购买一般是劣质的必需品。债务世世代代、子子孙孙地遗留下来。

相当大的一部分种植园工人住在种植园的辖区上。种植园主常常以强迫的方法迫使工人住在种植园中，以便工人经常处于管理机关的监督之下，不能抛开工作而到别的地方去。

种植园工人的生活条件极为恶劣。

他们的住所是营房式的房屋，或者是一间一间的房子。在东南亚各国大半是竹屋，或者是用泥土筑砌的小屋，屋顶是稻草或蘆葦。

农业工人的房屋往往不能叫作房屋。这是一些原始的小屋，通常连窗子都没有。这些住所既不能御寒，也不能避雨。营房式的建筑也不见得好多少；斗室之间的墙壁高度还不及天花板；一切喧闹声、烟尘和感染全屋都可以传遍。这些住所既没有厨房，也没有盥洗或洗澡的地方。房间中狭窄已极，在一间小房中，五到六个甚至还要多的小孩和成年人睡在一起。在整个工人区往往只有一个取水的地方。在种植园的居住区中，最起码的卫生条件也谈不到。饮水在大部分情况下是取自露天的贮水池、河川或池塘，洗涤和盥漱也在那里。

为了住在种植园中工人的个别使用，有时候在房屋的附近给他们拨一点点极微少的土地。但是在大多数的情况下，种植园上是没有这样的地段的。农业工人饲养牲口的可能性也没有。

低微的工资，再加上相当多的扣款，使得工人及其家属不够糊口。某些国家中发给种植园工人（除工资以外）的少量食物也不能挽救这种情况。沉重的消耗体力的劳动、食物的严重缺乏，使得工

人們的机体迅速地耗損，因为消耗掉的劳动力沒有得到补偿。在多数国家中都有种植园工人营养不足和食物千篇一律，以及他們的体力严重衰竭的情形。种植园大多数工人簡直看不到肉、牛奶和魚。

在有害的气候条件下紧张工作（在沼澤中劳动，气候炎热、沼澤中水分蒸发等）的情况下，营养极端缺乏，以及大部分住室拥挤不堪的現象，造成了很高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在种植园上，疟疾、肺結核、潰瘍病和其他疾病普遍流行。在印度种植园中，四十年代初期，工人的缺勤率达到 25—30%^①。在例外的場合，工人也可以不上工。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其他国家的种植园工人的情况也是这样的。

种植园工人体力的迅速消耗、疾病的大量流行和巨大的死亡率无可爭辯地証明了：种植园的劳动力不能得到恢复，工人的工資大大地低于他們的劳动力价值。那一部分应当用来补充消耗了的劳动力的、被創造出来的价值，也被資本家作为种植园工人所創造的剩余价值而占有了。种植园工人由于体力衰竭而患病和死亡；但是經濟落后国家中农业人口的相对过剩，为資本主义种植园主的种植园保証了劳动力的供应。

种植园工人的无权地位在各国都表露出来。在联合国經濟及社会理事会第十二届會議上討論强迫劳动問題时，智利劳工联合会代理总書記薩托宣称：“我想提請到会代表們注意現在在中美洲、安的列斯群島、查科、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巴西、阿根廷和巴拉圭地区甘蔗、可可、咖啡、烟草和香蕉种植园的劳动条件。在那些地方，劳动者也是处于奴隶地位，尽管在这些区域中实行着‘抵債劳动’，而这种劳动官方認為不是强迫的劳动，而是自由的和有报酬的劳动”。^②

① “印度政府劳动調查委員會，總報告”(Labour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Government of India, Main Report), 1946 年德里版, 第 262 頁。

② “世界工会运动”，1951 年 5 月第 10 期，附录，第 8 頁。

这种情况不只是在拉丁美洲存在，并且在亚洲和非洲也存在。在印度尼西亚，战前从种植园逃出来的工人以潜逃罪被捕入狱。在印度支那，被捉住了的逃亡者送还给种植园，——如过去把逃亡的奴隶送还给种植园主一样。在中非洲和西非洲，用围捕当地居民的办法搜集工人，送往种植园工作，并且用强制的方法迫使他们在种植园作工。

从外形看来，种植园总是象集中营的样子，四周围着铁丝网，由武装人员“警卫着”，进出种植园以及进出工人所居住的居住区都要有特别的通行证。为种植园工人规定的内部制度，也同集中营的制度没有什么分别。在种植园中实施着自己的法律，实行着体罚。种植园的管理部门对于开除工人的问题方面具有特别广泛的权力。它可以找到任何的、甚至是微不足道的借口来开除不合其心願的工人。不经过管理部门的同意，外人不能够探望住在种植园辖区或领地上的工人。通常，种植园主禁止自己的工人参加政党、工会，禁止举行会议，并且一般地禁止参加政治生活。由于散发传单和小册子，工人要受到种植园管理部门的严格搜查和迫害。

特得斯基在他的著作“非洲的觉醒”中这样地描写当地居民的劳动条件。甚至在当地居民在比較自由的环境下劳动的地方，他们的劳动条件也是不人道的。“人们被贬低到牲畜的地位……。工资，特别是在黑非洲，低得令人难以想象。……在罗得西亚的属于一家英国公司的马佐种植园上，在那里工作的三万黑人每月只得到十三个先令。他们必须每周工作七天，包括星期日在内，从日出到日落，中间只有吃饭的短暂的休息。收工以后还不准他们回家去，把他们留在集中营之内。在个别的情况下，工人们可以随带家眷，但是由于这样，全家成员，除了最幼小的儿童之外，都应当无偿地劳动”。①

① 特得斯基：“非洲的觉醒”，第35页。

不久以前，大多数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种植园工人和其他农业工人的工会运动还是处于非常低的水平。但是情况正在迅速地改变着。印度经济学家巴德尔列举印度劳动调查委员会的意见（1946年）说：“长期以来的漠不关心就是在种植园工人中也在消失着。在印度工人脑海中萦迴着的新思想也在种植园工人中得到了反映。种植园主们的盘算——他们会永久保持自己工人现有的沉重的生活条件——似乎是徒劳无益的……”。^①

战后各年间，在一切不发达国家中，包括最落后的非洲殖民地，标志着农业工人阶级意识的迅速提高和工会运动的进展。废除一切奴隶劳动和种族歧视形式的要求正在日益扩大。反对帝国主义、反对战争、维护和平和要求土地的斗争正在不断壮大。

3. 农村劳动者的状况由于种族歧视政策和强迫劳动的使用而恶化

对殖民地国家和附属国家农民和农业工人的剥削，由于民族压迫、政治上的无权地位、种族和劳动歧视而加深了。在这一基础上，各种形式的强迫劳动都广泛流行。

在非洲各殖民地，土著居民的全部政治权利都被剥夺，他们没有自己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宗主国宪法把殖民地居民划分成两大类：欧洲人和土著居民。欧洲人享有宪法所规定的各种权利、自由和人身保障。一般说来，土著居民是不能享受这些权利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地方当局都是由殖民行政机关委派的。

有些殖民地和附属国家有规定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宪法和组织政权机构的原则，但是，甚至在这样的国家里，绝大多数居民也都无权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公民权，特别是选举权的享受，受到一系列重大限制，这实际上等于剥夺土著居民，首先是农民的选举权和一般的资产阶级民主自由。

^① 巴德尔：“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农业工人”，第178页。

在非洲各国和大多数拉丁美洲国家实行教育资格制度，这就几乎使得全体农业居民和大部分城市劳动者都无权参加选举。大家都知道，这些国家的教育水平是非常低的，绝大多数居民都是文盲，各殖民地的土著居民和拉丁美洲的印第安人不懂被公认的国语。根据巴西、菲律宾、伊朗、伊拉克、哥倫比亞、秘魯、烏拉圭、智利、委內瑞拉、厄瓜多尔及其他国家的法律，只有識字的人才能享有选举权。在利比亞，文盲不能不記名投票，而該國居民中，几乎全体都是文盲。

财产、年龄和居住资格也是同样严格的限制。例如，在組成中非联邦的北罗得西亚，只有全年收入为二百英镑以上的人才能享有选举权。但在北罗得西亚的非洲居民中，有这样收入的人很少。难怪选民名单上只有一个非洲人的名字^①。

在利比里亚，只有土地所有者才享有选举权^②。

伊朗、伊拉克、哥倫比亞、墨西哥和其他各国也都规定了财产资格。在墨西哥，选民登记时，还有加盖手印这样一个侮辱公民人格的手續^③。在拉丁美洲各国，享有选举权的居民占 10% 左右。在非洲各殖民地，享有选举权的都是欧洲各国的居民和一部分当地土地所有者和资产阶级，所以选民的百分比更低。例如，在葡屬各殖民地的一千二百万人口中，有权参加 1951 年的总统选举的只有九万四千人，即占 0.8%^④。

在大多数不发达国家里，妇女根本没有选举权，在某些国家，妇女选举权受到极大的限制，或者只能参加地方政权机构的选举。

只有在某些国家里，才有为数不多的富裕农民享受选举权。

民族和种族歧视不但在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政治生活方面普遍存在，而且还笼罩着社会、劳动和文化生活的各个领域。

① “紐約时报”(The New York Times), 1955 年 1 月 8 日。

② “1955 年政治家年鉴”，1955 年，第 1201 頁。

③ 同上書，第 1215 頁。

④ “帝国主义争夺非洲的斗争与民族解放运动”，1953 年莫斯科版，第 338 頁。

在資本主義國家，特別是在最落后的不发达国家里所实行的种族劳动歧视是划分和分裂劳动者的方法，其目的是在他們中間制造人为的矛盾，从而便于对工人进行掠夺性的剥削。

种族劳动歧视表现在限制或完全剥夺各类居民和整个民族的劳动权利上。种族劳动歧视的基础是按照性别、“种族特征和肤色”以及年龄划分劳动者。

最近几年内，在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里，由于政治观点而引起的歧视越来越流行。在殖民地国家里也有同样情况。歧视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最普遍的形式有：同样劳动不同的报酬，某些劳动者获得比較需要技能的劳动的机会受到限制，社会保险方面的歧视和禁止加入工会。

对于殖民地和附屬国家的农民和农业工人，广泛采用最残酷的种族和劳动歧视的形式。

到現在为止，在各殖民地国家，規定殖民地土著居民必須服强迫而往往是沒有报酬的劳动的法律到处生效。殖民者和他們的思想家們以广泛流行的納粹分子的沙文主义理論作为所有这些法律的根据，按照沙文主义理論，最高的白种人特別是英美人具有“优越性”，而“最低的种族”則“沒有資格”，也“沒有才能”过独立的政治和經濟生活。

还有規定土著居民生活和劳动的各个方面的社会法，实际上，这就在于剥夺他們的政治权利和一般公民权。几乎在所有殖民地和附屬国家里，甚至連土著居民，特别是雇佣工人的迁移自由都受到限制。

在許多非洲国家里还有一种特殊法律，規定非洲人必須住在專門指定給他們的居住地（“土人保用地”），沒有特殊許可不得离开。非洲人必須有特殊的“許可証”——行政机关准許他們“寻找工作”、离开保用地、在城市街道上通行、居住在城市里等的证件。对于殖民地的土著居民，还規定了一种完全剥夺政治权利的恐怖制度。在摩洛哥的許多地区，土著居民不得离开自己的部落或村庄，

得有法国殖民当局在当地的代表发給的書面許可証，甚至短时期的离开都是不准許的。而且，每次都必須准确說明离开的期限、目的和要去的地点。违犯这条規則的人被处以罰金或被监禁。这种制度在摩洛哥各地区成千上万的人当中推行^①。

直到今天，在怯尼亞、尼日利亞、利比里亞、南非联邦、坦噶尼喀和其他非洲国家以及許多拉丁美洲国家里还存在着这种制度。

在所有的資本主义和殖民地国家里，农业劳动者都遭到劳动歧视。按慣例，大多数劳工法、社会保险法以及工厂工人所享受的法令（限制工作日、簽訂集体合同、失业补助金、疾病补助金、残废补助金等等），都不适用于农业劳动者。

在农业工人中特別广泛地采用性别和年龄歧视，即对妇女和少年的歧视。如果说雇农的工資要比产业工人的工資低几倍，那么，在地主或富农农場上从事耕作的女雇农和少年雇农所得的工資还要低得多，他們在工作的日子里，往往只能勉强糊口。

民族和种族歧视以及强迫劳动与奴隶一农奴剥削方法的各种残余紧密地交错在一起。在所有的殖民地和附屬国家里，經濟強制与殖民当局和当地統治集团为了获得額外利润而实行的超經濟強制同时并存。

帝国主义侵略者不但竭力挑拨白种殖民者和殖民地土著居民之間的纠纷，而且还煽动被压迫各民族之間的纠纷：非洲人和印第安人、中国人和馬来亚人、非洲人和阿拉伯人、伊朗人和阿塞拜疆人。殖民者煽动等級和宗教紛爭，唆使劳动者彼此之間不和，赋予一部分居民公民权，剥夺另一部分居民的公民权。

直到最近几年前，錫兰的印第安人还没有公民权，他們大体上都是种植园工人和分成制农民。

1952年，在馬来亚，沒有公民权的中国人占50%，沒有公民权的印第安人占70%；他們大体上也都是农民。馬来亚的英国侵略者

① “新法兰西报”(France Nouvelle)，1952年12月20日，第366期，第5頁。

实行了目的在于在几个主要民族中挑起纠纷和敌对关系的行政措施。主要的民族有：中国人（占全国人口的45%），马来亚人（44%），印第安人（10%）。他们使得民族公社的划分固定下来，并千方百计地在居民中加强公社残余。英国人禁止中国人和泰米尔人的语言，并强迫使用英语。殖民者宣称，所有的中国人都是“共产党人”，因此采取特别残酷的恐怖手段对他们加以迫害，夺回中国农民所租用的土地，烧毁整个村庄，并对和平居民进行大规模屠杀。

殖民地和附属国家的生产活动中，很大一部分是在各种形式的强迫劳动和抵债劳动的基础上进行的。

在世界工会联合会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1951年）所提出的“关于强迫劳动”的报告中認定：“由于在南非存在着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有原则的歧视和迫害法令，强迫劳动在那里广泛流行着”，“使用强迫劳动的制度在受法国控制的地区继续流行着”，在葡属各殖民地和所有英属殖民地到处都广泛实行强迫劳动①。

在最近几年内，使用强迫劳动的范围并没有缩小，虽然在个别情况下采取了比较隐蔽的形式。

随着帝国主义者反对和平民主阵营和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的战争准备，以及由此在殖民地和附属国家所进行的军事化，强迫劳动和种族歧视加剧了。

在世界工会联合会的报告中，已揭露了在拉丁美洲各国所存在的矛盾，那里表面上宣布资产阶级民主自由，特别是人身自由，但实际上广大的劳动群众，特别是印第安人和黑人却忍受无权地位和强迫劳动。

“拉丁美洲各共和国宪法都规定了人身自由和劳动自由的原则，废除奴隶制和各种形式的强迫劳动。然而虽然这些国家的代表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大声疾呼地声明，反对在拉丁美洲使用

① “世界工会运动”，附录，1951年5月，第10期。

强迫劳动，但是，‘原則’和实际情况之間还存在着天壤之別。

实际上，在整个拉丁美洲領土上都存在着足以說明这些国家的封建殖民制度的强迫劳动和奴隶制”^①。

世界工会联合会的报告强调指出，加紧使用强迫劳动是外国資本不断侵入的結果，外国資本利用不发达国家的經濟落后現象来达到自己的帝国主义者的目的。在最近几年內，日内瓦国际劳动局收集了有关各种形式的强迫劳动和种族歧视的存在 的事實，并对这方面的一些問題进行了研究。出現了許多演說和新著作，証明强迫劳动在許多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里普遍流行，特别是在非洲各国，在那里，强迫劳动不是例外，而是正常現象。

基于經濟强制的强迫劳动最流行的形式之一是奴隶—农奴制剥削的残余，譬如抵債劳动制或債務奴隶制。在对农民、貧农和工人的債務盘剥的基础上，現代奴隶制的这种隐蔽形式不断产生，同时，不但对“有色”居民，就是对“白种”居民也采用这种形式。

馬克思在“資本論”里对抵債劳动的實質下了如下的定义：

“在各國，尤其是在墨西哥……，奴隶制度是在抵債劳动 (Peonage)的形态下隱藏住的。約定以劳动为代价的借債，会一代一代传下去，以致在实际上，不仅个别劳动者，要成为別人和他的家族的財产，他們的家族也要这样”。^②

招募和契約劳工制，农民、佃戶、分成制农民和貧农对地主或公司的債務，劳动者的无权地位以及大地主、种植园主和外国垄断組織的专横，使得抵債劳动在目前殖民地农村里广泛流行。这种債務常常是虛构的，是由于“營利小舖”过份投机性的价格、控制得很低的农产品收購价格、对高利貸者的債務，以及在結算时直接欺騙貧农和农民的結果而形成的。

国际劳动組織所屬的种植园工作委员会在“种植园劳动的基本問題”一書中断定：

① “世界工会运动”，附录，1951年5月，第10期。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77頁，注40。

“被招募工人的货币預支制度造成种植园工人的債務——奴隶制(bond labour)。由于这种債務，招募者繼續利用对被招募工人的无限权力。預支一般都招致其他債務”^①。

奴役性的合同中包括工人违反合同应受刑事处罚的条件，这就为种植园主逞凶肆虐創造了有利条件。

殖民者和当地統治阶级經常重新提倡債務奴隶制。这是由于土地政策、税务政策和現有的行政措施制度所造成的。抵債劳动制保證了大地主和外国殖民者的經常性廉价劳动力，这种廉价劳动力在殖民地和附屬国家創造了巨額利潤。

例如，根据国会关于安哥拉土著問題的統計数字，1953年，强迫劳动制包括三十七万九千人，或者說几乎占全部成年男性居民的三分之一。这些人的强迫劳动隐藏在“契约劳工”的形式下。企业家和种植园主在殖民地行政机关官员和部落酋长的协助下按照特殊要求向政府申請。除了把非洲人变成債務奴隶的契约劳工制以外，还存在着其他形式的强迫劳动。

美国新聞記者約翰·根室在1955年在倫敦出版的“非洲内幕”一書中順便写道：“非洲最恶劣的事乃是强迫劳动。这种强迫劳动目前不仅依然存在：葡萄牙当局公开承認它，并且百般辯解說强迫劳动对受害的人是必要的，甚至是‘有益的’。他們称这种强迫劳动为‘有領導的劳动’”。作者指出，在莫三鼻給，每一个非地主的成年男子每年必須服六个月以上的强迫劳役。約翰·根室写道：現有的制度“与奴隶制形式非常相似，把人变成活动的財产”。

目前，在所有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里都存在着抵債劳动，在非洲、拉丁美洲、中东和东南亚某些国家里，这种制度也很流行，虽然它在各国的名称不同。抵債劳动制受到法律和現有习俗的保护，因此实际上已变成超經濟強制。

在拉丁美洲，印第安人、黑人、印歐混血人种以及从欧洲各国到那里謀生的破产农民和失业工人都成为抵債劳动制农民。

① “种植园工人的基本問題”，第48頁。

招募来的农业工人、破了产的分成制农民和农民的逃亡，受到法律的追究。国家机关为种植园主、高利贷者和地主服务。被捕的债务奴隶遭到惩罚，追捕逃亡者的一切花费都列入他的债务账单。

陷入债务奴隶制的人注定要终身从事强迫而几乎是无偿的劳动。

法律规定儿子必须为父亲负责，这就造成了世袭的奴隶制，因为儿子有为父亲偿债的义务。

墨西哥在1917年就已宣布土地改革，一部分土地转归农民所有，但抵债劳动制一直保存到现在，特别是在占居民40%的印第安人当中。墨西哥“经济动向研究所”的声明书中曾顺便指出：“国内农业界官方人士认为，抵债劳动制在墨西哥已经不存在了。但是，抵债劳动制农民在农村劳动居民中还占半数”^①。

事实上，根据官方数字，在从事农业劳动的四百九十六万三千墨西哥人中，二百一十万九千人是抵债劳动制农民，即贫农，其中大多数是债务奴隶^②。

“人民报”上所举的一个例子，给我们介绍了外国土地所有者所规定的对待印第安人的劳动制度。某某外国人占有八万公顷土地，“他的庄园里规定了最严格的奴隶制度。成千上万的印第安人在那里生活，在那里死去。成年男女和儿童按照奴隶制条件日夜劳动。他们每月的收入为十比索（1951年到1953年官方规定的农业工人的最低工资为每天五比索）……”

印第安人遭到殴打、迫害和恐怖手段的威胁。尤其是印第安妇女，她们遭到的侮辱更甚。对于地主不满意的人可以就地施以刑罚，直到他身死。这一切都不受法律制裁。司法机关和当地卫戍部队的联邦军队都听憑该地主的支配……”^③。

① “人民报”，1952年2月20日。

② “世界农业收成”（World Crops），1954年，第2期，第74页。

③ “人民报”，1952年9月8日。

在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秘鲁、厄瓜多尔、玻利维亚、巴西，甚至在最发达的拉丁美洲国家——阿根廷，债务奴隶构成农村劳动者的很大部分。

直到目前为止，控制安第斯印第安人的一种最繁重的封建时期的强迫劳动形式还广泛流行，就是把印第安人当作普通的驮兽使用，叫他们为地主运输重载（杂物、农产品等），翻山越岭经过很长距离把东西运到城市、港口等。

这些搬运夫（当地叫做卡查、普罗尼奥、阿皮里）的惊人的持久体力是靠注射可卡因的人工办法获得的。可卡因使人的脑筋迟钝，并在短时期内摧毁人的身体^①。

在厄瓜多尔，抵债劳动、强迫劳动和印第安人的半农奴依附形式很流行。所谓“雅那帕”，是一种土地“租佃”形式，这种租佃形式下的印第安人有下列各种义务：第一，他必须每星期为地主耕作几天；第二，他必须供应地主煤、柴和其他一切必需品；第三，还须从事与农业有关的其他劳动（灌溉、建筑）。印第安人为了赚些“奇查”（小费）在星期日也从事劳动，即所谓“明查斯”（修路等）。所谓“汉尼扬”的印第安人从地主那里得到一小块安家的土地，他有权在土地上盖一所住房。“汉尼扬”印第安人必须为地主效劳，照料牲畜，看管灌溉系统，他的妻子必须在地主家当挤奶妇，他的孩子当僕人（乌阿西卡马斯）。“汉尼扬”的命运和生活完全依附地主，对地主来说，他还不如牲畜或者几个玉米棒值钱”^②。

“汉尼扬”的工资通常不是以货币，而是以实物支付的。由于地主的各种扣款和教会的赋税，“汉尼扬”变成了地主的债务人。

“库亚德莱罗”——耕种自种人的小块土地（“库亚德拉”）的无地印第安人——的状况也是如此。如果他要求耕种这小块土地，他的妻子儿女“必须在地主家当僕人”。“库亚德莱罗”的每月工资

① 米·麦·曼南德斯，“拉丁美洲的强迫劳动问题”，1953年墨西哥版，第10页。

② “纪事”（Anales），1946年，第323—324期，第138—139页。

是十二个半苏克雷（1947年一个苏克雷相等于七角美元）。“庫亞德萊羅”获得一小块土地（烏阿西旁哥）和一所住房。不得到地主的許可，他不能从事庄园范围以外的任何工作。无地印第安人变成債務奴隶，这是上述情况的必然后果。

目前印度的債務奴隶制度是英国殖民者統治时期的遺物，他們推行这种制度已有二百年了。

帕·杜德在上面已經提到的“今日印度”一書中这样描述这些居民阶层的状况：

“这些被奴役的債務奴隶多半都是当地种族的代表。过去的自由农民丧失了自己的土地，由于无力偿債实际上已淪为自己債权人的奴隶，并已降低到按平分收成的办法从事劳动的农奴地位，他們的状况与合法奴隶制相差无几。种植园里的生活条件在很多方面与此相似……”^①。在目前独立的印度，債務奴隶制是宪法所禁止的。

在巴基斯坦农村存在着与維持資本主义前期生产关系有关的各种形式的强迫劳动。强迫劳动在信德省最为流行，在那里，农民（哈里）是地主的半农奴。

根据不同来源的数字，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的农民已經變成高利貸者和收稅官的終身債務奴隶，他們的債務世代相传^②。

破产的无地农民从地主那里获得一笔不大的貸款（二十五到五十卢比），一小块土地和一所茅屋，这样，他和他的一家就必须經常为自己的地主效劳。一般說来，他是无力偿清債務的，因此，他的子女从出生的那一天起就陷入債務奴役的地位。

在巴基斯坦，另一种与債務无关的强迫劳动——貝加尔(Berap)也很流行，在这种情况下，收稅官用强制手段迫使农民从事各种劳动。在孟加拉，地主在多种多样的劳动中都利用貝加尔：清除庄园里的野草、挖掘水庫和运河、搬运建筑地主房屋的材料等。

① 帕·杜德：“今日印度”，1948年莫斯科版，第247頁。

② 斯坦普：“亚洲”，1950年版，第228頁。

在旁遮普，在各种农业劳动中都采用貝加尔。农民对这种制度表示反抗，所以它具有各种隐蔽形式。这种强迫劳动常常变成“自愿协助”，或者是“被雇佣”农民为了少得可怜的收入而进行的劳动，他们的劳动所得往往比现有工资少一半到三分之二。

英属殖民地的非洲农民——斯高特尔——处于半奴隶制的经济依附地位。

英国工党国会议员芬纳尔·勃洛克维——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大会主席——提到斯高特尔时这样写道：“我不知道在非洲的英属地区有更近似于奴隶制的劳动条件……”

斯高特尔（即居住在欧洲农庄主土地上的非洲人）必须签订以三年为期的劳动合同。每一个斯高特尔分得三亩地栽植粮食作物养活一家，但他们无权把自己的任何产品出卖。他们可以饲养十五头小家畜。他们获得盖房子的材料。他们每月的工资是十到十八先令。

我有几张斯高特尔的合同。其中有一张是和迈克尔·布兰德尔（立法委员会选出的欧洲人领袖）农庄签订的。合同期限是从1949年5月到1951年5月。每月工资是十二先令，憑‘三十天支款憑条’支取。合同规定，‘在合同有效期间，在斯高特尔家属中，凡是住在雇主土地上而不按照殖民地家庭服役雇佣法从事劳动的六岁以上的男性成员，每当雇主需要时都有义务为他服务……在任何情况下，一年中被雇主挑选去工作的日子总不下二百七十天’。

在合同中以其他各种条件为标题的一段里有这样的条文：

‘禁止砍伐任何薪柴。也不許养驢。所有妇女和兒童都應該按照地主的需要耕地。如有連續迟到或缺席的情况，他們将立刻被驅逐，因而失去“山巴”（茅屋和土地）。’^①

除了使得农民、贫农和工人由于自己无法挣脱的经济地位而不得不“自愿地”变成真正的债务奴隶的抵债劳动制以外，带有公

① “意志报”(Esprit), 1953年8月, 第257—258页。

牙的超經濟強制形式的強迫勞動也廣泛流行。

殖民地和附屬國家的中央國家機關和地方當局，為了保證地主和種植園主的廉價或無償的勞動力，對殖民地土著居民實行多種形式的超經濟強制。

直到現在，在整個殖民統治時期存在的強制性“社會勞動”和“社會義務”、強制性契約勞工制、“強迫栽植制度”、“流浪”法和包括其他各種強迫勞動形式的勞動剝削都依然存在，雖然也作了許多關於“勞動自由”、“人權”和聯合國憲章中所宣布的其他各項原則的聲明。

此外，隨著殖民地國家的軍事化，海空軍基地、飛機場和軍事戰略公路的建築，以及力圖增加軍事戰略原料的生產，无可避免地擴大了各種形式的強迫勞動的使用範圍。

軍事設施的建築往往具有“社會勞動”的隱蔽形式：敷設公路和鐵路，擴大水渠網，建築海港、飛機場、“公共”建築物和水庫。從事社會勞動的強迫義務，法律和習俗中都有規定，而且經常廣泛流行。

在怯尼亞，殖民政權為了推廣強迫勞動，頒布了一項法律，根據這項法律，土著居民每年必須無償地從事“社會勞動”十九天，從事少得可憐的工資勞動六十天。對於任何規避義務勞動的非洲人，都可處以罰金或判處六個月以下的監禁^①。

在許多情況下，為了“不合法地”居住在土地上的權利，非洲人被迫每年為白人地主勞動一百八十天，從前這些土地曾經屬於他們所有，而現在，被認為是殖民者的土地^②。

種植園主缺乏勞動力時，殖民當局就在農村和城市街道上捕捉非洲人，並用強迫手段押送他們去勞動。在“社會勞動”的形式下，利比里亞政府派遣非洲工人到美國費爾斯通玉蜀黍公司去勞

① “經濟問題”（“Вопросы экономики”），1953年第8期，第113頁；“紐約時報”，1953年5月21日。

② “真理報”，1953年3月22日；“世界工會運動”，1952年8月第15期，第23頁。

動，該公司按每名非洲人每天一分半錢付款給政府，按半分錢付款給部落酋長^①。

1952年曾动员非洲人，把他們派遣到苏伊士运河地区去代替拒絕為英國占領者工作的埃及工人。

在尼日利亞、坦噶尼喀、比屬剛果、所羅門群島、岡比亚、南罗得西亞和法屬非洲，实行强迫劳动不但是許可的，而且是法律所規定的。受法律委托执行这些职权的总督和地方当局准許动员非洲居民从事强迫劳动，无论是否“社会”性質的，还是为“私人效勞”的，也就是为某些农場主从事劳动。

根据法律，葡屬殖民地莫三比克的居民，每年大約必須不拿任何报酬地为白人种植园主劳动六个月，有时，正如刊物中所指出的，这种劳动期限延长到三百天。这样一来，一家之主往往每星期約用六天功夫来服各种劳役，而全家就依靠一小块土地糊口。

在利比里亞，实际上是美国的殖民地，强迫性的无偿劳动在各沿海地区都很流行。所有村镇都必須每月供应一定數額的成年男子，参加修筑汽車路和其他各种军事战略公路。被动员参加劳动的人必須自备工具和粮食。

馬來亞的英國殖民政权所实行的著名“布里格斯計劃”，被蠱惑性地宣布为“复兴”計劃，其实是对居民的殘忍鎮压和扩大强迫劳动。1950年，英帝国主义者开始用强迫手段使大批工人和农民迁移到所謂“移民营”。“移民”計劃是一种惩罚手段，目的首先在于对付中國农民。帝国主义者把和平的居民群众驅逐出自己的土地，强迫他們迁移，把他們監禁在集中營里，然后派他們去从事强迫劳动。“布里格斯計劃”使得殖民者有可能“在軍事当局和警察的監督下强迫使用五十萬馬來亞工人和农民的劳动”^②。

在最近几年内，美国企图把泰国变成自己的殖民地，目的在于在这里建立自己进攻中国和越南以及鎮压东南亚民族解放运动的

① “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1953年2月13日。

② “世界工会运动”，1952年3月第6期，第23頁。

战略策源地。

泰国政府实行迫害政策，把农民特别是中国人从土地上赶走，把他们监禁在集中营里，然后把他们当作犯人，利用他们从事“社会劳动”，即军事建设。在泰国，奴隶制度在1905年就已正式被废除。但到現在，在敷設公路、建筑軍事工程和挖掘运河时，仍然采用强迫劳动。必須从事这些社会劳动的一类居民主要是少地和无地农民，即貧农。

马来亚大学的地理学教授埃·道比被迫承认：“直到二十世纪初为止，奴隶制在泰国广泛流行，而到現在，那里还在采用强迫劳动”^①。

在坦噶尼喀、安哥拉、法屬西非洲、怯尼亞和其他許多非洲国家，招募非洲人从事强迫劳动的“法律”基础是“土著稅決議”，这一決議为地方当局剥削非洲人的劳动造成了广泛的机会。征收这种稅往往还有一个打算，即用强迫手段迫使土著居民生产殖民者所需要的出口农产品。安哥拉的每一个土著居民——非洲人——每年必須繳納八十安哥拉尔的所謂“主要稅”。如果他无力偿清全部稅款或者一部分稅款，他就必須用劳役来抵債，計算方法是一个安哥拉尔等于一个半工作日。根本沒錢繳納稅款的非洲人，每年必須无偿地劳动一百二十天。如果某个非洲人为欧洲人服务，那么，后者必須把这个非洲人的一半工資交给政府为他付稅^②。

在怯尼亞，对土著居民的种族歧视最为残酷，那里实行人們不胜负担的过高賦稅。

例如，那里实行的高额货币稅中有家畜稅，对怯尼亞許多土著居民說來，家畜是唯一的生活来源。为了繳納賦稅，非洲居民被迫接受任何条件的雇佣劳动^③。

① 道比：“东南亚”，1952年版，第242頁。

② 謝·保羅·加魯亞：“非洲——扼死的大地”，外国書籍出版社1954年莫斯科版，第274頁。

③ “世界工会运动”，1951年4月第12期，第18頁。

每一个无力付税的非洲人都遭受惩罚并被判处强迫劳动，就是在欧洲人农场上服劳役。

在非洲某些地区，根据战后几年的法律，强迫劳动已被废除，但甚至在这些地区，实行强迫劳动的规模也仍然照旧。

例如，在卢安达—乌隆的区（比利时托管区），在形式上，强迫劳动已被废除。但实际上，强迫劳动仍然在隐蔽的形式——所谓“赎买”（Rachat）的特殊赋税形式——下存在着。社会劳动、封建捐税和工役都可以用适当的赋税来代替（见下表）。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各种工役和粮食供应的赎买占支付款项的40%。每年收入一千法郎的人的赋税和赎买按收入的20%征收，每年收入二千法郎的人按收入的10%计算。

每年收入一千到三千法郎的人所交付的各种劳动赎买和捐税*

（单位：法郎）

人头税.....	110
为部落酋长(Mbamn)征税的赎买	2
供应酋长粮食的赎买.....	1
供应酋长助手粮食的赎买.....	3
为酋长服劳役的赎买.....	9
为酋长助手服劳役的 赎买.....	30
植树* 的 赎买.....	20
打扫耕地的 赎买.....	15
修筑公路 ** 的 赎买.....	5
其他.....	13
共计.....	208

* “比利时殖民地的前途”（L'Avenir Colonial Belge），1953年1月“红旗报”（Le Drapeau rouge），1953年11月27日。

** 这两种税“代替”了行政机关以前公开实行的强迫劳动。

由于土著保留地上繁重的苛捐杂税和可怕的生活条件，居民都企图离开那里另谋生路，所以被迫接受在种植园和欧洲农场主农场上出卖自己劳动力的任何条件。

許多殖民地國家的種植園上都建立了強迫勞動制度，通過定期動員土著居民的辦法保證了種植園的勞動力。

世界工會聯合會關於強迫勞動的報告摘錄了英國機關刊物“反奴隸制通訊”（1949年4月）揭露葡屬殖民地廣泛采用強迫勞動的一段話。

“在所有這些年代里，成千上萬居住在安哥拉的非洲人被強迫動員到沿海的甘蔗種植園去從事勞動。

這些不幸的人中間，只有極少數能活着逃回自己家里去”。

實際上，對無地農民和貧農的“招募”和“契約勞工”制經常變成強迫勞動工具。在這種情況下，“招募”是在政府當局、警察、甚至軍隊的協助下進行的。在非洲和某些拉丁美洲國家里，國家政權在集中招募活動時起主導作用。

目前，在秘魯、厄瓜多爾、中美各國、西印度、非洲和某些亞洲國家里，正象不久以前在玻利維亞一樣，還在實行強迫“招募”。

在法屬西非洲，“自願”招募變成了真正的捕捉人。法國資產階級調查者布蘭希維格這樣描述摩西人國家（上伏爾達）“招募”勞動力的情況：“他們用武力把‘自願應招者’趕上卡車，把這些擠成一團悶得半死的人們送到几百公里以外的種植園去”^①。

大部分農業工人和他們的家屬都被迫為大地主、種植園主和外國公司勞動，他們的勞動條件與自由的雇用勞動力毫無共同之處。

在法屬西非洲，最普遍的強迫勞動形式是利用後備兵來建築灌溉水渠工程、鐵路、港口，有時還須為私人干活。

在殖民地國家廣泛使用無償的犯人勞動。司法和行政機關，從統治階級自私的利益出發，利用自己的職權在貧窮化的無地農民和失業貧農中為地“捏造”“罪犯”和“違法者”，使他們為了他們所沒有犯的虛構的罪行而受刑事審判。殖民地政府組織變成了

① 布蘭希維格：“法國殖民制度”（H. Brunschwig, *La Colonisation française*），1949年巴黎版，第267頁。

无偿的犯人劳动的供应者。犯人劳动不但使得企业家发财致富，而且还成为地方司法当局额外收入的来源，它们每供应一个为种植园主或工厂主从事强迫劳动的犯人就可以分得“佣金”或按各种比例提成。

“红旗报”指出，在比属刚果，“每年都有 10% 的男性居民进国家监狱。如果有人犯了在棉花田里留下一两簇野草没除尽（棉花是农民必须栽植的作物。——著者），没有许可证在三十公里以内迁移等‘罪行’，法庭就判他从事强迫劳动”。对犯人可以施加体罚。例如，根据卢安达—乌隆的区比利时行政机关报告的记载，每一个犯人中有四个受过体罚^①。

在南非联邦和其他非洲各国，政府当局在农业地带设立监狱，使得欧洲大农场主有可能使用犯人劳动，他们只须交付国库所索取的为数不大的费用。

伦敦“经济学家”周刊（1952年9月6日）列举了南非联邦某地区地主创办建筑“农村监狱”的独创性“股份公司”的例子。“股东”有权在自己土地上利用犯人劳动。

监狱成为无偿的犯人劳动力的供应者，这不只是殖民地的情况。在美国南部也广泛采用这种制度，特别是对于各种“招募者”和政府组织每年所供应的成千上万的墨西哥贫农。

在许多拉丁美洲国家里，反对“流浪”的斗争实际上无非是保证供应种植园主和地主劳动力的一种合法手段。其实，“在控告‘流浪’的借口下，被驱逐出自己土地的失业工人和农民都被监禁在监狱里……很自然地，大批逮捕‘流浪’罪犯的时期与工厂和庄园急需劳动力的时期相吻合”。现在和从前一样，认为“监狱的存在是农业的最好支柱”（这是论述拉丁美洲强迫劳动的著作的作者米·麦·费南德斯的话）的见解，在大庄园主当中仍然很流行^②。

在殖民地和某些附属国家存在着纯粹的奴隶贩卖。

① “红旗报”，1952年2月22日，1953年6月1日。

② 米·麦·费南德斯：“拉丁美洲的强迫劳动问题”，第32页。

在最近几年內，許多進步組織、工人運動活動家、國會議員、學者、新聞記者、甚至教會執事和傳教士都發表了著作，其中包含目前所存在的奴隸販賣和奴隸制度的資料，特別是在黑非洲^①。

法國科學院研究員丹尼爾·羅普寫道，現在，和一百年前一樣，在黑非洲仍然存在着奴隸販賣。武裝部隊在隊長（往往是“非洲軍團”的逃兵）率領下襲擊農村，捕捉農村居民，把他們裝在卡車上運到東海岸港口，然後把他們的俘虜悄悄地裝在船上運到各個“收購國家”去。事實說明，直到現在為止，如果為了某種原因需要隱蔽奴隸販賣時，他們還采用把活人拋到海里去的辦法^②。

在國際農業與林業勞動者大會（1953年10月）上，喀麥隆的代表在自己的發言中列舉了下列事實：西班牙殖民者在法國殖民當局的同意下招募失業工人，運到西屬幾內亞和斐南多島去從事勞動，允諾給他們最有利的條件。到了目的地以後，招募來的非洲人被出賣給大地主，每“頭”2萬法郎。在種植場上，非洲人過着奴隸生活。他們甚至喪失了遷移自由，任何人都無權跨出種植場的圍牆。

“反對奴隸制協會”主席亨利·泰普斯考特在1953年9月4日召開的會議上聲稱，有幾個到麥加去旅行的富有的參拜聖地者，把家奴當作支付沿途花費的支票使用。“他們帶三十五個僕人，後來在麥加的奴隸市場上賣掉了一兩個”^③。

在阿拉伯半島上將近有七十五萬奴隸，其中大部分都用在農業方面。

在巴西，招募者按照企業家的訂購把破產的農民運到亞馬孫尼亞去采集野生橡膠，並“把他們按每個三千克魯賽羅的價格論個出賣”^④。

① 例如在1955年末，“聖靈”僧團非洲教會老修士提塞拉特出版了“我所知道的烏班吉沙里奴隸制度”。

② “日內瓦論壇報”（Tribune de Genève），1956年2月2日。

③ “曼切斯特衛報”（Manchester Guardian），1953年9月4日。

④ “人民報”，1951年5月7日。

在許多不发达国家存在着贩卖童奴的現象。在秘魯和厄瓜多尔，花上几块美元就可以买一个印第安男孩，他完全听憑主人的支配。在菲律宾，組織了专门的“雇佣代办所”，它們向家长收买幼年兒童（八到十岁）。然后他們再把这些兒童卖给地主去从事庄園耕作。这种奴隶必須无偿地为地主劳动几年，直到他用劳动偿清了自己的身价为止^①。

世界工会联合会着重指出，“强迫劳动不仅是剥削和損害劳动者人格的手段，而且对自由劳动說来是一种危险的竞争。因此，强迫劳动的使用实际上是劳动的总落价”^②。

帝国主义者企图把殖民地和附屬国家工人的低廉劳动报酬和艰苦的劳动条件推广到宗主国的劳动者身上去。因此，某些劳动者对彻底取消种族歧视和殖民压迫感到切身的利害关系。

研究拉丁美洲的强迫劳动問題的墨西哥进步活动家費南德斯得出結論：“要废除强迫劳动，无论 是奴隶制性質的或者是农奴制性質的，最重要的措施之一是根本改造拉丁美洲的农业结构，因为奴隶劳动，和抵債劳动一样，不是不鏟除使它产生的原因就可以輕易去除的‘孤立’現象。相反地，这些現象是整个社会生产制度的一部分，在个别情况下，比如农业，这种制度的基础是：农业财产都集中在地主手里，同时，绝大多数农民除了抵債劳动或者接受奴役性的农奴条件外沒有其他出路，所以地主强迫他們接受这些条件”^③。在所有殖民地和附屬国家里，都有这些情况。

4. 农民群众的生活条件

资本主义經濟規律的作用，加强了对于殖民地国家及附屬国劳动者的剥削，使这些国家的天然資源被侵吞，經濟遭到破坏，因

① 佩耳澤尔：“亚洲热带地区最先开拓的殖民地”(Pelzer. Pioneer Settlements in the Asiatic Tropics), 1945年經約版, 第93頁。

② “世界工会运动”，附录，1951年第10期，第10頁。

③ 米·爰·費南德斯：“拉丁美洲的犯人劳动問題”，第33頁。

而加深了这些国家大多数居民的飢餓和貧困。

殖民地國家及不发达国家的居民過着經常吃不飽的生活；而在許多國家中，大部分居民挨餓則是一種通常的現象。

在个别國家的广大地区及整个國家中經常發生普遍的飢餓現象，每次要餓死成千上万的人。在旧殖民地印度，这种情况是很平常的；那里周期性地發生飢餓現象，夺去了千百万人的生命，摧毁了大多数劳动人民的健康。非洲大陸上的情況也和印度一样，那里实在可称为“飢餓的大陆”。一位巴西学者若澤·杰·卡斯特罗在他的著作“飢餓的地理”中写着：在非洲的土地上沒有一个角落能够免于飢餓，当地的黑人居民簡直都是餓死或因經常吃不飽而患病死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組織的专家認為，非洲大陸居民的飲食是“全世界水平最低的”^①。

拉丁美洲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居民、而在某些拉丁美洲国家有四分之三的居民在挨餓。

“这就是这个富饒大陸上的严酷而又真实的生活狀況。驟然看来，在这块土地上似乎根本不应当发生飢餓的悲剧；但是，事實上多少世紀以来千百万人民都陷于这种悲慘的境地”^②。

受米尔班克紀念基金的委托調查世界不发达地区生活条件的专家委員会得出一个結論：“侵襲人类的最流行、最严重的疾病也許就是吃不飽”。吃不飽造成容易感染許多疾病的原凶，并摧毁人的健康。委員會推論說：“吃不飽的情形決不容許再存在下去，因为这样至少要摧毁全世界 86% 的居民的健康。”^③

造成千百万人民染患悲慘疾病的原凶，決不是天然气候条件，

① “1948年糧食和农业状况”，1948年版，第 79 頁。

② “巴西的飢餓”(Голод в Бразилии)；見若·杰·卡斯特罗：“飢餓的地理”，外國書籍出版社 1950 年莫斯科版，第 39 頁。

③ 布爾列奧：“不发达地区問題的国际解决办法”(F. Bourdreaux, oth. International Approaches to the Problem of Underdeveloped Areas) (米尔班克紀念基金資料)，1948年；引自卡斯特罗所著“飢餓的地理”，外國書籍出版社 1954 年莫斯科，第 59 頁。

也不是土壤貧瘠，更不是这些国家的人口过剩。举例說，菲律宾統計局認為，菲律宾的土地可以供养七百至八百万人口^①。但是在一千四百万公頃的可耕地中被使用的只有五百万公頃。国家及占有土地的地主阻碍着土地的开垦。

巴西具有极广阔的土地及多样的气候条件；在这种气候条件下可生产极其不同的，其中包括最有价值的农产品。但是，那里只耕种了 1.6% 的土地。

國內沒有足够的粮食；可是几千万的人民却又不能把他們的劳动用在土地上，而且沒有任何生活資料。人民的購買力低得可怜。然而巴西是能够“生产足以供給多于現在人口几倍的居民以正常营养的粮食的。如果說巴西的粮食資源在某种程度上还不充足，而营养的質量又很低劣的話，那末这要归咎于阻碍合理地利用自然条件的社会經濟制度”^②。

哥倫比亞是一个大国，土地面积相当于西班牙、英國、意大利和荷兰等国的土地面积的总和。根据泛美联盟的資料，哥倫比亞本来可以生产供一亿人食用的产品，但是現在为了供本国的一千另七十万居民食用，它却不得不从国外进口粮食^③。

其他不发达国家的情况也是如此。

据资产阶级专家統計，一个人的正常营养平均每天不能少于三千卡。維持一个人的生命（保証机体生命活动力）所需的最少热量公認是一千五百卡。一千卡水平的消耗，会使人的体力在相隔不长的时期以后完全衰竭，甚至死亡。

已发表的官方資料表明，在各个国家之間及每个国家內部富裕阶层及中等阶层的居民与劳动人民群众的营养在消耗的平均水平上有著极大的区别。至少有一半居民的营养水平不足以保証机体的正常发育及維持人的健康与工作能力。

① 列文生：“菲律宾”（Левинсон. Филиппины），1953 年版。

② 若·卡斯特罗：“簡簡的地理”，第 40 頁。

③ “泛美”月刊（The Pan American），1949 年 1 月号，第 41 頁。

战后，广大人民群众的营养都恶化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关于 1952 年资本主义世界居民营养水平的概述中，不得不证实居民的营养水平不及战前水平了（第 53 表）。

第 53 表 战后居民营养的恶化（消耗水平的变动，%）*

粮食消耗水平 (单位: 卡)	居 民 (%)	
	战 前	战 后
2,700 以上	30.6	27.8
2,200—2,700	30.8	12.7
2,200 以下	38.6	59.5

* “1952 年粮食和农业状况——回顾和前瞻”，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1952 年罗馬版，第 36 頁。

这些經粉飾的平均数字是根据經常謊報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情况的資产阶级官方統計編制的；但是，即使这些数字也能証明出居民营养水平的急剧降低。在战前资本主义世界中，有 38.6% 的居民消耗水平低于必須标准三分之二，到了战后这一类的居民就达到了 60% 左右。必須考慮到，占世界人口很大一部份的殖民地及不发达国家的人民正是屬於表格中的第三类居民。

劳动人民群众，特别是在殖民地国家內，处于國內剥削者及外国殖民者的双重压迫下的那些群众，他們的真实生活情况是不难想象的了。

殖民地国家及不发达国家的平均消耗标准即口粮，比殖民地所屬国或资本主义較发达国家的口粮少三分之一，有时少二分之一。殖民地国家及不发达国家都是农业国，它們能够生产为人类生存所必需的最有价值和营养的多种多样食品。但是，由于它們的农业轉变成連作經濟以及这些国家的人民受到外国垄断組織的掠夺，以致造成大多数居民經常吃不饱，造成这些国家的大部分居民周期性地挨餓。例如，英帝国的殖民地营养問題委員会在它的

報告中指出，“絕大部分居民的收入照例比能使他們得到差強人意的營養所需的最低收入少得多”^①。

不发达国家的本地居民，特別是农民的基本部分，他們的收入都低于任何一種官方所承認的生活費用的最低平均數。

根據聯合國的資料，1949年墨西哥居民平均每日消耗的熱量為二千一百卡。菲律賓為一千九百六十卡（1952—1953年）。^②而在玻利維亞，根據國家營養委員會的資料，一昼夜之間所消耗的熱量為一千二百卡^③。1951—1952年，伊朗的平均消耗量為一千六百一十卡，巴基斯坦為一千七百三十二卡；其中有80%為谷物的消耗。戰後，坦噶尼喀的平均消耗量為一千九百八十卡，而在法屬北非則為一千九百二十卡^④。

許多不发达国家的消耗水平都在降低。例如，阿尔及利亚本地居民的消耗在戰前僅為一千五百二十卡，而到1948年却降低到一千四百四十三卡^⑤。埃及在戰前的平均消耗量為二千四百一十一卡，在戰後初期為两千三百五十卡；在伊拉克，戰前為二千二百一十卡，戰後為一千九百三十卡；在錫蘭，戰前為二千一百四十卡，戰後為二千零一十卡。

當然，已經得到獨立的國家不能很快地克服殖民者長期統治的後果。在非洲殖民地，飢餓几乎是一種普遍的現象。在聯合國闡明1951年非洲經濟情況的概述中曾指出：“本地居民大多數都

① 尤·庫欽斯基：‘英國和英帝國的勞動條件史’（Ю.Кучинский. История условий труда в Великобритании и Британской империи），外國書籍出版社1948年版，第412頁。

② ‘糧食和農業狀況’，1955年，第224頁。

③ 艾斯庫德羅：‘玻利維亞糧食問題的現在和未來’（P. Escudero. El presente et el futuro del problema alimentario en Bolivia），1947年布宜諾斯艾利斯版。

④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關於世界社會情況的報告’，1957年2月27日，第I部分，第208頁。

⑤ 戈夫·海拜茲：‘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沿革’（Gove Hamblies. The story of FAO），1955年紐約版，第243頁；‘國際手冊’，1955年第69期，第72頁。

吃得很坏或吃不饱……非洲人的口粮是全世界最低劣的”。战后那里的情况绝对没有好转。相反地，情况却继续地恶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 1952 年的报告中确认，非洲国家的粮食消耗未能赶上战前的水平；而在 1953 年的报告中则指出，粮食消耗甚至更降低了①。

1954 年 9 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贝鲁特举行的地方会议确认了近东大多数居民营养水平的降低。资料中指出，这种情形也发生在那些增加农产品的国家（土耳其、叙利亚、伊拉克）中。这些国家产品的增加是依靠在单位面积产量和以前相等或者甚至降低的情况下扩大播种面积所得的。②

从各国的平均数字里可以表明居民中个别社会阶层的营养状况存在着巨大差别。在印度尼西亚人民营养研究所的材料中可以很明显地看到 1947 年印度尼西亚的消耗情况。③

人口 (%)	每日千卡
5	2.5
10	2.0—2.5
30	1.5—2.0
40	1.0—1.5
15	1.0 以下

印度尼西亚有 55% 以上的居民的平均消耗量仅占人类为恢复机体生命活力所必需的热量的一半，或仅有最低的水平。造成印度尼西亚人民这种情况的是若干世纪以来荷兰殖民者的统治，日本的占领及在 1945 年紧接着发生的美国、英国及荷兰帝国主义者的武装干涉。

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居民的消耗量由于人民大众的日益贫困而更加恶化。主要营养品的消耗不断减少。

① “争取自由的联盟”(Allies for Freedom), 1954 年伦敦版, 第 15—16 页。

② “农业经济和统计月报”, 1954 年第 3、12 期。

③ 梅特卡尔夫: “印度尼西亚的农业经济”, 第 36 页。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組織的总干事賀利西·多德在关于1950年亚洲經濟情況的報告中強調指出，东南亚国家居民的消耗水平非常低，千百万人民經常遭受着飢餓的威胁。这些国家中的一系列国家在美帝国主义者的压力下进行軍国主义化，更加深了这种严重的情况，他不得不承認，“真实的威胁是存在着；因为在实现重新武装的巨大計劃时，就不能实行迫切而又必要的农业措施，而对武装的不断增长的需要，能使許多不发达国家对于甚至是最简单的经济发展計劃也得缓期实行”。

按照科学材料，口糧中应包含机体所必需的各种不同的營養素，是非常重要的。

但是在劳动人民群众的飲食中却沒有充份的、人类机体所需的、最有价值的物質，即动物蛋白質、維生素及矿物元素。

根据多次調查的資料，在殖民地国家及不发达国家中不仅是城市的劳动居民，即連絕大多数的农村居民所食用的都是營養價值低、粗糙而单调的、最賤的植物性食品。非洲、拉丁美洲及亚洲广大地区的千百万居民几乎从来不曾嚐到过肉类、牛奶、油脂、蛋、白面包及其他为營養所必需的产品。

大多数殖民地国家及附屬国之轉变为农业連作制的国家以及农民家庭需要的粮食作物生产的減少，迫使农民有时不得不花錢購買大部分必需的粮食。不仅仅是农业工人，即連农民、土地私有者、佃农及分成制农户，也都被迫不得不用非常昂贵的价钱在农場主的小舖中、在地主和包买主那里購買必需的粮食、家庭日用品和全部农具。

生产玉蜀黍、大麦、小麦及其他作为主食的谷物的农民，往往为了繳納地租和捐稅以及抵偿債務，不得不在收割后立刻把他們的收成以低廉的价格出售，然后再以昂贵的价格購買同样的产品。

拉丁美洲大多数国家的主食是玉蜀黍、木薯及豆科植物。印第安人吃得尤其坏。

墨西哥半数居民的主食是玉蜀黍。在太平洋海岸的南部，許

多家庭的口糧都只是一些玉米黍，豆类及野草。墨西哥中部地区仅有少数家庭能够喝到牛奶，而最贫穷的居民照例从来不会嚐到过肉类和蛋类①。

在智利一个“富饒”地区进行的重点調查証明，在被調查的农民家庭中喝牛奶的只占 6%，而吃到肉类的只占 2%。联合国“兒童基金”組織的報告中引証了在危地馬拉、薩爾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及巴拿馬进行調查的資料②。報告中確認，“在这些国家中，每个国家都存在着极其严重的多数人吃不飽的情况；这种情况造成了死亡和发育不良，增加了國內兒童及撫养兒童的母亲的患病率。

……毫无疑问，吃不飽是兒童死亡率及患病率增高的一个主要原因。具有不同专長的技术高明的小兒科醫師認為，他們所登記的死亡事故有 50% 或 50% 以上都是吃不飽所造成的结果。在中美洲，巴拿馬北部的大部分农业地区，每个家庭的主食主要是掺入一些豆子的米飯。动物蛋白質的食品几乎全部被农民在市場上卖掉了，因为他們要得到一些錢去购买急需的物品。貧苦的家庭虽然养着雞，却从来不會吃过鷄蛋。大部分居民都不能吃到必要数量的肉类和牛奶”。

叙利亚及黎巴嫩农村居民的主食是用玉米黍做的面包和酸牛奶。农村居民仅在特殊場合才吃肉。

在非洲，非洲人的主食是一种类似玉米黍或其他谷物煮成的稀飯。快尼亞的主食是黍子和玉米黍。

在一般水平很低的情况下，各类农民获得营养的可能性由于經濟收入額的不同也有着极大的差別。

除了在所有这些国家中进行根本的农业改造及独立发展經濟外，无法改变农民現有的状况。資產阶级的科学家們，其中包括联

① 艾·希弗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帝国主义在墨西哥的对外扩张政策”（Э. Шифрин. Экспансия американского империализма в Мексике после второй мировой войны），1952 年莫斯科版，第 161 頁。

② “世纪报”（El Siglo），1955 年 5 月 8 日。

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主席若澤·杰·卡斯特羅在內，也不得不承認這一點。卡斯特羅在他的著作中寫道：“除非是徹底改變殖民地政策，使殖民地人民能夠生產為滿足他們的迫切需要所必需的數量足夠的糧食，絕對不能徹底解決全世界的飢餓問題。殖民地人民在他們不再把全部力量用于出口原料的生產上以前，將會繼續挨餓，因為世界經濟力量的作用是以有利于工業家的利潤而降低殖民地人民的勞動價值為目的”^①。

農民的住房極其簡陋、不結實，而且經常很不衛生。大多數農民的住房是用石頭、粘土、稻草、牲口糞、柳樹枝、玉蜀黍杆、蘆葦及竹子這些當地的材料建造起來的。尤其在短期租賃的辦法很流行的地方，小佃農的住房，是最坏、設備也最差。

佃農在地主土地上建造的住房事實上是屬於田產的一部分。佃租滿期後，這些住房就無代價地歸地主所有；而在訂立新合同時，地主又因此把租金增多。

菲律賓農村中的住房通常是一些用椰子树叶蓋成、架在木桩上的小茅屋，“房子”里，什麼家具也沒有。全家都睡在鋪在地上的席子上。東南亞其他許多國家都具有這種特有的情形。

錫蘭農村里的住房用粘土筑牆，用稻草及蘆葦蓋房頂的占70%以上，用石頭或磚砌牆用瓦蓋房頂的占20%^②。

舊埃及的居民有90%只知道用滑稽泥造房子，并在墙上挖個窟窿代替窗戶和門。

獨立的埃及政府在擬訂農村設施計劃時規定了改善阿拉伯農民日常生活條件的任務。在從大地主那裡沒收來的並分配給阿拉伯農民的土地上開始建立起新的農村（目前還在試點興建），那裡將要建造一些三間或五間一幢的石頭房屋。

伊朗的房子都是又矮又小的。德黑蘭大學法律系教授薩諾查

① 若澤·卡斯特羅：“飢餓的地理”，第374頁。

② “錫蘭人口調查”（Census of Ceylon），1946年第1卷第1部分，第240—247頁。

比在他的著作“論波斯的农业經濟及土地使用制度”中写道：

“分布在平原上的农村呈现出一幅极其穷困的住所的景象。村子里用粘土和木头建造的房屋非常矮小，没有窗户，与其说是人类的住所，倒不如说更象野兽的洞穴。光线、空气和阳光只能从屋顶上的一个小洞中透入屋内，而这个小洞同时又是烟道。人和家畜往往住在一起，甚至连隔板也没有”^①。

农村不过是在千篇一律的田地上一簇破旧而又彼此紧连在一起的茅屋而已。

拉丁美洲国家中的住房都是设备很差的。阿根廷只有 4 % 的农村住房可认为是差强人意并适宜居住的。

烏拉圭雇农的情况尤其困苦；他們照例都住在所謂“鼠城”，即原始的窑洞里。

在不发达国家的农村中很少有清洁的水，那里没有水井；居民用水往往要到很远的地方去汲取，或者花钱去买。因此，居民常在露天的水池里打水使用，而那里又是牲畜饮水及洗衣服的地方。这种污水促成胃病和各种流行病的传播。

經常吃不饱、过度的劳动和不卫生的日常生活条件，造成了疾病的普遍传播并提高了兒童的死亡率。結核病、瘧疾、各种腸胃病和砂眼普遍流行着。各种传染病（霍乱、伤寒、麻疯病和天花）經常地流行着，使得某个殖民地国家个别地区的居民死亡殆尽。兒童患病和感染传染病的情况非常严重；兒童死亡率在殖民地国家及不发达国家中简直达到了骇人听闻的程度。

农村中几乎没有医院、设备齐全的诊疗所和药品，就连医生也很少。即使是收費的医疗机构，也只在城里才有。

在非洲各个国家及拉丁美洲許多国家中，种族歧视政策甚至推行到了教育及卫生部门。

馬来亚的結核病死亡率是全世界最高的，竟达总死亡率的

① “世界工会运动”，1951 年第二期。

40.2%。那里常常发生霍乱和伤寒。

伊朗在一省中，平均每八万五千名居民只有一个医生。每年三十四万个新生婴儿只有三百五十名助产士；而在农村里几乎连一个助产士也没有。伊朗儿童有85%是未满十五岁死亡的。在伊朗南部，患疟疾的儿童占90%，患砂眼的占80%，患结核病的占65%^①。

联合国卫生委员会代表、喀布尔大学教授马克·卡尔季写道：阿富汗一千二百万居民只有四十八所医院及一千五百四十五张床位；而这些医院基本上还是设立在首都及其他两三个大城市里。国内一共只有一百八十名医生和医助。农村里得不到医疗的机会。各种传染病普遍地流行着。传播疾病的一个原因是缺乏清洁的饮水。仅在首都及加拉拉巴德才有自来水设备。

根据1952年的资料，在尼日利亚每五万八千个居民只有一个医生；而在英属喀麦隆是每七万八千个居民、在英属多哥是每七万九千个居民、在亚丁是每八万五千个居民、在几内亚是每五万五千个居民才有一个医生^②。

法属西非有60%的居民患着疟疾及瘧疾的后遗症。流行着结核病、黑色痘疹及睡眠病。砂眼在那里造成了极大的灾害^③。

东非有90%以上的居民感染到一种或几种肠虫，使他们的健康受到了严重的损害。

在尼日利亚流行着疟疾、睡眠病、痢疾、癫痫及肠虫病。睡眠病所带来的损害是难以估量的。仅仅在北尼日利亚就有百万次左右睡眠病的事故^④。医疗措施实际上是没有的。尽管尼日利亚

① 弗·塔雷津：“关于伊朗和伊拉克”（Ф. Тарзин. По Ирану и Ираку），文化教育出版社1954年莫斯科版，第57页。

② 联合国“1954年统计年鉴”，1954年纽约版，第517页。

③ “法属西属百科全书”（Encyclopédie de l'Empire français），第1卷第125页。

④ 佛·巴特莱特：“为非洲而斗争”（V. Bartlett. Struggle for Africa），1954年伦敦版，第18页。

有60—80%的居民患着疟疾，英國當局在七十五年內却仅在那里为患热病的病人开办了一所医院。調查尼日利亚情况的畜牧业委员会在报告中報導說，尼日尔省份中非洲人的兒童不滿五岁死亡的占51%。在东部省份中，这个数字还要增加四分之三^①。

学龄兒童能够入学的仅占10%，学校网在北部省份发展得最弱。除了教会学校以外，全国只有三所中等学校，而这三所学校主要还是为了欧洲居民开办的^②。

一般地说文盲在整个非洲大陸上平均几乎达到90%^③。

游牧民族得不到任何医疗。他們也沒有識字的机会，非洲有許多民族是沒有文字的，他們也不懂殖民者的語言（如索馬里兰及其他等地）。

北非当地居民的情况也好不了多少。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及摩洛哥的本地居民都得不到医疗。

摩洛哥的医疗机关主要是为欧洲人服务的。1950年，卫生部門在它的編制員額內共有二百名医生，其中大多数都是在大城市中工作，全国共有八十四所医院，其中有六十九所是指定給欧洲人治病的，而这些欧洲人共約四十万名。这些医院不接診摩洛哥人。八百五十万摩洛哥人只有十五所医院，而这些医院的医疗器械及藥物都极其缺少。医院的設備不全，病人經常直躺在鋪在地上的席子上面。农民根本得不到任何医疗机会^④。在上学兒童的总人数中間，摩洛哥人的兒童仅占7%。

在阿尔及利亚的医院中共有两万四千三百张床位，而那里的病人仅患結核病的就有四十万人。1953年，卫生經費減少了25%^⑤。

① 緒·卡东：“非洲，非洲”（D. Kartan, Africa, Africa!），1955年版，第45—46頁。

② “非洲問題”（African Affairs），1955年第54卷，第215期。

③ 約·根室：“非洲內幕”（J. Gunther, Inside Africa），世界知識出版社1957年版，上册，第9—10頁。——譯者

④ “真理报”，1953年4月8日。

⑤ “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1953年6月10日。

医院中的床位索費昂貴，住院治疗对于农村劳动群众是件絕對办不到的事情。根据法国总督发表的官方資料，在阿尔及利亚南部仅有 36 名医生，而且其中的 25 名还是軍医；那里根本沒有民用的医院。

在英國殖民地塞拉勒窩內（非洲），两百万居民只有四十一名医生；同时殖民者却在国内建造了十五所监狱并供养着二百三十四个监狱看守^①。

根据美国調查人員的資料，拉丁美洲的半数居民患着传染病及由于缺少維生素而引起的疾病^②。对于居民的医疗服务主要是靠“私人开业”的医生，因此医疗的費用很貴。农村中的医生簡直可說是极少的。

巴西“晨邮报”（1954年2月6日）引用了以前的卫生部长皮諾契博士的声明，他指出在巴西的两千二百个市鎮中，有七百个市鎮“从来不曾有过医生，也沒有任何医疗卫生服务。那里的居民只能听任卖假藥者及巫医随意摆布”。“今日新聞报”刊載，最富裕的圣保罗州的一百二十五个市鎮中全都没有医院。巴西农村中連产院也沒有。城市里妇女在产院中住院的費用相当于农村工人七百天的工資。患病和体弱的兒童所占的百分比特別高。兒童的死亡率也高得駭人听聞。

在殖民地国家及不发达国家中由于吃不飽及患病所造成的結果，人們的平均寿命非常短促。举例說，英國的平均寿命超过六十岁，而印度在处于英國殖民統治之下时，平均寿命仅为三十岁^③。阿尔及利亚很少有人活到四十岁。巴西的平均寿命为二十五岁，玻利維亞为二十八岁，秘魯为三十二岁，巴拉圭为三十岁。

摆脱殖民主义压迫并走上独立发展道路的国家，如印度、印

① “世界工会运动”，1955年第4期。

② 索尔，埃弗兰，內斯：“在未來世界中的拉丁美洲”（G. Soule, D. Efron, N. Ness. Latin America in the Future World.），1945年版，第4頁。

③ “争取自由的联盟”，1954年倫敦版，第16頁。

印度尼西亚、缅甸、埃及等，已经在农村中开始农业改造，并在拟定关于实行改善农民的生活、劳动和习惯的措施，同时也已经开始发展教育卫生工作。在某些国家中已经获得了初步的成就。举例说，1956年6月，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加诺在蒙特利尔对马克吉尔大学的学生发表演说时提到了文化发展的問題，他宣称，殖民地制度在国内留下了“悲惨的遺毒，即文盲及半文盲”。他說，“我們的独立国家正在努力克服这种不幸的現象，胜利已在眼前了”。1945年，全国有94%的居民是文盲；現在識字的居民已达60%。

至今仍处在殖民者压迫下的国家，情况并没有好轉。相反地，資本主义剥削范围的縮小对这些国家居民的生活水平更带来了危害。

* * *

殖民地国家及許多附屬国的农村劳动人民群众和从前一样，仍然是惨无人道的剥削的牺牲品，这种剥削是帝国主义者依靠当地反动派的勢力建立起来的。

农村劳动人民群众作为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者，主要的納稅者，工业产品的消費者，特别是在农場主及大地主的營利小舖購買糧食的消費者，处处都在遭受剥削。无数的剥削者，如外国資本家、土地所有者、高利貸者、包买主及殖民地官吏等，不但占有了农村劳动者的剩余劳动，而且也占有了绝大部分的必要劳动。这一切造成农民群众的破产和貧困化，从而促使他們生活状况每况愈下，营养水平降低，一般日常生活条件恶化以及患病率和死亡率增长。

外国垄断組織是靠着殖民地国家及附屬国千百万居民的过度劳动和縮短寿命来获得巨额利潤的。在非洲和中近东的大多数国家以及拉丁美洲的許多依附程度最厉害的附屬国中，农村劳动人民群众遭受着种族歧視而且是政治上的无权地位的牺牲品。

第八章

农民争取土地、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

1. 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人民 民族解放斗争的高涨

战后时期所发生的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的瓦解，为殖民地和附属国人民在长时期内进行的民族解放斗争作了准备。决定这一斗争取得胜利的前提是：这些国家内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影响下所发生的经济和社会政治的变化；以及社会主义体系和资本主义体系对比力量的根本改变。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反法西斯的性质，各国人民反对德国法西斯和日本军国主义的斗争，促使无产阶级、农民、民族主义的知识分子以及民族资产阶级的民族自觉有所提高。帝国主义者为了保持自己的殖民统治，被迫作出了让步和诺言，这就为唤醒殖民地和附属国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积极性创造了条件。殖民地各族人民直接参加了军事行动也起了巨大的作用。在战争进程中给帝国主义带来的许多打击，德国法西斯和日本军国主义的溃败，破坏了殖民国家的威信，并使“优秀种族”、“治人者”等等种族主义的谬论遭到彻底的破产。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和战后年代里，民族解放运动发展的最重要的特点之一是，在许多国家里，这一运动具有全民的性质。一些国家在解放斗争的进程中建立了联合广大阶层居民——无产者、农民、手工业者、劳动知识分子、民族资产阶级以及具有爱国情绪的大地主的某些阶层——的广泛的反帝国主义阵线。在许多国家里，领导着群众运动的进步力量，把建立这样的阵线作为自己的

任务。殖民地和附屬國人民的斗争具有全民的性質。

社会主义制度（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的是造福于人民）所体现的社会主义思想的巨大吸引力是殖民地各族人民解放斗争高涨的因素。社会主义思想在千千万万人的心中，特别是在被帝国主义残酷剥削的殖民地和附屬國人民的心中，具有越来越大的威信。共产主义政党首先是这些思想的体现者，而且这些思想的影响还不仅仅局限于共产主义政党。在有一些国家里，例如在非洲某些国家，共产党还没有成立，但这种学說的思想却对工会組織、民族主义的社会团体等等在决定斗争的目的和方法时发生了影响。

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殖民地和附屬國所发生的社会经济的变化，也在民族解放运动动力的对比上有所反映，它促使民族解放运动进一步的发展和高涨。亚洲许多国家的无产阶级领导了解放运动并将这一运动引向胜利，是殖民地和附屬國人民民族解放斗争最显著的特点。另一些国家的无产阶级，尽管他们还很薄弱，但仍走在反帝国主义斗争的最前列。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人数增长了，组织巩固了。在亚洲和非洲的一些国家里，人民在民族资产阶级的领导下取得了民族独立。

作为殖民地和附屬國居民基本群众的农民越来越广泛地参加了斗争，也决定了民族解放斗争的规模。无产阶级和农民联盟的加强，保证了一些国家的人民的解放斗争取得成就，并帮助另一些国家解放斗争的普遍发展。

殖民地和附屬國各民族的封建上层人物日益孤立的这一事实，促进了殖民地人民解放斗争的高涨。在许多国家里保持了，而且现在仍然存在着人身依附的关系。直至不久之前，在许多不发达的国家里，酋长、大公和长老的个人威望，压抑着相当大一部分的居民的自觉。封建上层人物的背叛活动更加完全地暴露出帝国主义的帮凶的面目。广大的人民群众越来越多地摆脱了他们的影响。殖民地人民越来越清楚地知道，他们争取摆脱压迫和帝国主

义剥削的斗争，不能不同反对帝国主义在殖民地的支柱——地方封建地主和买办上层人物的斗争联系起来。

在资本主义体系危机的第二阶段，与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年轻资本主义成长的同时，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民族资产阶级同帝国主义国家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尖锐。带有民族压迫和种族歧视制度的帝国主义统治，不仅是工人和农民的重负，而且也是绝大多数的中小民族资产阶级的重负。大民族资产阶级也参加了争取摆脱帝国主义压迫的斗争。买办资产阶级照旧勾结帝国主义，出卖本国的利益，孤立于广大人民群众之外。

在许多国家，人民运动具有武装斗争的性质。这些进行武装斗争的正规军是由人民建立的。为了使自己国家摆脱帝国主义压迫的解放斗争的正义性，保证了这些军队得到居民中一切进步人士的支持。

在许多国家——过去是半殖民地的中国、曾受日本帝国主义压迫的朝鲜和曾是法国殖民地的印度支那——人民的斗争以人民民主力量的胜利而结束。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的这种胜利的成果是正在顺利地建设着社会主义。许多过去曾是殖民地的国家（如印度、缅甸、印度尼西亚、埃及、叙利亚、苏丹、摩洛哥、突尼斯等国）的人民取得了国家的独立。其他一些殖民地和仍受帝国主义剥削的不发达国家正在继续、为自己的政治和经济的解放而斗争^①。

民族解放斗争在亚洲达到了高峰。马来亚人民在长时期内武装反抗他们的主要压迫者——英帝国主义。菲律宾人民曾对殖民地各国人民的敌人——美帝国主义——作战。民族解放斗争在中近东十分激烈，这一地区国家的人民对外国剥削者和掠夺国家富源的人进行了有辉煌成果的反抗。在美洲大陆，拉丁美洲各国人民正遭受着美帝国主义的残酷剥削；英帝国主义也参与了对他们

① 1958年9月，阿尔及利亚共和国临时政府宣告成立。——译者

的剥削。拉丁美洲各国的民族解放斗争也在程度不一地日益发展起来。非洲大陆各国人民的觉醒，他们奋起同帝国主义进行积极的斗争，就是证明民族解放运动到处开展的最显著的事实之一。

殖民地和附属国人民民族解放斗争的发展和一系列国家取得了政治独立证明，完全消灭可耻的殖民体系的问题业已提到日程上来了。

殖民地和附属国人民所取得的成就使最重要的被剥削对象脱离了资本主义体系，而其他殖民地斗争的加强则使帝国主义的大后方受到威胁，使它丧失了主要的后备和支持。

旨在反对殖民压迫的民族解放运动，是世界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及其统治和战争政策的整个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民族解放运动强有力的高涨促使资本主义国家各族人民的斗争取得进一步的成就。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削弱了帝国主义的地位，无论是前线或后方都加强了给帝国主义的打击。殖民地和附属国人民在他们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中并不孤立。资本主义国家一切进步人士、首先是工人阶级及其组织欢迎殖民地人民斗争的发展并给他们以各种支援。苏联以及社会主义阵营其他国家给予斗争着的人民的精神上的支持，具有重大的意义。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的代表们在国际组织，首先是在联合国内，在一切国际会议上，坚持不懈地揭露殖民制度的罪恶。他们要求改善殖民地人民的状况。这些要求促成了全世界进步的社会舆论并加强了对殖民地和附属国人民在其斗争中的支持。

2. 殖民地和附属国进步力量

解决土地问题的途径

在殖民地和附属国程度不等地存在着帝国主义压迫和种族歧视、封建残余的情况下，这些国家的农民是资本主义国家中最受沉重剥削、最受压迫和无权、最闭塞和贫困的一部份居民。

为暗无天日的贫困生活所摧残的、为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千方百

百計保持的宗教迷信和偏見所糾繩的、被剝奪任何民主權利的殖民地農民，在帝國主義殖民統治的長達數百年的時期里在潛在地沸騰着，但仍然是分散的。農民對貧困和壓迫的抗議表現為在一定範圍內個別的、分散的和漫散的自发的怒火的爆發，但沒有轉變為反對外國及當地的壓迫者的經常的鬥爭。可是農民那種長時期的忍耐和屈從的狀況，甚至在世界各個角落，在最落後的國家正在結束。殖民地的鄉村生活仍然艱難和暗無天日；但是農民群眾在他們被奴役的狀況方面已變成另一種樣子。

農民被迫從鄉村外出到工業與礦業中心和城市尋找工作，促使那些從最無人過問的、落后的和忘掉歷史的偏僻地方出來的人們，卷入了現代社會生活的漩渦。農民逐漸擺脫了宗法制度和人身依附的關係。克服為帝國主義者處心積慮地設法使其永久存在那種部落的分散性，對於一些國家，如非洲的某些國家，有著重大的意義。四面八方，按照帝國主義者的意圖集中起來的大批人，主要是從鄉村出來的人們——在礦業中心、在築路工程、在種植園、在工業企業——消除了部落的疏遠，消除了部落的差別。農民回到家乡，自己已不僅有技能和為他們從前那些生存條件所不允許的新的文明習慣。在同企業主、帝國主義的當地走狗和殖民當局代理人的鬥爭中，也鍛煉出對自己的利益有共同的理解，具有民族自覺的感情，通曉鬥爭的方法，理解了對聯合起來、組織起來和團結起來的必要性。

殖民地和附屬國的勞動群眾對政治生活覺醒的過程，在很早以前就開始了。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最終成為殖民地和附屬國勞動群眾反對帝國主義鬥爭的積極因素。十月革命——它具有世界歷史意義的事件——不仅是在世界各國覺悟了的先進分子中有所反應，而且鼓舞了人民群眾中的最廣大的階層——殖民地和附屬國的廣大農民群眾。許多殖民地和附屬國勞動者在農民群眾參加下的風潮和發動，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和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之後接踵而來。

对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农民有着特殊意义的有两件事，第一是苏维埃政权所通过的一项法令——土地法。这项法令废止地主土地所有制并把土地交给农民，其次是后来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取得最伟大的成就之一——贫农没有了。而贫农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永远是必然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的。苏联的民族问题的卓有成效的解决，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民族形式和社会主义内容的文化的繁荣，过去在沙皇俄国边远地区的各族人民，过去备受经济压迫和民族压迫、而现在是苏联各民族统一的大家庭里的平等的一員，这是消灭了剥削和摧毁了民族压迫的人民也能够做到的明显的榜样。

在殖民剥削制度的情况下，农民无法忍受的生活条件和对前途的绝望，推动他们为改善自己的状况，首先为土地而斗争。如果不实行消灭大地产和一切封建残余并把土地分给农民的彻底土地改革，那末解决土地问题，消灭封建农业的劳动条件就不能实现。

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农民面临的任务是消灭封建关系的残余。农民争取土地的斗争同时也是反对帝国主义统治的斗争。不结束帝国主义的各种压迫，不使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人民得到民族解放，消灭封建残余就不能实现。由此可见，农民的斗争有着反封建和反帝国主义的目标。

贫农——乡村的半无产者和无产者是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基本农民群众。

中农在数量上是殖民地农民中相当少的一部份人。所有的中农也都受到帝国主义者、地主和资产阶级的残酷剥削，这就使他们成为无产阶级的同盟者。保证同中农群众结成巩固联盟的问题，对于顺利解决人民民主革命的任务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富农为数不多。他们对消灭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和地主的特权感到兴趣。由此可见，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所有农民都对消灭半封建的关系和帝国主义的压迫有着利害关系。

民族問題同民族解放运动发展的前途有着密切的关系，民族問題在资本主义总危机时期，已从国内問題变为世界范围的問題，变为殖民地和附屬國的民族反对帝国主义的問題。农民是民族运动的基本大軍，如果沒有农民大軍就不会有也不可能有强大的民族运动。归根到底，民族解放斗争的結局以农民参加的程度、以他們的积极性和坚决性的程度为轉移。农民深切关心的是擺脫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剥削，擺脫民族压迫，不这样就不能实现民主改革和土地革命。

农民是无产阶级在民族解放斗争中广大的同盟者。而保证同农民結成最密切的战斗的联盟——战胜外国帝国主义及其当地走狗的必要条件——則是无产阶级的主要任务。列宁不止一次地指出，最根本的、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工人阶级对农民的关系問題，就是工农联盟的問題。革命斗争的成就以工人阶级是否善于吸引受地主和資本家以及受本身貧困經濟所摧残的农民群众到自己这方面来为轉移，以工人阶级是否善于表明只有工农联盟才能使农民擺脫世世代代受地主和帝国主义者的压迫为轉移。保证类似这样的联盟会促使民族解放运动进一步的高涨和加速这一运动的胜利。

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农民党都极注意巩固工农联盟的問題，因为工农联盟是团结殖民地和附屬國一切进步的居民阶层的核心基础。殖民地和附屬國的共产党把为农民的利益而斗争作为自己的任务，它們在其綱領中規定了要滿足农民关于分配土地、擺脫封建殘余和消灭民族压迫的要求；而民族压迫首先是在农民身上的重負。

共产党在其綱領中不仅考虑了貧农和中农的利益，而且也照顧到富农的利益，在为整个农民的利益进行着斗争，从而吸引所有的农民参加全民族的斗争陣綫。

馬來亞共产党在1955年中央委员会扩大会議上通过了一項帶有綱領性要求的宣言，它可以作为各个民族、阶级和居民阶层为

馬來亞的獨立、民主和和平而鬥爭的總綱領。綱領規定了保證馬來亞獨立、政治制度的改革，保證人民的民主權利，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宗教信仰、風俗習慣的基礎上加強民族團結，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發展生產和經濟，支持世界和平。除了這些社會要求以外，綱領中還規定滿足農民具體的和迫切的需要：減輕地租和農民貸款的利息，建立開墾空山荒地的基金，把土地無償地分給無地和少地的農民，以及對貧農實行低利的貸款。共產黨把反映農民迫切需要和利益的要求列入了自己的綱領，並為這些要求而鬥爭，這就證明了共產黨在馬來亞人民反對英國殖民者的鬥爭中同農民群眾的密切關係，和進一步加強了馬來亞的工農聯盟。

巴基斯坦共產黨的綱領要求消滅地主的土地占有制和把土地交給農民，這個綱領反映了巴基斯坦農民的意願。巴基斯坦共產黨呼籲全體勞動者，號召他們為土地、為減輕過分的地租重負、為取消農民欠高利貸者的債務和為廢止替地主的強制勞動而鬥爭。共產黨正在進行着爭取取消農業方面的中間环节的鬥爭。

在伊朗，人民黨正在進行着反對美英兩國殖民者和剝削者、為消滅封建殘余、實行土地改革和發展民族經濟的鬥爭。立即結束對農民的壓迫並實行保障農民權利的法律，是伊朗人民黨重要的任務之一。

敘利亞和黎巴嫩共產黨^①把滿足農民對多少世紀以來被剝奪的土地的願望作為自己的最重要的任務之一。要完成這個任務，就必須實行民主的土地改革——消滅對土地的壟斷以有利于農民群眾——以及解決國有土地的問題，國有土地應當被看作是不合法的沒收。應當使農民享有土地和水源，這就是共產黨的要求。

敘利亞和黎巴嫩共產黨竭力在加強工農聯盟，尖銳地批判了一些黨組織和個別共產黨人中還存在的對農民運動的意義估計不

① 根據黎巴嫩“消息周報”1958年12月14日報導，敘利亞和黎巴嫩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已經決定分別成立黎巴嫩共產黨和敘利亞共產黨。——譯者

足的現象。在共产党机关报“人民呼声报”的一篇社論中指出：“敘利亞和黎巴嫩的农民，构成了一股伟大的民族的和民主的力量。要是沒有这一力量，要是不进行吸引农民群众参加民族和民主运动的工作，那末一切关于积极参加保卫和平，参加爭取我国人民解放、爭取独立和爭取建立人民民主的制度的斗争的話，就永远是些空話，就永远是些梦想，就一辈子也不会实现。今天的农民正抱着一种新的精神，在一种新的基础上参加到民族和民主的斗争中來；他們正作为一個意識到自己的尊严、自己的目标和要求的政治力量而采取行动。他們認識到，过去的那些农民的‘領袖’，是他們的敌人，这些‘領袖’們是与帝国主义一起剝削他們的。他們認識到，他們的可靠的同盟者是工人和工人阶级的先鋒队——共产党，認識到在他們的一边，在他們的反对帝国主义、战争和封建主义的斗争中，屹立着以伟大的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阵营的伟大国际力量。”^①敘利亞和黎巴嫩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其一些決議中，如在 1954 年底和 1955 年秋召开的中央全会的決議中，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在劳动农民中的工作。

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和摩洛哥共产党正在进行着爭取北非各国工人阶级、农民、进步知識分子和人民的其他先进阶层的进一步团结的斗争。

在突尼斯，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所提出的主要要求之一，就是沒收屬於殖民公司和同帝国主义合作的突尼斯地主的土地并把这些土地分給突尼斯的农业工人和农民，并且要求除了工人以外，还要保障城乡全体劳动者的社会权利。为改善自己状况、为提高工資、为增加多子女者的补助金、保証給失业者以工作而进行着斗争的突尼斯工人阶级，把保障农业工人权利这一要求也列为自己的斗争任务。

摩洛哥共产党認為，摩洛哥人民联合成为一个統一的反帝国

^① “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俄文版，1953年 8月27日。

主义的障礙，乃是實現全民的民族革命任务的主要条件。同时，正如摩洛哥共产党書記阿里·雅塔所指出的：“共产党人永远不会忘記，要取得胜利就一定要使工人阶级和农民結成联盟，而且要加强农民的斗争。”^① 共产党竭力广泛地吸引农民参加斗争，帮助他們克服政治上的落后，协助他們建立农民組織。共产党把制訂土地綱領作为自己最迫切的任务。

在阿尔及利亚，共产党認為解决阿尔及利亚問題唯一有效的办法就是消灭殖民制度。阿尔及利亚共产党提出了建立阿尔及利亞民主共和国和实行土地改革的要求。共产党除了提出保証民主和和平的要求以外，还提出了滿足城乡劳动者經濟和社会需要的要求，来作为展开群众性斗争的基础。

拉丁美洲各国共产党把工农联盟的問題和为农民的利益而斗争作为是它們的头等重要的問題。这些国家的共产党正在积极为实行和加强工农联盟而斗争。

工农联盟的問題在巴西共产党的活动中居于重要地位。

路易斯·卡洛斯·普列斯特斯同志在巴西共产党第四次代表大会所作的中央委员会工作总结报告中着重指出：“工农联盟是能够最广泛地团结反帝国主义和反封建势力的主要力量和不可动摇的基础。”^②

这一报告指出：“党綱沒有提出土地国有化的要求，它考慮到我国农民群众清楚地表示出来的意志，农民群众首先要求土地归他們私有。党綱正确地反映了农民的一切进步要求。它坚决维护全体农民的利益，其中包括富农的利益；絕不能把富农的财产和大庄园主的财产混为一談，必須保証富农的财产不受任何侵犯。

在这种情况下，必須把在全国居民中占大多数的农民群众——农业工人、貧农、中农甚至富农等全体农民都爭取到无产阶

① “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俄文版，1955年6月10日。

② 同上，1955年1月21日。

級這邊來，必須使他們成為無產階級的主要同盟者。”^①

巴西共產黨規定了要全面滿足農民和農業工人的一切需要和要求。黨要求廢除對農民的各種半封建的剝削（對分制、分成制和形形色色的勞役地租）；保障農業工人的足夠溫飽的工資以及使想獲得土地的人得到土地；以法律形式保護富農的私有財產；廢除農民欠大地主、高利貸者、銀行、政府和美帝國主義公司的一切債務；使農民享受低利和長期的貸款來購買農具、種籽、肥料、消灭農業病蟲害的化學藥品、建築材料等等；建築灌溉系統、特別是在易受干旱威脅的東北地區；保證為供應居民所必需的農業和畜牧業產品的最低價格，即這種價格既使農民能夠發展自己的經濟活動和提高自己的農業生產率，同時又照顧到廣大消費群眾的利益。由於居民、首先是巴西農民所受到嚴重的自然災害已達到極其驚人的地步（這主要是帝國主義者掠奪和貪得無厭的剝削巴西自然財富的結果），還規定了保證援助受災者的要求。

巴西共產黨要求保證一切民族平等：廢除各種種族歧視，歧視應受懲處，對外國僑民的子女要有用本國語言教育的自由，保證專門幫助在現時仍受沉重壓迫的占絕大多數農業人口的印第安居民，保護他們的土地並使印第安人享受自由地組織自治機關的權利。

為加強工農聯盟和為把全國一切進步力量的廣泛的民族陣線團結在這一聯盟周圍的鬥爭，已在巴西產生了应有的效果。早在1954年4月，在里約熱內盧召開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這次會議是在保護巴西自然資源和主權不受來自美帝國主義壟斷資本家方面的威脅和反對戰爭危險的鬥爭的口號下召開的；在各政黨、工人和農民組織、軍事、知識界、商業和工業等團體的代表人物的廣泛參加下建立了民族解放大同盟。同盟除了其他一些民主的目標以外，它的綱領強調了工人階級和農民結成緊密的聯盟在爭取民族

① “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俄文版，1955年1月21日。

解放、反对美帝国主义和消灭封建残余势力的斗争中的必要性。^①

巴西共产党不断进行着争取联合国内一切进步力量的斗争。于1956年1月在秘密召开的巴西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扩大的全体会议上，路易斯·普列斯特斯同志所做的报告中以及在这次全会所通过的巴西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宣言中，着重指出了建立广泛的联盟在捍卫民主自由和争取获得人民信仰方面的必要性。这一联盟的具体纲领规定，除了其他一些民主措施以外，还要满足农民群众的经济要求。

危地马拉劳动党认为实行土地改革是巩固国内民主力量的主要条件。实行土地改革，规定必须改革的土地，按照党的意见，应当使农民本身最积极地参与其中。劳动党除了根本的土地改革的要求外，还提出了实行一些关于帮助农民的补充措施。例如使国民农业银行贷款给农民，国家给农民以农业用具、机器、肥料和种子的援助。劳动党认为，工人阶级的统一和工农联盟是维护国内一切民主和人民力量统一和联盟的必要条件。

在墨西哥，墨西哥共产党进行了争取成立联合国内一切爱国和民主力量的全国民主反帝国主义阵线的斗争。1954年9月召开的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曾经指出，必须巩固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的团结，以便给反动的亲帝国主义势力猖狂的进攻以打击，加强党同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墨西哥共产党认为在农民中间分配当地地主和美国占有者的土地是首要的任务之一。

智利共产党提議实行：“征用与收購荒地交给农民，并实行彻底的土地改革，以扩大耕地面积，保证国家的供应”。^②共产党在提出这些要求的同时，还说明了人民最重要的需要，因为在智利把开展实行土地改革的运动作为农业高涨的唯一手段。

① 1956年夏，民族解放同盟已被政府取缔，目前正在为恢复它的活动进行斗争。

② “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俄文版，1952年2月1日。

智利共产党着重指出，工农联盟是民族解放运动的基础，并認為加强这一联盟是党还未解决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在工农联盟方面，我們是极其落后的……在建立工农联盟方面的落后現象依然是我国民族解放运动中的最大的弱点。消灭这方面的落后状况是我們党当前的重要任务之一。”^①智利共产党提出把在乡村建立党组织作为自己的任务之一，沒有它就不能巩固农民組織，就不能組織反抗地主的阴谋和保持业已取得的果实。为了这一目的，共产党在国内各农业省份以及在这些省内、在各个最大的田庄里，竭尽全力地进行工作。

在 1951 年竞选运动的过程中，智利共产党人和社会党人建立了人民民主陣綫，1955年劳工党和民主党也参加了这一組織；人民民主陣綫把为发展民族經濟、为实行有效的土地改革作为自己任务的基础。“土地改革应当改变土地私有的制度。它应当改变我国农民暗无天日的生活，完全使他們享有公民的权利，使他們有实际可能来扩大自己的消費。”^②

1956 年 2 月，在民主陣綫基础上建立了新的人民联盟——人民行动陣綫，又有两个政党——人民社会党和人民民主党也参加了这一組織。人民行动陣綫总共有九个參議員席位和二十五个众議員席位。为了保証在反对美国垄断資本家强迫接受的反民主經濟計劃和伊巴涅斯政府鎮压政策的斗争中的团结一致，这些民主力量联合起來了。人民行动陣綫提出了反帝国主义、反封建主义的綱領，并准备同一切組織和政党进行合作，如果同它們的目标和任务相符合的話。

阿根廷共产党也力求一切进步力量首先是工人和农民行动一致，动员群众为实现旨在保障阿根廷人民政治权利和經濟状况的具体要求而斗争。阿根廷共产党除了其他一些目标以外，还把力

① “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俄文版，1955 年 9 月 23 日。

② 1954 年 8 月 12 日苏联“真理报”。

求滿足农民关于实行土地改革、提高对他们的产品的收购价格、停止把他们从土地上赶走以及大大減輕捐稅的一些最迫切的要求作为自己的目标。

古巴社会主义人民党正在艰难的地下情况下进行着斗争，正在为建立民主主义人民力量的统一阵綫而奋斗。古巴社会主义人民党提出的綱領的第一条就是实行土地改革；古巴社会主义人民党的总書記給土地改革下了这样的定义：“实行土地改革就可以鏟除大庄园和农村中其他的半封建残余，把土地无偿地分配給农民和其他农业工人。这一措施将有力地遏制日益严重的危机，减少农村中的失业現象，扩大国内的市場，增加粮食的生产（目前我国每年輸入的粮食价值在一亿比索以上），并以越来越多的廉价原料供应工业。”^①

其次，党提出了关于停止在全国生活各个方面的种族歧視的要求。1955年9月举行的古巴社会主义人民党中央委員会全体会議着重指出，爭取工人和农民團結一致、爭取團結人民群众的斗争应当成为党活动的中心，也正是工人和农民的團結一致才是民族民主和反帝国主义陣綫的基础。古巴社会主义人民党中央委員会在1955年底告人民書中号召行动一致。

在烏拉圭，在准备迎接党代表大会制訂为实行农民基本要求的計劃的进程中，烏拉圭共产党中央委員会在1955年8月召开了农村共产党員的特別會議。烏拉圭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1955年9月—10月）号召在为和平而斗争之外，还要加强工人阶级的統一和工农联盟。代表大会規定，把从工人和农民中吸收新党员作为党的任务。

玻利維亞共产党在它建議成立爱国陣綫的綱領中，包括了实行土地改革。在哥倫比亞共产党的綱領草案中也有实行民主的土地改革的要求。

① “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俄文版，1955年8月19日。

工人阶级的群众性组织，如工会，也为加强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而斗争。联合了最进步的工会，拥有八千八百万会员的世界工会联合会，号召工会会员群众同农民结成联盟，并指出了为农民的利益进行斗争的必要性。世界工会联合会采取许多组织方法来支持农民的斗争，促进农业劳动者联合起来。世界工会联合会的领导机关在其决议和宣言中不止一次地号召加强在农民中的工作和支持农民的斗争。

1958年10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对工人和农民行动一致的问题予以极大的注意。世界工会联合会总书记路易·赛扬阐明了国际工人运动面前的今后的任务。指出了工会争取提高工资和反对失业现象的斗争的必要性，指出了不仅为反对缩减工业企业，而且为实行保障千千万万无地农民得到土地并使他们能够在土地上进行劳动的土地改革而斗争的必要性。世界工会联合会主席朱塞佩·赛·维多里奥^①在其关于资本主义与殖民地国家内的工会在争取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在维护民族独立与民主自由方面的任务的报告中指出，没有消灭大地产和一切封建特权的彻底的土地改革，就不可能在殖民地和附属国有任何经济和政治的复兴。全印度尼西亚中央职工会副主席鲁斯兰·维佳佳萨斯特拉在关于殖民地和附属国工会运动发展的报告中，对为农民的利益而斗争的必要性十分注意。鲁斯兰·维佳佳萨斯特拉着重指出，工人和农民的团结一致是民族解放运动的一股最伟大的力量。

代表大会在拟定进一步斗争的任务的同时，并在关于工会为资本主义国家和殖民地国家的经济与社会的发展，为捍卫独立和民主自由而斗争的任务的决议中指出，必须加强行动一致和采取其他一些措施，如开展争取土地改革和为了农业的高涨根本改善农业状况的斗争。代表大会在关于发展殖民地和附属国工会运动的决议中指出，工人和农民建立紧密团结的行动具有重要意义。同

① 朱·赛·维多里奥已于1957年11月3日逝世。——译者

群众性的农民組織建立兄弟般的联系，支持他們为改善生活条件，反对殖民者霸占农民的土地，爭取发展民棧网是主要的任务之一。

許多区域性的工会联合会和地方性的工会組織也和世界工会联合会一样，把建立工农联盟和竭力使这一联盟巩固作为自己的任务。拉丁美洲劳工联盟把提出实行彻底的土地改革的要求作为自己斗争的目标之一。1948年3月拉丁美洲劳工联盟第三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決議指出：“聯盟及其各國分部应当为真正实行把土地交给农民、铲除封建残余、改善农民和全体人民的生活条件、促进工业发展和加强民族独立的土地改革，进行坚决的斗争。”从这一任务出发，劳工联盟指出，一切参加它的工会組織必須“用一切办法帮助农民組織、农业工人工会、农民斗争同盟和委员会、合作社和其他組織，帮助他們为在乡村中爭取权利而进行的斗争。这些农民組織应当同工人运动有密切的合作。”^①

由拉丁美洲劳工联盟和世界工会联合会在1950年3月召开的南美各国乡村劳动者代表會議，把关于改善农业工人状况以及滿足农民利益，即：实行土地改革，保證农民持有土地的权利，瓜分大地产，通过保护农民和佃农的立法，使他們获得廉价的种籽和低利的农业貸款等等要求，列为它所贊成的最低的行动綱領。代表會議在其告拉丁美洲各国劳动者書中着重指出，大土地所有制存在的有害的情形反映在每个国家的經濟和劳动者的狀況方面，告劳动者書中指出，只有把帝国主义垄断企业收归国有，瓜分大地产和发展同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的貿易，才有可能提高生产水平和保證改善劳动条件。

拉丁美洲各国代表會議之后，世界工会联合会和拉丁美洲劳工联盟在1951年5月召开的拉丁美洲各国农业劳动者区域代表會議，制訂了旨在改善包括各个阶层的农业居民（包括农业工人、分租农、小佃农和小地主在内）状况的要求的綱領。代表會議在規

① “在反对美帝国主义斗争中的拉丁美洲各国人民”，苏联科学院出版社1951年，第382—383頁。

定行动綱領時着重指出，无产阶级应当支持农民的要求，农民的迫切和主要的任务在于消灭大土地所有制。代表會議的決議中指出：“拉丁美洲的工人和农民应当竭尽一切力量为实行切实有效的土地改革而斗争。土地改革的目的在于，消灭大地产制度，把土地交给农民，扩大农业生产使生产更加多种多样，提高农民和工人的生活水平，促进工业的发展和加强民族独立。”^①代表會議对于当地居民状况、为滿足他們的特殊需要和要求而斗争的問題也予以特別的注意。在根据法国总工会倡議在杜阿拉(喀麦隆)召开的代表會議上也制訂了土地改革的綱領。这次會議曾研究和討論了非洲劳动者的要求。

許多国家的工会組織正在进行着爭取实行土地改革的斗争。例如，巴基斯坦工会代表大会曾提出了关于完全废除封建土地占有制的要求。智利工人統一工会支持关于实行土地改革的要求。在阿尔及利亚第四次工会代表大会上曾提出了土地改革的問題和把土地交给耕者的要求。为帝国主义者所瓜分的喀麦隆法国托管区内，喀麦隆劳工总联合会正在进行着积极的斗争，把土地交还給当地居民是它提出的要求之一。

法屬西非的工会組織和民族組織也在它們的要求里考慮到农民的利益并表示出在农民組織工作中給予帮助的决心。1951年巴馬科各領地工会代表會議曾通过了关于帮助农民成立农民組織和农业工人工会的決議。在一些殖民地，例如，塞內加尔、法屬苏丹、尼日利亚，工会組織实际上正在帮助农民建立自己的組織，在他們中間进行解释工作，吸引他們参加共同的斗争。塞內加尔民主聯盟在其1954年召开的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着重指出了帮助农民运动和建立农民聯盟的必要性，制訂了塞內加尔农民要求的綱領。这一綱領規定提高收購價格，扩大粮食生产，改善給水狀況，重新分配公社土地等等。

① “世界工会联合会工作报告”(1949年5月—1953年8月)，苏联工会出版社，1953年俄文版，第307頁。

滿足農民的迫切需要和首先解決土地的問題，是各個國家反帝國主義陣綫組織、聯盟及其他民主和民族組織綱領的中心要點之一。

錫蘭人民聯合陣綫在1956年4月普選時提出了符合万隆會議精神的內政外交政策的綱領。聯合陣綫的綱領內除了宣布錫蘭為獨立的共和國、錫蘭奉行中立政策、同蘇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取消本國領土上的英國空軍和海軍基地外，還規定了把屬於外國資本的橡膠園和種茶場收歸國有。由此可見，這一綱領不僅反映了錫蘭人民全民族的利益，而且也反映了深受外國壟斷資本剝削的錫蘭農村居民的特殊需要。這一綱領受到了大多數選民的贊許。錫蘭人民聯合陣綫竟在選舉中獲得了決定性的勝利，這是亞洲各國人民生活中值得注意的事件。

敘利亞民族聯盟的綱領要求實行土地改革，把土地交給農民和使農民擺脫封建主的壓迫。

中近東一些國家在未實行土地改革前提出了關於在減輕農民困難狀況方面採取措施的要求：消灭奴役性的封建賦稅，停止把農民趕出他們所耕種的土地，減少捐稅，減輕租佃的條件。馬達加斯加人民為使馬達加斯加擺脫剝削和法國帝國主義者對它的壓迫而進行的愛國運動，提出了归還農民土地的要求，把它作為人民迫切的需要之一。關於滿足土地的要求乃是为了本國人民利益反對英國殖民者而進行英勇鬥爭的法尼亞非洲人聯盟綱領的基本要點之一。

毫無疑問，在莫屬拉亞那選舉中提出聯合許多階層的廣泛的反帝國主義綱領的人民進步黨的勝利的保證是，這個黨考慮到了農民的需要和利益並得到農民的支持。人民進步黨的綱領規定實行種植園主有義務改善灌溉系統從而使佃農得到足夠的水源由自己分配的法律。綱領也包含了一個要求：要種植園主保障在他們占有的土地上生活的佃農的土地。

全面考慮農民的需要和利益使工人階級鬥爭的目的要為農民

所接受和了解，吸引广大农民群众参加为反对帝国主义压迫和反动派、争取自由和独立、争取本国经济发展和民主改革而战的积极的战士的队伍。许多国家的农民、手工业者、知识分子和其他阶层的居民都把自己的行动同工人阶级联合起来了。劳动者的斗争具有的群众性加强了行动的一致。工农联盟問題的正确解决，过去和现在都是促使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和许多国家战斗人民获得胜利的基础。

3. 战后时期农民运动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民族解放斗争高涨的最重要的因素是千千万万农民群众越来越多地参加了这一斗争。农民和农业工人提出自己反对不堪忍受的剥削、争取土地和争取消灭封建形式的奴役这些具体的要求，就极其清楚地表明，他们的斗争不能同反对外国帝国主义的统治、争取民族独立、争取民主改革的全民斗争分割开来。

殖民地和附属国农民的斗争是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进行的。这些主要的困难是，对殖民地残酷的恐怖手段，至今还不能克服的组织性的薄弱。这些困难过去和现在都阻碍着农民运动的发展。农民行动的自发性和分散性还没有克服。农民一卷入了斗争的共同轨道、认识到行动一致的必要性以后，就会理解组织起来的全部意义，从而就会采取新的斗争形式：

许多国家的农民广泛地参加了民族解放斗争的最高形式——反对帝国主义奴役者及其当地支柱的武装斗争，这是民族解放军的群众基础和军队物质保证的主要基础。在战争时期，东南亚许多国家就是这样的情况。东南亚的民族解放斗争的高涨达到了高峰。

马来亚的农民积极参加了马来亚人民的解放斗争。他们同工人阶级和进步的知识分子在一起共同对日本占领者作过战。战后当英国殖民者企图恢复某种形式的旧殖民制度的时候，马来亚的

爱国力量进行了争取本国独立的坚决斗争。马来亚英国当局企图使民族解放运动失去领导，在1948年取缔了許多劳动者的进步组织，首先是共产党，宣布了紧急条例并对国内一切民主人士和爱国人士实行了残酷的恐怖手段。全马来亚农民联盟是1948年12月公布的宣言的倡议者之一，这个宣言规定，对帝国主义者反对马来亚人民的公开的战争必须以武装斗争来回答。除了共产党的一些民主组织以外，全马来亚农民联盟也加入了在战争第一阶段所建立的各民族组织的统一战线，马来亚农民参加人民解放军同殖民者作战，供应解放军粮食和一切必需的战争物资，参加展开了的游击斗争。

殖民者在马来亚作战的军队总数不下三十万人。英国纳税人用于马来亚战争至少有四亿英镑。殖民者在这一战争中采取了集中轰炸、使用凝固汽油弹、烧毁许多村庄的野蛮手段。他们实行了各种殖民主义的恐怖方法——“集体惩罚”、杀害和拷打平民。数万人——男人、女人和儿童——被殖民者逐出自己的住所和关入围上铁丝网的营房。在1955年被关入这类集中营的有七十五万多人，占马来亚全体居民十分之一以上。国内50%以上的居民在殖民者所施行的紧急条例和军事占领的情况下生活着。

1955年，民族解放军司令部和马来亚共产党向英国殖民者先后提出停止军事行动和通过和平协商办法解决当时局势的建议。但是1955年12月所进行的谈判并未成功。殖民者拒绝了一切合理的建议并要求爱国力量投降。但是，马来亚人民争取独立的运动迫使英国做出了某些让步。英国政府被迫同意马来亚联合邦在1957年8月独立，马来亚成为英联邦的一员并同英国缔结了一项关于防务和互助的条约，根据这一条约，英国将享有各种优先权，其中包括自己军队驻在马来亚的权利。

菲律宾农民积极地参加了各种反对美帝国主义者的斗争形式。菲律宾人民解放军在其斗争中与其他群众性组织和秘密的工会都依靠着有将近三十万盟员的全国农民联盟的支持。

在那些斗争还没有达到这种水平的国家，如东南亚的一些国家，农民运动以另一种形式展开了。在某些国家，农民已經建立、正在建立和正在加强自己的組織，这些組織大部分同农业工人組織和产业工人工会有着联系。在某些国家，农业工人工会的发展和巩固已达到这样的程度，即业已酝酿了它們在国际范围内联合起来的必要性。1949年，世界工会联合会成立了农林工人工会国际，它是世界工会联合会产业部的成员之一，并加入了世界工会联合会。除了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之外，許多资本主义国家、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农业工人工会和农民組織也都参加了农林工人工会国际。保护农业工人和贫农的利益是农林工人工会国际的目的。农林工人工会国际曾制定了关于农业工人、分益农和贫农的利益的社会、經濟要求的綱領。

1953年10月在維也納召开了农业工人的国际會議。农业劳动者在历史上第一次聚集一堂来組織爭取改善自己状况的共同斗争。六十一个国家的一百五十六名代表和四十四名观察員出席了这次會議。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共有一百三十七人参加了會議。一百四十六个代表着二千二百万劳动者的組織派遣了自己的代表出席會議。这些組織的代表团参加会议表明，許多国家业已組織起来的农民运动开始具有群众性。

會議具有普遍性，許多未参加世界工会联合会产业部的組織也派代表出席了會議；某些加入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組織也派代表参加。为了达到总目标而共同行动的傾向在农业工人和农民中間日益增长起来了。在参加会议时，十七个組織加入了农林工人工会国际的事实就能証明了这一点。这些組織中有全印农民协会。

會議討論了农林工人状况的問題和他們爭取經濟和社会权利斗争的問題，以及农林工人組織的方法和形式。此外还討論了劳动农民状况的問題和应当如何对农民組織在它們斗争中給予援助。會議的宣言揭露了殖民地和附屬国劳动农民所遭受严重剥削的情况。討論的过程表明，农业工人爭取改善自己状况的斗争是

同劳动农民争取土地的斗争、同工业工人的斗争和一切爱国力量反对外国帝国主义的运动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的。会议在其告农民工人书申号召他们联合起来和为民主和工会的权利和自由、为给予社会保障、为民主的土地改革而斗争。这一类会议举行的事实本身就证明了农业工人和农民运动的新阶段，并是进一步加强农业工人的行动一致和发展农业工人的斗争的保证。

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青年农民参加了1954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农业青年大会，是表明农民青年日益积极和青年组织倾向于自己行动一致的值得注意的事实。

巴基斯坦农民正在为自己的权利进行着积极的斗争，这一斗争是在由于该国参加了侵略集团体系而形成的特别困难的情况下进行的。也和在殖民地和附属国一样，巴基斯坦农民的基本要求就是把土地分配给农民和消灭奴役农民的封建形式。农民组织当前斗争的目标是消灭地主的土地占有制；但是，与此同时，他们还进行了争取实现农民迫切要求——减轻地租等等——的斗争。

东巴基斯坦农民运动达到最大的高潮，那里的农民同农业工人在一起要求完全废除地主的土地占有制，并在1949年进行了反对地主的斗争，要求瓜分他们的土地和分配他们储藏的谷物。农民和地主之间发生了武装冲突，武装冲突的结果有很多地主被逐出，而他们储藏的谷物被没收了。东巴基斯坦农民运动的发展到了相当大的规模。在印度和巴基斯坦边界的某些地区，暴动的农民选举了行动委员会，领导没收地主的土地并把土地在农民和农工中间进行分配，拒绝缴付捐税。农民的武装部队击退了讨伐队的进攻。在其他一些地区，农民进行了反对地主大规模把佃农从他们耕种的土地上赶走的斗争。巴基斯坦农民的各种斗争是在残酷的恐怖情况下进行的。1948年在吉大港，试图在被地主荒废了的土地上开灌溉渠的农民遭到了警察的射击。在从1949年到1953年这段时期内，为争取土地改革而斗争的农民进行了无数次的发动。农民组织受到的大规模的查封和迫害虽使农民运动的

发展发生困难，但是并不能摧毁农民进一步斗争的志向。

中近东各国的民族解放运动在农民普遍参加的情况下日益扩大起来了。土耳其农民争取土地的斗争是以新的形式进行的。无地和少地的农民拿起武器用暴力夺取了地主的土地和赶走了他们的牲畜。农民以武装反抗来回答对他们的武力镇压，他们同宪兵队和地主发生的冲突往往轉变为真正的战斗。在战后年代里，农民斗争的特点就是这一斗争更加具有群众性。如果说，若干年前，一个村庄通常参加冲突的人有十五到二十人，那么到 1952—1953 年，在一些村庄的农民常常同宪兵进行武装斗争时，参加冲突的农民人数达到了八百到一千人。农民并不仅仅限于夺取地主的土地。常常发生农民夺取了国有的土地并耕种这些土地。土耳其数百万无地和少地的农民群众争取土地的斗争同土耳其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越来越密切地結合起来了。

伊朗的农民群众正在进行着争取土地反对地主和封建主的斗争。在全国许多地区，农民暴动起来反对地主，夺取了他们的土地，并逐出了地主本人。农民除了要求土地外，还要求减轻农民向地主繳納收成的份額和停止压迫。农民运动的开展是同工人阶级組織所进行的斗争緊密相配合的。在世界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筹备期間，伊朗組織了数千次群众集会，会上討論了代表大会的宣言和文件。伊朗进步和民主的人士支持农民的正义要求。伊朗公众声援农民要求政府給予土地和保証水源，并給予农民以財政、技术、和經濟的援助。

伊拉克农民正在最残酷的恐怖情况下进行着争取土地和水源的斗争。政府企图用恐怖手段来鎮压对反人民政策有稍許不滿的表现，来打击各阶层的人民。1952年底到1953年初在明丹、納西里耶、馬里克、巴士拉地区和其他一些地方，发生了许多次大规模的农民发动。阿瑪拉地区两万农民的反封建运动遭到了残酷的摧残和流血牺牲。政府军队捣坏和烧毁了农民的小屋，进行了大规模的逮捕。1956年春，拉米斯乡的农民同封建地主的訴訟发展为

流血的冲突。以装甲車武装起來的警察部隊和伊拉克陸軍被調來援助地主。這次衝突的結果有二百名農民被打死和許多人受傷。這些發動表明，伊拉克的農民並不甘心忍受他們的貧困和無權的地位。^①

敘利亞和黎巴嫩的農民運動已獲得了相當大的發展。這一運動是在同農業工人的鬥爭最緊密團結的情況下進行的。它的組織性是敘利亞和黎巴嫩農民運動最重要的特點之一。這兩個國家在歷史上第一次建立了群眾性的農民組織。在敘利亞和黎巴嫩的各個地區舉行了農民代表大會，在會上除了爭取和平和土地的問題以外，還討論了農民其他一些最迫切的需要。農民代表大會在其決議中要求消滅封建壓迫，无偿地把土地和水源交給農民，立即提高佃农在收成中的份額，停止把農民趕出他們的土地，擴大灌溉系統，對農業工人增加工資和規定八小時的工作日制，對農民發放貸款，組織醫療服務機構和成立學校。這些代表大會成為建立敘利亞農民和農業工人聯合會的準備；農民和工人二者都參加了農民和農業工人聯合會的執行委員會。國內許多地區和農村里成立了保卫農民權利委員會。

各種農民報紙的出版是農民運動的重大成果，它表明農民的組織性和政治覺悟提高了。

在反對當地封建主的鬥爭的同時，農民並進行了反對帝國主義奴役他們的國家和反對壟斷資本剝削他們的鬥爭。在黎巴嫩，農民積極參加了國內一切進步的愛國人士所進行的反對接受美帝國主義者硬塞給的所謂杜魯門“第四點計劃”的鬥爭。他們把美國“專家”趕出了自己的鄉村。農民也參加了反對美國“橫貫阿拉伯

① 这里指的是在伊拉克費薩爾王朝統治下農民的鬥爭。1958年7月14日，費薩爾王朝被推翻，伊拉克共和國政府宣布成立，7月26日頒布了臨時憲法，對土地問題的原則是保護耕種土地的權利：限制土地所有量，把荒地分配給無地的農民，並禁止以非法手段奪取土地。9月30日頒布了土地改革法，對征收和分配土地的條件都作出了規定，還規定分得土地的人可以組織合作社，不得強迫農民離開土地以及不同地區的收成分配百分比等等。——譯者

油管公司”在国内逞威作福的斗争。叙利亚农民进行了抵制法国烟草公司的运动，拒绝把烟草按低价卖给它并要求取消它的垄断。

叙利亚和黎巴嫩的农民随着政治觉悟的提高，越来越广泛地被卷入了中近东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

在继续处于半殖民地依附地位的拉丁美洲各国农民运动的历史上，曾有过不少次尖锐形式的大规模的农民发动。农民组织还不存在。但是，这些组织大多数是由利用农民的行动使对自己有利的地主或富农分子领导的。只有随着无产阶级和共产党在农民群众中影响的增长，农民运动才开始具有较大的组织性和目的性。农民运动是拉丁美洲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运动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尽管美帝国主义者和当地统治阶级竭尽全力地利用农民的落后和备受压抑，来阻碍他们在争取自己权利的斗争中联合起来和同进步的民主组织建立联系，但是农民的斗争还是纳入了民族解放运动的总的轨道。农民、佃农、分益农、雇农不仅成立了自己的组织，而且还力求同工人和其他进步组织建立联系。

危地马拉的农民运动达到了高度的水平。那里的农民运动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发展起来并同工人阶级结成同盟。将近有三十万会员的全国农民联合会同危地马拉劳工总同盟在一起共同进行了争取独立和发展民族经济的斗争。危地马拉全国农民联合会不仅越来越接近工人阶级的组织，而且还通过了一项加入拉丁美洲劳工联盟和世界工会联合会的决议。由于农民和工人阶级共同的顽强的斗争，危地马拉通过了关于实行旨在取消属于数十个大地主和美国“联合果品公司”大地产的土地改革的法令。美帝国主义者采取了施加压力的各种手段，终于动用了他们不止一次地在拉丁美洲各国实行过的办法——对危地马拉民主政府组织武装干涉和军事阴谋。反动的军阀和武装干涉者夺取了政权，取消了危地马拉人民的民主果实，特别是土地改革，把农民赶出土地并把土地交还给先前的占有者。但斗争并未结束。

危地马拉的农民并不甘心恢复使他们陷于贫困和无权地位的

旧秩序。

在巴西，农民的組織正在日益巩固，它们在国内的活動越来越广泛。它們同各民主組織的联系正在不断扩大。1953年曾举行了第一次全国农民代表大会。由各省农民代表會議选出的和代表佃农、农业工人、小地主、移民和制糖厂工人的三百多名代表，参加了1954年9月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农民代表大会。工人代表团和民族解放大同盟的领导人都参加了大会的工作。大会通过了規定巴西农民进一步斗争任务的“农民和农业劳动者的权利和要求的宪章”。实行保證把地主的土地分配給农业工人、无地和少地的农民的民主的土地改革的要求，是在太会決議中所包含的最重要的要求。大会通过了一項进行征集五百万人在实行土地改革的要求上签名的大規模运动的決議。征集签名运动在全国許多地区內順利地進行了。

与这一根本性的問題的同时，大会的決議中还包含了減輕地租和把劳动立法扩大到农业工人的要求。

会上成立了全国农民和农业劳动者联盟，并选出了联盟的领导机关。这一联盟的建立促进了农民运动的发展，加强了它的統一和提高了它的战斗力。

巴西在最近若干年来，曾有过夺取大地产和把这些土地分給无地农民的事件。佃农对企图把他們从土地上赶走、掠夺他們的收成和强迫接受奴役性契約的地主給予反击。在許多情況之下，大批共同在一起收割庄稼的貧农进行了斗争。斗争扩大了农民的視綫。农民在他們的代表大会和示威游行中都提出了总的政治口号，要求和平反对法西斯主义。农民以行动来回敬恐怖手段。他們释放了被捕的农民組織和示威游行的参加者。有些地方农民进攻监狱并释放了被捕的农民运动的领导人。巴西大批的农民参加了爭取巴西共产党合法化的运动。

阿根廷的农民运动表明了最近几年来政治觉悟的提高和战斗力的增长。在爭取滿足自己的具体要求——土地和減輕地租——

的斗争中，阿根廷农民得到了全国居民的支持。

1949年在阿根廷的一个地区，要求剥夺大地产的农民和农业工人进行了五天的罢工，这次罢工得到了全体居民的支持。这五天内，全区一切活动都停止了，商店也关门歇业。由于大家万众一心，农民和农业工人取得了胜利，并由专门委员会分配了土地。这个委员会是未經合法手續成立的，参加的除了农民和农业工人外，还有小商人。在某些乡村里，拒绝缴纳高额地租的农民，得到了另一些乡村农民的支持。

阿根廷农民与国内其他进步力量共同参加了反对美国垄断组织及其所支持的地方反动势力的斗争。

哥倫比亞的农民正在积极地参加国内进步力量反对反动統治集团的反人民政策的斗争。农民斗争的口号之一是，要求使他們享有根据土地改革所允許的土地。1953年2月，哥倫比亞的一个省份发生了巨大的农民浪潮，农民拿起武器要求分配土地。1953年7月，就在这个省份，爆发了持续二十天的武装起义。在遭到镇压的情况下，这次起义有二十多人被打死，数百人受伤。为了回答烧毁村庄、实行大规模驱逐出境等恐怖手段，农民拿起武器，进行了反对美国垄断組織和大地主压迫的斗争。大批大批武装起来的农民在哥倫比亞許多地区进行了长时期的活动。

1955年在哥倫比亞的托里瑪省和卡烏卡省发生了流血事件。在这两个地区，警察根据政府的命令把农民从土地上赶走，因为这些土地准备用来建筑飞机场、打靶场、兵营和其他军事建筑物。农民爆发了起义，配备有飞机、坦克、大炮的大兵团被调来对付这次起义。仅是在1953年到1956年初这一时期里，在同政府军队的冲突中共有30万人被打死。政府军队遭到了乡村劳动者的坚决的武装反抗，这种反抗表明，拿起武器的哥倫比亞农民决心捍卫自己的利益和力求改善自己的状况。

哥倫比亞的农民正在进行着斗争；爭取消灭封建残余，把国有土地分給农民，建立学校，建設公路，修整住宅，对回归热和那些威

为种植园地区居民真正灾害和造成大批死亡的其他疾病采取預防措施。政府的恐怖手段許多年来并不能挫折哥倫比亞农民為自己的正义要求而斗争的决心。

最近若干年来，智利农村居民各个进步阶层进行了积极的斗争。小农在各区或各省范围内，举行了自己的代表大会，成立了数十个农民委员会。农业劳动者再接再厉地进行了争取直接要求的大发动。他們起来反对用低价收購他們的产品而按高价出售的中間人的制度。在某些情况下，如在圣地亞哥省，农业劳动者举行了罢工，来抗議剝削他們的中間人。智利的农民开始参加劳动者的大规模的发动。1954年5月，有五万多农民参加了全国劳动者二十四小时的罢工，这次罢工是智利工会运动史上最大的一次群众性的发动。罢工者的要求在工人统一工会的领导下曾经加以具体化，这些要求是：废除法西斯的“保卫民主法”，同苏联和欧亚两洲人民民主国家签订貿易协定，把美国人霸占的銅矿和硝石矿收归国有，实行土地改革和規定保証全体劳动者最低生活費的工资。在农民的实际斗争中，工人统一工会中曾給予他們許多援助。农民的代表团变为工人统一工会的地方和省的委员会，并听取统一工人工会的意见和得到它的支持。工人统一工会中心的报刊經常闡明农民状况和斗争的问题。

烏拉圭农民的斗争具有群众性和組織性。在工人、农民和全体劳动者中间展开了爭取行动一致的运动。从1949年到1951年底，曾举行七十多次的罢工，除了工业工人、职员和大学生外，农民也参加了。1952年9月，在烏拉圭首都蒙特維多，农民會組織了要求和平、分配土地和降低生活費用的进军。1954年5月，三万农民在蒙特維多又一次組織了进军，要求解决土地問題。

在洪都拉斯，美国“联合果品公司”把洪都拉斯的經濟完全服从于自己的利益，美帝国主义者在那里粗暴地扶植了极端恐怖的制度，数千农民被赶出了“联合果品公司”看中的土地。洪都拉斯的农民并未采取消极态度。除了其他具有进步情結的各个集团的

居民以外，农民参加了洪都拉斯民主革命党，該党是民族統一的組織，它联合了工人、农民、知識份子和民族資產階級。在恐怖和迫害的情况下，农民对想把他們从土地上赶走的企图給予英勇的反抗。尽管残酷的鎮压——燒毀住宅和杀害，但是农民仍繼續在進行着自己的斗争和保卫自己的权利；象蒙特利亞和弗洛爾捷里瓦里耶（佐洛莫市）就是这样。

在巴拿馬，工人阶级和农民的接近在建立了工农聯合組織这件事上反映出来。在那里，曾建立了工农統一大会党。

巴拉圭的农民与工人阶级和一部分知識分子同时加强了他們反对反民族勢力、反对美帝国主义者在国内統治、反对物价高昂、飢餓和貧困的斗争。国内若干地区的农民业已得到了土地。他們正在进行着反对限定棉花价格的斗争，要求提高最低的价格。

玻利維亞全国各地都成立了农民协会。农民在工人的支持下要求沒收大地主的土地并无偿地把这些土地分給农业工人、移民、貧农和中农。在許多地方，农民夺到了大地主的土地。1953年，國內許多地区发生了汹涌的农民浪潮，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浪潮带有武装发过的形式，它遭到了政府的残酷鎮压。农民的浪潮一直延續到1954年。在农民运动的压力下，政府被迫作出讓步并答应实行土地改革。虽然，实行不彻底的土地改革并不能保證根本改变农民的状况，但在許多情况下农民得以保持住他們所得到的土地。

墨西哥的农民正在为实行土地改革，如为水源和貸款而进行着斗争。墨西哥建立了为着共同的斗争目标而联合起来的工人和农民的聯合組織。1949年，在工农統一大会上，建立了工农总联盟，該联盟联合了各省最大的农民組織。工农总联盟几乎有半数会员是农民。墨西哥农民的各种斗争都是在迫害无地农民的当局残酷恐怖的情况下进行的，农民要求实行切实有效的土地改革。墨西哥农民的斗争采取了尖銳的形式。1954年，对无地、暗无天日的穷困和专横大失所望的塔瑪烏里巴斯和索諾拉两州的农民夺取了当地封建主和美国地主的土地，并开始耕种这些土地。配裝有机关

枪的全副武装士兵被调来对付赤手空拳的农民。但是，农民在许多情况下，对那些用来对付他们的军队和警察进行了反抗。在农民群众的压力下，当局被迫释放了被捕的农民。在一些情况下，工人和其他阶层的居民都给予农民以援助。迫害和恐怖并不能摧毁墨西哥农民的战斗精神和他们为土地和改善自己状况而积极斗争的志向。

在委内瑞拉，农民参加了反对希门尼斯军事集团、石油巨头和半封建大地主的走卒所实行的压迫和恐怖手段的总的斗争。1952年，农民奋起反对把他们从土地上赶走。政府实行了残酷的镇压来回答农民的要求。农民有数十人被打死，数百人被关入监狱。除了其他一些进步活动家以外，农民运动的领导人成了警察恐怖的牺牲品。

最落后的和最受压迫的人们也都被吸引参加了拉丁美洲各国农民争取土地的斗争。在这方面有代表性的是印第安人参加了积极的斗争。1948年，在玻利维亚爆发了要求分配土地的印第安农民的两次起义。在阿根廷，争取把公社土地归还印第安人的运动在印第安人中间展开了。1947年，在巴西印第安人部落的运动发展成为大规模的起义。1947年，巴拉圭的印第安人参加了人民群众反对美帝国主义走卒专政的武装斗争。在各个国家，印第安人争取自己权利的斗争采取了有组织的形式。1953年12月，在智利举行了一次全国印第安人代表大会。大会在其宣言中提出了实行土地改革的要求。印第安人的发动和他们参加各族人民的共同斗争表明，农民中的最闭塞的阶层都被吸引参加斗争了。

英属圭亚那的农民在本国开展的民主运动中起了重大作用。在这运动的进程中，英国统治集团被迫作出让步，并在1953年使英属圭亚那实行了宪法。英帝国主义者考虑到，如果能使听命于它的政府掌握政权，这样就能保持住它的地位。但是，竞选的初步结果，政权落在人民特别是为农民所支持的人民进步党的手中。在这个国家有大量投资并打算利用它为自己军事目的服务的美帝国

主义者以及英帝国主义者，并不甘心民主政府掌握政权。这个政府企图保持住那些已被缩小的权利，即英国“恩赐”的宪法所赋予人民的那些权利和对人民状况的某些保证。他们急不可耐地罢免了人民所选出的政府并把政权转到总督的手中；这是废除宪法的第一个步骤。英属圭亚那的事件向殖民地和附属国的人民表明，他们的解放和他们状况的改善在他们的国家没有摆脱帝国主义的统治之前是不可能的。

非洲各国人民民族解放斗争的高涨，是证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帝国主义殖民体系深刻的危机的最显著的表现之一。由于帝国主义在亚洲的地位被摧毁，由于帝国主义在中近东各国以及在拉丁美洲各国的地位被削弱，帝国主义者指染非洲是想为所欲为地剥削非洲各国来补偿自己在世界其他地区的损失。然而，甚至最偏远和最落后的非洲各国的各族人民表明，他们决不甘心自己的贫困和无权地位，并勇敢地进行着反对帝国主义压迫的斗争。非洲各个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的组织性和自觉性程度虽然不一，但是这一运动正在非洲的所有国家里增长着。

非洲的农民不断参加了非洲的民族解放运动。对骇人听闻的贫困、压迫和无权的抗议在非洲农民中间日益增强，对必须向压迫和剥削进行积极斗争的認識在不断提高。非洲农民的运动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还带有自发性。在许多非洲国家，农民的发动还很零散，但是农民的运动正在越来越带有组织性。领导非洲农民运动的农民组织在相继成立和日益巩固。

非洲农民的利益，他们争取土地、争取消灭种族歧视、争取摆脱外国垄断资本和封建残余压迫的斗争，同工人阶级和非洲各国居民中其他一切先进分子和进步人士反帝国主义的斗争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非洲的农民越来越普遍地被吸引参加了反对帝国主义奴役者的斗争。非洲各国工人阶级的成长和壮大对于吸引非洲农民参加积极的斗争，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和摩洛哥的农民是居民中人数最多和最

受剥削的部分。由于以加强工农联盟为目的的北非各国共产党的努力，帮助农民找到了为自己利益而斗争的途径，这一斗争同反对帝国主义的民族解放斗争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在争取独立事业中取得了重大胜利的北非一些国家人民的英勇斗争中，农民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突尼斯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达到了空前未有的规模。殖民当局采取残酷的围剿办法来回答劳动者的正义要求。一切民主和民族的组织被禁止，成千上万的爱国志士被投入监狱和关入集中营。但是人民的斗争并没有被摧毁，而是采取了更加尖锐的形式。在突尼斯城乡人民运动的同时，还展开了游击斗争；尽管法帝国主义者和地方当局凭借武装力量和残酷的恐怖手段加强对这一斗争的镇压，但斗争仍在继续。农民在参加全民族的斗争的同时，并积极地进行了争取土地的斗争。1950年，突尼斯一个地区的农民，由于决心和毅力，保护住了大地主和“斯沫克期·加夫萨”公司企图夺走的土地。突尼斯人民在他们争取解放的斗争中所表现出来的不屈不挠的精神，迫使法国殖民当局作出让步，1954年夏，法国政府承认突尼斯“内政自治”。但是，突尼斯人民的斗争并未结束，1956年3月法国政府终于承认突尼斯独立。

摩洛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广泛地展开了人民反帝国主义的斗争，这一斗争是以大规模发动和同帝国主义者发生冲突的形式进行的。力图使城乡劳动者之间分裂的殖民者依靠背叛祖国的封疆分子的帮助，常常利用帝国主义使乡村居民所必然遭到的愚昧无知和极端贫困的状况，利用虚惑的手段来欺骗最落后的一部分农民。但是，农民还是参加了斗争，而不顾镇压农民运动的残酷手段。1953年，摩洛哥的农民同全体摩洛哥人民一道又一次成为殖民者恐怖手段的牺牲品。可是摩洛哥人民仍旧坚持了争取独立的斗争。民族解放斗争在国内许多地区演变为武装起义，而最残酷的迫害也不能把人民运动镇压下去。法国政府迫不得已作出让步，并于1956年3月在巴黎签署了法摩共同宣言，法国在宣言中承认

摩洛哥独立。这是摩洛哥人民所争取到的重大的成果。可是在摩洛哥人民的面前还摆着相当艰巨的任务，一方面是要排除那种侵犯摩洛哥政府主权的重要因素（如在国内设立美国军事基地和驻扎美国军队①），另一方面要反对美国帝国主义集团把摩洛哥拖入北大西洋集团体系的阴谋。

阿尔及利亚的农民开始認識到了联合自己力量的必要性，并试图以組織形式进行爭取自己要求的斗争。在奥尔良斯維尔地区，一万五千多名力求摆脱自然灾害的农民联合成为一个强大的联合会組織，并开始了爭取滿足自己要求的斗争。阿尔及利亚的农民开展起来的反帝国主义的斗争也和国内居民中的其他进步人士一样，遭到了殖民者残酷的鎮压和恐怖手段。驻扎在阿尔及利亚的军队正在进行着反对当地居民的残忍的战争。1955年，在君士坦丁省许多乡村因为居民有藏匿和援助武装的阿尔及利亚人的嫌疑而被全部烧毁。不少人被枪杀，其中包括老人、妇女和兒童。

阿尔及利亚的农民对达到民族解放运动的目的——爭取獨立——有着深切的需要，并参加了共同的斗争，他們在全民的事业中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貢献。

英國殖民地怯尼亞的解放运动在战后年代里有了巨大的規模。土地问题是多少年来怯尼亞人民的斗争的主要問題。怯尼亞的非洲居民，由于他們的土地多次被霸占，已被排斥到國內最貧瘠和缺乏水源的地区，这是因为英國殖民者霸占了最肥沃的土地和一再扩大他們的土地面积。想把自己的美国伙伴排挤出中近东各国的英帝国主义者在怯尼亞到处普遍实行的軍事战略目标的建設，軍事公路的敷設和沿岸線的扩展，引起了进一步占据怯尼亞非洲居民的土地和加剧了强制劳动。

怯尼亞人民的斗争在“土地是屬於我們的”口号下展开了。怯尼亞非洲人联盟，这个在1952年联合了約有十万會員和五十个地

① 據《眞理報》，1958年4月6日。

方組織的非洲居民的組織，宣布了它的基本要求是使非洲人有权持有國內任何地区的土地，不仅在禁猎地区，使非洲人能够开垦已被宣布为英國財产的荒地；使英國殖民者停止繼續移民，因为新来的移民霸占他們的土地是对怯尼亞人民的一种威胁。除了解决土地問題的要求以外，怯尼亞非洲人聯盟的綱領中还含有消灭各种种族政視、实行民主的选举制度的要求，以便保証使非洲人在中央和地方政府机关中有同等数量的代表，保証工会活動的自由、言論、集会的自由，废除刚刚通过的迫害的法律，释放被捕者并立即审理他們的案件。非洲居民向联合国和英國議會的呼吁毫无結果。

为了回答非洲人的正义要求，英國殖民者用野蛮的恐怖手段来对他们进攻。仅就官方材料，从1952年10月实行紧急条例的时候起到1955年12月底，共有一万零一百七十三人被杀。直到1956年中期，集中营里共关了四万六千人。仅在实行紧急条例的最初八个月中，怯尼亞居民就被沒收了六千三百头牛和三万九千四百只羊。非洲人的許多房屋被焚毀了。

普遍实行了集体惩罚的办法：只要居民中任何一个人有嫌疑就把整个村庄加以毀坏。英國殖民者企图用武力、毒打和屠杀，疯狂迫害和大规模驅逐千千万万非洲人的办法来挫折怯尼亞人民的斗争意志。对手无寸鐵的和平居民采取这一类的办法虽然使殖民者取得暂时的胜利，但这种做法决不能使历史的进程倒退，也不能使各族人民倾心于自由和正义的运动停止不前。

农民运动也在英屬非洲的其他殖民地展开了。烏干达在战后时期曾建立了巴达卡党，該党是农民的組織，它进行了反对把农民从他们所耕种的土地上赶走、反对增加捐稅和爭取地方行政机关民主化的斗争。烏干达还成立了烏干达非洲农民联合会，該会是非洲各族的合作組織，它进行了反对外国垄断組織剝削非洲农民的斗争。烏干达的农民直接参加了1945年國內爆发的总罢工，当时农民援助工人的斗争并和工人在一起举行了联合的政治示威。

1949年4月，烏干達又一次爆發了得到農民支持的工人總罷工。罷工者的要求之一是，取消對農民出售農產品的監督，這種監督是為了壟斷組織的利益而實行的，並且是他們奴役農民的一種手段。警察對陳交要求民主改革請願書的五千人的示威隊伍開始射击之後，對人民瘋狂的鎮壓接踵而來。巴達卡黨和非洲農民聯合會遭到禁止。這兩個組織的領導人和不少會員受到殘酷的迫害，其中許多人被罰做苦工、長期監禁，有些人被驅逐出國。烏干達的事件——工人在他們的要求中考慮到了農民的利益，而廣大農民群眾也以自己的實際行動支援工人的鬥爭——證明，工農聯盟實際上是加強了。

英屬西非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農民尚未參加組織起來的民族解放鬥爭並在很大程度上處於封建和半封建宗族上層人物的影響之下，農民反對封建主和半封建分子的公開發動的情況還很少見。現在那裡有一個組織爭取提高可可售價運動的生產可可的農民聯合會。農民支持黃金海岸歷次反帝國主義的發動並參加了抗議對這些發動加以迫害的運動。黃金海岸人民群眾鬥爭的結果是，這個國家已獲得了獨立並成立了新的獨立國家——加納。

南、北羅得西亞的非洲人民越來越堅決地起來反對英國殖民者，要求歸還他們被奪走的土地，消滅種族歧視的制度，給予政治權利和改善他們的物質狀況。在南、北羅得西亞有一些包括各階層居民的非洲人的民族組織。

農民運動也在蘇丹展開了。在蘇丹成立了許多農民的地方組織，他們聯合並領導了農民群眾的鬥爭。蘇丹農民的基本要求就是要求保證農民的土地和水源、減輕捐稅、保證農業居民受教育和医疗服务。在1951年以後，即在埃及議會宣布廢除了奴役性的1936年英埃條約中英埃共管蘇丹的協定以後，國內掀起了強大的民族運動的浪潮，參加這一運動的有工人、農民和民族資產階級。農民組織的活動同工會組織的活動有着密切的聯繫。農民組織的代表參加了工會聯合會代表大會的工作。1952年，在蘇丹的一個

省份——北部的一个省份，在铁路员工的协助下召开了农民民主組織的代表大会。苏丹人民的斗争以胜利而结束，1956年1月苏丹被宣布为独立的共和国。

在法屬西非和赤道非洲，农民开始更加广泛地参加了解放斗争，在斗争的进程中，工农联盟正在形成并日益巩固。工农之間联系的加强在爭取民主的劳动立法的斗争中表现出来了。1952年11月，工人在工会的领导下进行了罢工，这次罢工具有总罢工的性质，农民停止把农产品供应市場，以支持工人的罢工。法屬西非的工会組織和民主組織，其中如加納民主聯盟，对农民組織的建立给予了实际的帮助。由于这样，在许多地区，例如在塞內加尔的一些地区，开始产生了一些保护农民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帮助农民建立自己的組織，在农民中間收集說明他們最迫切需要的“意見簿”。农民要求提高农产品售价，減輕稅捐，减少欠高利貸者的債務，廢除强制劳动，建立学校和医院等等。农民日益理解到斗争的必要性。1954年12月，巴第阿特农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宣言就証明了这一点，宣言中談到了农民的困苦状况，并指出只有农民本身以自己的斗争才能結束自己的灾难。在法屬苏丹，工会代表會議以后，在巴馬科劳工全体会議的范围内曾建立了苏丹农民联合会。1955年1月，在巴馬科根据劳工全体会議的倡议，召开了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这次大会制訂了农民要求的綱領。綱領規定停止任何一种剥夺、任何一种把农民从自己正在耕种的土地上赶走的做法，归还被夺走的可耕地，減輕各种苛捐杂稅，使农民和农民联合組織享有优惠条件的长期贷款、机器和农具，改善农民的文化和日常生活待遇，承認农民的权利和民主自由等等。代表大会建議成立一些农民組織并加强它們之間的联系，大會着重指出，为了捍卫全体劳动者的利益，劳工全体会議的农民和工人組織之間必須建立密切的合作。代表大会之后在法屬苏丹的許多地区成立了农民工会分部，举行了集会、大会和区域會議。农民組織的建立証明了农民政治觉悟的提高和他們走上了为自己利益而积极斗争的道路。

人民爭取民主解放的斗争也在法國托管區——喀麥隆展开了。當局為了力圖鎮壓人民對逞威作禍的殖民者任何一點抗議，用殘酷的层出不穷的恐怖手段來進攻喀麥隆的居民。國內實際上已實行了特別戒嚴。居民在規定時間以後就不准在街上出現。民主組織喀麥隆人民聯盟的房屋被搗毀和燒壞，聯盟成員受到殘酷的迫害，它的領導人遭到逮捕並交付法庭。但是，恐怖並不能摧毀人民爭取自己解放的鬥爭。

4. 農業工人的鬥爭

殖民地和附屬國有相當大一部分農業人口是農業工人和殖民地農村的半無產者。在殖民地和附屬國——多半是農業國——的條件下，農業工人是工人階級中人數眾多的一部份。可是，這部分人口在殖民地和附屬國各族人民解放鬥爭中的意義，絕不是僅由他們的數量來決定。農業工人是奮起為改善自己狀況和民主權利而鬥爭的農業劳动者的最有組織性和战斗性的部隊。農業工人在克服走向自己組織起來和團結起來的巨大困難——地域的分散，與外面的世界隔絕的狀況，合同工的優勢，老板享有一切為所欲為的權利——的同時，成立了自己的組織，舉行了大規模的罷工和發動，加強了自己同人民反對帝國主義運動的聯繫。在許多國家，農業工人正在領導着農民的鬥爭。

共產黨、工會和工人階級的其他組織通過農業工人的組織，就有可能來擴大自己在廣大農民勞動群眾中的影響，擴大同農民的聯繫，吸引農民參加有組織的積極的鬥爭。

農業工人中的罷工運動正在日益增長和擴大。經濟性質的罷工往往演變為旨在反對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壓迫的政治性的罷工，同各族人民反帝國主義的鬥爭匯成一片。實際上農業工人的罷工得到工業工人方面的支持，而且他們往往也支持工業工人的要求。在共同鬥爭的過程中，工人階級的團結精神得到培養和日益增強；它同殖民地和附屬國其他進步團體建立的聯繫，加強了反

帝国主义的统一战线。

在马来亚，农业工人与其他居民阶层同时受到英国殖民者残酷的压制。但是他们并没有停止自己的斗争。1951年秋，为了达到提高工资的目的，二十九家橡胶园的六千多名劳动者停止了工作。农业工人的斗争一直持续下去了。1956年3月，最大的菠萝园彼康·兰纳斯（柔佛邦）的一千多名工人宣布罢工，要求提高工资。

菲律宾的农业工人正在进行着斗争。路易西特甜菜园的工人，争取改善自己生活条件的斗争进行了约有两个月之久。其他农业部门的工人支援了这次罢工，并由于罢工者表现出来的团结精神，在1956年3月，终于提高了工资。

在锡兰，农业工人的斗争也广泛地展开了。五十万人参加了种植园的工人在1953年1月爆发的争取提高工资的罢工。农业工人并不仅仅进行着争取改善自己的经济状况的斗争。他们正在为自己的工会权利而斗争着。十多万茶园和橡胶园的工人抗议园主联合会拒绝承认工会的一位领导人，这位领导人曾在报纸上抨击了园主联合会。一万多名茶园工人宣布了抗议解雇加入工会的工人的罢工。农业工人工会的地位由于1954年下半年四个种植园工人的行动一致而日益加强了。国内工会组织的联合行动，在很多情况下迫使企业主为了避免工人的大规模发动而作出让步。

战后时期巴基斯坦农民的斗争达到了相当大的规模，这一斗争席卷了农业劳动者的最落后的阶层。在东孟加拉被奴役的农业工人（多半是落后的和受压迫的少数民族）进行了争取本身解放、争取他们劳动得到货币工资的斗争，进行了反对老板使他们处在奴役状况的斗争。

1949年，黄麻种植园的劳动者举行了罢工。巴基斯坦农业工人的发动达到了很大的规模。例如，1953年有二万五千名劳动者进行了反对美国帝国主义的斗争。

中近东各国的农业工人与其他国家农业劳动者同时进行了争取改善自己状况的斗争。1951—1953年，黎巴嫩烟草种植园的劳

动者进行了争取增加工资、缩短工时的斗争。

在拉丁美洲各国，农业工人是劳动者中人数众多和重要的队伍。这些国家的统治阶级用各种花招来阻碍农业工人同其他劳动者阶层，首先是工业工人的团结。可是所有这些花招虽使农业无产者斗争的发展发生困难，但终究是枉费心机；农业无产者越来越成为全民斗争的积极的和战斗的参加者。

共产党以及工人阶级的其他组织，如在全国范围内起作用的工会和工会联合组织，其中象拉丁美洲各国的劳工联盟，它的会员中包括农业工人，纲领中规定了保护他们的特殊利益。

拉丁美洲劳工联盟正在领导着整个拉丁美洲各国农业工人的斗争，它是旨在改善某些国家农业工人状况的各种措施的倡议者。扩大对农业工人的劳动立法是拉丁美洲劳工联盟的任务之一。根据拉丁美洲劳工联盟和世界工会联合会的倡议，1953年在墨西哥举行了要求政府把社会保障的法律扩大到农业工人的全国社会保障会议，1954年由于拉丁美洲劳工联盟和农业工人地方组织顽强的斗争终于使墨西哥政府通过了有关的法律。

农业工人成立了工会，这些工会是战斗的和积极行动的组织，它们同农民组织保持着最密切的联系。农业工人工会参加了拉丁美洲劳工联盟所联合的统一的工会中心。他们既在利用合法地位的情况下，又在秘密的和残酷的恐怖手段的条件下进行着工作；而处在秘密状况下和遭到残酷的恐怖手段正是许多拉丁美洲国家的资产阶级、地主政府实行同帝国主义相勾结的政策的必然结果。农业工人工会领导着农业工人的斗争，保证着他们同工业工人的行动互相支援和一致。

农业工人的发劲和他们的罢工愈益频繁起来了，在许多情况下具有群众性。农业工人不仅奋起反对当地的封建地主，而且在许多国家，如在哥倫比亞、危地馬拉、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还同在拉丁美洲主宰一切的美国垄断资本的组织“联合果品公司”以及那些庞大的美国垄断组织（如在巴西的“美国咖啡公司”，古巴、多米

尼加共國等地的“美國制糖公司”）进行着斗争。1946年，在“联合果品公司”一些企业中工作的危地马拉农业工人要求提高工资的罢工，持续了两个星期之久。电力工业工人和铁路工人支援农业工人，也宣布了同情罢工。农业工人和产业工人的联合行动迫使公司作出让步，这也证明了这个最大的帝国主义垄断组织是能够被迫理会工人的要求。1949年危地马拉的工人由于生活费用高涨而提出了提高工资和遵守劳动法的要求。“联合果品公司”企图用各种经济制裁和政治迫害来摧毁这一发动。1951年，危地马拉香蕉种植园的农业工人为了争取签订新的集体合同和停止解雇而进行了斗争。1958年，农业工人的状况有了某些改善，他们之中许多人得到了土地，一些种植园曾提高了工资。由于美国的武装干涉和反动派的进攻，农业工人丧失了许多已为他们所赢得的果实。但是，危地马拉人民的斗争并没有终止。

巴西农业工人克服着走向建立自己组织道路上的重大困难，这些组织正在成立并包括着越来越多的劳动者的各个阶层。如果说在以前只有数十人参加农业工人组织的会议，那么现在参加这些会议的人数在个别省份已达到一千五百人。农业工人的组织在第二次全国农民和农业工人的代表会议上有着广泛的代表。会上所充满的友爱精神对参加会议的人表明，农业工人同农民以及国内各种工会组织的合作，实际上是能够实现的，并确信他们已认识到进一步加强统一行动的必要性。农业工人是重新成立的巴西农民和农业工人联合会代表会议的参加者。农业工人在他们实际斗争中所得到的援助，促使这一斗争取得胜利：1954年9月，果亚尼市五千名农业工人宣布了罢工，要求规定最低限度的工资。农业工人的发动得到了果亚尼城市工会组织的支援，这些工会拨出大批物资作为援助罢工者的基金。到城市里去的罢工的农业工人得到了城市居民的同情，城市居民供应他们粮食和水。罢工者的坚定以及一致给他们支援迫使企业主作出了让步和满足了工人的要求。1956年初，卡坦杜夫区的雇农举行了大罢工，这次

罢工得到了不少城市多数工会的支持。在罢工时曾成立了卡坦杜夫农民和雇农的工会。罢工者争到了规定最低限度工资的目的。农业工人和农民有组织的行动在国内其他地区也发生了。

阿根廷农业工人的斗争在战后时期采取了群众性和持久性的发动形式，它得到了国内一切民主和进步人士的普遍支持。1948年甜菜种植园和阿根廷北部一些省份的糖厂的工人举行了罢工，要求提高工资和反对大批的解雇。1949年底，要求没有得到满足的工人重新举行了罢工，他们的这次罢工持续了一个半月以上。政府利用卖身投靠的改良主义的工会上层分子和对罢工者极其残酷的恐怖手段，企图来破坏罢工。但是，工人群众支持罢工者，他们给予罢工者以物质援助并举行了同情罢工。对政府的恐怖手段和在警察刑讯室杀害罢工领导者的抗议，终于形成了全国范围内二十四小时的总罢工和席卷全国的罢工怒潮。各个民主组织也提出了抗议。制糖工人这一次的罢工有着人民群众反对金融寡头的大规模发动的性质。

在智利，也和在拉丁美洲其他许多国家一样，成立农业工人工会由于这样一些条件，如对工会提出大多数会员是识字的要求，实际上已被禁止。在几乎个个会员都不识字的情况下，这一类组织等于被公开禁止。共产党、农业劳工联盟和工人组织正在进行着反对政府法律所规定的限制的斗争，并竭尽全力来支持农业工人的组织。农业工人在适应当地条件的情况下，终于建立了自己的组织。到1955年秋，智利已约有二十五个合法的工会以及一些自由的、即未被当局认可的工会。农民和农业工人之间的联系日益加强。农业工人正在进行着争取改善劳动条件的斗争。甚至在如此困难的条件下，参加罢工的人数已达数千人，例如在1953年12月曾发生过这样的事，当时仅智利的某一个省份就有两万农业工人举行了罢工。农业工人并不仅仅为自己的经济要求进行着斗争。他们正在参加智利人民争取民主权利的斗争。1954年，智利劳动者举行了保卫民主自由的全国大罢工，要求停止对劳动者统一工

会中心的领导人的迫害，废除“保卫民主法”，规定与最低生活費用相适应的工人和職員的工資，实行土地改革，智利同世界各国进行貿易和保証在銅矿开采和出口方面保卫民族利益；在这个时期，一万五千名农业工人也宣布了罢工。

联合在古巴制糖工业全国工人联合会里的古巴农业工人，是古巴无产阶级一支力量壮大、組織得好、团结一致和人数占优势的队伍。尽管古巴制糖工业全国工人联合会在1947年已被禁止，但在它领导下行动的农业工人已进行了一系列的爭取自己經濟要求、爭取古巴的民族独立和反对美国干涉古巴內政的大規模的发动。有一些发动，例如 1950 年甜菜种植园和制糖厂五十万工人的罢工以及最近几年来的工人的发动，迫使美国糖业壘斷組織对工人作出不少讓步。在拥护統一的人的领导下行动起来的古巴甜菜种植园劳动者，要求对提前和超额完成的糖产品支付額外工資，1952 年，他們因为提高劳动定額和劳动强度而得到了額外工資。龙舌兰种植园工人曾于1952年和1953年初两次举行罢工，要求提高工資和反对政府及企业主降低工資的試圖，而且在 1953 年他們的罢工持續了三个月之久。1952年秋，二万拣烟草的工人参加了反对降低工資的罢工。1953 年，为了抗議古巴政府打算降低在李列肯龙舌兰种植园工作的工人的工資，三千工人举行了罢工。1954 年 1—2 月，在制糖工业五十万劳动者群众性运动的压力下，企业主和政府被迫放弃了业已预定好了的降低工資的企图。

1955 年 12 月，制糖工业的总罢工是古巴工人阶级一次强大的发动，这次罢工具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作为古巴經濟主要部門的制糖工业，正在經受着严重的危机，因为几乎唯一依赖美国市場的糖的輸出正在縮減。苏联在 1955 年購買五十万吨糖，使制糖工业的情况一度可以有某些緩和，但是制糖工业的情况目前仍很困难。企业主为了力求保持利潤，非要降低工人少得可怜的工資不可。因此制糖工人的工資已被降低几次。在古巴，在这一部門工作的四十万工人，生活的貧困使人吃惊。但是，政府却通过了上述实际

上降低工资的法令。在制糖工人为数众多的集会上通过了举行罢工和在12月停止工作的决议。政府调遣军队来对付罢工者，但是在制糖工人在其他的劳动者、小商人、自由职业者、大学生等的支持下，举行了群众大会，占领了市政府，打退了军队的进攻。为了表示声援罢工工人，一百二十六个市之中有六十个市的居民宣布他们的居民点是“静寂的城市”，也就是商业、工业和银行的业务活动停止，交通运输停顿，学校停课等等。在许多地方，工人同军队发生了激烈的冲突，有时工人解除了士兵的武装。全国的商店店员举行了罢市，铁路工人、码头工人举行了罢工，拒绝运糖出境。在示威游行和群众大会的时候，提出了经济要求，提出了关于尊重民主权利、恢复公民自由的政治要求。对斗争规模大为震惊的企业主和政府，被迫局部地满足了工人的要求。

哥斯达黎加的农业工人有着不少组织斗争的经验，斗争的结果使他们得到了开展工会工作的某些可能，并在生活和劳动条件方面有一些改善。在美国“联合果品公司”代理人指使的1948年国家政变以后，工人组织、特别是农业工人最强大的队伍——香蕉园工人——的组织所争得果实被取消了。但是这并不能遏止工人的斗争。香蕉园和咖啡园的工人重新建立了工会中心——哥斯达黎加工人总工会，它领导了农业工人的斗争并加入了拉丁美洲劳工联盟和世界工会联合会。1953年，工人提出了签订企业主对工人有责任改善劳动条件和保障工人的权利的内容的集体合同的要求。约有一万名农业工人参加了罢工。尽管政府企图用军队和逮捕领导人的办法来镇压罢工，但是罢工者仍使企业主作出让步。

洪都拉斯的农业工人积极地参加了争取自己权利的斗争。1954年5月，全国爆发了洪都拉斯有史以来最大的一次罢工，二十万铁路工人和在“联合果品公司”香蕉园工作的工人举行了罢工，罢工者要求提高工资、改善劳动条件和承认工人加入工会的权利。烟草种植园的工人、矿工等加入罢工者行列。附近乡村的农民支援罢工者，把粮食运给他们，纺织工人、烟草工人和其他工厂的工人

以及大学生举行了同情的罢工、罢课。拉丁美洲许多国家的劳动者给予罢工者以支援。参加罢工的达四万多人，他们不顾政府、“联合果品公司”代理人的一切压力，罢工了六十九天。由于这个垄断组织代理人挑拨离间的活动，罢工者自己的要求只有部分得到满足。这个在自己队伍里联合了各个经济部门劳动者的罢工，既证明了洪都拉斯农业工人斗争的日益积极，又证明了对美国资本进行斗争的全国劳动者的统一行动的加强。

在1957年初，大约有五万名农业工人联合成一个统一的工会——北部劳工地方联合会。

波多黎各的农业工人在1949年进行了大规模的罢工，在甘蔗种植园和在工作日长达十小时的糖厂工作的十三万工人参加这次罢工，罢工的农业工人也使企业主做了包括提高工资在内的某些临时性的让步。1958年在波多黎各又一次爆发了大规模的罢工，甜菜种植园和制糖厂的二万五千名工人参加了这次罢工，要求提高工资和扣除他们的工会保健基金。

牙买加的农业工人正在困难的条件下进行争取自己权利的斗争。还在三十年代末，在大罢工和示威游行时就有数十名劳动者被打死，数百人被打伤。牙买加有一个真正战斗的工人组织——1953年成立的农业工人和甜菜种植园工人工会。这个工会属于农林工人工会国际和在1955年5月参加世界工会联合会的牙买加工会联合会。它正在为劳动者的利益进行着积极的斗争，并在劳动者中间享有声誉和威信，尽管政府机关和企业主对这个工会实行了歧视政策。根据农业工人和甜菜种植园工人工会的发起，1954年2—3月曾举行了席卷十一个甜菜种植园的大罢工，有三万人参加了这次罢工。工人要求得到了部分的满足，即提高了工资。1954年底，农业工人工会又一次提出了提高工资的要求。农业工人和甜菜种植园工人工会和牙买加工会联合会成立了失业委员会，举行了大罢工，罢工的结果使当局被迫考虑了关于规定老年工人养老金制度的问题，此外工人工资法也对农业工人普遍有效。

尽管条件困难，牙买加的工人仍在坚持着斗争，他們的主要要求之一就是承认农业工人和甜菜种植园工人工会。

英属几内亚农业工人的发动是积极的和群众性的。1953年甜菜种植园的工人曾举行了二十四天的罢工，要求改善劳动条件，其中包括保证工人有清洁的饮水，因为他們飲的是沟渠里有毒的水。全国几乎所有的工会都举行了二十四小时表示同情的罢工来支援罢工者。

农业工人的运动也在非洲各国日益发展起来，也同其他殖民地和附屬国乡村劳动者一样，土地問題以及改善农业工人劳动条件是非洲各国农业工人斗争的基本目的。农业工人和产业工人在他們共同斗争的进程中日益加强的统一行动，乃是非洲各国农业工人斗争发展的最显著的特点。在阿尔及利亚，工业和商业工人工会曾对1951年举行农业工人代表會議的一些組織給予重要的經濟援助。农业工人代表會議在确定他們斗争的基本目的时，提出土地問題作为基本問題。阿尔及利亚的农业工人正在进行着争取改善自己状况的斗争。1948年一万名农业工人举行罢工，要求提高工资，罢工的結果，他們的基本要求终于得到满足。1951年春，艾茵—塔依阿地区数千农业工人举行了三天的罢工，同年夏，西迪贝尔阿比斯地区农业工人举行了罢工，要求规定最低生活費，并取得了胜利。1952年烟草工人举行了罢工，这次罢工持续了約有半月之久。

在突尼斯，由于恩非达維尔和苏克埃里科米斯农业工人的罢工，曾宣布戒严状态并有数名罢工者被打死。

由于持续了一个多月的罢工，許多地区的工人达到了提高工资的目的。

建立自己組織的問題乃是摩洛哥农业工人的基本問題之一。1949年举行的劳工联合会代表會議曾談到了組織农业工会的問題。許多地区的农业工人不顧当局的恐怖手段，成立了自己的工会組織。

其他許多非洲国家的农业工人也正在进行着斗争，在有些情

况下，农业工人的斗争同产业工人的斗争结合起来了。在苏丹，英国棉花种植场的雇农有组织地起来支持工会联合会的要求。农业工人的斗争同工人组织和民主组织联系的增强，促进了全民族的民主阵线日益加强。

5. 农民争取和平的斗争

一切进步人类广泛地参加了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势力所策划的新战争威胁、争取世界和平的斗争，这是殖民地和附属国各族人民现代民族解放运动（包括农民运动在内）的最重要的特点之一。

在殖民地和附属国扩大战争准备，就意味着帝国主义掠夺这些国家经济资源的变本加厉，这些国家的人民受到的奴役越来越残酷。实行新战争准备的措施就必不可免地会使殖民地和附属国各族人民首先是农民遭到新的苦难和灾祸。帝国主义者为了力图建立和扩大战略原料的储备，就加紧利用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作为自己的农业原料的附庸，这就引起这些国家的经济更加畸形的发展，从而加强它们对帝国主义国家的依赖性。在殖民地和附属国的领土上建立军事侵略基地，对农民来说就意味着再来霸占他们的土地，再来把农民从他们所耕种的土地上赶走，使农民缺乏土地的情况更为紧张。军事侵略的建设的实现，实际上增强了对农民的强制劳动。帝国主义者所挑起的战争，对殖民地和附属国的农民包藏着最严重的危险，因为帝国主义者把殖民地农民看作是自己战争的人力后备的最重要来源。

在那些属于帝国主义统治范围的国家中准备战争的必然结果就是：一方面，造成恐怖和反动的统治，另一方面，对民主自由百般摧残。在战争准备的进程中，帝国主义者首先是千方百计地加强自己的后方，镇压本国的工人阶级和民主人士，破坏和镇压自己殖民地和势力范围内的解放运动。为了这一目的，帝国主义者支持殖民地和落后国的资产阶级最反动的集团和封建分子，并促使这些国家的制度法西斯化。在他国领土上建立军事基地就必不可免

地导致帝国主义势力来干涉那些被帝国主义者变为它的军事战略基地的国家的内政，为新的冲突制造理由，而帝国主义者就利用这些冲突作为发动它的侵略战争的借口。

在日益增长的战争威胁的面前，世界各大洲展开了各国人民的保卫和平运动。强大的和有组织的保卫和平运动在世界各国日益壮大，并把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妇女和青年、不同政治观点和宗教信仰的人们都联合在自己的队伍里。各个阶级和社会阶层的强大的反战同盟纷纷建立，它们的主要任务是制止和孤立侵略势力。

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的对外政策是旨在防止战争的、使各国人民能发挥力量的最重要的因素；社会主义阵营对外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为和平而斗争。各国首脑和国务活动家的相互访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委员赫鲁晓夫等到印度、缅甸、阿富汗的访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伏罗希洛夫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访问，印度、印度尼西亚、缅甸、伊朗、柬埔寨政府领导人访问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领导人访问中东各国，友好的联合公报和宣言，所有这一切事实上证明了爱好和平的国家和平共处的现实性以及在经济和文化建设方面广泛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已对业已摆脱了殖民地压迫的人民揭示出来。

1955年4月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的亚非国家会议是对和平和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事业的重大贡献。代表二十九个国家的约三百四十位代表参加了会议。大多数代表团是由总理或外交部长率领的。万隆会议研究了亚非各国共同的问题，讨论了步骤和方法，亚非国家的人民依靠这些步骤和方法能够保证更加稳固的政治、文化和政治的合作。

会议参加者在会议所通过的一些决议上表现出对在互利和互相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进行经济合作的共同愿望。会议认为，不仅是促进会议参加国之间的经济联系，而且同这一地区以外的

国家促进經濟合作是适当的。

亚非国家會議对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問題予以特別注意。

万隆會議所通過的決議証明了亚非各国对巩固和平和发展各方面的国际合作，对譴責殖民地和种族压迫，对保卫人权及殖民地和附屬国各民族自决权的坚强决心。万隆會議表明了亚非两洲絕大多数国家都在坚决地起来爭取和平、和平共处和合作。

万隆會議联合了亚非各国人民力量，标志着东方各国人民爭取消灭殖民主义、爭取亚洲和世界和平的斗争的新阶段。万隆會議以后，一些国家，如印度、緬甸、印度尼西亞、阿富汗、埃及、叙利亚和其他許多国家在消灭沉重的殖民主义遗产和巩固自己独立的事业中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苏丹、突尼斯、摩洛哥、加納已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巴基斯坦已宣布为独立的共和国。提出符合“万隆精神”的綱領的錫兰的进步力量，在选举中获得了胜利。亚非各国人民在向巩固和平和安全、爭取加强自己的独立、消灭可耻的帝国主义殖民体系方面的进展証明，万隆會議決議的生气蓬勃和万隆會議所拟定的途径的正确方向。

帝国主义阵营国家所实行的战争准备，必然导致对世界各国的战争。十分明显，这种战争也被用来反对东南亚和中近东的殖民地和附屬国，目的是为了镇压反抗帝国主义的主要基地并利用这些国家的领土来实现进一步反对社会主义阵营国家的計劃。

亚洲各国人民有着亲身的經歷，他們曾經卷入战争，他們的领土被用来扩大軍事行动，他們有着这些事情所帶給人民的經濟破坏和灾难的經驗，他們亲身受过帝国主义武装干涉的惨祸，所以他們十分热烈地参加了爭取和平、反对新战争威胁的斗争。亚洲的保卫和平运动具有全民族的普遍性。1952年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會議是对战争挑拨者在亚洲的侵略阴谋的一次意义重大的回击。有三十七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这次會議。1955年4月在德里举行的緩和国际紧张局势的亚洲国家會議也証明了对和平的强烈願望。亚洲各个地方的代表济济一堂：所有这些有着不同

政治观点和宗教信仰的人，被一个共同的願望——通过緩和国际紧张局势的途径来制止战争——联合在一起了。

亚洲許多国家——缅甸、锡兰、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等国——的和平拥护者都反对建立军事基地，反对企图强使亚洲国家参加军事侵略集团的美国政客的訪問。世界和平理事会于1954年11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常务委员会會議，通过了关于由于外国压力和由于集团和军事联盟体系而在亚洲各地造成的局势的特別決議。決議指出，朝鮮和印度支那战争的停止为亚洲和平創造了条件。中印两国总理在聯合公报中所包含的五項原則（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受到了亚洲和世界各国人民的热烈欢迎。

除了裁減軍备、禁止原子武器和安全的問題以外，还有维护亚洲和平的問題，它的意义并不仅仅对一些亚洲国家來說是巨大的，1955年7月^①在赫尔辛基召开的世界和平大会的工作中也占居重要地位。

和平大会要求撤出一切外国军队和撤銷在亚洲的一切外国基地，撤出驻扎在果阿的葡萄牙军队，立即举行和平解决这一問題的談判。它也要求印度尼西亚和荷兰举行类似的談判来和平解决西伊里安問題。

民族主权与和平問題委員會的建議，对于緩和国际紧张局势和防止战争威胁有着重大的意义。在它的建議中指出，委員会一致支持万隆會議的原則，并認為这种原則是维护和巩固亚洲和非洲和平的最良好的基础。

为了和平的利益，代表爱好和平国家的世界和平大会号召一切有关国家放弃任何暴力政策，而用談判的办法来解决一切爭端。

英、法、以帝国主义者侵略埃及人民而遭到可耻失败的事实

① 世界和平理事会发起的世界和平大会，系于1955年6月22—29日在赫尔辛基舉行。——譯者

向人民表明，帝国主义者为了恢复自己在經濟方面的特权，恐吓正在为自己独立而斗争的亚非各国人民，为了恢复在那些业已摆脱殖民奴役羈絆的国家的殖民秩序和防止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的瓦解，准备把新战争和破坏强加于各国人民。侵埃事件还再一次表明，殖民主义使各国人民遭到战争，因此对亚非各国人民来说，争取和平的斗争是同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密切不可分的。在亚非各国人民要求制止侵略和恢复埃及合法的权利同时，就表明了他们力求和平和企望保证自己国家和平发展的願望。

1957年6月在科倫坡召开的世界和平理事会會議，是各国人民渴望和平的强大的表現。世界和平理事会會議第一次在亚洲，在由于原子爆炸受害的大陸上，在一个只是在不久以前才不复是英殖民地的国家召开了。代表着七十个国家的四百零二名代表参加了會議的工作。这次會議的特点之一是，大多数代表团和它们的参加者来自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国——这些大陆上的各族人民正在为争取自己民族解放而进行着斗争。會議的代表一致要求結束軍备竞赛，停止原子战争的准备。在會議所通过的“要求停止原子核武器試驗和裁軍的宣言”中指出，世界各国人民都受到消耗了大量資源并且造成了一定战争危险的軍备竞赛的影响。世界和平理事会指出，威胁着許多国家人民生命安全的核武器試驗是軍备竞赛的最令人不安的表現，并呼吁立即停止核試驗。

世界和平理事会會議在委员会所贊同的关于緩和紧张局势和有关問題的決議中着重指出，用殖民主义——不論是旧形式的还是新形式的——或者用拉入集团和軍事條約等这类間接的压力来統治人民，利用別国的人力和物質資源以实现軍事、政治和經濟上渗入的目的，附有条件的帮助，貿易方面的歧视或限制，所有这些做法不仅带来了屈从和痛苦，而且可能增加发生战争的危险。只要各国人民要求独立的願望还受到武力的压抑，就不会有真正的和平。

決議強調指出，對中東國家施加壓力和干涉它們內政的作法仍然存在，並要求侵犯中東地區各國人民民主權的作法必須停止，重新發動新戰爭的威脅必須消除。決議還指出，阿爾及利亞的戰爭必須停止，並求得既符合阿爾及利亞全國人民的利益，又符合法國人民的利益的解決辦法。決議並着重指出，使塞浦路斯人民獲得自決權利，是走向和平的必要步驟。決議還着重指出，外國企圖借着一系列的條約，在軍事、政治和經濟方面加強對拉丁美洲國家的控制，這種企圖必須停止，外國必須停止干涉他們的內政，它們的經濟獨立必須得到充分的保障。決議接着強調指出朝鮮和越南必須根據公正而自由的協議取得統一，同時必須停止干涉中國領土台灣。世界和平理事會會議堅決反對國際問題用武力或者武力的威脅來解決，並指出，和平談判是能够解決國際問題的唯一途徑。

科倫坡世界和平理事會會議是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對帝國主義者所強加的戰爭和壓力的政策的有力回答，並再一次表明了各國人民爭取維護和平和保衛各國人民民族獨立的決心。

亞非各國人民越來越堅決地反抗殖民主義國家所實現的建立軍事封鎖的軍事集團和聯盟的政策；這些軍事集團和聯盟的目的在於破壞東方國家的團結，期間它們并用武裝干涉亞非各國內政的辦法來恢復自己的殖民地位。實際情況證明，參加西方國家所建立的軍事集團和聯盟的國家，如菲律賓、泰國、南朝鮮、南越等國，它們的經濟軍事化，軍事費用增加，它們有限的經濟資源被白白地用于軍事目的，人民的生活水平進一步降低。亞非各國人民認識到，根據美國的發起而建立的東南亞軍事集團（東南亞集體防務條約組織）以及根據英國的發起而建立的巴格達條約組織只是殖民統治的形式，是亞洲和中近東各國人民安全和主權的嚴重威脅。大多數國家由於考慮到人民的意志，拒絕參加軍事集團和聯盟，而在那些被迫處於帝國主義集團和聯盟體系的國家里，人民並沒有停止反對這些殖民主義奴役形式的鬥爭。

殖民地和附屬國農民同全體人民一道，越來越廣泛地參加了

爭取和平的总的运动。

錫蘭的农民正在参加爭取和平的斗争。若干年来，一直进行着积极活动的全錫和平理事会得到了工人工会和农民組織的支持。

爭取和平的斗争对于已被拉入这一地区軍事條約的巴基斯坦人民來說，具有特殊的意义。巴基斯坦农民很早以前就为和平进行了斗争，而且他們爭取和平的斗争同爭取經濟要求的斗争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农民坚决宣称，他們不要战争。在信德省农民委員會主席的声明中反映出了农民反对战争的情緒，它以农业居民的名义对美国侵略集團在巴基斯坦的阴谋提出了抗議。巴基斯坦曾派出由三十人組成的代表团出席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會議，这三十人中也有巴基斯坦农民組織的总書記。

爭取和平的斗争也在中近东各国人民中間日益展开，而且这些国家的农民积极参加了爭取和平的斗争。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舉行的有数千农民代表的代表大会上，曾討論了农民最迫切的問題——为土地和为和平而斗争的問題。世界人民和平大会的決議获得了热烈的反应。大会的宣言及其致五大国政府書得到最广泛的传播。大会的決議不仅在城市里，而且在乡村里进行了热烈的討論，农民在支持大会決議的声明書上签了名。叙利亚的和平拥护者在征集在維也納會議宣言上签名方面做了很多的工作。和平委員会不仅在城市而且在乡村地区都行动起来了。征集签名的人訪問了許多乡村。叙利亚到 1955 年 7 月，在維也納會議宣言上签名的已超过五十八万八千人，亦即約为全国居民的 $\frac{1}{6}$ 。

在黎巴嫩，在 1956 年春于扎勒城召开的別卡流域保卫和平大会的七十五名代表中，不仅有城市的代表，而且也有乡村的代表。大会在其決議中譴責了巴格达條約及其他軍事联盟，并要求大国裁減軍备、禁止原子武器和氢武器、取消在阿拉伯国家領土上的軍事基地。反抗情緒已在土耳其农民中增长了。在伊朗，农民也参加了爭取和平的斗争，特別是郊区的农民更加积极。农民特地到

城里去参加和平拥护者反对帝国主义的示威游行和群众大会。反对美帝国主义者把中近东国家变为帝国主义侵略的战争策源地的企图，对中近东各国的农民来说，是为和平而斗争的最重要的問題之一。

在拉丁美洲各国也广泛展开了争取和平的斗争。这些国家争取和平的运动正在不顾对它的参加者的迫害和恐怖手段日益发展起来。人民最广大的阶层，特别是农民都被吸引参加了争取和平的斗争；而对农民来说，争取和平的斗争同争取土地的斗争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农民参加争取和平的斗争采取了各种不同的形式。农民們建立和平委員會，出席群众大会、各种集会和代表會議。許多农民組織把为和平而斗争的問題列入自己活动的范围之内。在阿根廷、巴西、古巴、墨西哥，为和平而斗争的問題是这些国家所举行的农民代表會議的最重要的問題之一。在农民代表會議所通过的決議中（象古巴的許多代表會議中有一項就是这样），农民对帝国主义者想利用农民群众作为帝国主义战争的炮灰这一打算表示坚决抗議。农民参加了把取消军事基地作为自己目的的各种委員會和組織。在阿根廷，由于征集在維也納會議宣言上签名的运动，曾在布宜諾斯艾利斯、圣塔非和科尔多伐三省的农村居民中举行了多次集会。在一些集会上提出了谴责帝国主义集团准备原子战争的宣言。

保卫和平的运动也在非洲展开了；在那里，保卫和平的运动已深入到各个边远地区，除了居民中的其他阶层外也包括了农民。

在塞内加尔和塔巴康达，农业工人在他們工会會議所通过的一項決議中宣称：“我們殖民地國家的工人支持世界和平理事会的決議……全世界人民都希望过和平友好的生活。各國人民的坚强意志一定能制止原子武器的制造和使用”^①。

① “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俄文版，1955年7月8日。

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的农民运动的扩大与工人阶级和农民——民族解放运动的基本大军——联盟的加强，是殖民地和附属国劳动群众争取自己摆脱帝国主义剥削和笼罩着殖民地各国人民的封建和半封建残余压迫的斗争发展的最重要因素。殖民地和附属国农民争取摆脱殖民压迫、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同他们争取和平的斗争是不可分割的。帝国主义者力图发动新的世界大战，意味着对殖民地和附属国奴役进一步的加强，对本国人民更加残酷的剥削，被帝国主义者拉入自己势力范围内的殖民地和附属国的恐怖和压迫制度的变本加厉。另一方面，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为数众多的农民参加争取和平的斗争，乃是加强和平运动的重要因素之一，而和平运动是能够粉碎侵略阴谋和消除新战争危险的真正全民运动。

結 束 語

对帝国主义所奴役的国家的经济发展规律的研究表明，农业——这些国家的经济基础——是极其落后的。

每个殖民地和附属国历史发展虽各有特点，但它们形成了可以表达由于帝国主义的奴役所造成的状况的一般特点和条件。殖民地和附属国的农业从属于统治这些国家的殖民主义的利益，并变为供应殖民国家经济以农业原料的附庸，这是强有力的封建残余存在的基本的和决定性的状况。这些国家的经济，特别是农业的残缺不全的片面性就是这种变化的后果。在这些国家里，以供应帝国主义者需要为主的商品农业正在日益发展。帝国主义垄断组织迫使农民生产出口的农产品，完全不顾这些国家居民需要的粮食作物的生产。

强迫种植帝国主义者大量推行的单一作物的政策，是决定被奴役的国家经济落后和片面性的最重要的因素。由于农业适应一种或两三种作物出口的生产，使大多数农民商品生产者完全以资本主义世界市场行情为转移，而购买农民产品的当地地主和外国出口公司从高价中取得一切利益。但是由于落价和出口缩减，损失的一切重负都落在农民群众的身上。

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小农生产者的经济状况的特点是：采用最原始的和陈旧的工具，使用疲备不堪的小耕畜，同时都不能够在农民或佃农的小块土地上安排妥善的轮种制。始终停滞的农业原始技术，使得农民经济的单位面积产量很低。土地浪费的结果变得贫瘠了。除此之外，还不断发生经常的自然灾害。而当局却对这些现象并未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尽管农民十分勤劳，尽管他们对改善自己的经济和生活做了

一切努力，但是并未克服摆在农业生产发展道路上的困难，这种困难是由于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封建主、大地主和高利贷者统治所造成的。

事实是殖民地和附属国许多作物的收成极不稳定，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单位面积产量和许多作物收获量也在不断下降。这首先关系到满足居民需要的粮食作物。

在第三次世界大战时期和战后最初几年里，许多殖民地和附属国特别是直接加入战争的国家的农业产量急遽下降。许多国家从粮食产品的供应者变为粮食的输入者。战后时期，情况逐渐发生了变化。不少作物的收获量提高了。在许多情况下，产量业已达到战前的水平甚至超过战前的水平。但是在产量按人口平均计算方面看来，拉丁美洲、远东和太平洋地区各国的产量，现时大大低于战前的水平或者仅仅超过战前水平。

造成农业生产极端不能令人满意的状况的祸害的根源，就在于殖民地和附属国所存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問題的实质在于，千千万万的农民——物质福利的生产者——被剥夺了基本的生产资料和主要的生活来源——土地。在殖民压迫的情况下，帝国主义者及其当地的帮凶封建主和大地主把土地变为大发横财的手段，变为极其残酷地剥削群众的工具。

半封建的土地占有制在殖民地和附属国居于统治地位。大量大片的肥沃的土地都集中在当地大地主和外国垄断组织的手里。绝大多数的农民都被剥夺了土地和被迫变为雇农和佃农来耕种地主的土地。

农民把收获的大部分作为土地的地租。尽管农民花费了繁重的劳动，但仍收入不敷出。一些还保持着私有土地的农民正处于经常欠债、破产和失去土地的情况之下。分成制的农民正在不断变为佃农或到城市里去寻找工作。

利用各种半封建土地占有制和用资本主义前的剥削方法来为自己牟利的帝国主义，必不可免地会促进殖民地和不发达国家資

本主义的发展和把它們卷入資本主义世界市場。

帝国主义者的种植园的建立和小农轉向出口产品的生产，是农业资本主义发展过程的标志。这就更加使农民状况大为恶化并加剧了农民丧失土地和赤貧化。

資本主义前的殘余和剝削方式占居优势，是决定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不仅农业性質，而且一切經濟性質的主要因素。农民——这些國家的絕大多数居民——陷入地主剝削和高利貸者盤剥的罗网。殖民地农村中資本主义的发展是在畸形的、特殊的殖民地形式下发生的。殖民地农业商品率的增长引起了剝削的加强和农民生活水平愈来愈加下降。

在壟斷組織霸占大片肥沃土地的同时，这些国家变成了帝国主义國家农业原料的产地。同时，当地地主和高利貸資產者霸占土地的过程也加速了。帝国主义者促进了封建地主的土地占有的扩大和加强，而这种土地占有制乃是帝国主义在殖民地和附屬國的社会支柱。資本主义剝削殖民地农民的方法同資本主义前的剝削方法、同种族歧視和民族歧視、債務的奴役和强制劳动緊緊交錯起来了。所有这一切就使得农民群众的状况达到完全无法忍受的地步。

农民貧困的状况意味着殖民地和其他不发达国家絕大多数居民購買力的急遽下降，使國內市場日益狹窄，阻碍着这些国家工业的发展。由此可见，农民的經濟狀況是决定殖民地經濟进一步落后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在长达数十年的时期內，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农民对一小撮把巨大土地財富霸占在自己手里的当地和外国的剝削者，进行了殊死的斗争。农民的斗争是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各國人民整个民族解放斗争的組成部分。反对支持农村現存落后制度的帝国主义的民族解放运动，同爭取土地的运动溶合起来了。在民族解放斗争高涨的情况下，农民成为无产阶级在爭取擺脫帝国主义桎梏、爭取土地問題——殖民地和附屬國資產阶级民主革命的基本問題——

的斗争中的主要同盟者。农民积极参加斗争就保证了这一斗争的群众性。农民争取土地的斗争也是殖民地无产阶级最迫切的任务，和在民族解放运动进程中所形成的工农联盟的基础。工农联盟的加强是许多国家取得胜利的条件。

在殖民地、保护地、托管领土——处于帝国主义国家各种殖民主义形式保护下的国家，农民被剥夺了基本生产资料——土地，农民没有土地是农业困难状况的主要原因。但是，殖民者在他们所支配的殖民地国家并没有采取任何改变现有的土地占有制、实现能够改善农民状况的土地改革的措施。在殖民制度之下，要想实行任何关于保障农民土地、改善农民状况的根本措施是不可能的。因此农民争取土地、争取实行土地改革的斗争，就必然成为反对整个帝国主义压迫制度的斗争。农民是反帝国主义斗争的积极参加者。

不少国家还处在近似殖民地状况的条件下，即形式上虽已独立，但仍遭受着经济和政治依附链条的束缚并被拉入军事侵略集团。这些国家的统治集团，如象泰国、菲律宾、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按着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命令来执行它们的内政外交政策，违反本国人民的民族利益，加强对劳动群众首先是农民的剥削。在大多数的这一类国家里，任何的土地改革也未实行；在一些受到农民群众压力的国家里，这个问题已被提出，但结果还是微乎其微的。

例如，菲律宾在1955年9月曾经宣布了土地改革。就其土地改革法的意义来说，它的任务是限制地主的地产。它预定把相当大一部分居民从人烟稠密的岛屿迁移到人数不多的地区。预定减少在经济上无利可图的农场的数量和实行所谓“家庭农场的原则”，以及规定一定标准的地租。但是几乎这个“大有希望的”改革的所有条款实际上并未执行。关于限制地租的法律也仅是对菲律宾农民的状况稍许有所改变而已。先前农民通常得把自己从租种的土地得来的一半收入交给地主。现时在这种情况下，即如果佃农有自家的耕畜和生产工具，他们才能得到从租种的土地上得来的全部产品的55%—60%。

拉丁美洲各国在战后时期，尽管农民无数次大規模的发动和
社会各阶层（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在内）普遍支持实行彻底的土地改
革的要求，但是关于把土地分給农民和消灭大地产的問題，在任何
一个国家也沒有得到解决。在存在着軍閥和土地寡头亲美的独裁
制度的国家里，土地改革的問題甚至連提也不提。

在巴西，在东北部干旱地区农民的群众运动和日益赤貧化的
压力下，有些州的議会提出了必須实行某些可以改善农民状况的
措施的問題。西阿拉州正在起草七十五万公頃适宜耕种的荒地的
分配方案。在亞馬遜州，州长設立了土地措施方案起草委员会。
承認耕种“不屬於任何人的”——多半是国有的——土地、在法律
上沒有土地使用权的农民的私有权的問題已經提出来了。这样的
农民約占总数的10%。

但是，所有这些尚在討論阶段，任何彻底的措施并未实行。

阿根廷在庇隆政府执政时曾宣布了把大地主的荒地（用高价
贖买的办法）“一概沒收的計劃”，再把这些土地一大片一大片按較
高价格卖给农民。这只能符合地主和不大一部分富农阶级的利益。

1956年曾提出了关于租赁規定的法令。

在拉丁美洲一些国家里，如玻利維亚和危地馬拉，人民群众曾
經爭得了某些政治果实，土地改革尽管遭到大地主疯狂的反对，还
是被提到了社会經濟措施的首要地位。

玻利維亚在1953年曾签署了土地改革的法令，這項法令打算
用政府贖买地主土地并在二十五年内分期付款的办法來限制大士
地所有制。在同样期限內由农民繳付所取得的土地的价值。

法令規定佃农有权購買所租种的土地。但是正如“人民报”
(1955年1月16日)写道：“土地改革并未实现。实现土地改革的法
令被官僚机关束之高閣。”1955年只分发了八百张土地私有权的臨
時执照，1956年共发出了十一万八千公頃土地的执照。

危地馬拉政府在1952—1954年曾实行了更加激进的土地改

革，它沒收了“聯合果品公司”和大地主的部分土地，并根据优惠的条件把这些土地售給农民。

但是由美国壟斷組織的发起而組織的武装干涉和反动的政变以后，这一改革已被废除了。

過去的許多殖民地国家消灭了帝国主义压迫，取得了民族独立，而这些国家政府实行关于发展农业和主要的关于改变現存的土地关系的各种措施創造了条件。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为了发展落后国家农业的生产力，这对于它們的整个經濟的提高和发展有直接的影响。这些措施实施之后，千千万万农民的状况定会有所改善。

这些国家所取得的政治独立，是它們取得完全的独立即經濟自主的头等重要的前提。

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存在对于达到这一目的有了有利的可能性。这些国家可以依靠社会主义世界体系的成就。苏联和社会主义阵营其他国家一貫在平等互利和不附帶任何政治条件和軍事条件的基础上，援助不发达国家加强它們的經濟，发展工业，提高农业，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苏联和社会主义阵营其他国家对不发达国家无私的援助，促使它們更快地鏟除了殖民压迫的沉重的后果；而这些后果中最主要的是农业的极端落后和現存的土地关系。

如上所述，許多过去曾經是殖民地和附屬国的国家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克服农业的单一作物的性質，克服农业狭窄的专业化，改进耕作的方法，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发展灌溉系統，与自然灾害作斗争等等。这些措施在扩大技术作物和粮食作物的收获量方面亦已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农业方面的成就使許多国家有可能减少谷物和其他粮食的輸入。

农民不断的爭取土地的斗争，受半封建残余毒害的农民的困苦状况，国内市场发展的特別迟緩（这是經濟不发达国家在发展資本主义和建立民族工业的道路上的主要障碍），所有这一切在这些国家当权集团的面前十分尖銳地提出了必須改变現存土地关系的

問題。

亞洲和非洲的自主國，印度、緬甸、埃及等等，已經走上實行土地改革和其他有關農民土地利用、農民狀況的措施的道路。

這些自主國政府正在採取許多措施來解決嚴重的地租問題。它們採取的方針是緩和那些在殖民制度時期形成的地租形式（規定租金的最高水平、延長租約期限、禁止收回佃農的租地等等）。並且正在着手實行村社發展方案，建立“社會中心”，其任務是改善農民的生活福利設施、衛生狀況和提高文化水平（印度、埃及等國）。國家信貸機構和各種農業合作社組織受到很大的重視。許多國家已經開始實行土地改革，其目的在於限制地主土地占有制並將地主的土地轉歸農民私有。

在印度這個自然資源豐富、擁有千千萬萬勤勞的人民的國家里，迄今存在的土地關係制度——長期殖民壓迫的後果——早已成為經濟發展和文化發展道路上的極嚴重的障礙。封建殘余和資本主義前的剝削占全國人口絕大多數的農民的方式，束縛著生產力的發展。處於貧困和飢餓邊緣的農民過著牛馬般的生活。

印度在取得國家獨立後，面臨著十分迫切的根本改進農業的問題。這些問題是與土地問題、土地改革密切相關的。農民爭取土地的鬥爭的發展，迫使政府更堅決地提出關於大地主土地占有制問題。印度民族政府的計劃委員會曾就實行土地改革問題提出了建議。計劃委員會關於土地問題的提議是政府五年計劃中所述“民族復興綱要”的一部分。近幾年來，許多關於土地改革的立法措施已在印度各邦付諸實行。

到1955年年中，印度所有各省邦都通過了關於土地改革的法令。這些法令的目的在於大大限制地主土地占有制，首先是反對大地主制度。

按照印度議會的決議，政府正在贖買超出政府所規定的最高限額的部分土地。某些邦正在將超出30英亩的多余土地收歸國有。每英亩發給相當於3年租金的補償費，分25—40年支付。各

邦实行土地改革的条件，无论在地主留地最高限额方面或是在补偿费方面都各不相同。

付给地主的补偿费延长在数十年之内支付。这笔款项的主要来源是从农民那里征收来的赎金。付给地主的补偿费的标准一般是很高的。标准系根据年租金的二、三、四倍，十倍，甚至十五倍或根据年产量计算。购买地主的土地，付给地主巨额的补偿费，仍然是落在农民自己肩上的沉重负担，他们还得年复一年地因为印度土地关系中迄今存在的半封建残余制度的影响而大吃其苦。

但是，就是实行这种有限的土地改革，还遇到了地主的剧烈的反抗。引起激烈争执的最尖锐的问题，是如何规定农民应得土地和地主留下土地的限额。地主总是以各种借口使自己持有大量的土地。

这样的土地改革暂时还不能怎样改变广大贫农和雇农的状况，仅不过稍微减轻现行租税的重负而已。只有最富裕的部分农民能够交纳高额的赎金并取得土地所有者的权利。

关于印度各省邦实行土地改革的结果，还没有足够的材料来说明。实践表明，在以消灭纳税地主制度为目标的总方针之下，印度各省邦内的情况是极其不同的。印度政府所发表的计划委员会关于1951—52年度和1952—53年度执行五年计划的报告书中，已经列出一些关于实行土地改革的总计数字。有些在消灭纳税地主制度方面已大有进展，而其他省邦土地改革还刚在开始。到1954年年中，在中央省、旁遮普等许多省邦内，土地改革已经实行，但还不彻底。在有些省邦内土地改革正在开展。查谟和克什米尔邦所实行的土地改革，按其性质来说，是比较彻底的。这个邦决定将地主占有的超过22.5英亩的那部分土地予以没收。喀拉拉邦正在计划实行有极重大的变更的改革。实行类似这样的改革将对全邦的整个经济发展良好的作用并且能改善劳动农民的状况。

印度政府的“村社发展”方案、“民族发展促进纲领”和其他旨

在提高农业的措施，正在把农村的物力和人力调动起来更有效地发展经济。这些纲领规定要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修建灌溉渠、挖井等等。所有这些措施都已经产生良好的结果。粮食作物的收成提高了。实行改组的村庄数目日有增加；这些村庄中居民的生活水平也在逐步提高。

农民土地问题是缅甸当前最尖锐的问题。全国整个经济的发展和绝大多数人口的生活福利都有赖于这个问题的解决。缅甸取得独立后当政的民族政府面临着由缅甸工人阶级领导的、声势浩大的农民争取土地的运动。数十万农民卷入了这个运动。

政府已着手解决土地问题和农业问题。它采取了一系列打算在某种程度上减轻缅甸农民困苦状况的措施。

英国公司对缅甸主要出口项目大米的输出的垄断已被废止。大米的交易已掌握在政府手里。对大米已经正式规定了严格的国家收购价格。这些措施使缅甸农民摆脱了对外国进出口公司代理人的依赖。1954年实行了农业税的改革。这项改革规定要更准确地决定取自农业方面的进款。税率的确定和税收的分配以前完全是由中央政府掌握，改革后则是由下级机关来做了。税额的大小还吸收纳税农民本人参加规定。从农业税得来的款项很大一部分要用在地方需要上。1953年成立了国家农业银行。但是必须指出，这个银行的业务活动是不够的，它仅仅满足农民的很小一部分信贷要求。高利贷资本在信贷方面还很有势力。

关于地租的两个法令——关于监督租金和关于降低租金的法令，业已通过。关于地租的法令保障佃农保有土地，只要他交纳规定的租金而且耕种土地就行。还通过了关于减免农民债务的法令。

但是这些措施虽然很重要，却没能彻底改变现状，因为它们并没有触动封建地主土地占有制的基础，同时也消灭外国资本在缅甸的土地所有制。这些措施仅仅局部地改善了某一部分农民的状况。

緬甸國會于 1948 年 10 月討論并于 11 月 4 日通過了“關於土地國有化”的法令。這項法令規定以作價補償的方式取消地主的超過規定限額的地產，對緬甸南部稻田的限額為 50 英畝（二十公頃），對緬甸北部限額為 25 英畝（十公頃），並規定隨即將收歸國有的土地轉分給農民。但法令沒有涉及當地的和外國的橡膠種植園所有主，也沒有涉及佛教團體的地產。無論是贖金的多少或者贈金的來源，這項法令都沒有加以規定。這些問題只好留待將來（時間未定）去解決。1948 年的法令實際上也沒有付諸施行。由於各種原因法令已不得不暫緩執行。

農民不斷的爭取土地的鬥爭迫使緬甸國會于 1953 年 10 月通過了新的關於土地改革的法令；其主要各點是以 1948 年關於國有化的法令為根據的。這項預定在十年之內逐步實行的改革，規定要把大約一千万英畝土地（全部耕地面積為二千一百萬英畝）收歸國有並分配給無地的農民。

這些土地須以國家贖買為條件由大地主（地產超過五十英畝以上者）手中收為公有，然後無償地分配給農民。分地工作打算通過由農民自己選出的土地委員會來進行。照按新的法令，每戶應該平均分到十英畝土地。

上述關於緬甸土地改革的情況表明，這些改革如能徹底地實行可以給大地主土地占有制以嚴重的打擊，並且可以消灭高利貸者的大土地占有制。

顯而易見，實行具有如此重要的社會影響和經濟影響的土地改革，不克服巨大的困難是無法進行的。土地改革遇到了上層封建地主和國內其他反動勢力的頑強反抗。

關於緬甸進行土地改革的情況，沒有多少詳細的資料。根據現有資料，到 1957 年 6 月，收歸國有和重新分配的土地已達一百一十五萬六千英畝。因此，全部應該國有化的土地中約有 20% 已經歸公。收歸國有的土地已分配給十四萬四千農戶^①。

埃及的土地改革早在 1952 年就已開始實行，當時頒布了“關於

限制地产和調整租地关系的法令”。埃及无地的农民进行了长期的、坚决的爭取土地的斗争。这项法令規定以高額补偿金贖买地主超过二百費丹(八十四公頃)的多余土地。这些土地轉分給农民，也要收取贖金，其总数等于国家付給地主的补偿金。农民还需負担实行改革所花的費用。贖金应由农民在30年之內交清。这项法令还規定租金不得高于收成的50%。因此，法令受到了地主的激烈反对。

埃及納賽尔總統的民族政府重新提出了关于实行土地改革的問題。計劃要沒收地主五十万費丹(二十一万公頃)的土地分配給农民。并且还正在打算将过去埃及国王和其他最大的土地所有主的土地分配給无地和少地的农民。政府所拟定的任务正在实现。一部分土地已掌握在土地改革委员会手中并出租給农民耕种。

合作社运动的发展在埃及受到广泛的鼓励。生产合作社、生产銷售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以及其他合作社正在紛紛建立。“社会中心”得到了广泛的普及，它是埃及农村中綜合性的建設中心。每个“社会中心”拥有一万五千人口的地区，包括所有加入这个中心的村庄。每个中心应設有初級学校、农业和技术学校、成年扫盲班、医疗站、各种工場、俱乐部、电影院和其他文化机关。“社会中心”的任务是提高埃及农民的文化水平和改善他們的生活条件。

根据报刊上的材料，1956年埃及总共約有二百个“社会中心”，战后时期，殖民地和其他不发达国家的农民斗争，正在人民群众积极性高涨和帝国主义殖民制度崩溃这些新的有利的条件下順利地发展着。

* * *

土地問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已經得到順利的解决。这些国家的千百万农民的坚决斗争已經以胜利而結束。

① “1957年緬甸經濟概覽”，仰光英文版，第70頁；轉引自苏联“真理報”1957年7月25日。

这些国家的人民当时面临着一个十分迫切的任务，不但要摆脱帝国主义压迫，而且要摆脱封建压迫。这是这些国家中革命的基本内容和主要任务。土地問題的革命解决在于消灭封建土地占有制，把土地分給无地和少地的农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共同綱領曾將人民政府的最重要任务之一規定为“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①

在土地問題的革命解决上，所有这些国家都經過两个阶段：資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在第一个阶段上，农村中的革命斗争是农民对地主的斗争。农民問題在这个阶段上是要在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中結束封建土地所有制，夺取地主手中的土地，把土地轉交給耕者，分給无地和少地的农民；从而使他們摆脱封建剥削。

这个巨大的任务只有在工人阶级和农民結成亲密同盟的条件下才能实现。全体农民都深切地希望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外国压迫。不过，分散的、落后的、无組織的农民是无力实现这一任务的。农民只有依靠无产阶级的帮助并且在无产阶级的领导下才能实现这一任务。反之，无产阶级如果不引导自己的主要同盟軍——千百万农民群众参加斗争，也不能胜利地完成人民革命。

中国无产阶级——中国革命的領導者，只是在与农民聯盟的条件下才完成了民族解放的任务。中国的反帝、反封建陣線因吸引中国农民参加革命而日益壮大。

伟大的中国人民在推翻帝国主义压迫、建立人民共和国之后，就結束了帝国主义走狗和地主的旧政权，并代之以在共产党領導下的以工农聯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中国人民既完成了反帝国主义的革命，就紧接着实行反封建的土地革命。

不完成反封建的革命，不消灭中国农村中旧的生产关系，就不可能轉入人民共和国独立經濟的建設，不可能消灭本国的經濟落

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共同綱領”，見“中國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重要文獻”，新华書店 1949 年版，第 27 頁。

后状态，不可能使整个国民经济发发展到更高的阶段，不可能吸引广大的农民群众参加经济建设和政治建设，而且也不可能巩固工农联盟。

由于在激烈的阶级斗争的环境下实行了土地改革，中国农村中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封建地主剥削者的土地所有制消灭了。中国农村的阶级结构改变了。地主阶级消灭了。富农也失去了自己先前的作用。人民政权用立法手段对富农剥削加以限制。占旧中国农村人口70%的贫农和雇农阶层人数大大减少。中农成为中国农村中的中心人物。

因此，完成土地革命有巨大的经济影响和社会政治影响。刘少奇同志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说：“……土地改革不但在经济上消灭了地主阶级和大大地削弱了富农，而且在政治上彻底地打倒了地主阶级和孤立了富农。广大的觉悟的农民认为，无论是地主或者富农的剥削行为都是可耻的。这就为后来的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大大地缩短了农业合作化所需要的时间。”^①

1953年春，中国的土地改革已经基本上完成。大约有三亿贫农、佃农和雇农分到了土地。大约有四千七百万公顷过去地主的土地被转交给农民。农民现在开始在自己所有的土地上耕作，进行着自由的劳动。农民的生产的实质改变了。农民不是替外国帝国主义者和地主进行劳动，而是为了自己的人民，为了满足自己本身的需求和自己的家庭的需要进行劳动。正因为如此，他们的劳动已经变得更加无比地富有成效。

由于消灭了束缚农业生产力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土地改革已经在提高农业生产方面带来了实际的结果。

中国的农业虽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其发展还落后于人民和国家对农产品的需要的增长。因此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对农业逐

^① 刘少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0页。

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通过把个体农戶按自愿原則联合成各种形式的合作社的办法使农业走上集体大生产的轨道。

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上，农民問題的实质是要在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同时实现农业集体化。在这个阶段上工农聯盟是在新的基础上发展着的。农村中农民的斗争現在主要是对資本主义因素的斗争。

中国农村中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质是要通过由劳动互助組（农村中社会主义的萌芽）轉变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具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办法，逐步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同时任务还在于，一方面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化，一方面在合作化的基礎上彻底地实现农业机械化，使农业变成生产率高的、有现代技术装备的社会主义經濟。

刘少奇同志在政治报告中指明了中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宏伟的情景。1956年6月，全国一亿二千万农戶中，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已經有一亿一千万戶，占农戶总数的91.7%。其中，有三千五百万戶加入了初級合作社，有七千五百万戶加入了高級合作社。共建立了大約一百万个左右高級的和初級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近几年来的事件証明，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已經开始在中国的农业中日益巩固，中国的农业已由民主改革阶段转入社会主义阶段。农民合作化的速度实际上超过了原先拟定的計劃。

农业合作化保証农业生产的发展能取得重大的成就。获得了土地的中国农民正在扩大耕种面积。粮食作物的总产量不断增加。中国的农业虽然在1953年和1954年遭到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农业生产还是增长了。

在农业生产不断发展的同时，农村人口的购买力也在不断提高，这給中国的工业化創造了有利的前提。

三年來在防治过去严重危害人民的水灾方面也进行了許多工作。新中国正在进行各种建設，过去不自由的中国的落后的农业

将因之根本改变面貌。

合作化为在短期内有效地大大提高土壤的肥力創造了可能性，这在旧中国的农民是完全无能为力的。农民积极地投入了为提高土壤的肥力、兴修灌溉工程、利用肥料而进行的斗争。农业的技术改革、农业的机械化的任务也开始实行。显而易见，中国特别落后的农业的机械化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农业的技术改革需要很长的时间。

上述一切証明，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农民合作化的政策，正在取得日益重大而稳固的胜利。中国农民在实践中都深信：合作化是走向富裕生活的唯一道路。^①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实行革命的土地改革的结果，彻底消灭了封建残余。无地的和少地的农民从自己的人民政权手中取得了土地。这些国家中的土地改革，消灭了殖民剥削和半封建剥削的基础，限制了资本主义因素在农业中的发展，并巩固了劳动农民的地位。这些国家的农业正在順利地发展着，播种面积的扩大、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产量的增长、粮食状况的改善都証明着这一点。这些国家的人民生活水平正在稳步地提高。

本書所述关于已取得民族独立的先前的殖民地和附屬国以及还受着殖民主义沉重压迫的国家的农业和农民的状况，証明解决土地問題有迫切的必要。在那些人民获得了自由和掌握了政权的国家里，人民也就解决了农民土地問題。在其他那些人民正在进行爭取經濟独立的斗争并且外国資本在本国經濟中还保有很大势力的国家里，也进行着爭取解决土地問題、改善农业状况、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的斗争。

这些国家的广大社会阶层都支持政府实行土地改革，以便战胜束缚着农业生产力的半封建残余。他們正在为最彻底和最民主

① 參看本書前言譯者注。——譯者



2 019 1457 9

地解决土地問題，并且为农民的直接而切身的需要——降低租金和貸款利率、帮助农民等等——进行着斗争。

这一斗争的胜利，正如許多国家的經驗所証明的，有賴于将农
民群众团结在这些国家的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周围。工人阶级和
共产党認為农民是反封建、反帝国主义运动的主力军。



